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广东革命历史 文件汇集

(闽粤赣边区党组织文件)

1949.4—1949.12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1989年12月

编 辑：孙道昌、池少玲、黄秀华
审 稿：林忠佳
校 对：黄秀华、黄木华、林忠佳
编出时间：1989年12月
印刷时间：1990年4月
印刷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 数：2000份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第256号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藏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甲种本第60册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所保存的闽粤赣边区党组织在解放战争时期（1949年）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和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地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潮汕地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潮汕地委关于迎接南下大军的指示 (1949年6月11日)	(1)
青年团潮汕筹委致各级团委函 ——关于响应潮汕党政军民欢迎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号召, 给各地团员的指示 (1949年6月)	(2)
关于组织工作决定 (1949年6月13日)	(3)
潮汕地委致各级党各级政府函 ——关于组织群众进行反三征斗争的指示 (1949年6月14日)	(5)
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9年6月20日)	(7)
粤东韩江两区战绩报告 (1949年6月21日)	(8)
潮汕新青团筹委会关于“七·一” 拥党运动的指示 (1949年6月22日)	(10)
方方关于闽粤赣边区形势和任务的报告(记录稿) (1949年6月27日)	(11)
联委致各县军管会电 ——报送税务机关编制、税则税率修订情形 (1949年6月27日)	(19)

潮汕地委财经会议议决案	
(1949年6月)	(20)
潮汕地委宣传部对当前教育工作的决定	
(1949年6月)	(60)
闽粤赣边区纵队第二支队颁布	
六项入城纪律	
(1949年7月1日)	(73)
潮汕地委关于坚持最后斗争	
迎接胜利的指示	
(1949年7月1日)	(74)
潮汕青年团青联妇联筹备会	
为庆贺建党二十八周年告同胞书	
(1949年7月1日)	(76)
方方魏金水致中央并转军委电	
——胡璉残部向闽粤赣边区进攻及我之部署	
(1949年7月3日)	(78)
野外战斗教练总结	
(1949年7月12日)	(79)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军干班射击教育总结	
(1949年7月12日)	(84)
胡璉雄狮部通讯连副连长李云峰所提供材料	
(1949年7月15日)	(88)
闽粤赣边区党关于敌情总结(7月1日至7月19日)	
(1949年7月19日)	(93)
白虹：粤东解放区减租减息实施状况(韩江通讯)	
(1949年7月24日)	(96)

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关于发行公债 筹集军粮增加零用费的决定 (1949年7月27日)	(99)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布告(人字第一号)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于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1949年7月)	(100)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 (1949年)	(101)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督导团组织大纲 (1949年)	(108)
侨务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1949年)	(110)
关于思想教育问题提纲 (1949年7月)	(115)
闽粤赣边区党委有关当前武装斗争的指示 (1949年7—8月)	(120)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政治部 关于发展党组织的补充决定 (1949年8月5日)	(139)
潮汕地委宣传部关于发动“拥军助战， 保卫家乡，扩大主力，全歼逃敌”的宣传指示 (1949年8月10日)	(144)
方方魏金水致粟唐周并报军委电 ——闽西南军情况 (1949年8月11日)	(148)
阿米：谈士兵出路问题 (1949年8月13日)	(149)

于罔：为全歼逃敌解放潮汕而斗争	
(1949年8月13日)	(152)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关于城市政 策与城市纪律研究提纲	
(1949年8月15日)	(155)
潮汕地委关于撙节财粮的决定	
(1949年8月15日)	(159)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代电(秘文字第七号)	
——关于歼击胡璉逃敌的部署	
(1949年8月15日)	(160)
森林田野致华南分局电	
——关于解放梅县的接收经验	
(1949年8月20日)	(162)
《团结报》社致各地通讯员信	
——关于开展解放区农村概况调查问题	
(1949年8月22日)	(164)
闽粤赣边区支援前线迎接大军动员民佚条例	
(1949年8月22日)	(165)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当前宣传动员工作的指示	
(1949年8月22日)	(167)
关于闽粤赣边区敌情综合报道(八月一日——八月十八日)	
(1949年8月)	(169)
宁站关于汕头方面情报(新2号)	
(1949年9月1日)	(172)
潮汕地委宣传部颁发九月标语口号	
——拥军助战，迎接大军解放潮汕	
(1949年)	(175)

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关于坚决 遵守城市纪律的通知 (1949年9月2日)	(179)
闽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 总会成立的通告 (1949年9月2日于揭阳河婆)	(181)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通告 (秘文字第十九号) (1949年9月3日)	(183)
潮汕地委关于拥军助战组织欢迎大军动员委员 会的指示 (1949年9月4日)	(184)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大军动员总会 代表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宣传工作纲要 (1949年9月)	(186)
闽粤赣边区各级支援前线迎接大军 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9年)	(199)
民工总部动用民工暂行条例 (1949年)	(201)
潮汕地委宣传部响应地委关于拥军 助战欢迎大军的宣传指示 (1949年9月6日)	(203)
县军管会的组织系统及职权任务 (1949年9月8日)	(206)

潮汕人民行政委员会关于各中小学开展迎军动员工作的指示	
(1949年9月11日)	(211)
魏金水致军委电	
——关于闽粤赣边区目前形势和任务	
(1949年9月11日)	(212)
军事科财粮科和政务科等接收工作大纲	
(1949年9月14—16日《自由韩江社》出版)	(215)
展开农村民主运动与支前运动相结合	
——刘宣在南北溪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1949年9月19日)	(228)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命令	
(秘文字第43号)	
(1949年9月20日)	(233)
县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1949年)	(233)
县辖市政府组织大纲	
(1949年)	(239)
区署组织大纲	
(1949年)	(245)
联村村政府组织纲要	
(1949年)	(246)
村政府组织大纲	
(1949年)	(249)
东三支政治部关于“十·二”	
国际和平斗争日的通知	
(1949年9月22日)	(254)

动员总会慰劳部关于各地慰劳 物资总结及汇报办法的通知 (1949年9月25日)	(256)
为发行人民币颁布外汇对外贸易金银 管理暂行办法南方人民银行负责人发表谈话 (1949年9月)	(257)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通知 (1949年9—10月)	(270)
对陆丰今后工作的意见 (1949年10月5日)	(277)
南方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关于南方券 发行及兑换的启事 (1949年10月10日)	(284)
梅州地委县团以上干部会议决议 (1949年10月10日)	(285)
闽粤赣边纵队第二支队潮汕待解 放区行动组工作报告 (1949年11月15日)	(291)
林李吴邹致南社部并报叶方电 ——关于社情敌情的报告 (1949年11月21日)	(299)
普宁县委组织部：关于组织的几个问题 (1949年11月)	(300)
潮汕地委组织部：对表格中几个名词的解释 (1949年11月)	(306)

叶方致中央电	
——转报汕头市处理匪特情况	
(1949年12月24日)	(309)
潮汕地委关于剿匪扩军的决定	
(1949年12月31日)	(310)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民政处：一九四九年晚造减租减息条例草案	
(1949年12月)	(313)
潮汕地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定	
(1949年12月)	(315)
潮汕青联章程(草案)	
(1949年)	(319)
当前华南青妇工作方针任务与	
中心工作草案	
(1949年)	(322)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财政经济问	
题的几项决定	
(1949年)	(325)
潮汕地委关于恢复救济工作的决定	
(1949年)	(326)
关于生活待遇的决定	
(1949年)	(328)
胜利公债发行条例	
(1949年)	(330)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公粮公债发	
行条例	
(1949)	(331)

潮汕财经会关于一九四九年早造征收 公粮暂行办法	(1949年)	(333)
各种税收暂行征收办法	(1949年)	(335)
清理旧债办理收赎条例	(1949年)	(344)
关于城市的接收与管理	(1949年)	(346)
进攻和接管大埔县城的初步总结	(1949年)	(355)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关于学习 城市政策纪律的决定	(1949年)	(364)
闽粤赣边区党政军部分干部名单	(1949年)	(366)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反清剿一般 经验的总结	(1949年)	(37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征部队发布口号	(1949年)	(384)
铁坚关于党政军民关系的报告(记录稿)	(1949年)	(385)
潮汕当前形势的特点与今后的任务	(1949年)	(395)

关于潮汕地区工作意见	
(1949年)	(409)
潮梅行委巡视团关于清债减息	
斗争的综合报告	
(1949年)	(421)
潮汕地委关于宣教工作的决定	
(1949年)	(429)
粤东地委紧急宣言	
(1949年)	(431)
粤东支队在建军工作上的初步总结	
(1949年)	(433)

潮汕地委关于迎接南下大军的指示

(1949年6月11日)

我南下大军已压境，很快就会到我们潮汕来了，为此我们应迅速切实进行下面几项工作：

(一) 各县党应坚决执行“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的一切决议，并把这些决议立即讨论，迅速切实的布置贯彻到下层去。

(二) 各县应即将自己辖区内的公路电话迅速修复，使大军一到能迅速行军通话，因此目前应即将收集器材动员民工火速进行修理。未解放的地区，则应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一有机会即行动上。

(三) 榕江练江的船只、船工，应依实际情况通过船工会用公开或秘密的各种方式，将他们动员组织起来，以便大军一到即可集中待命。

以上各项各县委接指示后，应不折不扣地讨论布置执行。

说明：所指公路及电话线主要的是安流——河婆——鲤湖——流沙——峡山——和平——潮阳以及揭阳——潮安。揭阳——汤坑——丰顺。所指的榕江主要是河婆——揭阳。揭阳——汤坑。揭阳——潮安。练江主要的是贵屿——潮阳等。

地委

11日

青年团潮汕筹委致各级团委函

——关于响应潮汕党政军民欢迎南下大军 动员总会号召，给各地团员的指示

(1949年6月)

各级团委、各地青年团同志们：

我们盼望已久的伟大而英勇的南下解放雄师，挥军直指粤北、粤东与我粤赣湘、闽粤赣解放健儿先后会师。全潮汕的解放，已是指日可待的事了。为此，我潮汕党政军民特成立动员总会，号召各县、区分别成立分支部委会，热烈开展一切准备欢迎南下大军，支援前线工作。我们每一个团员，应该充分地责无旁贷的响应这个伟大的号召，绝对支持并结合各级动委会努力工作，胜利地完成我们的光荣任务！

1. 团员在此一“迎军支前”运动中，处处应和广大人民紧密结合在一起，并通过自己的模范行为，支持潮汕青妇联筹委会关于响应潮汕党政军民欢迎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号召的决定中一切工作之进行，尽量献出所有人力物力去带头开展这一伟大工作。

2. 每一团员必须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妇女群众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指出：大军到达的伟大意义，及当前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困难，必须展开比任何时期规模还要大的支前运动，应发动青年应大量积极参加到民工队、战工队，妇女应努力生产，劳动服务，广大人民应开展热烈的劳军运动。

3. 在开展此一运动中，青年团员特别应善于掌握宣教群运与发展组织相结合这一宝贵的经验。通过这一伟大的群众性的运动，大量发展新团员，并巩固健全一切青妇群众组织，或通过健全与建

立各级团及青妇联正式机构，去开展这一广大群众性运动，这都是非常紧要而值得重视的。

4. 各地青年团，应特别重视对儿童团的带领，并协助其作详细的布置，如儿童歌舞欢迎队、舞狮慰劳队，儿童募捐或义卖队等组织。

5. 各地团员应将工作开展经过、总结经验教训或工作过程中之模范典型及时反映本会，或写成稿件投来团刊——《潮汕青年》发表。

6. 各地团员应将此指示在支部会议上进行讨论并作出详细之布置。

青年伙夥〔伴〕们，各地亲爱的同志们，让我们献出全力来，支援最后一次的战争，欢迎大军到来，解放全华南、全潮汕吧！

此致

敬礼

关于组织工作决定

（1949年6月13日）

甲、健全机构

（一）县委组织部应设组织部长一人，组织科长、干部科长、组织干事、干部干事各一人。区委组织部应设部长一人，组织员二人至三人，县委组织部机构的建立应于六月底完成报告。

（二）地委举办组织员训练班，各县委应于七月五日前选送组织员到地委训练，训练时期约一个月，完毕后送回原地工作（以区委单位计算，每区二名至三名）。

（三）科长、组织员、干事的任用，由县委提名，地委批准任

用，各级组织部工作人员，须得地委组织部批准后始能调动工作岗位。

（四）各级党委组织部每月业务会议制度规定如下：支部开会四次，区委开会四次，县委开会二次，由支部、区委、县委到地委，应由各级组织部按级报告组织工作，应在每次会议后，作工作报告一次。

乙、审干工作：

（一）审干工作的第一步是把干部的政治面目审查清楚。

（二）区连级以上干部（区连级在内）审查工作进行步骤，规定如下：

1. 六月底造报干部调查表。
2. 七月半以前造完干部登记表。
3. 七月底写好自传。
4. 八月底由地委审查完毕。

（三）支委、村长、村农会主任、县委机关、县政府工作人员及其他下级干部，则由县委组织部做好审查计划，进行审查。

丙、整党工作：

（一）实行二小时集体学习制。

（二）由地委翻印整风文件，供给各县委领用。

（三）进行步骤如下：

1. 六月建立学习委员会。
2. 七月整无组织无纪律。
3. 八月九月整个人主义。
4. 十月十一月整经验主义。
5. 十二月检查总结考绩。

（四）学习委员会负责人应严格检查督促每日铁定二小时学习时间，任何同志都要遵守执行，不能随意改变。

（五）学委会应向上级学委半月报告一次。

（六）违反学习制度的处分是：由学委向上级学委报告，执行

批评处分。

(七)由学委负责临时或定期抽查学习笔记。

(八)逢支部会议应发扬批评及自我批评精神。

丁、建党工作：

(一)做到村村有支部。

(二)七月份整理旧的支部完成支部 D 员概况报告表。

(三)八九月份要完成 D 建工作三分之二。

(四)十月份要全党完成 D 建计划。

(五)十月底由各县委，送支部书记到地委组织部训练，(详细办法另行通知)。

(六)十一月份健全支部生活进行整党，整个人主义。

(七)十二月份做建党工作，总结报告并进行考绩。

戊、保健工作：

(一)依照区党委决定实行干部保健。

(二)七月半以前要造报保健干部登记表，报告地委组织部。

第一地委组织部

6月13日

潮汕地委致各级党各级政府函

——关于组织群众进行反三征斗争的指示

(1949年6月14日)

各级党各级政府，各部队，各武工队、政工队，各学校，各群众团体负责同志们！

现在是夏收的时候了，我们必须警惕到，垂死的国民党反动派，将

会再作疯狂的向我新解放区及老解放区的边沿地区、广大的人民进行抢劫粮食，作为他们的“走路本”和“续命汤”。因此我们应该抓住时机，动员与组织广大的人民群众，歼灭一切敢于劫夺的匪军，保护我们所辛勤耕作的谷子，为此我们号召：

一、把老解放区的民兵提高一步，把新区的民兵组织和扩大起来，切实担负保卫夏收的光荣而重大的任务。为此各地应普遍做动员和训练的工作，健全和统一民兵的领导机构，充分准备粮食弹药，加强警备，研究战术，老区带领新区，随时准备战斗。

二、广泛动员青年妇女和儿童团，组织劳动服务队，帮助劳动人民和军属烈属，进行割禾晒谷，送饭，和带领小孩等工作，发扬劳动和互助的精神。

三、在蒋管区广泛组织群众进行反三征的斗争，抗征或延缴，武装袭击下乡抢收敌人，警告“为虎作帐”的“地头蛇”寄发宣传品，争取敌军和国民党的税征人员，扩大反三征的统一战线。

四、为了要达到夏收斗争的统一领导，各区村应由政府、农会、民兵、文教会、青妇联及民主人士各界代表组织区村动员委员会，切实领导夏收斗争的一切工作，并从斗争中巩固和扩大以上的组织。

五、我们的团员和党员，应在斗争中起积极的带头作用，高度发挥为人民服务并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精神，并通过斗争去团结群众教育群众，发掘积极份子，发展党的组织。

各县委应根据以上指示依各地具体情况作切实布置，并随时将斗争的经验教训报告地委。

闽粤赣边区潮汕地委

6月14日

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9年6月20日)

甲、减租方面：

减租办法：一切地主、富农、公田、学田庙宇出租之土地，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实行二五减租。

一、对分租（主佃各半）者对分后再减二成半。

二、六四分（主六佃四）应降低为对分再减二成半。

三、四六分（主四佃六）或主在四以下佃在六以上者可减一成半或酌量少减免减。

四、去年减租后，主佃另订租约，其租额占全年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下者可以免减。

五、铁租、结租者应先折合年情成数，再减二成半。

六、粮租为不合理封建剥削一律取消。

七、因战争、水旱、风虫等灾害而致歉收者，按实际情况酌量再减或免付。

八、一切劳役季节送礼（如田信鸡、田头鸡、斗脚粟等）的剥削，一律废止。

九、减租之后，不准召佃，个别地主因生活贫困者，须经农会或区村政府同意方得讨回自耕。

乙、减息方面：

一、借贷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百分之三十。

二、粟青、茶青一律按当时币值折合实物再加年利率百分之三十（实物偿还）。

三、旧租之清理，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一倍（即借百元已付利息百元）者停利还本，债务人已付利息超原本二倍者，视为借

贷关系消灭，本利停付。

丙、附则：

一、贫苦的革属、侨属、孤寡，因乏劳动力依靠田租过活者，酌量少减或免减。

二、减租减息之后，雇农工资应按照实际情况酌量提高。

三、如有纠纷得由当事人双方会同本军工作队、农会、区村政府及地方公正士绅酌情处理之。

四、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

纵队第四支队政治部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粤东韩江两区战绩报告

（1949年6月21日）

中央、中央统战部并转新华总社发布五月份粤之东江韩江两边区扩展作战战绩极大，情况如下：

一、闽粤赣边区岭东战役战果从辰元攻进大埔县城起至已支敌兴宁整编起义部队改编，二十三天内获致战果：解放大埔、蕉岭、平远、梅县、兴宁五座县城，高陂、三河坝、大麻圩、白渡、东石、丙村、畚坑、径心、南口等十余重镇。据不完全统计：缴获机枪十四挺，长短枪一千三百余支，敌军受歼被俘被解除武装人数共达三百余名，解放岭东五县，全境人口合计一百七十万，原有公路，汽车往来，交通如常，另敌军起义部队有粤保十二团，保独一营，保独九营，兴宁县保安营，专署警卫连，平远自卫队，共一千七百余名。携来枪械：炮十门，机枪九十余挺，长短枪一千余支。

二、粤赣湘并东江战役战果：从辰寒攻占老隆并解放龙川县城开始至辰底（约与岭东战役同时）半个月连续进行了解放龙川、攻占老隆之战，蓝口阻击战，解放五华、紫金两城，围歼东水残敌，解放和平城，进占忠信及各县重镇等十数次战斗，初步不完整合计歼敌保四师师部及保十团（即原保五团刘应佳部）全团，解除龙川三个县自卫中队和击溃敌一九六师两个营，共歼敌人数达一千五百余名，俘敌副师长彭建龙、刘应佳县长黄学森以下五百余名。约获机枪二十五挺，机枪弹七万发，步、手枪一千七百余支，子弹两万发，电台两副，解放龙川、五华、紫金、和平四座县城，占领忠信、老隆、蓝口等各大小重镇，迫敌退守河源城。该四县全境及河源大部地区人口百余万。另敌军起义配合我作战部队有保十三团曾天节部及原保五团张澜进营及五华县保安营二千余人，携来迫击炮四门，平射炮两门，机枪二百余挺，步枪一千余支，子弹三万余发。

三、潮汕地区配合作战战果：约在同时期潮汕地区连续作战继卯份歼敌八百余人，缴枪七百余支，扩展大块地区之后，在五月份作战十二次，连续歼敌兵力三百三十名，缴机枪十七挺，长短枪八百八十余支，子弹二万五千发，炮二门，解放惠来、丰顺两县城，攻下汤坑等七处重要据点，把潮汕敌人全部孤立，被围困于揭阳、普宁、潮安、潮阳、饶平、澄海残存的六座县城及十一市。

四、又同时期闽西国民党伪专员练惕生起义，归我闽粤赣边纵整编部队达二千余人，占领武平、永定、上杭、龙岩县城及广大地区。

五、整个战果现在尚在扩大。显然已完全改变了广东东江韩江间的局面，使东江韩江解放区东自闽属龙岩，西至九连、连平，北自武平，南自滨海，中间除潮汕三角洲海丰惠阳以外，其余完全打成一片，为解放大军南下建立了很好的基地，而加速广东全省以至南方各省彻底解放的进程。

潮汕新青团筹委会

关于“七·一”拥党运动的指示

(1949年6月22日)

一、今年“七·一”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二十八年的纪念，二十八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的人民群众为中国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英勇奋斗经过了迂迴曲折的道路，现在已将全面胜利了，从二十八年的斗争历史中证明，中国共产党是最忠诚于人民，它的路线政策完全正确。中国革命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得到彻底胜利，所以我们必须号召全体团员及广大群众紧密的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为建立新民主主义新中国而奋斗到底。

二、在这个运动中，在团内应加强团员的教育，使团员了解党的光荣历史及政策，深刻認識接受党领导的必要性，加紧学习改造思想，讨论“怎样做一个模范团员”并提出竞赛选举模范。

三、各县团委应先与党委商量布置，选择重点再由团动员青联妇联及各群众组织，隆重举行拥党大会及晚会，在大会中报告共产党的光荣事迹和当前的政策，宣扬人民领袖毛泽东的伟绩。并从这一运动中号召群众提高生产，组织人力支援前线。

四、在举行拥党大会的地方团应出版壁报、黑板报及其他文字宣传，并通过各群众团体的积极份子组织宣传队，或街头请座，展开宣传，其他非重点地方则发动青联妇联等群众组出版拥党壁报。

五、在拥党群众大会上或可与各县区庆祝团青妇联筹委会成立大会同时举行，并号召团员起模范作用，优秀革命青年入团及广大群众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参加青妇联。

六、各地团壁报和宣传品及有关党史问题，应经县党委审查，

以示郑重。

七、部队团应动员全体指战员举行拥党大会，扩大拥党宣传，及加强团员教育。

八、这一运动中有生动事件应写成新闻或通讯由潮汕团转载《团结报》，并把经过情形报告潮汕团。

潮汕新青团筹委会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方方关于闽粤赣边区 形势和任务的报告（记录稿）

（1949年6月27日）

形势任务及各种政策（关于政策问题，仅提原则，具体的今天不谈）。

关于形势问题

这一个月多的胜利是伟大的，改变了我们这边的形势，现在闽粤赣边东韩江已解放了广大地区，这个已解放的地区，不但可以巩固而且可以发展的。

当同志们初步入城的时候，是没有打算巩固梅县城，我们最初的指示也没有肯定说可以巩固，但据最近形势看来，是可以巩固发展了，根据什么条件呢？

闽粤赣、湘粤赣这两个地区都是我们全南方党工作历史最久的地方，闽粤赣边从大革命到现在从来未间断过，湘粤赣边是大革命农民运动群众运动很普遍的地方，中间虽断过一短时期，但在抗战

中有非常大的战绩，现在又经过了三年爱国游击战争，局面更大，基础更加巩固了。

党的基础，在长江以南除了琼崖来说，我闽粤赣边是没有其他地方可比了，经过了大革命三年游击爱国民主战争，经过了抗日战争，再经过了最近几年来的努力，因此已形成了强大的力量，这是我们主观方面的主要条件之一。

除此以外，我认为还有坚强的武装力量，这是最主要的一个主观条件，闽粤赣边纵建立了，地委主力与地方团队也建立了，湘粤赣也建立边纵及地委的主力了，和敌人比起来，某些地方我们比他多，有些地方敌人比我们多，但总合起来我们比他还要多一些。

质量上来说，我们是打出来的，有为人民服务的品质，而且有从敌人那里缴过来相当的现代武装，这样就不仅有历史的长期的组织，有革命的群众，且有坚强的武装力量。

东韩江之间国民党的力量，以前是有一〇九军的一个一五四师，一个一九二师，还有一个保安师，下面二三个团，今天怎样？一五四师来说喻英奇的保十二团、十三团二个团起义了，尚余一个保十六团，继我们打击后没有超过一千人了。

现在喻英奇的一个师，包括地方上的反动武装不过二千，能打的不过七八百人，一五四师原有二个团驻海陆丰，一个团驻惠州，因各地起义事件影响，恐靠不住，和广州的紧迫，已开回广州去驻守了。

一九六师在河源和我们打一战后，已退至惠州，喻残余据守韩江，再来是只有一九六师在河源也很薄弱。

保安师在保五团被我消灭之后，师的番号也没有了，副师长也被湘粤赣边纵捉到了，总计这一次起义的部队，包括闽西的约有一万左右。

我们这些地区的地方反动武装，比较反动的是大埔的湖寮及蕉岭的一些军阀，但都先后给我们解决了，因此我们这些地方之反动武装是很薄弱的，这是我们可以巩固发展的条件之一。

在这边地区来说，不是敌人必争之地，初时敌曾企图从闽、湘、赣、闽粤赣二地撤退到厦门，以厦门为中心基地，准备向台湾撤退，但由于蒋介石东南前线给我们消灭了二三十万人，残兵如刘汝明、胡琏都给我们打垮了，敌人欲从闽粤赣撤退到台湾的幻想是打破了，现在白崇禧也不会跟着蒋介石撤到台湾，他是地头蛇，他企图走向广西与胡宗南合结成一块，造成封建割据。

因此广东反动武装不会向东走，只有向西迁向白崇禧靠拢，一九六师向广州收缩，所以说闽粤赣边不是敌人这边发展的方向。

最后胡琏、刘汝明会不会威胁我们这个地方，我以为很少可能的，因为他们从远远的战地败退下来，疲倦得很，无战斗力，不肯分散，他须要休整，他们可能不可能来侵犯呢？他想当然是想（假如闽西起义的搞不好）……。但大军南下迫在他的背面，他不肯分散，因此我们肯定的说，这个地区是可以巩固了。

从全国与国际形势看来，巩固的条件更具备了，解放西南问题本来中央没有打算这样快进兵南方和西南的，后来有了一些修改，现在决定于今年占领南方七个省的大城市，六点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已命令我们调查交通河路，并要求我们准备几千至一万干部，以便解放整个华南后，分配到各个地区去。

同时我们要看到白崇禧不一定很难打，他不过十多万兵，能够打的不过七八万人，同时还有局部和平的可能，如不和则他想退到西南建立最后支撑点的企图，我们也有力量粉碎他的。

从国际上来说，中央过去曾作与美帝作战的准备，因估计到可能和美帝局部冲突，所以在武器的配备上，在用兵方面是很慎重的，但从我军占领了南京、上海后，我们已试述了英美不敢怎样，反动分子虽曾作叫嚣，但我们击沉了英舰紫石英号，其他数舰被打了几个大窟窿，拖到香港来受到工党的抨击和责问，英政府还写了一信在港我干外交工作的同志转给朱总司，信中对紫石英事件表示道歉。

美国看了也知道不好搞，搞下去就会搞出坏事来，从这些事情说明帝国主义不会与我们作军事冲突了，我们解放广州的时候，美帝和我们直接武装冲突也不可能了，这是肯定的。

帝国主义侵华的阴谋是不会停止的，今后的斗争会转到残酷的政治的和特务的斗争。

最近美帝向我提出几个条件，就可以看出其阴谋：

（一）门户开放；（二）保留香港（拉拢英帝）；（三）中国和安南法界（拉拢安南）。

企图造成太平洋的反共大联盟，英法有这样阴谋，但中央已表示我们对这不感兴趣。我们已有东北和广东平原可生产，可以自力更生，还有西欧各新民主国家和苏联的帮助，帝国主义要就来，不要就拉倒，美帝最近在找小党派与民盟中的右翼分子，因此武装斗争虽不存在，经济、政治、特务的斗争是必然剧烈。

今后美帝必对我们作经济竞争，或封锁，虽然有力量自力更生，但我们新的还未建设起来，这一斗争还很复杂而艰苦的。

从国际方面看来，我们这些地区已可以巩固了。

还有条件给我们发展的，就是敌人内部动摇，薛岳、余汉谋都在动摇，当我宣布惩办战犯时，他很急，想到美国去，但当傅作义和平解决，二十四条，约法八章公布后，他们知道了还有一条自新道路可走时，心里放松了，他们都动摇了，正因为他们上面的动摇，下面的团长师长都动摇了，准备起义前来搭线如张光琼和六十二军军长都到香港来找我们搭线，他说：“过去我杀了你们这样多人，可不可给我自新，否则，我只要打到死”，我们答复他将功折罪，因此他们对我直接性的进攻是大为降低了，在经济上来说，本来我们准备和金圆券作斗争，而金圆券已不斗而溃了，对敌人的军心影响很大。

我们的任务：

经过我们很久的考虑和近来中央的指示确定了：

巩固东韩江，作为解放全省全华南的总基地，最初我还没有这个决心，报告发出去我还不希望批准，最近中央有个指示来，就是加强了我这个信心，中央要我们几个月内（三个月内）巩固好地区，然后向广州、惠州进军，因此我们前次讨论的原则必须贯彻。地方反动残余，肃清是计划之一，向隆隍推进是计划之一，下面准备解决普宁、潮阳，包围揭阳，威胁潮汕，包围饶平，把闽西接收，巩固上杭，向赣南发展，把闽西巩固起来，巩固梅州外围，一支队则推向赣南，重要的主力是包围潮汕，解放了潮汕，则向赣南闽西推进。

湘粤赣主要任务在西线监视一九六师，分一部分兵力适当解决海陆丰、河源，一部分把惠州公路切断，困敌于惠州，还有九连的主要是监视一九六师，消灭惠州外各个敌人据点，包围解决惠阳，向广州推进，其余兵力~~以与梅州配合起来~~向三南发展。

今后怎样走向轨道，~~走向计划~~，使我们各种工作都有一个有条文的法令（这是我对~~四区部队问题~~）是我们当前急须努力解决的重要问题。

对起义部队问题：

中央指示对起义部队待遇可以好一些，对他们职位还不变动，但必须加紧改造，目的是要肃清他的旧的一套。

东江这方面工作做得更好一点，保十三团起义，他就放了百多人的政工队进去，这一经验必须吸收。同时要他积极地配合作战，在作战中因我们的勇敢和良好的纪律去影响他，叫他赶快立功，东江这点也做得比你们好，配合作战中影响他，取得密切联系，不然他以为我们穿破衣服的不大会打仗的，这个工作你们要好好总结出来，以帮助别个地区的工作。

基本上完全同意梅州地委在区党委领导下对保十二团的这样处理，我们对起义部队，要这样来认识，起义部队有三种：（1）起义是为了投革命之机，能投革命之机是起义中最好的；（2）是为避免清算，将功折罪，这也还是比较好的；另一种是阴谋的，这种

人当我们的力量不大的时候，他们还要来争地盘，企图来分天下，这种人不是投革命之机。而是企图在革命阵营中玩弄阴谋，挂起义招牌，搞他的阴谋一套，这阴谋如加上美蒋阴谋勾结起来，成为蒋介石复活的蒋根的时候，就会散播谣言起破坏作用，这种是最坏的，我们不要因为他们的搭线而受骗。

这次起义部队中如蓝营是属于第一种比较好的（一功就是一功不必折罪）。第二种，如傅柏翠就是想以立功抵罪求安居乐业。还有第三种小政客李汉冲他们是想闽西闽南与潮汕一共打成一片，但他这种计划是不能实现的，南路的陈一林也企图假革命成为蒋的支撑点，但其阴谋也被粉碎了。

第三种人的阴谋，虽被粉碎，但在他们的思想意识上还是坏的，所以对这种人不要有着幻想以为他们来搭线，就会起义了，因为他希望做多一天官，多发一天财，一定要力量压在他头上才会起义的（朱总司令说：国民党为什么一定要把住官印不肯放下？原因是有印就有权有财），十二团就是很好的事实，直到蓝营起义了，十三团闽西过来了，他才不得不起义，这是革命的真理。

那么闽西又为何会起义呢？（1）是地区上与我们这样联系起来，（2）错认解放大军到了南平很快就要压下来，真是下来了，就没有机会将功折罪，不然，为什么前天和昨天不会起义？而在今天起义？

我们一定要有大的力量配合，否则吃不下来，陈一林起义南路我力量小，吃他不了，宋子文拿宣言纸票一发，士兵就给他走掉了，这里我们的力量大，十二、十三团走不了，张兆诗因未布置得好，如布置得好，他一定走不了。

政权问题：

（一）老的政权要赶快推翻，必须建立起人民的新政权，在思想上树立无产阶领导的政权观念，是非常重要的。以前在力量不能及时，才保持老政权，现在要彻底把老的推掉重建新的？还是暂时用老的，我和美南研究结果，基本方针还是要把他摧毁搞个自新的。

（二）如果因为我们没条件管理城市而乱，那就须要保留着的一个时期，如果说这个乱是因干部没有配备好，没准备好而乱，那这个乱不怕他，这个乱也不会久，经配备好，就会上轨道，为了不会乱得太久，就要有计划，好好调查研究政治和军事配合起来，我们怕这个乱，基本要彻底推翻旧的，建立新的，个别地方如果估计到我们没有条件，就允许他们暂时保持原状，派军事代表去，一部门一部门的接收。

（三）以工农革命知识分子为基础的政权，这是基本的不可忘记了，但也不要太狭隘，以为我们打了这样久，只许我们来做官，我们要大量吸收党外开明人士、革命知识分子来参加革命工作，只要我们的领导权抓得紧，由工农分子来控制，我们是开门的，毛主席说我们也应该摆摆花瓶，开明绅士也可以给他们一个位置，不然，就会重复苏维埃阶级之关门主义，中央还打算在政权中允许资产阶级右派参加，理由是我们有了这么大的力量，与其在外破坏，不如拉他进来，去斗争。

财经工作：

（一）原则上先解决财政问题，固然，经济问题解决得好，财政就容易，但目前我们要把财政摆急一些，经济摆迟一些，当然不要忘记了经济建设工作。

目前主要还是服从战争，需要征粮，税收要好好地搞，潮汕的计划倒不错，可以来研究。

我们思想要沟通，我们不怕有计划的负债，半年内我们准备发出值一千万港币的公债，将来各地都解放后，每个人不过负担几毛钱，必须如此，才能积极扩展工作。

银行贸易问题：准备在梅州、潮汕、东江设分行，这里可叫××银行梅州分行，你们决定，但原则是发出四千元去以后要留二千元物资给区党委保留，不能用，要用时须经批准。

军建方面：

（一）梅州须建立一个是团的机动主力，准备带到广州去接

接。

（二）要从部队中选拔一批优秀战士经过训练后（加强政策教育）把他们派回农村做地方政策工作。

干部训练：

（一）整风弄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学习政治。

（三）精通业务。

文教工作：

（一）方针：弃毒素，留科学，加政治，倡劳动；（二）集中力量办好一个中学做其他的示范；（三）办小学教师训练班，通过小学教师做社教工作。

交通工作：

（一）服从军事的需要；（二）汽油器材要节省，要在接收广州前还有油可用；（三）乘车如工作需要就要发钱买票，不得搭半票。

建党问题：

（一）农村部队党要大胆地开展，城市则慎重一点。

（二）领导作风必须建立党委制。

（三）工作作风上能突破一点，但不能跟踪追击，展开全面，纵深总结不能提升为原则，做成结论成为决议，写成条文，写成法令，因此为了提高一步必须突破一点跟踪追击，得出全套经验，传播下去，展开全面。

（四）建团问题，准备先建立团的训练班，先打好基础，有了核心再放下去发展，才不会发生毛病。

对起义部队枪枝的原则：人可先调，营长可升做副团长，武器则要慢一下，方法可先拿重武器（对下面不传达，不过是谈谈，正式传达要待区党委讨论决定以后）。

联委致各县军管会电

——报送税务机关编制、税则税率修订情形

(1949年6月27日)

各县军管会主任览：查自粤东解放以来，瞬逾一月，革命秩序已渐建立，惟对于各级政府之财政收支系统，迄未划分，各种税则税率亦由各县各自修订，极不一致，此种现象理应设法纠正，以期负担合理，培养税源，本会为明瞭各县税务机构之设立及税则税率之修订情形起见，兹特规定数点如下：（一）各该县税务机关之编制及现有人员名册（分职别、姓名、薪级、到职月、日、附注等五栏）应即各造送一份备查；（二）已经修订实施之各种税则各抄送一份备查，上列二点当仰遵照。再县后于各种税则之修订，仍仰随时报会备查。

联合委员会主任委员 铁坚

副主任委员 李洁芝

联 财

已 27

潮汕地委财经会议议案

(1949年 6 月)

财经组草案一览

- (一) 财经研究组工作总结
- (二) 裕民银行组织章程
- (三) 裕民贸易公司组织章程
- (四) 贸易公司营业计划
- (五) 裕民银行贷款计划
- (六) 外币管理暂行办法
- (七) 进出口税率表
- (八) 进出口暂行条例
- (九) 营业月捐总结
- (十) 裕民银行增发新钞计划
- (十一) 税务人员奖惩办法
- (十二) 各部门会计表式
- (十三) 裕民银行会计规程
- (十四) 裕民贸易公司会计规程
- (十五) 税站会计规定
- (十六) 征收公粮总结
- (十七) 潮汕解放区税务局组织暂行条例
- (十八) 潮汕解放区税务局会计规章

第一章 财经研究组工作总结

财经研究组，此次开会五天，研究潮汕解放区各种有关于财经之问题，参加研究工作者，共十五人。

第一天，由潮汕地委书记曾同志报告过去征收财粮之方针政策，继由财经会负责人王同志报告建立税站的经过以及当前税站的现状，王同志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指出当前税收制度的混乱，税务人员素质的低劣，以及走私漏税、贪污腐化的恶劣现象。再由裕民行经理刘同志，报告该行建立之经过并裕民券的发行情形，最后由贸易公司副经理李同志报告该公司的营业现状。

听取上面各个报告之后，大家交换意见，认为目前必须先着手研究先行解决的问题如下：

1. 应先着重对税收部门的改革整理。
2. 应先健全银行与贸易公司的组织机构。
3. 应确立各部门的会计制度。
4. 应着手训练大批财经新干部。
5. 再增发裕民券。

旋分三个小组：分头研究，并限期完成各项草案，即分为银行小组，贸易公司小组，税站小组，进行研究之外，并请施、高、蔡三位同志负责起草全部之会计规程，以谋会计制度之划一与建立，另请曾同志专责写出潮汕解放区征收公粮总结。

在各个小组的研究过程中，均曾逐日举行会报，交换意见，审查草案，总计各小组现已订出的草案如下：裕民银行再发行新钞计划；裕民银行组织章程；裕民银行会计规程；裕民银行农贷计划；管理外币暂行办法；裕民贸易公司组织章程；裕民贸易公司会计规程；裕民贸易公司营业计划；潮汕解放区进出口货物货目税率表；潮汕解放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征收营业月捐暂行办法；初步总结税务人员惩奖办法；税站会计规程；财经训练班计划。另有征收公粮总结及各种公粮各种簿记草表共十大件。

我们怎样完成上面各个草案呢？

第一，如对增发裕民券计划的决定，是怎样根据的呢？根据检查目前裕民券的发行额只有八十三万元（即一角辅币只六千元，二角辅币一万二千元，五角辅币三万五千元，一元券二十七万元，五

元券五十万元)，但目前裕民券的流通区域遍及丰顺、揭阳、普宁、惠来、南山及甲子与陈店各县、区，在这些区域拥有人口近两百万，而以此区区之数，怎能应付如此广大地区、众多人口的需求！人民迫切要裕民券非迅速增发不可，故计划于十天内增发七十五万元，二十天内可增发一百五十万元。到七月份起，再以实际情况酌量是否继续增发。

第二，对于税率与税则二个草案的决定，则是根据着下面的原则出发的：

1. 要酌量废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某些苛捐杂税，但也要照顾当前部队的给养，务求税收在整理之后，不致减少。

2. 要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也要考虑到干部的问题。

3. 要有助于解放区的发展生产，也要准备到（至少是思想上的准备）全面解放后的整顿问题。

4. 要适应这个解放区，也要照顾到附近其他相连的解放区，因此就必须有节制地有步骤地要十分慎重的负责的来订出新税率和新税则。

举例来说，当问题提出之初，很多同志都主张禁止香烟进口，或提高香烟进口税至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二百，但后来大家认为在汕头未解放之前，在后方的捲烟业尚未建以前，更兼在此军事时期，突然禁止香烟进口，是不合理的，而且实际上也是禁不胜禁的。其次再根据棉湖税站的报告：一个月来，肥料的进口占全部税收百分之三十（肥料税率仅课百分之二），布匹进口占全部税收百分之二十八（布匹税率本来仅课百分之五），而香烟的税收则仅占全部税成〔收〕的百分之点六（本来烟税课百分之十），其实香烟的进口，其数额不减于肥料与布匹，（每月仅棉湖一区的消耗量即达三十万包）其应课的税额本来应较肥料、布匹多出二倍到三倍，但结果仅仅如此，这证明了走私漏税的如何利害，也证明了我们的税站的控制力还是十分脆弱的，面对着此种现实，我们不敢把香烟的税率一下子就提高到百分之百了。因此在走私没法杜绝以前，主观地提高税

率，不但无助于发展工业，无益于人民，反之，只有徒然更等于鼓励走私，便利了私梟而已，故结果只决定逐步提高，先从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而且对这百分之四十，必须改用印花税去试试看（也可作为开辟印花税的一个开端）。

第三，对于贸易公司的营业计划和银行的农贷计划的决定，是怎样根据的呢？我们认为既要照顾到客观的迫切需要，也要照顾到本身的能力，我们的经验不够，基础未固，未可立刻便开始大规模的营业与贷款，工贷容易收回本钱，可先择试办，农贷也应选择重点，先从小规模试验起，比方良田、八乡山、南洋山和大南山这几个老解放区，人穷地瘦，以前对革命的帮助甚大，现在他们所需要的农贷又不多，约需裕民券十万元，应该先选择这几个地区做起，要调集干部去实验，去协助他们建立合作社，去吸取经验教训，先完成这几个点，然后再扩及其他地区，不但要重视这个决定的经建意义，尤应重视这件工作的政治影响。

再根据我们的调查，南山、灰寮和上陇这三个乡村是我们老解放区的工业区，以前这三个地方的织布业相当发达，这三个地方拥有七十五家工厂，其中织布厂拥有三十八家，拥有铁机二十五架，木机三百一十八架；有工人六百多人，每月需要棉纱七十四件，可产土布六千匹，其次是织面巾厂二十五家，有铁机一百二十七架，工人三百多人，每月可产面巾二万打，再月仅需棉纱三十件，再其次是带子厂十一家，有铁机三十三架，木机五十架，工人一百四十多人，每月可产带子十六万丈，所需棉纱约八件，还有一家蚊帐工厂，有十架木机，十五个工人，每月仅需二件纱，便可出产蚊帐布三千五百码，但是这些工厂在国民党统治末期，几乎被迫得全数停顿了，解放一年来，经过艰苦挣扎，只有一半能勉强开工，其余还是无法翻身，现在我们决定每月贷给那些无法开工的厂家四十件纱，几乎就可使全部的工厂恢复起来了，四十件纱只值十二万元裕民券，订明贷出棉纱，月终就可换回制成品，这件事业的本钱虽小，但政治意义是很大的。

第四，外币要不要管理呢？裕民券与港币的比率要不要变动，要不要每日挂牌呢？我们认为对前者应该管理，比方过去数年间，全潮梅的侨汇，若伸算为港币，每月可得一千五百万港元，目前侨汇虽然锐减（均改为港币），但据调查，仅棉湖与流沙二地，每月侨汇就有港币五十万元以上，现在先限定所有银信局应对所收之侨汇向我银行兑换裕民券后再行分发，就是以保证裕民券发行后，而不至因缺乏港币而动摇，这件事对于批局与侨眷无损，对我则十分有利也。其次，限制商民要以裕民券向我兑换港币时，必须申请，不过是作为防止敌人有时会向我发动有组织的破坏，但在一般执行上，却不能抓得太紧，因为现在要实行全面的严格管制，还是不可能的。

至于挂牌这件事，在现实的情况下，无论挂高挂低，对我都是不利的，我们现在先要力求安定，万不可因为挂牌而招致黑市的波动。

第五，对于机构的调整，在求其机动灵活，易于收放，便于检查，会计制度则着重在简单明瞭，易学易记，又易于检查，以全套新订的会计制度，作为财经班的教材，就更可以收到做学划一之效。

我们认为只要新制度建立之后，贪污和混乱的现象一定会大大的减少，以致根绝。

其次是惩奖条例，我们认为现在还是在军事时期，勿过于严厉，严刑酷法是不能起决定作用的，应该从着重于政治的领导上，才是整风的主要法宝，过去我们对于财经人员的选择与领导太不注意了，今后我们应该提出这样的口号：好干部到税收部门去！

第六，关于贸易条例、结汇办法以及侨汇管理法，我们认为还不是目前所能实现的，只是在此次会议中交换一点意见，先做思想准备，而没有写出草案来。

至于撤销内地税站问题，我们认为除现在尚有征收“土产”税的内地站外，其余一律撤销，以便加强前线各站，为什么土产税站

不即撤销呢？因为土产税的收入，目前还是一件相当大的税源。

最后，我们在此次讨论各界问题时，觉得此间一向对于调查、统计的工作，做得很不够，假如今后能唤起各部门的工作同志，着重收集各种精确的调查统计，对于今后要解决问题，就更有所根据，就能解决得更具体与切实。（六月十四日）

第二章 裕民银行组织章程

一、为支援战争，保护人民财产利益，特设裕民银行，直受×××财经会管辖。

二、本行总行设于××，依照实际需要，设分行于重要城镇，设收兑处于市墟。

三、本行总行设总副经理各一人，由×××财经会指派，总揽本行对内对外一切事务。各分行设经理一人，由总经理提请财经会派任之。

四、本行总行设下列各部，分掌本行一切业务：

（一）发行部主任一人，管理本行印刷、发行等事项。

（二）营业部主任一人，管理本行存款、放款、汇兑等事项。

（三）会计部主任一人，管理本行帐簿登记、稽查等事项。

（四）出纳部主任一人，掌理本行款项收支等事项。

（五）总务部主任一人，掌理本行文书、庶务，调查等事项。

分行除不设发行部外，余与总行同。

各部业务员由总经理依照实际需要聘任之。

五、本行总分行业务会议，由总副经理、经理、及各部主任组织之，其任务为拟定营业计划、检讨工作、审查帐务、调整人事、决定开支预算，每月举行一次，由总经理或经理召集之。

六、本行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分上下两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为上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下期，每期结束时应结算一次，其会计规程另定之。

七、本行一切开支预算应于每期开始时拟定，提交财经会审核

备案。

八、本行办事细则另定之。

九、本章程自经财经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裕民贸易公司组织章程

一、为调剂物资，稳定物价，支援战争，特组织裕民贸易公司，直受潮汕解放区财经委员会管辖。

二、本公司总公司设于鲤湖，依照实际需要设分公司于各重要城镇。

三、本公司所需资本由裕民银行拨借应用，利息以月利5%计算。

四、本公司及分公司资金除留小额供应另用开支外，余应存入裕民银行作为活期存款。

五、本公司总公司设总副经理各一人，由财经会派任，总揽本公司内外一切事务，分公司经理由总经理提请派任之。

六、本公司设下列各部室分掌本公司各项业务：

（一）营业部主任一人，掌理采购物资及销售货物等事项。

（二）保运部主任一人，掌理物资保管及运销等事项。

（三）会计部主任一人，掌理本公司款项出纳及帐簿登记稽核等事项。

（四）秘书室主任一人，掌理本公司文书、人事、庶务、调查等事项。

各部室业务员由各部室主任酌聘之。

七、本公司业务会议由总副经理、秘书、各部主任组织之，其任务为决营业方针及计划，检讨本公司工作，调整人事，审核帐务。每月举行一次，由总经理召集之。

八、本公司一切开支应按月拟具体预算送交财经委审核存案。

九、本公司帐目每月结算一次，每半年总结一次，填具月报表、财产目录，向财经会报告。

十、本公司详细会计规程及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四章 贸易公司营业计划草稿

一、营业方针：

以调剂物资供求、稳定物价、支援战争、促进农工业生产、繁荣经济为原则，根据目前条件，有步骤有重心的经营进出口贸易，收购农业剩余产品，恢复工业出品。

二、经营事项：

1. 采购肥料数额：

①为发展晚冬收成，采购大量肥料，计豆饼二万片，田料粉二万斤，总共需裕币630000元。

甲、豆饼二万片，每片成本(暂以汕头市价计算，连运费在内)裕币二五元(以下概以裕币计算)，共五十万元。

乙、田料粉二万斤，每斤约六角五分，共十三万元。

②采购时间及次数：

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一个月内应全部办到，分三次采办，第一次应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办妥豆饼二十万、田料粉四万，共二十四万。第二期应在七月八日以前办妥，所购数量和第一次同。第三次应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办妥，购豆饼十万元，田粉五万元，共十五万元。

③供应预算：

豆饼一万五千片作农贷用(详细办法及计划另草)伍千片及田料作门售。

④采购地点及方法：

暂定由汕头采购，但应尽可能设法直接往香港采购，并设法与土产商人对换。

2. 为调剂新谷市场，拟购谷一万石，收购地点以龙江、流沙、鲤湖、棉湖、白塔等市场，分别购买，每石四十元计，共四十万元，由七月十五日起逐渐收购至八月中止，然后逐渐放出。收购

方式以公家面目出现。但应注意向市民解释收购作用，以免刺激市价，收购后分散保存原地区。

3. 恢复工业：

①从七月十五日起，先后恢复铁机织布厂二家，共机二十三架，每月需纱十五件，出布六百匹，另恢复木织机四十架，月需纱十五件，又出布八百匹，均以订购成品办法收买，供部队冬天制服等材料之用。

②再用同样方法，恢复织带机八十架（内铁机三十架、木机五十架），每月需纱十五件，又出带四万仔（每仔长四尺，重二两）。

以上二次，每月共需纱四十五件，值裕币15000元。

4. 收买特产麻皮、糖等出口土产：

①买卖特产以多量吸入，在不亏本原则下大量抛售，主要目的是在多量吸收外汇，购买本地区必需物资入口，同时派人找路外销，预备七月十月底打通巨路。

②自八月下半月起开始收购麻皮（新麻登场时期）及收购糖，预备汕头解放后向外输出以换取物资。

三、分公司之设立：

首先设立棉湖分公司，其次为甲子，然后设立鲤湖分公司。

四、本计划以三个月为期，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全部资金共裕民币120万元，拨付时间如下：

第一期：六月二十日前三十万元。

第二期：七月一日前三十万元。

第三期：七月十日前三十五万元。

第四期：七月二十日前二十五万元。

第五章 第一期农业生产贷款计划（草案）

为了提高农村生产力，增加粮食生产数量，照顾一般贫苦农民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与兼顾目前本身所具备条件外，决定在个别老解放区举办第一期肥料贷款。

甲、贷款数量地区对象：

1. 数量：

①总额裕民币拾万元，以豆饼四千片试办。

②以每亩贷给豆饼三十磅为原则。

2. 地区：

以老解放区为主要贷给对象，分配数字如下：

①以六洋乡占百分之二十五约一千片。

②良田山区占百分之二十五约一千片。

③南洋山区占百分之二十五约一千片。

④其余山区（包括初坑、干草湖、在揭到、归善上下山村杨梅坪、石肚等）占百分之二十五约一千片。

3. 对象：

以生活水平在贫农以下及无购买力之部分贫苦中农为贷给对象。

乙、贷款手续方法及利息：

1. 由级政权农会负责普遍进行宣传教育，说明政府此一措施为照顾老区贫苦农民生活提高生活水平增加粮食生产的有效办法，从而提起农民普遍注意努力生产深耕细作，保障产量。另一方面须使被贷农民认识系借款性质而非救济，必须做到有借有还的原则。

2. 方法及手续：

①由裕民银行放款，贸易公司购办，各村合作社主办发放，调查对象，决定数目，防制转卖转贷，收回贷款及全部利息等业务，由农会担保政权证明，县政核准贷给之。

②如无合作社地区则由农会主办，村政权证明，县府核准之。

3. 贷给期间：

自农历六月十五日起开始至八月十五日为肥料发放时间，至本年晚冬收成后半个月本利收回。

4. 利息：

全期暂定四个月利息以每片豆饼五十磅收干精稻谷十司马斤。

5. 贷款收回以归还原物为原则，注意品质重量。

丙、管理与准备：

1. 由农会或合作社印制农贷对象调查表（表格附后）进行调查登记，决定贷给肥料种类、数量，贷给时并由被贷者出具借据，然后将发放数量统计列表送请银行或贸易公司备查。

2. 由农会合作社印制担保书除保证有借有还外，当须保证不转卖或转行借贷牟利等情节。

3. 由政权负责监督检查发放贷款，防制经办机构垄断操纵、分配不公平等现象，本息收回如有拖欠或意图拒缴者，由各级政权机关或农会视情节重轻予以限期进缴，罚息取消被贷资格等适当处分。

4. 本利收回，实物由农会或合作社代为妥善保管，对银行或贸易公司负责，处理由银行或贸易公司决定之。

附表：

第壹期肥料贷款对象调查表

县 区 村				年 月 日				合 计	备 考
姓 名	家庭人数	阶级成份	耕田数量	贷借种类数量			合 计		
				田料	灰	豆饼	磅 数		
合 计									

第六章 潮汕解放区管理外币暂行办法

一、为巩固本解放区金融，保护本解放区人民财产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自即日起，禁止外币一切在本解放区内买卖流通使用，一切交易及清理帐务，均应以裕民券为计算单位。

三、在本解放区内各批局，应将所收侨汇先向裕民银行兑换裕民券，再分发各侨眷。

四、外国商民等进入本解放区时，应将所携带外币向裕行兑民

换裕民券，出境时如有余额得照价兑回原币。

五、厂家商号需要外汇向国外购买必须原料或本解放区所需物品时，应陈明理由向裕民行申登记，经审查许可后，再行兑发。

六、在国外留学学生，及中国侨胞需要外汇时，得向裕民行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立有商会或农会之保证者，即可兑发。

第七章 潮汕解放区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

一、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

1. 出口禁止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禁止品	黄金	禁止		金条金块金花每次 出口在五个以上者
	白银	禁止		银条银块银器每次 出口在一两以上者
	铜镪	禁止		
	米	禁止		有贩卖行为者
	谷	禁止		如国统到解放区收租者 十石以上不准出口
	各种军工	禁止		
	工业机器			
	耕牛	禁止		
	条粉			
	蕃条			
	军火及 军火材料			包括硝黄、军火原料、 火药、甘油、水银等

2. 统销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统销类	钨锭	斤	15%	凡经营此项营业者 须向附进税务机关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申请发给营业许可证可准出口
	钨砂	斤	15%	
	锡锭	斤	12%	同
	钒砂	斤	12%	同
3. 征税出口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土产类	黄糖	斤	3%	
	土面	斤	3%	
	赤糖	斤	3%	
	梅脯	斤	5%	
	橄榄脯	斤	5%	
	柿饼	斤	3%	
	菜只	斤	3%	
纱布类	苧布	丈	3%	
	蔴布	丈	3%	
	白压布	疋	3%	
	蚊帐布	疋	3%	在出产地出口时征收之。
海味类	墨鱼	斤	7%	同
	鱿鱼	斤	7%	同
	紫菜	斤	7%	同
	×脯	斤	7%	同
	虾米	斤	7%	同
	鱼皮	斤	7%	同
	碱鱼	斤	5%	同
	熟鱼	斤	5%	同
京菓类	香菇	斤	5%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迷信类	木耳	斤	5 %	
	针菜	斤	5 %	
	锡薄		12 %	
	香杷		10 %	
杂货类	烛	斤	10 %	
	银锭	块	10 %	
	生猪	斤	10 %	
	生鸡	斤	8 %	
	生鹅	斤	8 %	
	生鸭	斤	8 %	
	鸡蛋	只	10 %	
	鸭蛋	只	8 %	
	牲油	斤	10 %	
	花生油	斤	8 %	
	花生(有壳)	斤	8 %	
	花生仁	斤	8 %	
	牛皮	斤	8 %	
	煤炭	斤	8 %	
	面粉	斤	3 %	
	豆类	斤	5 %	
	藤皮	斤	5 %	

4. 出口免税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土织布		免税	
	面巾		同	
	油心×		同	
	背心纱衫		同	
	抽纱		同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花边		免税	
	青菜		同	
	柴		同	
	炭		同	
	草		同	
	竹		同	
	木		同	
	杉		同	
	陶器		同	

二、进口货物税目税率表

1. 进口禁止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迷信类	锡薄		禁止	
	银锭		同	
	香		同	
	烛		同	
	×		同	
	竹制日用品		同	

2. 进口免税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军火工业用品	各种机械		免税	
及各种机器	机器零件		同	单车零件
	汽油		同	
	滑机油		同	
	黄金		同	金块、金条、金花
	白银		同	银块、银条、银花
	铜镏		同	
	水银		同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洋铁片		同	
	洋钢片		同	
	洋各种螺丝		同	
	硝、黄、盐、酸		同	
	甘油		同	
	樟脑		同	
	磷		同	
交通器材	电话机		同	
	广播收音机		同	
	各种电气材料		同	
	汽车及零件		同	
药品类	医疗仪器		同	
仪器书籍类	化学实验仪器		同	
	测量仪器		同	
	绘图仪器		同	
	标本挂图		同	
	地理图		同	
	杂志报纸		同	
	粮食		同	
	牲口		同	
	煤炭		同	
	电油		同	
	各种农具		同	
	抽纱原料		同	

3. 进口征税品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纱布品	棉纱	斤	3 %	
麻苧品	苧	斤	3 %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蚊帐布	疋	6 %	
	白庄布	疋	6 %	
	外国布	疋	30 %	
	外国丝绸、呢绒	疋	40 %	
	本国纱布	疋	10 %	
	外国纱线织背心衫	打	10 %	
	本国纱线织背心衫	打	5 %	
	本国各种丝绸		15 %	
日用品	火柴	合	5 %	
		(十小合)		
	火水	每罐 十斤	5 %	
		十磅		
	生油	斤	3 %	
	豆类	斤	5 %	黄豆在外
	黄豆	斤	2 %	
	鞋	打	8 %	
	袜	打	8 %	
	牙刷	打	8 %	透明禁止
	面巾	打	8 %	
	肥皂	块	5 %	
	粉类	斤	5 %	
	火柴材料	斤	3 %	合枝菊
	洋糖	斤	15 %	
消耗品、化妆品	洋捲烟	合包	40 %	罐头庄 包庄
	本国捲烟	合包	20 %	
	外国酒	罐	40 %	
	本国色酒	罐	20 %	
	烟叶	斤	10 %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烟纸	两	10 %	
	烟丝	斤	15 %	
	口红	罐	50 %	
	香水	罐	50 %	
	雪花膏	盒	50 %	
	香粉	同	20 %	
	糖菓	斤	20 %	
	罐头食物	罐	20 %	
	玩具	件	10 %	
	胭脂	盒	50 %	
药品	中药	斤	3 %	
	洋参、高丽、燕		10 %	
	羚羊、麝、犀角		10 %	
	西药		5 %	
油漆原料	各色颜料		5 %	
	洋漆		8 %	
	铁油		5 %	
	桐油	斤	5 %	
纸类	土纸	两	3 %	
	洋纸	两	6 %	
肥料类	田粉	斤	2 %	
	豆饼	块	2 %	指江西出口
	花生饼	斤	40 %	
	本地花生饼	斤	20 %	
海味类	各种脯料	斤	10 %	
	各种碱鱼	斤	10 %	
	鲜鱼熟鱼	斤	7 %	
建筑材料类	洋灰		5 %	

类别	货名	单位	税率	备注
	灰		3 %	
	× ①		3 %	
	杉		3 %	

第八章 潮汕解放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为保护解放区之生产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及充裕财政支援战争，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依下列原则另行分别具体制订之。

一、凡解放区之多余工产、手工业制成品、农村副产品，均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出口。凡军需原料及其制成品与工业器材及金银禁止出口。

二、凡军需原料、军工器材，生产交通医药仪器，文化用品，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区已能生产自给之物品禁止入口，其余日用品则予以征税入口。

第三条：进出口货物之检查征税由各地税收机关负责人执行之。

第四条：凡货物进出本解放区之沿海口岸，或从陆地进出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经过进出口税收机关及其划定之缉私地带者，即为进口或出口。

第五条：本解放区与直接毗连之解放区间货物往来，原则上并不征收进出口税，如遇某种货物在两个解放区间之税率不同，商人有利利用此种关系，作为走私谋利者，则以补税者征之，凡本解放区禁止进出口之货物，在二个解放区间须具毗连解放区之军政最高机关之通知书，经本解放区之最高军政机关批准方允许进出口。

第六条：旅客进出口海港与陆地出入口地带者，所带之行李件

①原件此字的结构是左边是“由”，右边是“習”。

具用品，亲朋馈赠礼物，自用之衣履鞋帽，确无贩卖谋利行为者，一律予以免税放行，但超过自用性质之范围，以贩卖谋利为目的者，均依照货物税之手续征税。

第七条：凡居住国民党统治区或侨居国外之中国人民将其所经营之工商业或其他私有财产，转移至解放区者，在进入海口或征税地带时，经申报查明后得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一、行李傢具及一切自用财物等，均照第六条之规定予以免税。

二、金银外币经报验进口后，应照章向指定之进出口外汇管理机构（银行）兑换之。

三、征税进口货物，依本条例照章征税。

四、禁入品凡经公开报验者，不予处分，但须估价征税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本条例所附税目税率表规定之征税进口禁止进口或免税进口各项税目以外之任何货物，均以税目税率表之分类征税进口。

第九条：本条例所附税目税率表，规定之征税出口或禁止出口免税出口各项税目以外之任何货物均以征税分类部门分别征税出口。

第十条：凡商人经营进出口货物均须先向进出口税将（收）机关办理报验纳税或免税登记等手续，始得正式进口或出口，否则概以走私论处。

第十一条：凡非在指定进出口运货之码头、海口、路线起卸货物挑运货物被缉就者，均以走私论处（进出口之海口、码头、路线、河流另表规定）。

第十二条：凡属已纳税之进出口货物，因天灾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进口或出口者，原纳人可直接向原税收机关申请退税，经审查属实后，即予以退还税款。

第十三条：凡进口之货物，已办完纳税手续者，在迁行内地销售时可以转税。

一、凡进口准备转税之货物且达原税单指定之目的地时，应先到当地或附近税收机关登记。

二、在该货准备分批迁销内地解放区，得持该已登记之原税单到该登记税收机关办理转税，方得迁销。

三、凡原税单逾期未经登记者不得转税作为自误，如有利用非原货原单请求转税者，一经查实当予严惩。

第十四条：凡进〔出〕口货物之征税，均按当地估价征收之：

一、出口货物应按出口地点之市场批发价格为征税估价标准。

二、进口货物应依进口地点之市场批发价格为征税估价标准。

第十五条：凡不按照本条例之规定输出输入货物者，除按本条补纳税款外，处以税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情节重大者，得没收其货物或送司法机关处理，初犯者得酌情减免其罚金、

第十六条：凡查获或告发走私偷税者，得依下列规定予以提×奖励之：

一、没收部份，按估价提奖百分之三十，罚款部份按罚款额提奖百分之五十，补税部份及发还部份不得提奖。

二、前项所定没收品之估价，一律依该项没收品当时市价百分之八十计算之。

三、除工商税收机关人员外，凡群众查获走私者，给予照章提奖，机关部队照章减半提奖，但告发后，经税收机关查获者均减半提奖。

四、凡缉获提奖之款项，须在该缉案办理结束后方得提奖。

第十七条：凡被没收处罚之商人，如有不服处分者，准予半月内持被罚处分书，申请上级工商税收机关，重行审查处理。

第十八条：本暂行条例及所附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经××机关公布施行之，如有遗漏不妥之处，得随时补充之。

第九章 潮汕解放区征收营业月捐暂行办法初步总结

（一）营业月捐为对营私事业者纯利与其财产额所征课之暂行

赋税。

（二）在新解放区城市，由于我们对各地各商业营业情况缺乏详细之调查总计材料，故暂以逐月征收方法办理之，这是一种过渡的，但在征收中，应同时进行调查登记，搜集材料，以便将来实行完整之累进的营业所得税。

（三）在一些内地城市征收营业税时，有些商号其财产有部份土地在内，如该土地已在我们实行征收公粮之地区内，而已遵奉完纳者，则在核算时，须予扣除。

（四）一般城市中除了经营工商业家外，尚有一些在国民党统治区营业之工商业家及侨属，其不动产大部分或一部份在我解放区城市之内者，也应课以合理适当之赋税。

（五）无论我们暂行之营业月捐或今后实施之累进营业所得税，均应以单一税为原则去代替国民党暴政时期五花八门的苛捐杂税，因此在城市实行营业税后，不应再有其他的摊派。

（六）营业税之征收，原则上应加重大中工商资本家，对一般小商人手工业者，应酌量减征或免征，根据我们初步的了解，一般上负担面不要超过全市商号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七）城市之税收，应注意工业税比商业税轻征些，在工业部门中，对于制造生产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须品的工业税也应比制造奢侈品与非必需品的工业轻些。

（八）进行开征营业税时的一些办法：

1. 我们解放一个新城市，在一切治安秩序营业已安定与恢复之后，便可实行营业税之征收。

2. 营业月捐之定额一般上应根据该城市之经济营业出入口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一个总数目，但原则上应轻于国民党统治时期负担之总和。

3. 在确定总额之后，再与当地同志或开明绅商讨论摊派办法，然后召开商民代表会议，解释我们之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税收政策，使商民了解，自觉拥护。

4. 摊派的办法：

甲、以原有的摊派办法审查、选择，并废除一些不合理的，然后实施之。

乙、将各行商负担之数额经审慎研究后，实行三次公榜民主讨论后，确定实施之。

丙、或由政府税收机关，根据各地行业商号资本、营业等具体情况拟出该商号纳税数额，并通知该业资本家，连同申请书（附申请书项目于后），准其自报公议，然后，作最后决定——申请书项目：①营业种类，厂号名称及所在地；②经理人姓名籍贯及住址；③营业资本额；④每年纯利总额。

丁、凡经确定之数额，应着令该地商会或行业公会负责收集，按期缴送，并逐步将收支结余数额公布，通知全市，以市〔示〕公开。

（九）在进行开征营业时应注意事项：

1. 过去各地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一切摊派办法大多有势有钱、交官结府者，免纳或少纳，我们应着重注意清查这些人物之负担数额。

2. 在决定各行商之负担额和与征收时，应彻底防止被上层绅商之操纵舞弊和蒙蔽。

3. 如该城市在解放后，我们进行募捐之宽度不大，则营业税可提早点进行，如募捐宽度太大，则营业税之征收不可太急。

4. 在新解放城市征收营业税，我们不应单纯从财政观点出发，须照顾到群众之觉悟程度，与对我们之观感，以免造成群众之不满。

（一九四九、六、十）

第十章 裕民行再印发新钞计划

为应付当前人民迫切需要，裕行应再迅速印发新钞一百五十万元，具印制及发行之计划如下：

一、利用现在已制就之辅币（一角与二角两种）电版，及已购备之纸张油墨，先在本行所拥有之两架印机赶印。

二、预计两架印机每日之产量可达十万张（即一角与二角票各出五万张），则每日可得辅币一万五千元，十日之内，便可出产辅币十五万元。

三、就原有一元与五元之电版，再交河婆印务局承印，以该局现有之三架印机全部赶印，每日可出纸共二万张（即一元与五元票各一万张），则每日可产新币六万元，十日之内可得六十万元，若连同辅币之产量计算，十日内便可先产新币七十五万元，再继续十日，便可得一百五十万元。

由于地区日加扩大，需要日增，西南方银行的新币又不可能于最近期内预期发行，故现在仍须利用裕民行现有之机构，继续赶印新币，其计划如下：

一、应立即刻制五角、五元及十元之电版各一套，此项电版如立即开工，可于二星期内完成，则二星期后，如再有需要，便可利用新版，继续印发。

二、请政治部立即下令控制河婆印务局之印机，在本月底三星期内，不得承印其他印件，其已收印者，也应一律停止，专供裕民印钞之用。

发行预计：

① 区域与数量：

一、揭阳三、五区应增发三十万元。	} 共15,000,000元
二、梅北、汤坑、丰顺增发二十万元	
三、普宁全境（县城除外）约需四十万元。	
四、惠来、南山、甲子，应增发三十万元。	
五、再拨交贸易公司三十万元。	

② 发行方式：

一、以上各区所分配的数额，可于本月底以前先发行一半，至七月间再发行一半。

二、二支各团队及各机关人员之零用费及杂费应一律改发裕民纸。

三、解放区内所有侨眷，应着令各批局一律以港币兑换裕民纸分发。

四、各站税收应一律以裕民纸缴纳。

五、可通过贸易公司大量收购乌糖、麻皮、肥料、纱布、白盐等物资。

六、在七月间可酌量收购新谷。

③ 管制外币：

一、以避免新币发行后，免受港币之袭击起见，应同时实行外币管制（管制条例另列）。

二、除应大量吸收侨汇之港币外，对入口贸易应加严格管制，限制商人向裕民兑换港币时，必须依照新贸易条例及新结汇条例办理，否则，一概不得兑换。

第十一章 潮汕财政经济委员会税务人员奖惩办法

一、本会为鼓励税务人员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奖励模范税务工作者，肃清贪污现象，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会税务人员之工作成绩优良者，经本会考核认为符合下列各项奖励标准时给予下列应得之奖励：

（一）凡正确掌握并执行税收政策、法规，使税收增加，并在纪律、生活、学习各方面经公认为模范工作者，由本会各级主管呈报本会斟酌实际情形分别奖励之。

（二）本会奖励办法如下：

1. 记功：三个小功为一个大功。

2. 升级：积三个大功后由本会考虑于适当时机予以升级之奖励。

3. 津贴费：凡工作成绩优良，但由于工作烦重影响身体健康者，由本会斟酌情形发给津贴费以资保健。

(三) 本会税务人员缉获走私, 由本会各级主管呈报本会, 依照本会缉私条例斟酌情形予以表扬奖励。

三、本会税务人员贪污舞弊事项, 依据下列办法惩办之:

(一) 贪污舞弊事项如下:

1. 将经收经售税款物资, 以多报少者。
2. 将经收税款物资及缉私物资隐藏不报者。
3. 缉获走私物资受贿私纵者。
4. 藉公营私或挪用公款者。
5. 其他。

(二) 贪污事项除追回贪污款物外, 依照下列办法分别惩处之:

1. 情节轻者, 由本会各级主管予以告诫、教育或酌予记过之处分。

2. 情节较重者, 由本会酌量情形予以降级或撤职之处分。

3. 情节严重者, 由本会予以撤职扣押处分, 并交司法机关依法处分之。

4. 犯者是属党员时, 除由本会依法处分外, 应交由党部依党纪处分之。

5. 贪污案件, 由本会酌量需要, 将案情及处分经过公布, 或由犯者于群众大会上公开向群众认错。

(三) 税务人员发生贪污, 情节严重者, 其直属主管, 应受监督不周之连带处分, 其处分办法由本会视情形决定之。

四、本办法经本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行修正时间。

第十三章 裕民银行会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行总分行及收兑处一切会计上事项均依照本规程办理。

第二条: 本行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 日

止，每年分上下两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为上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下期。

第三条：各项帐表以本行所发行之裕民券为记帐本位币。

第四条：主办会计人员综理一切会计事项。

第二章 帐簿组织

第一条：帐簿分下列两类：

甲、主要帐簿：

1. 日记帐。
2. 总分类帐。

乙、辅助帐簿：

1. 明细分类帐。
2. 备查簿。

第二条：日记帐按交易发生次序随时根据传票登记之，分下列三种：

甲、现金收入日记帐。

乙、现金付出日记帐。

丙、转帐日记帐。

第三条：总分类帐为各科目之总括记录，根据每日各科目总传票登记之，此种总分类帐亦即每日之日计表。

第四条：明细分类帐为各科目之详细记录，根据传票登记之，分下列三种：

1. 甲种帐分日期、摘要、借方、贷方、借或贷余额、备注等栏，帐首列科目及子目或户名等项。

2. 乙种帐分日期、摘要、借方、贷方、借或贷余额、日数、积数、备注等栏，帐首列科目及户名住址利率等项。

3. 特种帐依各科目性质分别规定格式。

第五条：本行应用之各种明细分类帐如下：

甲种帐：

1. 存放同业帐。

2. 应收款项帐。
3. 应收利息帐。
4. 器具及设备帐。
5. 备抵器具及设备折旧帐。
6. 未收代收款项, 代收未收款项帐。
7. 本票帐。
8. 应付款项帐。
9. 暂记付款帐。
10. 暂记收款帐。
11. 存入保证金帐。
12. 预收利息帐。
13. 本期损益帐。
14. 前期损益帐。
15. 利息收入帐。
16. 利息支出帐。
17. 手续费收入帐。
18. 手续费支出帐。
19. 汇费帐。
20. 兑换损益帐。
21. 各项费用帐。
22. 器具及设备折旧帐。
23. 现金运送费帐。
24. 什项收入帐。
25. 什项支出帐。
26. 汇款帐。

乙种帐:

1. 活期放款帐; 2. 定期放款帐; 3. 活期存款帐; 4. 定期存款帐。

特种帐:

1. 现金帐；2. 未发流通券帐；3. 已印流通券帐；4. 总分行往来帐；5. 兑换帐；6. 汇出汇款帐；7. 汇入汇款帐。

第六条：备查簿为记录明细分类帐所不能记载事项或记载与会计无关之重要事实以备查考之用，根据传票或有关文件登记之其名称如下：

1. 传票目录簿；2. 帐簿目录簿；3. 保管品簿。

第七条：各种帐簿可采用订本式或活页式两种，启用时应在帐簿之前贴印（启用帐簿日期及经管本帐簿人员一览表）填明银行名称，帐簿名称，启用日期亦由主管人员会同会计签名盖章，经管本帐簿人员栏由经管帐簿人员签名盖章，遇有人员更调应由经管人员注明交出日期并由接管人员注明接管日期签名盖章。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一条：本行会计科目暂定如下：

甲、资产类：

1. 现金；2. 存放同业；3. 活期放款；4. 定期放款；5. 暂记付款；6. 应收款项；7. 应收利息；8. 未发流通券；9. 兑换；10. 预付费用；11. 总分行往来；12. 器具及设备；13. 未收款项。

乙、负债类：

1. 同业存款；2. 活期存款；3. 定期存款；4. 本票；5. 汇出汇款；6. 应付款项；7. 暂记收款；8. 存入保证金；9. 代收款项；10. 已印流通券；11. 备抵器具及设备折旧。

丙、损益类：

1. 利息收入；2. 利息支出；3. 手续费收入；4. 手续费支出；5. 汇费；6. 兑换损益；7. 现金运送费；8. 什项收入；9. 什项支出；10. 器具及设备折旧；11. 各项费用。

丁、净值类：

1. 本期损益；2. 前期损益。

第四章 传票

第一条：传票为记帐之凭证，每次交易应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填制传票凭以记帐。

第二条：每张传票仅列一科目，如一交易有关数科目者应按每一科目分别填制传票。

第三条：各种传票有关现金收付者，应在传票及附属凭证单据上随时加盖收付讫日戳记，如是转帐者应加转日戳记均须盖于明显处以不碍及数字为准。

第四条：各种传票应记载之事项如下：

1. 年、月、日；
2. 会计科目及子目；
3. 户名及帐号；
4. 摘要；
5. 金额。

第五条：传票应每日顺序编号，现金传票应由出纳部份编号，每一传票编一号数，转帐传票应由营业及会计部份编号，同一交易而有数张传票者，应编同一号数并注明若干张。

第六条：各种传票经登记日记帐后，应分送各记帐员登记分类帐，惟对外有随时查对结余关系之科目得先登记分类帐。

第七条：每日传票应由记帐员分别科目及借贷结出各科目借贷总数，再根据该科目昨天余额分别加减结出本日余额凭以填制科目总传票，并将传票张数分别注明连同传票送交会计以便填制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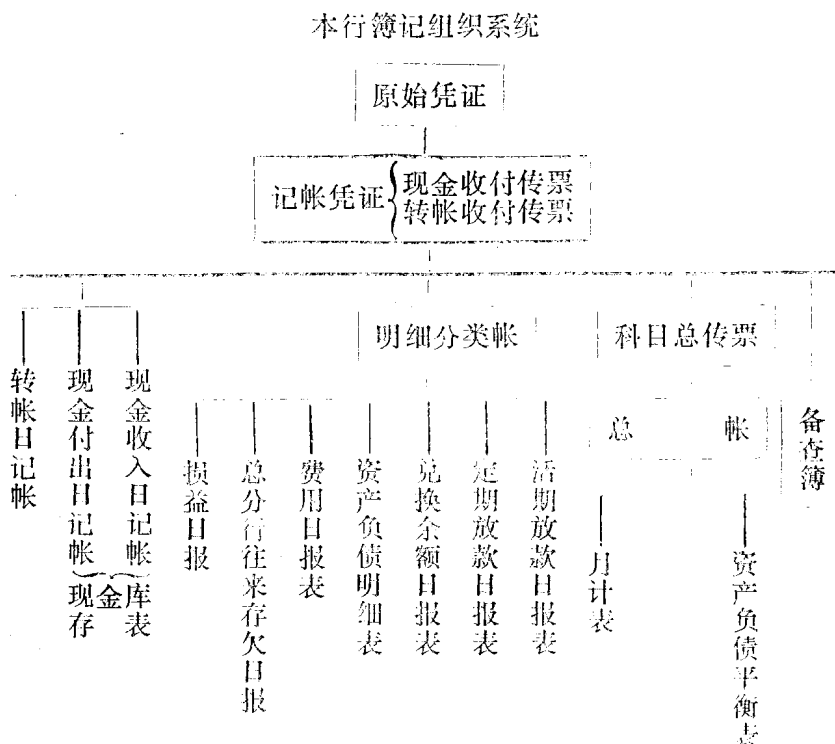
第八条：已记帐之各种传票经与帐簿复核后应按科目及分别借贷连同附件加具面页及底页装订成册按页编号其最末号数应与各科目总传票所填张数之总张数相符，在面页记载年、月、日号数传票及附件张数由主管人员及会计出纳盖章。

第九条：每日传票装订成册后，由会计保管，按册顺序编列总号登记传票目录簿。

第五章 会计事务程序

第一条：会计事务处理之程序根据原始凭证填制传票，据根传票填制科目总传票并登记各种帐簿，根据各种帐簿之记载编制各种报表。

第二条：本行簿记组织系统如下：



第六章 结算

第一条：总分行每年分上下两期办理结算两次，上期以六月三十日为结算期，名曰某年上期结算，下期为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结算期，名曰某年下期结算，如遇结算期为例假日仍以是日为结算期。

第二条：总行每期结算后应根据本身及分行结算报表办理全体结算。

第三条：每期将届结算时，应将各资产科目详细检查整理：

甲、各项放款如有过期，应尽决算前催理清偿。

乙、暂记付款及应收款项如能确定科目转清者，应尽量转清，

如能收回者并应即×①收。

第四条：结算前各负债科目亦应加以适当整理。

第五条：各种存款之利息上期结算至六月二十日止，下期结算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其六月二十一日起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归入次期计算，如因契约规定或当地习惯利息须结算至月底时得照予计算。

第六条：各损益科目经整理后，应于结算日转入本期损益科目，次期开业日即改用前期损益科目处理，分行则应转总行帐。

第七条：总行根据本身及分行之前期损益数逐笔转入“全体损益”科目。

第八条：每期结算后各种分户式明细分类帐除损益类各帐逐期各自起讫外，应分别将各科目及各户余额结转下期。

第七章 报表

第一条：本行暂定总行应编制结算报表如下：

1. 损益期报；2. 资产负债平衡表；3. 财产明细表；4. 负债明细表。

第二条：分行应编制报表分日报表月报表及决算报表三种。

日报：1. 活期放款日报；2. 定期放款日报；3. 兑换余额日报；4. 费用日报；5. 总分行往来存欠日报。

月报：1. 费用月报；2. 损益月报表；3. 月计表。

结算报表：1. 损益期报；2. 资产负债平衡表；3. 财产明细表；4. 负债明细表。

第三条：分行编制日报表月报表及结算报表均应加制一份寄总行审核。

第十四章 裕民贸易公司会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①原件此字的结构是左边“鸟”，右边“来”。

第一条：本公司总分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各机构一切收支会计事项均依照本规程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分上下两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为上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为下期。

第三条：本公司暂以裕民券为记帐本位币。

第二章 帐簿组织

第四条：本公司帐簿组织如下：

（一）主要帐簿

1. 现金日记帐
2. 转帐日记帐
3. 总帐

（二）辅助帐

1. 资产负债明细分类帐
2. 进货簿——进货明细分类簿
3. 损益明细分类帐

（三）报表

1. 日计表
2. 月计表
3. 损益计算表
4. 资产负债对照表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五条：本公司会计科目暂定如下：

（一）资产类

1. 现金	5. 未收款项
2. 器具及设备	6. 未收票据
3. 存货	7. 银行往来
4. 暂付款项	8. 总分公司往来

（二）负债类

1. 银行借款
2. 暂收款项
3. 应付款项

（三）损益类

1. 利息支出
2. 销货损益
3. 什项损益
4. 各项开支。薪津、伙食、房租、文具、什费、旅费、印刷费、邮电费、运输费。

第四章 传票

第六条：本公司一切交易及款项收支应先由经管部份制就传票。

第七条：传票分现金转帐两种，各分收入及支出传票。

第八条：每一张传票仅能列一科目，如一交易有关数科目者应按每一科目分别填制传票。

第九条：凡与每一交易有关之各种凭证单据应附订于该传票之后，并在传票内注明附件张数。

第十条：传票应每日顺序编现金传票，每一传票编一号数，转帐传票同一交易而有数张传票者，应编同一号数，并在每张传票号数之后注明若干张。

第十一条：每日传票应由记帐员分别科目及借贷结出各科目借贷总数，再根据该科目昨日余额分别加减结出本日余额，凭以填制科目结单，并将传票张数分别注明连同传票送交会计。

第十二条：会计根据科目结单经复核借贷平衡后凭以登记总分帐，并将各科目传票分登记明细分类帐，每日应记之帐均须当日记载完毕。

第五章 预算

第十三条：本公司开支预算应于每期开始时由会计依据前期损益情形及本期营业计划拟定交业务会议核定，分公司开支预算应缮写二份，以一份送交总公司核准。

第六章 结算

第十四条：总分公司每月应办理月结一次，并制损益月报及开支预算实支比较表，分公司并应加缮一份送交总公司审核。

第十五条。总分公司每期终了时。应办理总算并制下列各种表报。分公司应加缮写一份寄交总公司核存。

1. 损益计算表
2. 资产负债对照表
3. 资产明细表
4. 负债明细表
5. 开支预算增减比较表

第十六条。总分公司存货应以原价计算，如市价低于原价时应照市价计算。

第十七条。每期结算后总分类帐及各种明细分类帐除损益类各帐逐期各自起讫外，应分别将各科目及各户余额结转下期。

第十六章 三十八年早造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甲、征收

一、政权及农会组织已健全之老区可采取下列二种办法：

1. 以农户为单位农民佃耕或自耕之租额调查清楚者以租额为标准每石租征收四升。

2. 以农户为单位农民佃耕或自耕之田，调查清楚者以亩数为标准，田分五等甲等每亩全年产谷千斤以上者，征收二斗；乙等每亩全年产谷八百斤以上者征收一斗六升；丙等每亩全年产谷六百斤以上者征收一斗二升；丁等每亩全年产谷四百斤以上者征收八升；戊等每亩全年产谷二百斤以上者征收四升。

采取上述二种办法征收之公粮，地主负担三分之二，农民负担三分之一，公粮由农民缴纳地主应负担之部分，由农民于交租时扣除，自耕农则应缴全部公粮。

二、政权及农会向未健全租额及田亩清文未确实的，新区可采取下列二种办法：

1. 有田亩册或伪政府田赋册可据者，以田赋每元征收十六斤为标准定出该乡公粮总额征收之。

2. 无田亩册或伪政府田赋册可据者。按该乡人口耕地大致情形与毗邻若干乡比较定出该乡公粮总额数。按照合理负担原则民主评论逐村逐户分征之。

采用上述二种办法征收之公粮完全由土地所有者交纳，佃农不予分担。

3. 贫苦军属一律八折征收以示优待。

4. 三十七年度冬季旧欠之公粮应列入本季一次征收清楚，惟贫军属则准予豁免，三十七年度季积欠公粮一律豁免。

5. 公粮交纳以干精稻谷每斗十司马斤为标准，斗秤由县府规定统一制发。

6. 公粮征收由乡（或行政村）政府组织稽征委员会办理，该会由乡（或行政村）长、财粮干事及有经验之公正积极分子三子合共五人组织之，其办公及收纳公粮地址由乡（村）政府公布，并呈报县府备案，其任务及工作条例另文颁布施行。

7. 征收时期已过稽征委员会所征起之公粮应即移交保管机关办理结束，其征起公粮不及标准素质者，由该会负责补偿。

乙、保管

1. 分散保管为原则，每乡（或行政村）设一至三个仓库，遴选忠实负责并有合适房舍的干部一至三人为管仓员，负责公粮保管事宜，其保管地点数量，连同保管员姓名应呈报县府备查。

2. 公粮入仓由保管员和稽征会会同依标准素质办理。

3. 公粮支付由保管员凭县政府支付命令印信单据办理，不得随便动用，否则由保管员负责赔偿。

4. 规定不拨仓库修理购置费，必要时得呈报县府另拨专款办理。

5. 保管员如非脱离生产之公务人员得拨保管谷额百分之二作为报酬费，包括鼠耗等消蚀在内。

丙、报告制度

1. 各乡（村）开始征收及每月征起数量表报县府核查，征收

工作告一段落后，应将原分配数、已起征数、欠缴数一律表报备查（附表一）。

2. 谷仓保管人每月应将收拨情形结存数列表“报告”，以便统计登帐转报（附表二）。

3. 各村应设立公粮征收订记簿，将往来帐目详细记载以备查考。

附表：一

区人民政府 年 月份请领粮食统计表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日止

机关名称	现有人数			每人每月量	本月共需粮额	伸合稻谷		备 考
	职员	小鬼	合计					
合 计								
区长 财粮 事务 年 月 日								

附表：二

区村人民政府 年 月份公粮征起数量报告表

年 月 日

第 号

村名	原分 配数	已征 起数	拨出数	未征 起数	现存数	保管人	保管地点
	石	石	石	石	石		
合计							

区长
村

财粮

保管人

区村人民政府 年 月份公粮结算表

年 月

第 号

村名	上月结存	本月收入	本月拨出	本月结存	备 考
	石	石	石	石	

区长
村

财粮

保管人

第十七章 潮汕解放区税务局组织暂行条例

第一条：为发展税务，保障税收，特设税务局，直受潮汕解放

区财经会管辖。

第二条：本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掌理本区税务行政一切事宜。由财经会派任之。

第三条：本局设下列各股：

一、税务股：办理税收、查缉等事项。

二、会计股：办理税款、物品订记、保管、缴解等事项。

三、总务股：办理文书、人事、庶务等事项。

第四条：本局税站分下列三等：

一、一等税站，每日税收平均在五百元以上。

二、二等税站，每日税收平均达三百元至五百元者。

三、三等税站，每日税收平均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五条：本局税站，各设正副站长各一人，由局长提请财经会派任之。

第六条：本局税站，设下列各组：

一、税务组；二、会计组；三、事务组。

各组工作人员，由站长依照实际需要雇用，但一等税站至多不得超过十五人，二等税站至多不得超过十人，三等税站至多不得超过八人。

第七条：本局及各税站每周举行税务会议一次，检讨本周税务及工作一切事宜。

第八条：各税站所收税款应逐日存入裕民行，或按周缴解税务局。

第九条：各税站开支费用由本局预拨若干元作为备用金，每月所用数额得月底在缴解税款项下扣除。

第十条：本局会计规程及奖惩办法另定之。

第十八章 潮汕解放区税务局会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区税务局及所属各税站一切税款收解会计事务均依

照本规程办理。

第二条：本局会计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上下二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为上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下期。

第三条：本局暂以裕民行所发行之裕民券为记帐本位币。

第二章 帐簿组织

第四条：本局帐簿组织如下：

甲、主要帐簿：一、现金日记簿；二、总分类帐。

乙、辅助帐簿：一、税收分类帐；二、货物保管订记簿；三、各项开支帐；四、税票使用订记簿。

丙、报表：一、税收日报表；二、月计表。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五条：本局会计科目暂定如下：

- 一、现金；
- 二、银行存款；
- 三、税站备用金（本局）实物税收损益；
- 四、暂付款项；
- 五、应解税款；
- 六、暂收款项；
- 七、备用金（税站）；
- 八、各项开支。

第四章 会计事务程序

第六条：税务股每日应根据税票将各种税收填入税收日报表，内同税票送交会计股核对订记，各税站应逐日将税收日报表送交税务局。

第七条：会计股接到税收日报表后，应即将税款点收并订入现金日记帐、总分类帐、税收分类帐。

第八条：税收用实物缴纳时须用“应解税款”及“税收实物”转帐，拍卖时如有超过或亏短金额应记入“实物税收损益”科目。

第九条：各项开支由总务股逐日订入各项开支簿于月底结算报告会计股，以使在缴解税款项下扣回。

第十条：各税站每月应缮写月计表一份送交税务局核存。

潮汕地委宣传部对当前教育工作的决定

（1949年6月）

对当前教育工作的决定

附具体方案八件：

- 一、筹办潮汕公学方案
- 二、召开潮汕中学教职员座谈会方案
- 三、学校行政改革方案
- 四、对于中小学教材及课程的意见
- 五、学生会组织方案
- 六、对中小学经费的意见
- 七、师训班方案
- 八、社教方案

对当前教育工作的决定（草案）

一、培养与改造大批知识青年，迎接胜利，准备新民主主义建设，是当前的急迫任务。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开办大规模的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干部学校，一方面要规定现有的正规的中小学校，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的给予改革。

二、目前，有四种性质的学校：一是正规的中小学校；二是师范学校；三是职业学校；四是干部学校。前三种是原有的，除了在政治上给予必要的改革外，一般的先使其安定，能继续上课，然后才逐步进行改革。

三、适应目前形势需要的干部学校，应分为三种：一是训练在职干部的，二是训练知识青年的，三是训练小学师资的短期训练班。

四、训练在职干部的干部学校，应由地委主办，经常抽调区级以上的党务、行政、民运、军政各部门的干部来校训练，人数勿超过三百人，期间一月至二月。村级、支书级干部以及新党员的训练，则由各县县委自办小型的短期训练班。人数勿超过四十人，期间十天至半月。

五、为了培养与改造大批知识青年，应开办一个大规模的公学，根据客观需要与主观能力，设财经、民运、民政、新闻、艺术、小学行政各种训练班，人数五百人至一千人，期限一个月至三个月，并可根据客观要求而延长或缩短。这种学校，可物色有经验的教育人士以及专门人才主持，在政治上，则由地委直接领导。

六、小学师资训练班，由各县人民政府文教科主办，特别是在暑期和寒假应调在职教师给予训练。对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亦尽可能开办训练班，给予政治教育与思想教育。

七、召开中等学校校长教员座谈会，报告当前形势政策以及教育方针任务，从这个座谈会中，给他们政治教育与思想教育，并从中发现积极有为的教育干部。

八、对普遍中小学校的改革，应有步骤、有重点的进行。使之完全适合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目前，尤应注意群众的思想解放，发扬独立的精神。

九、对中小学的学制暂时不改。行政系统，应取消训育部，设教导部，以收教导合一之效。学生自治会应改为学生会，在组织上有其独立性，但须受学校领导。

十、对中小学课本，应尽可能购办或翻印北方解放区的审订本，或设法找到样本作油印讲义，如无法办到，则应组织一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旧课本，将有毒素的课文列举交县文教科通令各校停授或加以补充。

十一、教育经费除干部学校公立学校以外，一般私立学校以民办或民办公助为原则。对各地校产应切实整理，各乡公尝应拨一部份作教育经费。不论公立或私立学校，一律应实行财政公开，防止贪污浪费现象。

十二、各级行政机关文教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社教工作，开展普遍的社教运动，普及农妇农民的教育。经费应由政府负担或向殷户募捐，除现有的夜校、黑板报应加强外，各区应设文化室（或毛泽东室），各村应设公告处，以张贴新闻、政令以及各种文告。

十三、号召各地人士，特别是文化教育界人士，切实保护地方文物，协助整顿与发展地方文教工作，在未解放地区，要加意保护文化教育机关，免遭散失及破坏。

十四、组织文教接管工作团，调查研究未解放的文教机关情况，解放后，则协助军管会或县政府文教科工作。

十五、以上所决定的各种具体工作方案另拟，并迅速组织各种筹备会进行工作。

附件

筹办潮汕公学方案

一、我们认为目前应该集中人力搞一个大规模的短期训练班性质的潮汕公学，以改造知识青年，培养大批干部。这个潮汕公学的性质，既不同于正规的普通中学，亦不与现在的潮汕干部学校一样。也不像过去的南侨中学。而是专收初中程度以上的知识青年，给予短期的政治的及业务的或技术的训练，就派到各部门去工作。

二、开办各种训练班须根据客观的要求与负责干部的有无而定，目前准备先设财经、民运民政、新闻、艺术、小学行政等训练班，训练期间一个月至三个月，此外，另设一预备班性质的训练班，以收容及训练未定工作部门的青年，期间定二十天至一个月，训练内容以认识形势、搞通思想、了解政策为主，各班均应经过这一个阶段的训练，然后才转入业务学习。

三、第一期学员名额暂定五百名。须初中毕业以上的程度，除发出招生广告外，并通告各中学选派优秀的毕业生来校学习。解放区各中学学生前来投考者，应略加限制，在职小学教师则非经学校当局同意者不收。

四、行政组织：设校长一人，下设教育长，负责学校行政，教育长下设总务处、教育处、政治处。总务处负责财经事务工作，教育处负责领导各班学习，政治处负责领导党团活动及审查干部。

五、除学校行政各部门负责人外，各班设班主任或正副主任及指导员若干人（三十人至五十人设一指导员），班主任由教育处领导，指导员由政治处领导。

六、经费由公家筹取，供给膳食，除工作人员按级发给零用钱、保健费或津贴费外，学生不发零用钱，学生应一律自备衣服包裹、日常用品，特别是蚊帐，必须具备，否则不收。

七、组织筹备委员会，立即进行筹备工作，使能于八月一日开学。

八、其他具体问题，由筹备会讨论决定之。

召开潮汕中学教职员座谈会方案

一、任务：进行政治教育与思想教育，传达政策及教育方针任务，发现积极有为干部，了解各校具体情况。

二、规模：定一百人。每校派校长教务主任及教员代表三人至五人参加（教员代表，三班以下者三人，三班以上者五人）。

三、地点：棉湖揭阳县立二中。

四、时间：座谈时间十天。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赴会人员须于七月十三日抵达。

五、费用：座谈期间，膳宿由公家供应，（蚊帐毯毡自备）来往用资由各学校负责。

六、座谈纲领：

1. 慰问，报告形势，政策，教育方针任务，潮汕当前教育工

作决定。

2. 交流经验教训、总结。

3. 提出困难问题，讨论，总结。

4. 研究：

A. 教育文件（一）

B. 教育文件（二）

C. 教育文件（三）

D. 总结（文件由筹委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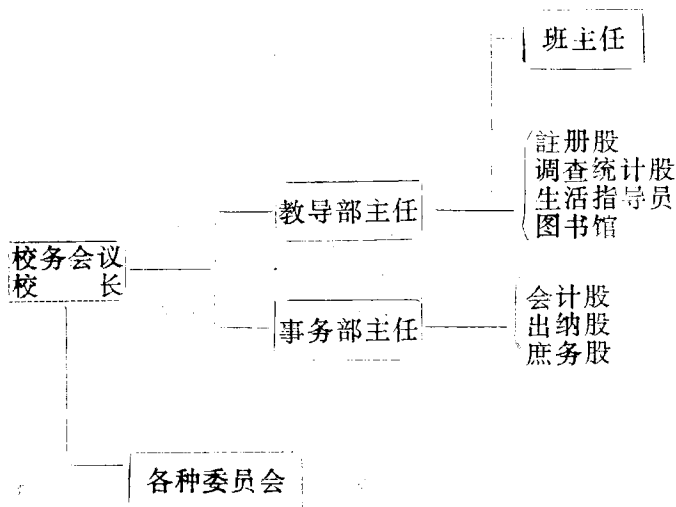
七、叙别

八、主持者，组织筹备委员会（委员三人至五人）主持。

学校行政改革方案

一、原则：（一）简单切实；（二）符合民主集中制。

二、组织系统表



三、校务会议

校务会议由全体教职员，学生代表一人至三人组织之。为学校最高决策之权力机关，开会时以校长为主席，校长之主要任务为切实执行政府关于教育之政策命令及校务会议议决策，对外代表学校。每月开会一次，总结全月工作，并作报告。必要时得由校长召集临时校务会议。

四、教导会议

教导会议由全体教员，学生代表一人至三人组织之，每月开会一次，以教导主任为主席，检查教学成果，研讨关于学生学习生活各种实际问题，每月须作工作总结，并作报告。

五、事务会议

事务会议由事务部全体职员及校工代表一人组织之，每月开会一次，以事务主任为主席，检查关于事务工作效率，清核每月帐目，并作总结报告。

六、班主任会议

班主任会议由各班班主任组织之，每周开会一次，以教导主任为主席，检讨学生学习生活各种实际问题，每月须作经验总结一次，并向教导部报告。

科任教员，应组织各科研究小组，其办法由各科教员自定之。

七、各校得依照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须按期向所属会议作工作报告，并与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

八、凡班数在四班以上之学校，得设副教导主任一人，协助教导主任办理关于教导事宜。

九、规模较大之中小学，得于校务会议之下，增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部主任，教员代表二人至四人，学生代表一人至二人组织之。协助校长处理关于日常校务，每周开会一次，由校长召集，并为主席。

十、师范学校之组织系统，各种会议及工作，一律依照普通中学规定办理。

十一、小学规模较小者，仅设教导主任及事务员各一人，襄助校长办理学校各项事宜。

十二、私立中小学校之组织系统，于校务会议之上设校董会，校董会之职权为负责筹取学校经费，决定校长人选，监督学校行政。校董会之校董人选，须由符合民主原则之选举法选出之。不得由少数人把持、包办，并不得直接干涉校政。

十三、取消旧时训育部或训导部，关于训导工作，统归教导部办理，以收训教合一之效。

十四、凡公私立中小学，每月必须作各项工作总结及报告，是项报告，须按月呈报所属之教育行政机关检查审核。

对于中小学教材及课程的意见

（一）教材部份

一、审查方面的：

在目前新教材来源困难，不能大量供应，而我们又不可能大量的编印的情况之下，利用部份原有教材是必要的，其办法如下：

1. “国定本”中小学教科书应即一律（不论何种科目的）废除，应通令各校，不得再行采用。

2. 组织中小学教科书审查委员会，负审查国民党时代非国定本教科书之责。

3. 选择两三种较好的中小学教科书，加以严格之审查，审查后将应全部废止，或应部份删除的，通令各校停止教授加以补充，应选择那几种去审查，则由审查委员会决定之。

4. 旧教科书中，凡含有法西斯主义、个人英雄主义、狭隘的民族观念爱国观念，宣扬封建思想，崇拜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及一切反民主反人民的反动的、迷信的、思想毒素的东西都应删除的。

5. 地理教科书中，应注意删改人文的部份，自然科学的部份，则应尽可能保存之。历史教科书谬误太多，不论何种应一律

废除之；另行选编教材。国文教科书应另行选编教材或选编补充教材；自然科学的教科书（如物理，化学，动植物，数学，算术，自然，生理，卫生等）则不必动它。

（二）采用补充的或代用的教材：

在前述目前情况下，向香港方面采购一部份书籍及北方解放区之教材，作为补充或代用的教材是可能的，其办法如下：

1. 由各县文教科负选购之责，中学校能自行采购者由各校自行办理之。

2. 组织一个中小学教科书供应处，专负采购和供应之责。

3. 中学的教材购回样本，各校自行用油印翻印。

4. 小学的教材购回样本，应大量用铅印或油印翻印（样本以解放区编印者为好，但其中有地方性的教材，亦应加以适当的删改或增减，以求其适合当地实际情况使学生易于了解）。

5. 选购之种类范围如下：

A. 国文，历史，地理，社会科学，新民主的政治的书籍。

B. 关于青年工作，学习，修养，思想改造等的书籍。

C. 儿童读物。

D. 各科自然科学的教科书及补充读物。

（三）课程部份：

一、现行制度中之中小学课程过于繁重庞杂，应将不切实际需要之科目解除或合并之。

1. 解除之科目为“公民”（在课外各种活动中训练之）、“劳作”（改为生产劳动，在课外举行之）、“军训”、“童军”及初中“英文”。

2. 应合并之科目小学低年级之“社会”、“自然”应合并于“常識”一课内教学，“体育”、“唱歌”应合并为唱遊，小学课表上之“书法”、“尺牍”、“说话”等属于国语教学范围之各科目应一律并入国语一科内教学。

二、中小学在课堂讲授之时间太多，弄得教师跟学生完全在课堂中兜圈子，缺少或竟至没有自由研习的时间，因此，在目前为提

倡学生自学、养成学生自动学习的习惯，必须尽可能减少上课的时间。

三、为加强学生之政治认识，政治课应酌量情形增加之，其标准如下：

A. 小学高年级——每周二小时。

B. 初中——每周三小时。

C. 高中——每周三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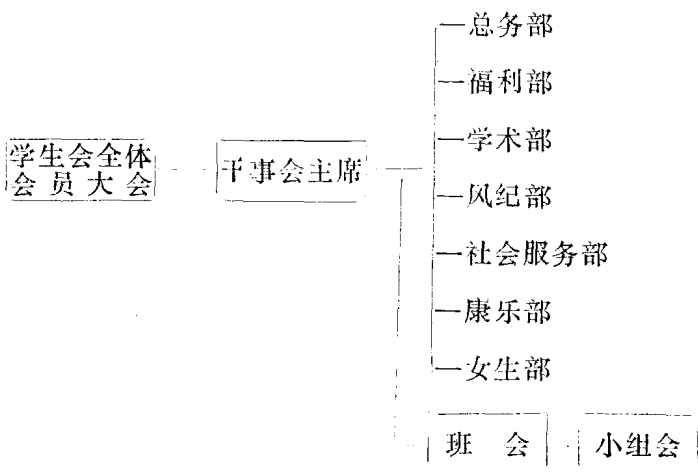
四、为补救国文程度之低落，应适当增加国语教学之时间，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尤应重视此项，并注重应用文之习作。

五、为求农村实用起见，小学中年级以上及初中均应加强珠算及簿记之学习。

六、为提高学生对历史之认识，中学之历史，每周应有三小时。

学生会组织方案

一、学生会组织系统表：



二、学生会组织。应本自下而上原则，先由小组会 班 会 组 织起。小组会应视为学生学习生活工作之核心组织，务须使其健全发展。

三、全体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每学期最少开会两次。大会闭会期间，由于事会执行其职权及决议案。

四、干事会干事人数，定为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人选采用民主普选办法，由全体会员用单记名投票选举法选定之。在未投票选举之前，各候选人得进行选举运动，候选人由各班选出。

五、干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部设 部 主 任 一人，由各干事互选充任之。各部于必要时，得设副主任。部以下分设各股，股设股长。其人选由各该部主任介绍，经干事会会议决定之。干事会每半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由主席召集临时会议。

六、学生会为学生之最高权力组织，应保持其独立性。其主要任务除为全体同学谋福利，推行社会服务工作外，并须接受学校领导，响应学校各种号召，积极支持及促进校务之发展。

七、学生会于必要时，得设各种委员会。

八、干事会干事任期一学期，连选得连任。

九、学生会于每种活动终结时，必须作经验总结，并须向学校作报告。

十、本组织法系暂行性质，一俟全国学生会组织法颁布后，即行取消。

对中小学校经费的意见

一、各地公尝，多被上层人物把持，作为封建斗争的工具，铺张祭祀，供私人中饱自肥，作种种不合理的用途，原则上应予拨充地方教育经费。

二、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会暨开明人士进行调查登记公尝产业，由各房开明子弟组织保管委员会保管公尝产业。

三、如公尝为私房所有，或各房都有大小不等的公尝，则由地

方人民政府农会及民主人士协商按各房公尝产业多寡，合理分配负担。

四、各校学生收费，应依据原有标准，不得额外增加，加重学生负担，如已获公尝或其他方面资助，应酌量减收，或全部免收。

五、个别学校没有公尝或仅有小数的公尝校产，不能获得有力照顾时，由地方人民合理负担。

师训班方案

一、名称：揭阳县暑期教师进修班。

二、目的：提高政治认识，搞通思想，加强业务学习。

三、内容：

1. 当前的形势及任务20%

2. 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政策方针20%

3. 业务学习60%

（课外活动由领导指挥员计划）

四、名额：暂定一百五十人。

五、训练对象：以训练干部为主（校长、教务）。

六、学员来源：抽选原有在职的教师（通过区文教股调选）。

七、训练方法：

1. 以小组讨论自学为主（包括教学报告经验总结）。

2. 专题讲演。

3. 课堂讲报（用油印讲义）。

4. 详细办法由班主任指导讨论订定。

八、领导机构：设正副班主任各一人，下设指导员若干人，总务一人。

九、学员组织：分三大组及若干小组，每组、小组各设正副组长一人。

十、经费来源：行委会负责。

十一、训练时间：一个月（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十二、训练地点：待定。

社教方案

一、推动社会教育，为当前重要工作之一。因此，关于社教各部门应迅速的，广泛的，积极展开。

二、社教属文化教育之一环，如果社教工作能加强，文化水平随之高，其关系之大，是不可忽略和放轻的，尤其对于农村的农民教育更须积极推动。

三、县区文教工作员，须另设一人专负社教工作，加强领导，统一指挥以专职守。

四、县区社教负责人，须经常召开社教会议，检讨工作，总结工作等事宜。

A. 文化室

一、为了要使政治水平，文化水平更提高，更普遍，各区应设立一文化室，作政治文化的供应站。

二、文化室的设立，由区文教股协同该区文教协会主办之，各该区的文教协会办事处得附设于文化室内。

三、文化室内容，如收集名人肖像，经常张贴政府的政令、政策和重要文告，购买多量书报、杂志、刊物，和各种地图，标语。

四、地址须设于区政府附近的适当地方，使易管顾。

五、文化室所有书报物品，须分类整理，设簿登记，以便检查和保存。

六、文化室每日开放，须规定时间，以便借阅和收管。

七、经费由区政府拨充。

B. 夜校

一、为适合现阶段新形势，须施行政治教育，提高政治水平，配合文化教育，适于实际生活的需求为原则。

二、教材采用政治常识，民众课本，音乐，（中高年级加珠算尺牍）等科。

三、教师由各日校教职员、中学生及知识份子义务担任。

四、教师须注意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使教育效果增高。

五、教师应时常开座谈会或小组会，提供意见，互换经验，共同讨论改善教学方法及指导生活方针。

六、经常举行学习测验，检核各生学业成绩。

七、经费由地方公款拨用，或设法筹措，或进行募捐。免使入学者负担。

C. 黑板报

一、地点须择通街大道，易于看到地方。

二、报导地方新闻，主要是本区本村的新闻。

三、报导要确实、正确、快捷，内容要翔实、丰富。

四、时时把新消息向大众报导，替大家说话。

五、文字要通俗化，让大众易看易懂。

D. 壁报

一、张贴在群众易于驻足，易于看见的地方。

二、除时事报导外，多登响应政府的号召，和政令、政策、文告等文字。

三、采登有趣味、有意义的山歌、民谣、或新诗，或时事论文。

四、文字须浅显通俗，易于阅读。

五、兼插富有政治性、讽刺性的漫画，让大家看了易起反应作用。

E. 剧社

一、剧社属社教之一，对于改造社会、教育大家，具有极大效力，在当前形势中，应急起组织。

二、剧齣以富于激刺性和启发性，多含社会教育意义为原则。

三、经常到各地表演，易收社教宏效。

四、经常开剧务会议，讨论展开剧务工作与方针。

五、经费由自己设法筹措。

闽粤赣边区纵队第二支队

颁布六项入城纪录

(1949年7月1日)

各级军政首长，武工队，政工队同志们：

为严格部队入城纪律，今特通令全军同志，学习人民解放军各野战军在华北、华中等地区进入各大城市时的优良纪律精神，切实遵守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约法八章与入城守则，保护城市以等待军管会接管，为此各级军政干部接到此通令后，应先将入城纪律研究，搞通思想并即在部队进行切实的教育，提高纪律精神，准备进入潮汕各城市，兹将入城必须遵守重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 军队必须保护城市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丝毫不准侵犯。对于箴各种机关团体之文卷公物，以及无抵抗或已放下武器之敌，党政军各级人员及其家属之财产、衣物家具等，也不得任意捣毁或擅自取用，应一律妥为保护，听候军管会处置。

(二) 凡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工商业坚决予以保护，其有违反者或破坏行为者，应报告上级及军管会处理，不得自行处理。

(三) 为照顾群众利益密切军民联系。部队在城市驻扎时，禁止强占或强租民房，以免引起居民的不便与不利，应驻扎在兵营、公共机关、庙宇、祠堂、会馆等场所，军人假日看戏、理发、洗澡、游览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及乘坐电车或公共汽车者均须照童员票照价付钱，不得要求免票或减价。部队担任警卫时须认真执行职务，但对群众态度要和蔼，不得蛮横无理。

(四) 为保护城市建设，军队对公共建筑及家具设备等不得移

走拆毁或破坏。但在潮汕未全面解放的今日，在接近敌区城市的砲楼碉堡以及敌人工事建筑物，则须看情况，酌量拆毁或破坏。

（五）为保持部队公正廉洁，没有经过上级许可，不得接受人民的慰劳或邀请吃饭赴宴。

（六）为整顿军风纪，维持城市秩序，部队必须遵守纪律，提倡礼节，军帽应戴得端正，军服应穿得整齐，一律不准着奇装异服。关于市内卫戍勤务，执行军风纪，交通规则，娱乐场所规则及公共卫生等，必须服从当地军管会，警备司令部及公安局之指挥，遵守规矩。并组织营房的文化娱乐活动，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不准自由上街游逛，无故不许鸣枪，如需举行一些演习或试枪时应由警备司令部或军管会批准，并事先通知当城民众后方准在市郊举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二支队司令部

闽粤赣边区纵队

政治部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潮汕地委关于 坚持最后斗争迎接胜利的指示

（1949年7月1日）

粤东各县解放后我军势可北指赣州，南下潮汕，东临漳厦，西蒞惠阳。闽粤赣匪受此威胁乃由台调十一师刘鼎汗部来汕，其企图可能为：（一）与赣南东江合攻兴梅打开赣州通汕头走廊，以供赣匪逃遁；（二）加强潮汕防卫，以与漳厦惠阳互相呼应，据守沿海

滩头阵地。潮汕方面，匪借此新增兵力，攻占我平原据点，以行掳掠抢劫，甚为可能。但匪彻底失败之局既定，迟早为我全部消灭，故叛离者众，内部不稳，协从者寡，行动孤立。我地区广阔，基础深厚，军民团结力量强大，且艰苦奋斗，颇有经验，何况大军南下，与我会师，计期当不出三月。因此，坚持最后斗争，克服困难，迎接胜利，我有充分条件。一切惶惶恐惧均无理由，目前主要任务为：动员一切力量，粉碎残匪进攻，保卫华南基地，应即布置展开下列各种斗争：

（一）进行普遍深入有力宣传，向群众详细具体解释战争形势，提高群众斗争信心。各地应即召开广大群众大会，号召保卫既得利益，保卫夏收。并成立各界支援前线动员委员会，以便在我军政机关指挥领导下，组织人力物力，对匪作战。对地方反动武装、恶霸土顽，应发出警告，劝其及早回头，悔过自新，立功赎罪，争取动摇中立份子，使匪孤立，加强策反工作，争取适时起义，欢迎匪兵投向人民解放军。

（二）军事方针以歼灭匪有生力量为原则，不宜消耗力量，以求保存地区据点，但必须坚决实行步步阻击，并适当据守要点，尽可能予匪以杀伤消耗。俟匪已分散削弱，我可集中主力，逐渐消灭之。目前匪未行动，我不能按兵与匪对峙，见匪动而我后动，此是以授匪先机，不利于我，我各县地方团、武工队、民兵，必要时尚可抽调部分主力，挺进匪之周围，施行袭扰。匪之弱点可能消灭则坚决消灭之。我之主力应即整理补充，加强教育训教，提高战斗力，机动集结，找寻适当条件进行歼灭战。

（三）后方给养是否充足，市场金融物价是否安定，影响战争至为重大。早造正在收成中，匪必疯狂抢粮，地顽土霸，对我征收公粮必借机延抗，我应基本上坚持原定征收公粮之计划与方法，不可慌张，自乱步骤。已为匪占领之地区，始可适当改变计划与方法。对于借机延抗之徒，须予以镇压打击，但对一般群众，仍应耐心说服有步骤征收，对征收公粮缺乏信心及不注意步骤方法，不根

据群众觉悟程度，采取强迫威胁都是不对。裕民券在匪占区将受摧残，加以匪谍特务破坏捣乱，自私商人不敢收受，群众因此怀疑，可能发生挤兑现象。裕民券大批回笼，我对汇兑若不加限制，物资外币势必丧失，但若一旦禁止兑现，亦可能引起信用动摇，适足以助长混乱，使裕民券处于飘颻之境，因此裕民银行必须采取适当管理外汇办法，既须限制外汇，亦须维持信用。各地税收机关，须准备适合战斗环境，加强武装力量，以保证税收仍能继续，不减不断。

（四）后方须进行适当整理，各种军政干部训练机关，宜适合作战要求，或可编入部队，或可负担后方勤务，或可带领民兵，务使各可参加作战工作。凡物资器财丰重之机关，须先事准备，将运输队组织好以备使用。老幼病弱人员，可组织工作队，派干部带领，在山地工作党与政府工作人员，应率领部队结合群众坚持平原斗争并率先作为模范发挥共产党员英勇奋斗之精神。党政军首长，应身临前线，团结干部，掌握队伍，鼓励士气，发奋人心，各种地方工作应坚持〔到〕底，各自站紧岗位，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任务。

七月一日

潮汕青年团青联妇联筹备会 为庆贺建党二十八周年告同胞书

（1949年7月1日）

各位父老兄弟姐妹：

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今天已经二十八周年了，这二十八年中，千千万万个共产党员离开温暖的家庭和美满的生活，受尽人间一切的痛苦，和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捕禁和枪杀，在毛主席领导下，舍己为群，前仆后继，坚决为民族自由独立，为使人民过着人

人有工做，有饭吃，有书读，有衣穿，有屋住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而艰苦奋斗。

共产党所以有今天，就是有毛主席正确的领导。当辛亥革命后，共产党为人民利益，推翻北方军阀的统治，与国民党合作，结果北阀成功，国民党反动派违背仁义，占吞人民用血肉换来的革命果实，大量屠杀对人民有功的中国人民和共产党员，发动十年内战，潮汕人民能忘记张瑞贵、邓龙光、何宝书的大屠杀大抢掠吗？当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侵略，蒋介石在西安被扣留，毛主席为了祖国的独立，何等的英明和宽怀大量，主张释放蒋介石，国共合作，共赴国难，结果国民党反动派是违背仁义，以德报怨，消极抗战，保存实力，积极防共，杀害人民。日本投降后，毛主席为了人民的安居乐业，不远千里，从延安到重庆出席和平谈判，结果国民党反动派是阴谋百出，以和备战，撕毁和平协定，发动内战，进攻人民解放区，直至今年头，国民党反动军队大部被歼灭，他们知道大势去矣，摆出假和平来备战，毛主席却是站在人民的利益上提出八项和平声明，希望国民党反动派能向人民立功赎罪，结果国民党反动派还是死硬到底，继续作战，愿做人民公敌，民族罪人。

共产党所以能有今天，就是能为人民立功，为人民服务，站在人民的利益上，依靠人民的力量。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军与人民的关系，就是如鱼和水一样，共产党离开了人民的利益，就不能成功和胜利，人民离开了共产党，就不能翻身解放，不能有减租减息调剂耕地的利益，永久受地主恶霸特务走狗的压迫、剥削和残杀，永久受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做牛马，受尽征兵、征粮、征税的剥削和掠夺。

今天在潮汕将全面解放，全中国将全面解放中来庆祝共产党二十八周年，我们应该用行动来庆祝，用行动来拥护共产党，我们人民有责任批评和协助民主政府的建立和巩固，迅速进行生产建设，我们人民有责任批评和改正一些共产党员的某些弱点，使每个共产党员能更好的为人民立功，我们应该学习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艰

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学习做一个毛主席的好学生，改造思想做一个光荣的共产党员，更应该积极参加生产建设，响应潮汕共产党号召，保卫夏收，组织劳动服务队、生产互助队，参加夏收夏耕工作，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支援前线，紧密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为彻底、干净、全部消灭美蒋反动残余武装力量，为解放全潮汕、解放全中国，为建设新潮汕，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到底。

方方魏金水致中央并转军委电

——胡璉残部向闽粤赣边区进攻 及我之部署*

（1949年7月3日）

中央并转军委：

一、敌胡璉残部，约七千，由瑞金窜汀洲。又有七十五师番号残敌约五千余，由瑞金濯田、水口、郭陂。有不明番号敌约二千，窜吉潭，窥我平远。汕头方面逃到鼎汉师约二千人，分驻潮阳、潮安、澄海等地。各地匪均扬言，将进攻我潮汕、兴、梅。

二、料敌企图，可能：甲、因我大军暂停南下，我粤闽赣边主力又未能将他吃掉，有在粤东城市掳掠一时，然后撤走。乙、可能主要由长汀溃退漳、厦，而水口、吉潭之敌，仅是掩护及就食模样。

三、我们部署（兼顾就食），以二支队及边五团，约二千人，布置位置于潮、普、揭、关埠、小北山之间，截断榕、韩二江，威胁汕头。以机动一部，保护夏收。以三支（保十二起义部队）约一

千人，抢先扫荡丰北地反，然后在丰顺、汤坑之间监视敌人的前进。以边纵及主力三个团，配合韩东地武，攻击饶平，威胁潮汕。第一支队（约一千人，枪全部），在接收武平后，向会昌、筠门岭村敌之背。闽西支队在上杭、白砂大小地，广泛发展游击，截敌之部份及其辎重。原则为：甲、坚决在可能中歼部份之敌。乙、割断南北之敌，使其不能配合向我区前进。丙、地方武装积极破坏敌边公路及保护夏收。如敌分路前进，则集中边纵主力，及保十二，歼其一路。如以上任务因力小不能完成，则在最后退出兴、梅等城市，在区中控制面，展开游击战、运动战，以待南下大军。

四、闽西起义部队（傅柏翠及练惕生等），约二、三千人枪，已打下连城、清流、永安等地，并一度攻占长汀城。现仍在当地积极活动，与我配合。

五、望中央考虑可否令部份南下大军，提早由闽赣边或赣南向我区推进，助力他们与展开现有局面。请对上面部署，立即电示。

方方、魏金水、朱、

午江

野外战斗教练总结

（1949年7月12日）

（一）野外战斗教练学些什么？

野外战斗教练是学习行军时怎样搜索，宿营时怎样警戒，怎样攻击消灭少的敌人、怎样对付多的敌人、怎样进、怎样退、以及半路遇见敌人怎样打，也就是说，野外战斗教练所告诉我们的动作要领及方法，是如何消灭敌人争取胜利所必须采取的方法与手段，所

以我们革命军人一定要学习、要补练，才能完成任务完成使命，这一期的教育正就是针对着这一定目的而计划与实施的，亦就是这一期教育重点的一部门。

（二）学员最初的学习态度。

这一期的学员全是来自各团队的，他们过惯了游击生活，所打的是游击战，思想上老是存在着游击战的观念。因此要他们学习运动战、正规战时，他们就认为不必要的，无须乎学习这些东西，他们的理由是：过去不学这些都能打胜仗，殊不知过去打的是山地战，现在已经发展到平原战的方法已经不同了。

一般农民的性格都是保守性强，在他们没有看到或觉得这些战法的好处时，要他们学习这些是比较困难的。

最初一周所学习的动作都是基本教练，这种动作是比较机械枯燥而同时学员们很多学过的或教过人的，所以他们觉得厌烦无味。

军事负责同志全是来自国民党的队伍，昨天还是他们的敌人，今天便要教他们了。而同时又采取旧的老的教法，没有采取新的教法，不会适合他们的要求。

有以上四点原因，所以在最初一周，他们是抱着怀疑的态度来参加这一学习的。他们表现出不虚心、不耐烦、马虎，不过这些错误的偏向一经发觉，政治负责同志即进行说服，搞通他们的思想，同时军事负责同志改变了教育的方法，在共同生活中，学员们又发现了军事负责同志很热情，因此这些偏向很快的被纠正过来。在以后的五周中学员们始终保持着紧张、努力的学习精神，这是值得我们办教育者的注意与兴奋的！

（三）教者一般的缺点

1. 事前没有充分的准备、动作没有经过研究，以致教的时候动作不够深入。

2. 情况的假设不够确实，以致学员对情况的处置迟慢犹豫不决。

3. 侦察地形不够週密。没有把组、班、排的攻击前进路明确

的指示。有一次排攻击时，有一班攻击路线走错了，离得很远，排长无法掌握指挥，以致演习中止。

4. 教材不够通俗，讲话有些还很文雅，农民同志看不懂，听不清。

5. 有些负责同志态度不温和，不耐心，影响了学员的学习情绪。

6. 第六、七周行军演习时，没有具体的计划，中途没有开水喝，到达目的地后宿营地还不知在那里。

（四）学习者一般的缺点

1. 没有敌情观念，不确实利用地形地物，如第三周班教练时，学员因地面热卧倒不确实，遇见水田沟渠又要绕路，教者亦没有敌情观念，故不认真与及时改正，没有叫学员重新做过，这样演习下去，模模糊糊，学员们一点印象都没有，降低了学习的效果。

2. 前进时，没有对正目标作直线的前进，很多横行、斜行妨碍别人的动作而暴露目标。

3. 畏苦——怕麻烦，该快跑的不快跑，该匍匐前进的不匍匐前进。前进时没有向左（右）移动二三步后再前进，爬起来就跑就射击位置时，没有完成卧倒，再爬到所欲的利用的地形去。

4. 射击时不晓得起表尺。前进时忘记关保险，放下表尺。

5. 遇敌射击不立即卧倒仍向前猛冲猛行。敌火停立时又不晓得利用时机前进。

6. 犹豫不决，想卧倒，又想前进，想在这里，又想在那里。

7. 散不开，散开动作又不快，各人的位置多搞不清楚。

8. 掩蔽不确实，如敌砲火向我射击时，不会卧倒掩蔽却到树荫下去蹲着。

9. 搜索员与指挥员连〔联〕络不确实。搜索员往往一直向前不管后面部队。发现敌人时忘记用记号报告或派人回来报告。

10. 指挥不确实，如记号规定不详细。口令传达不清楚。

11. 指挥员犹豫不决，易听别人的话，自己没有主意，没有决心。

12. 各学员意见太多，你一句，我一句，弄得指挥者不知如何做好。

13. 不会利用两组各班各排的火力互相掩护前进或后退。

14. 山地战的意味还非常浓厚，每战都占领高山，如攻击追击时占领那不必占领的高地。

15. 各班各排不晓得与基准班、基准排取得联络，以致兵力分散，指挥不易。

16. 排以上的战斗演习时，就没有班以下的动作，个人不利用地形地物。班散不开，也没有分组前进。

17. 冲锋时掌握不确实，指挥不灵活，原因是记号规定不清楚，没有明确的分组。

18. 冲锋成功后怕辛苦，不立即就射击位置，没有用火力追击敌人。

19. 学员们太好胜，如演习追击时一直前进不停，以致退者无法表现动作。

20. 行军间闻警报时，各班不晓利用路两侧的荫蔽地掩蔽，却蹲在路上。

21. 警急集合太嘈闹，不快、不静肃。

（五）要改进之点

这期军干班的开设，在人力、物力与训练环境俱比过去任何一次来得庞大，训练方法亦比过去稍为改善了一点，然而还没有完全收到预期的效果，当然在教育的方法上、实施上还有很多的缺点是不可否认的，而时间短少，训练课目繁多，天〔气〕候的影响，学员程度的参差不齐，也是原因之一。要教育办得好，这几点都得要改进或解决的，现在这里仅就教育方法与实施上提出一些改进的意见。

1. 教者态度要温和，细心诱导。

2. 教者要勤，要以身作则，演习时要跟随学习者一同行动，以便改进学习者的动作。

3. 多做少讲，边做边讲，多做示范动作，讲话要通俗。

4. 做错的、做不好的要重做，一次不好，二次做不好，做三次，做到会为止。

5. 教时由上而下，又要由下而上，避免用灌注式，应采用启发式和讨论式。

6. 应按照顺序实施，由各个进至班、排、连……

7. 一样做好了，再做别样。

8. 在班以上演习时事前要计划，要准备，尤其对于演习地形的侦察要详密遇到、演习场所要选择显明的场所，避免利用荫蔽地，使学习者明瞭全般的情形（演习与实战不同）。

9. 演习过后要检讨（或讲评）揭发缺点，寻求改进的方法。

10. 演习班排连长由学员轮流充当，要他们比较谁好、谁不好，缺点在那里、优点在那里，要他们互相批评、互相发言、互相学习，这样可提高他们的注意与警惕，并可增加学习的兴趣与效率。

11. 演习时，指导者要多出情况，以养成指挥员的指挥能力。

12. 演习时要设置假设敌多准备炮竹等，以增加学习者的兴趣。

13. 油印指挥口令，给学员们学习详释各个口令的含义，务使明瞭各个口令所指挥的动作。

14. 多准备两天教材，如沙盘等，以补助术科实施的不足。

15. 动作不好的不熟的，要多做，要补做。

16. 短期教育要有重点的教育，课目不要繁，不要多。

17. 学者要建立起敌情的观念，确实利用地形地物，依照要领去做，教者也要建立起敌情的观念，时时督导，处处改正，这样收效就大了。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军干班

射击教育总结

(1949年7月12日)

军事学是一种研究如何彻底的杀伤和破坏敌人的技术，用以破坏敌人的建筑物，杀伤敌人的人为的武器主要的就是枪砲和爆炸火药等，然而枪砲火药等这一类的武器，是需要人去使用的。现在我们有枪有了砲……所研究的就是这使用的问题，亦就是研究枪弹和砲弹如何使它射到敌方去命中所要射击的目标。

射击学术在军事部门是一种比较简单而细致的学理、技术，不但要从根本上的学理上去研究，同时更要在动作上去熟练，二者配合起来才有所成就。如果为偏重学理而忽视动作或光重视动作而抹煞学理，这都是一种偏向，所成功的亦仅是一部份而已，我们要练成一个优良的射手，就必须并重的从学理和动作去研讨、去熟练，和一个学艺拉弦的人一样，要不断的时刻锻炼着，不会的要学会，已经会的要练精，这样才能成为一个好的射手。

步枪是近战火器之一，构造简单，瞄准装置仅能作直接瞄准，所以它的瞄准射击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靠射手的操作。这里有两点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第一，如何使右眼缺口准星目标连成一线，成为瞄准线以行瞄准。第二，如何在击发的一刹那间，枪身不会摇动，弹差不致偏差。这二点都做到，其他的影响就小了。

我们提出三个可能影响射击命中精度的原因：第一是射手操作的影响；第二是气象的影响；第三是枪弹本身构造的微差量影响。

(一) 射手操作的影响，当发射之前，射手必须按照握紧枪把。将枪托底紧抵肩窝，瞄准、扣第一段板机、停止呼吸击发的顺

次确实的去操动。

第二队学员陈英同志，在第二次射击时他打中二十七环（最高为三十六环），他便自骄的说：“我并没有停止呼吸，亦没有紧握枪把，亦能打中二七环”。因为他不相信这些动作的重要，所以在第三次换射人头靶时，很多同志都射中三发而他却只射中一发，人家进步而他却退步了。

第三队的丘峰同志，他是参加过好多次战役的连级干部，当第二次射击时，他大意的没有注意这些动作的重要，而自信他过去的老办法，他心里想这么大的靶真不信会打不中，第一二发子弹发射都打了零时，他动摇了，第三发子弹他作试验式的按照动作要领做，结果中了四环，他便开始对动作要领起了信心，第三次实弹射击（改射人头靶），他完全依照射击动作要领去做，结果连中三发，这样他才完全相信了。

第二队的罗四同志，参加第一、二次实弹射击都打零分，他痛哭一顿，连饭亦不食，忧郁而病了好几天。他说：“我确是按照握枪把、停止呼吸……等动作要领去做，为什么都没打中？他参加第一次射击总结研究他没打中的原因，结果发觉他瞄准得不到要领，他的瞄准是准星指向目标，然后以右眼去找目标，这是错误的，经过再和他解释如何将瞄准线（右眼、缺口、准星连成的水平线）引向目标的下际……。第三次射击时，他依此去做，结果三发子弹射中了两发，这说明了虽动作做好了，而瞄准不得要领，仍然是打不中的。

（二）气象的影响。天气晴朗空气密度小，对于子弹空中飞行的阻力亦小，子弹飞行就远。相反的露天或雨天气压低空气密度大，对于子弹的阻力亦大，子弹着落就会近。

第三次射击时是一个早晨，太阳刚出来，晨曦薄雾，有利于射手做瞄准。第二队的学员洪清、张海等四位同志连接的都射中了三发。

第一次射击时，第一队的靶场比二、三队好，射击位置能荫

蔽，靶与射击位置能略成水平，所以射击成绩总平均分数是十五分强。第三队的靶场有二点不好的地方，第一是射手无荫蔽的影响：（1）射手受蒸晒，呼吸偏促，身心不能定静；（2）准星晒太阳而反光向眼看去形成涨大，如要使准星尖与缺口成水平，便会形成枪口过低，弹着点亦就会过近或过低。第二是靶和射击位置不成水平，由高处向低处射，由于子弹在空中飞行受地心吸力所吸引，已经会使之逐渐下堕而着地，若由高处往低处射击，则加上向下的冲力使子弹加速的着地，故弹着必然的过低或过近（补救的办法可瞄目标的稍上方）。第二队的靶场除以上两种和第三队患同样的缺点外，再让射手面向太阳，使射手更易患瞄准上的错误，所以射击的成绩第三队总平均是五分强，第二队仅得三分而已，这证明了靶场设置对射击命中有莫大的影响。

（三）武器弹药本身制造的微差量，譬如，膛线磨光了，弹着必然近。枪口由于多次的磨擦（擦枪），使枪口不能全圆，弹着当偏于缺的一边，或子弹火药分量不够或受了潮湿燃烧力不够，发射力不够，必然会使弹着近……等。

干部刘平当第一次射击时使用的枪是残旧的，所以连发三颗子弹没打中一发，第二次使用的是魏耀成的新枪，所以三发子弹打中了三十三分，第三次三颗子弹全都打中了。

以上所举的三个影响射击精度的原理都有了事实的证明，其他×××××××小目标应瞄××同志们在射击大环靶和人头靶的过程中都证实了这种学理是正确的。

军干班全期举行三次实弹射击（照预定计划是四次，第四次因天雨不能实施），第一、二次是大环靶，第三次是人头靶，都是固定的（第四次预定的是移动靶），第一次总平均分数是七分强，一三四个人射击合格的仅十个人（合格规定是二十一分），到了第二次总平均分数是十六分强，合格的有四十七个人，第三次合格的有九十三个人，而三发全中的却有十八名之多，明显的一次比一次的进步起来了。

经过这三次实弹射击之后，我们总结了几个经验教训，作为以后改进的根据。

第一要建立起习技者对学理对动作的信心，使同志们重视，这就要负责指导同志要有耐烦心，不厌重复细心的指导，同时负责指导同志更要能起示范作用，就是说要有优良的成绩事实给同志看。

第二要〔不〕吝惜实弹射击的子弹，起码要实施四至六次，使同志们在每次的经验中得到真正的射击要领。去年三大、五大在关门打伏击，发射三千多发子弹才杀伤十个敌人，今年三团、五团在雷岭打伏击，发射了近万发子弹才杀伤十几个敌人，与其平时俭而战时虚耗，不如平时勿俭而战时发射命中致胜而又节俭弹药。

第三实施的过程应先从基本射击到战斗射击、由固定靶到活动靶的次序去施行。基本射击应用大环靶而且要每发报分数和指示弹着点，使每射一发弹有一发弹的价值，以行第二发的修正根据，尤应在射击之前多做射击预习的动作，如架上瞄准三角瞄准检查和握枪把×枪瞄准击发等动作。

第四、实施射击时负责指导同志应在射手的一侧轻声细语的指导射手的动作，如紧握枪把、将枪紧抵肩窝、闭左眼瞄准、扣一段板机、停止呼吸、击发等动作的次序，勿作过度之煽动，勿使射手心情过度紧张，若过度紧张可能影响射手变成震抖而至枪身摇动弹着偏差。

第五、射击实施时应选择比较新的枪，子弹要选择好的，以增加学习的效果。

第六、靶场设置要注意的几个问题：①置靶的地方和射击位置要略成水平。②靶和射向要成直角。③靶应向太阳，射手则应背向太阳。

第七、每次射击后应集会检讨，发现射手在射击中适遇到实际困难问题，综合作总结，以求解决其能逐次有进步。

“打枪射个谱”的观念应该纠正了，“山头占得着、相制免铙药”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到平原来已无山头可占了“国公犁国公

使”这句话是妨害进步的！一个敌人被射中须有三个敌人去扶去救，十个敌人中枪就要三十个人去救护，一连人的战斗，就必吃了败仗！这样一来敌人就会丧胆了，我们就会胆大了，这叫做“艺高人胆大”呵！

胡琏雄狮部通讯连副连长

李云峰所提供材料

（1949年7月15日）

（一）编制系统

一、匪原为胡琏兵团，后改为第四编练司令部，司令官为胡琏。

二、胡琏辖下为四个军，即原十八军（军长高某）、第四军（军长陆雄）、十五军（军长吴仲直）、十二军（军长黄某）。现改为四个师，又叫四个支队，该四个支队的代号为“洪都”、“抚河”、“会昌”、“上饶”。每两个支队有一个军部，代号为龙蟠，雄狮。

三、每两个支队有一个指挥机关（军部），每一个支队有三个团，每团三个营，每营四个连（三个步兵连，一个机枪连）和一个砲排。龙蟠部雄狮部各有一个警卫团，支队有一个警卫营。

（二）兵力

每连官兵七十二人，以此类推，每个支队有九个营，三十六个连，人数约有三千人，四个支队总人数为一万二千人，加上司令部最多一万五千人。

（三）武器装备

一、每连机枪五、六挺（警卫团的有九挺），其余为步枪，每个营有砲四门（八二、六〇各二），重机连有重机四挺，每个支队

有两门火箭炮，军部有一砲营，但没有一门砲。

二、短枪甚少，连长手枪，排长冲锋枪，卡宾枪每支队只有四支。

三、弹药，步兵每人一百二十粒，工兵等六十粒，没有什么预备的弹药。

四、辎重在宜黄被我歼去，现无运输队，校官以下都自背东西。

五、军属早已在江西遣散回籍。

六、无车辆，马匹亦少。

（四）位置

一、由寻来粤的只有两个支队，为“洪都”支队长何世统、“抚河”（高某）两部，军部为雄狮（军长刘雄），龙蟠和胡琏都走了，现在龙蟠雄狮住平远，洪都向兴宁（已否占兴未明），抚河占梅县后开新铺。

二、“会昌”“上饶”尚在筠门岭以上，可能向闽西去闽南了（由汀来杭的大概就是）。

三、赣南已再没有后续部队。

（五）企图

一、企图由此打一条路出潮汕、广州，最后到台湾（当时估计我们有七千人，打不出倒回去）。

二、现在因我们未加抵抗，想“扫荡”一下（即是大抢一下再走）。

（六）给养

一、已没有什么给养制度，各部都是到那里吃那里，弄得多的吃好，弄得少的吃坏。

二、因为没有地方政权的配合，筹粮筹款无处着手，逢到人便捉去，“搞粮食去”。

（七）士气和士兵素质

一、官兵士气很低，在江西时听到解放军来即逃之夭夭，大家

都想到“八路”去，但又怕八路没有餉（虽然吃得比国民党好）。

二、官长很腐化，大吃大喝，士兵大为不满。

三、胡璉演说，动员部下“打到潮汕去，一切都有办法”。

四、士兵多为新兵，班长以上全部是很老的，有许多团长做营长，营长做连长。

五、抚河支队有三千多志愿兵，故战斗力较强，上饶支队士质最差，无战斗力，洪都较抚河弱，但比其他强。

六、现以支队为单位行动，每团之间相距最多五里。

七、在会昌听说解放军到瑞金，星夜十时即走。

（八）暗号

一、上称下呼名字，下称上呼先生，不得呼官衔。

二、电台呼号官长等另录。

（九）配合部队

江西约有一个连配合，多为便衣。

（十）断判

一、这个材料是内情的，较为可靠。

二、战斗力不会很差，我们不能轻视。

三、目前敌人主要为向潮汕打通，有了潮汕支持的时候，可能占下来，如大军不来的话。

四、这边来有遭到抵抗，其余两个支队可能亦再从这条路来。

五、彼退却路线主要为白渡至松口，再由松口至三河顺流而下，但可能侧边尚有一条路由大地、程宫高思隆为左翼掩护主力前进。

各地接到此情报后应立即加以讨论研究，并建立军事交通、情报小组，刺探真实情报，迅速传递及报告我们。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 七月十五日

附：闽粤赣边区党委致地委函

△△地委：

一、最近我们接到好几个情报，这几个情报都说明赣南残敌因害怕南下大军围歼，均纷纷企图并且已经开始向潮汕及闽南逃命。

甲、在梅县捉获胡璉兵团通讯连副连长所供：胡部现改为第四编练司令部，下辖“洪都”、“抚河”、“会昌”、“上饶”四个支队（为十八、十五、十二军残部）。官兵最多合共一万五千人，每支队有九个营三十六个连。装备每营有八二、六〇砲四门，重机连有重机四挺，每个支队有火箭砲二门，步兵弹药每人约一百发。校官以下都自背东西。士兵多为新兵，班长以上是老的，团长做营长，营长做连长。抚河支队有三千志愿兵，战斗力较强，其他支队多士气低落，有如惊弓之鸟，行动多以支队为单位，各团间相距最多五里。现到粤境的已有二个支队（洪都、抚河）（军长刘雄），尚有二支队在筠门岭以上，有向闽西南逃跑企图（连日武平象洞中都发现少数敌匪向我作试探性的伸入）。到粤的溃兵因无伪政权配合，给养无着，很难久住，但我如不到处响枪，展开群众性的游击战，扰敌、围歼、捕捉敌人，则敌拟乘我夏收大抢粮食后再走。

乙、港方消息：驻赣敌十七兵团沈藻发派代表徐伟到港找蒋光鼐、吴奇伟说蒋令其部撤主〔离〕潮汕，要求我刘伯承不追击他，我地方部队不截击他，他到潮汕后起义。

丙、据《华商报》截：蒋匪已于近日潜抵广州。

二、根据以上敌人动态，赣南残敌可能选择下列三条路线逃命：

甲、汀连龙漳公路；乙、汀江，韩江；丙、粤赣路（会昌、平远、蕉岭、梅县）。

乙、其行动则常散布谣言，迷惑我军心民心，并以精干走山路，压迫我部队入山，掩护其主力安全前进。

三、我们的对策：

甲、在政治上应提出“保卫夏收，保卫家乡，消灭南溃残匪”

的口号，以发动广大群众，支援战争，教育群众，了解到一切支援前线工作是与他们切身利益分不开的，号召一切地方党工作干部、区村政府工作干部把发动群众的工作当主要的工作，认真的去进行掩护群众夏收，减租减息，征收公粮，组织农会、民兵、民工，建立情报交通网、武工队、瞭望哨，一改过去那种太平观念与麻痹思想。

乙、在军事上仍应以分局“七·三”与区党委“七六”指示的总精〔神〕、总部署为基础，稍作局部调整：

1．北线梅蕉武边的一支队应以游击战为主，到处抗敌、截敌、捉敌，断敌给养，断敌消息，迫敌不得不走。

2．东线闽南七支队的任务为摇撼敌人，不让敌人久住，并与一支队取得联络，控制汀江，截击敌后，傅柏翠义勇军则应向清流、宁化、归化推进，迅速与南下主力取得联系。

3．南线边纵主力应在丰北埔南，控制韩江，准备在桃花潭江两边高山残灭逃敌之一部或大部，二支队任务不变。

4．西线兴龙地区及南线海陆丰地区，粤赣湘纵队也已积极与我配合作战。

四、敌人此次行动，因在边纵各部在赤寨、隘隍、饶平、丰北受我重大痛击，林平地区又攻下南岭、公平、梅陇，使敌整南线北上接应部队不敢前进，增加了北线溃敌之恐慌，加上南下大军已开始向南推动，各地如能在保卫夏收口号下动员群众参战，残敌一部完全可能（如大军能由南平南下解决漳州之刘汝明部，由南靖、永定到大埔，胡敌残部将遭全歼），望加紧互相配合作战。

五、各单位接此一指示后，应将敌情部署情况，随时报告我们。

中国共产党闽粤赣边区党委员会

七月十五日

闽粤赣边区党关于敌情总结

(7月1日至7月19日)

(1949年7月19日)

(一) 残敌窜扰动态:

根据十余天来所获情报材料, 对于此次残敌由赣南溃窜闽粤边境动态, 可归纳如下几点:

(1) 赣南残敌全部为胡璉兵团共有四个支队(代号为“洪都”、“抚河”、“会昌”、“上饶”), 每支队约三千人, 加上司令部全数最多一万五千人。

(2) 由于害怕被南下大军追上歼灭, 残敌于六月底开始逃窜, 一路南下由赣南窜入粤东平远经蕉梅, 这是战斗力较强的“洪都”、“抚河”二个支队; 一路东向由赣南窜入闽西武平、上杭、永定(此路本有两个打算或由闽西窜闽南出厦门, 或由闽西转入粤东), 最近动态已表现有由峰市直入大埔, 或湾路入闽再窜大埔出三河与由蕉梅南下逃军会合出汕头之势(此路大约是“会昌”、“上饶”二个支队)。

(3) 两路逃敌窜扰行程, 已知的如下:

①南下一路——七月一日入平远县县境, 六日入梅县, 十日下午三时分两路, 一占新铺一占白渡, 十八日由丙村经溪南进袭松口, 上午十时攻占松口, 下午一时部分撤退, 溪南十九日一部窜隆文(情报到本日止)。

②东向一路——七月四日晨窜抵上杭, 五日下午到十方, 六日敌小股约四五百人窜抵炉丰乡, 十二日下午四时敌约千人到中都,

十三日中午窜抵象洞，并有一部到洪山寺，十七日敌入峰市，十八日前锋达石下坝（大埔境）并曾一度窜入梅属松源、丹心坪等地方（情报至本日为止）。

（二）对于敌情的初步判断：

根据上述三点和捕获敌通讯连副连长所供材料与潮汕报告敌情材料（前一材料已分发，后一材料另分发），我们对于敌情的了解，作初步判断如下，藉供同志们参改。

（1）残敌主要目的全是为了夺路逃生，蒋匪并令台湾的陈诚派伪第十八军（胡璉所属）第十一师长刘鼎汉，领三个团来潮汕控制海口接应胡匪（潮汕情报：台湾来敌，系配合江西胡璉兵团掩护撤退重于主动进攻）。

（2）如果大军未即追到，敌人在粤东各地又未受到我军严重打击，则可能留下来掠夺搜刮一个短时间。

（3）残敌仅有一万余人，除占领梅县的“抚河”支队有三千志愿兵战斗力较强外，其他大多为新兵。闽西粤东解放区达十三四县，南下大军又在尾追，敌在此极短窜扰时间内不仅不能作全面占领，也不可能作巩固的点线占领，敌人主要力量将集中在打通韩江，巩固逃往潮汕的河道两旁地区。

（4）敌人心虚胆小，谨慎稳重，可从上述窜扰行程的迟缓看出来。如南下一路，七月一日入平远，十八日始达松口，由六日入梅县到十八日入松口，需时约二个星期之久。东向一路，月初侵抵武平，十八日始到达峰市（据说敌人行军每团距离不过五里）。

（5）敌人为什么必须如此心虚胆小、谨慎稳定，并且行程又如此迟缓呢，其基本原因约有下列二点：

①残敌在慌忙逃生之余要经过我十多县的广大解放区，这不是一件小事情，他估计我在梅属军力七千多，如硬冲不过，还作退回的打算。

②敌人本身有着严重困难无法解决，如：官长生活腐化，士兵不满和情绪低落，弹药、粮食无，从补给辎重队在赣中宜黄被我大

军截去，现在校官以下都要自背东西。更严重的敌人没有后方，没有后续部队，除了少数土匪外，到处无政权军队配合，完全陷于孤立无援的状态中。

（三）残敌面临全部覆灭的命运：

残敌的必然遭受覆灭，除了上述敌人本身存着严重困难无法解决，给予敌人致命打击这个重要因素之外，还有下列三个因素：

（1）南下大军已经继续开始了强大攻势，全国解放为期不远。据目前所知，七月十二日第一野战军在陇海路西段一日之间，即消灭胡匪四个军的兵力，并进占宝鸡；第四野战军已奉令在粤汉路两旁开始扫荡白匪，并已分出一部份兵力加入解放华南的战斗；第二野战军于七月十八日集结赣江两岸，向来阳、衡阳卜〔腹〕背迂迴，准备以迅速进军，截断粤汉路南段，据法新社报导，国民党反动军队开始撤出赣州；第三野战军于上月底攻克闽中要地德化、大田，将迅速向泉州、福州、厦门一带推进，这路大军如果进展得快，由闽南转入潮汕，造成包围形势，残敌所梦想的海口出路，便被截断了。

（2）东南线我军连战皆捷，一方面壮大了自己，一方面使残敌前无救应后有追兵迅速溃灭。继六月底解放丰顺、围攻陷隘两次大捷之后，仅就七月份开始，从七月四日平和大坪之役起到五日揭阳赤寨，七日解放饶平，九日解放海丰梅陇，十日解放海丰公平，十一二日肃清丰北，十二日解放海丰县城等役止，不及十日时期，我们即已俘敌营长附（三人）以下官兵共计一千三百多人，缴获轻重机枪四十二挺，长短枪（包括卜克步枪、卡宾枪、冲锋枪等）一千二百五十五支，子弹共二十万发，其他电台等军用品无数。尤其解放渔丰，使东韩江解放区联成一片。这些连续相继的伟大胜利，不仅使潮汕匪军准备北上接应胡匪遭受致命打击，同时也正是我们今后瓦解南逃敌军并集中力量围歼他们的有力基础。

（3）我军坚决执行正确方针部署，乾净澈底全歼敌人。针对敌人弱点（逃敌心慌意乱，士气低落，到处无伪政权军队配合，没有

后方，没有后续部队，弹药、粮食运输等困难无法解决……），掌握我有利条件（控制了广大解放地区，熟悉地形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士气壮旺，大军迅将赶至，东南线连战皆捷，军威大震……），加紧打击敌人，困扰敌人，使残敌无法安静下来喘息。用尽各种方法，杀伤及消耗敌人的兵源与弹药，动员群众，保卫家乡，保护夏收，不给敌人一粒米谷，加强对敌宣传，瓦解敌军，争取敌军起义投诚。我们能够加紧积极进行这些主观的努力，这也是一个使残敌必然覆灭的重要因素。

中国共产闽粤赣边区

党委员会秘书处

七月十九日晚七时

粤东解放区减租减息实施状况

（韩江通讯）

（1949年7月24日）

白虹

粤东解放区，最近虽然已有兴、梅、平等县市遭由闽赣两省败退来的匪军蹂躏，但这并不影响整个粤东的解放政权，迄今为止，整个县治解放的，还有惠来、丰顺、大埔、五华、龙川、紫金、和平、蕉岭、南山等八县一局，其余平远、兴宁、梅县、河源、揭阳、海丰、陆丰、饶平等县，则仅城市为匪军盘据，至于广大乡村，仍为解放军所控制，人民解放政权的各种措施，仍在粤东六县照常执行。关于这些地区目前的各种状况，记者将继续报道，以飨读者。

大家第一关心的是土地问题：“中共减租减息的政策真相如

何？”、“他们现在各县怎样搞法？”这些问题的实际情形，不但为外边的人所急欲知道，即在粤东各县的人民，在刚告解放之初，也还是日夕焦虑，希望弄个明白的。

中共的土地政策，在“土地法大纲”上原有明确的规定；以后为顾到华南事实上的需要，去年又在“华南人民武装行动纲领”上规定先行减租减息，在相当时期后，再行解决土地问题。现在粤东各县人民政府就是依照这个纲领执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减的标准是“二五减租”，如一亩田实际收获量为谷六石，最高租额不得超过主佃各半，即佃户原应缴租谷三石，现减去百分之二五，即应纳租谷二石二斗半。如果是知识分子或公务员小敷自活的田地，因缺乏劳动力而出佃的，这个可以少减或不减。农村的借款，大多数是地主的高利贷，以兴宁的情形论，最高的利息钱，有一年一本二利的，如借谷一石，早晚造各完利一石。借纱一包（二十三子），月利二子。现依解放军规定，一律减为年利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如借谷一石，不分早晚造，只要付息三斗即得。过去以月利计算，现多自动派老例算至解放前一个月——四月份（按粤东各县大部是在五月中旬后解放的）为止，五月份起，即照新规定减息。至于农民和农民间的借贷，规定由农民以“自家人”的精神自行协议解决。各种谷会、纱会、钱会等，因属农民间的互助行为，人民政府未予过问。

有人说：“二五减租”是国民党没有实行的旧政策，中共不过把它真正执行吧了。实际是不是这样呢？不是的，国民党的“二五减租”和中共的减租政策，形式是相同的，但本质则完全两样，因为前者是由国民党政府以命令公布叫各省办理的一种自上而下的恩惠，恩惠的给与权完全操在地方官吏和豪绅地主手里，他们一向就互相勾结以鱼肉乡民，对于减租，当然不愿意执行，国民党因其本身就是豪绅地主的代表，从来就不会真心真意为农民利益打算，他们所谓减租只是一种政治欺骗手腕，故对于地方官吏的是否执行“二五减租”也完全不同。国民党执政二十多年，“二五减租”也

在公文架上睡上了二十多年。现在中共在华南的减租减息政策，当然和国民党不同，因为执行这政策的并不是地方官吏而是农民自己，它是自下而上的农民争取本身利益的一种政治行动。当解放军到达一地，即先派出政工人员落乡宣传，并调查农民阶级成份，推动农民自动起来组织农会。农会的构成分子，在政工队指导之下，纯粹以贫雇农和革命中农为主体，富农虽可参加，但没有表决权，地主则不予加入。农会成立后，它便成为农民自己的政权，去执行维护自身利益的减租减息政策，当然办理得异常顺利而彻底。现在粤东各县虽然解放不久，但各乡农会大多数已普遍成立，夏收刚毕，减租减息，即已由各乡农会领导执行，这个即在重新为匪军盘据的兴梅等县也没有例外。

记者平时总听惯人说中共是一个脚踏实地的政党，但到底怎样踏实？恐怕一般人还了解不够具体。记者这次从粤东的农运中，才真正领略到它的真谛。最先，粤东有些县份如惠来、揭阳等地曾推行“清赎”运动，以确立农民翻身的基础。农民过去卖了的田地，可请求赎回。但这样一来，中农、富农的土地，也有不少给清赎了，致使他们陡降而为贫农。这个当然与照顾中农的政策不相符合。不久，他们得到上级的指示，认为这个政策有过左之弊，应即纠正过来，指示规定执行“清赎”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一）被清赎的对方须是地主或恶霸；（二）被清赎后对方须仍能为富裕中农者；（三）清赎者本身须是贫雇农分子。自从这个指示执行后，过去因清赎运动引起的纠纷便告平息了。

各县解放之初，因为对人民政府的政策，还不十分了解，以为解放后，新旧债务都得一笔钩销，他们害怕了，农村里的借贷都停止了；适逢又是青黄不接时期，许多贫苦农民过去还可靠赖借债以渡过难关，现在反而告贷无门了。地方上残余的反动分子更从中推波助澜，乘机攻击人民政权。他们向农民说，解放军有什么好？解放了你们还要饿饭呢！这现象各县都普遍存在，但人民政府很快就看出了这个毛病。农村里有钱有谷的人不肯借贷是害怕没有偿还的保

障，如能给以保障，给以合理的利息，问题便解决了。针对着这个，各县各乡的救济会或救荒会都先后成立了，就由这个会负责向大富户保证借款借谷转借给贫苦农民；利息方面，因属救济性质，大多数规定为年利百分之十或二十。自从救荒会或救济会成立之后，农村的借贷问题，已完全解决，反动派的中伤和各方的误解，也随着一扫而空，现届夏收时节，新谷登场，这个更加不成为问题了。其中有少数地方，仍对救济会的保证怀疑的，他们认为借即等于施，施则不如自己来，还可示惠乡民。因此他们有情愿以借贷数目拿来施舍的，人民政府以事属善举，只得听之。

（七月二十四日）

（原载《群众》第36期，1949年9月1日）

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关于发行公债筹集军粮增加零用费的决定

（1949年7月27日）

（一）据目前形势的发展，为保证供给支援战争的需要，决定发行军粮公债米壹仟柒佰伍拾万斤。

依照人口土地富庶地区之大小与安定程度，潮汕负责推销七佰伍十万斤，梅州五佰万斤，闽西伍百万斤。

军粮公债之负担对象为产业地主富户，推销公债时，尽可能采用劝销方式，但必须要时亦得采用强销方式，务求销完全部债券。

军粮公债年息四厘，华南全面胜利后分期偿还本息，推销债券必须抓住有利时机，大胆推销，保证南下大军到来时有足够之供给。

潮汕所需之债券得自行印制，梅州、闽西所需之债券由本会发给，在债券未收到，又有条件大量推销时得先印制临时债券发行，候将来得换发正式债券。

（二）潮汕、梅州、闽西各地委须于八月十五日以前分别筹足军粮米七十五万斤，（八月十五以后继续筹足七十五万斤）八月底前各自筹足一百五十万斤，并须深入下层，切实调查清楚筹集之粮额，安置适当地区保存，以便必要时得随时调拨，以应紧急军需。

（三）原规定每月每人发零用费米五斤，根据各方反映及斟酌实际情形，实不敷使用，兹决定从八月一日起，各机关部队一律改发零用费米拾斤。

（四）各地接通知后，应认真执行，并将进行情形详细报告我们。

中国共产党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主任	魏金水
副主任	陈 明
	林映雪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布告

（人字第一号）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于七月
二十八日成立*

（1949年7月）

现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闽粤赣边区纵队司令部政治部命令，组织“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並委林美南、李洁芝、黄声、魏鉴

贤、杨世瑞、罗明、廖伟、黄维礼、方东平、陈明等为委员，林美南为主任委员，李清芝、黄声为副主任委员，所辖县市局为揭阳、潮阳、普宁、惠来、南山局、丰顺、潮安、饶平、澄海、南澳、梅县、兴宁、五华、大埔、平远、蕉岭、汕头等十七县市局，经于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潮梅解放区正式成立，即日视事。

特此布告周知。

主任委员 林美南

副主任委员 李清芝

黄 声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

（194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闽粤赣边形势的发展与人民的要求，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和政治部决定在潮梅地区先行成立“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简称潮梅政委会），并制定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

第二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管辖揭阳、潮阳、普宁、惠来、南山、潮安、澄海、饶平、南澳、丰顺、梅县、兴宁、大埔、五华、平远、蕉岭及汕头等十七县市局。

第三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辖区各县（市）人民政权，其组织办法另定之。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由委员十五人组成之，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二人为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

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和政治部任命之。

第五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设下列各处、会、院，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 一、秘书处。
- 二、民政处。
- 三、财粮处。
- 四、文教处。
- 五、经建处。
- 六、公安处。
- 七、交通处。
- 八、侨务委员会。
- 九、人民高等法院。

前项工作部门得依工作之需要，增减或合并之。

第六条 各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至二人，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一至二人，掌理各该处、会、院主管事项，各处长、会主任、院长人选，以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兼任为原则，但必要时亦得遴员专任。由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和政治部任命之。

各处会院按工作需要得分设若干科，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办事员各若干人。

第七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为便利领导，督促及考查各县行政工作，得分区设置督导团，辅助政委会督导辖区各县行政，督导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督导员五至七人，其组织法另定之。

第八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得聘请若干各界人士为行政顾问，组成顾问会议，为表达民意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咨询机关。

前项顾问人数不拘，包括工人、农民、工商业家、民兵、青年、学生、教师、妇女各团体之负有资望人物及民主党派之适当人士专家及民主人士。

第九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或所属各处、会得因应工作需要

要，设立临时性之工作队，以完成一定之工作任务，由潮梅政委会决定任命组织之。

第三章 职权

第十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行使有关下列事项之职权，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决议行之。

一、综理全潮梅区政务，对于全区行政得发布命令，并根据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和政治部所决定之施政方针及决议案订定施政方案及细则。

二、县以下各级行政区域之区划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设施事项。

三、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四、领导、监督、检查及考核所属机关。

五、办理潮梅各级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事项。

六、提请任免各县行政委员、县长、及同县级以上人员。

七、任免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各处科长以下人员各县科长、各县法院院长、各县政府所属委员会主任、各区区长。

八、潮梅全区预算决算事项。

九、关于制定全区生产建设、财政设施、减租减息、户籍、卫生、文化、教育、公安、交通、司法、侨务之方针计划等事项。

十、关于全区人民武装之组织事项。

十一、聘请行政顾问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发布文告命令及决议案，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义行之。

第十二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权如下：

一、对外代表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

二、对内综理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日常政务及紧急事项，但属于须经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承认之事项，须提请其追认。

三、召集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第十三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执行前条职务，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副主任委员一个人代之。

第十四条 潮梅政委会所属各处、会、院之职掌如下：

一、秘书处：

- (一) 关于印信之掌管。
- (二) 关于文件之收发缮校及档案之保管。
- (三) 办理潮梅政委会会内有关人事事项。
- (四) 关于出纳庶务事项。
- (五) 关于公物之购置及保管事项。
- (六) 关于招待交际事项。
- (七) 其他不属于各处会院事项。

二、民政处：

- (一) 关于所属人事之任免考核事项。
- (二) 关于户口之调查、登记、统计及阶级之评定事项。
- (三) 关于建立县级政权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事项。
- (四) 关于动员与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 (五) 关于改善人民生活，进行减租减息，调剂耕地，评定租额等事项。
- (六) 关于办理人民选举事项。
- (七) 关于人民公共卫生事项。
- (八) 关于人民风俗习惯之改造事项。
- (九) 关于各种社团之登记指导事项。
- (十) 关于灾荒救济事项。
- (十一) 关于所属各县行政干部之训练与奖惩事项。
- (十二) 关于优待军公烈属事项。
- (十三) 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财粮处：

- (一) 关于税务公粮之征收整理及其制度之确立事项。

- (二) 关于田亩之整理稽查及统计事项。
- (三) 关于公私营银行贸易业务之监督与协助事项。
- (四) 关于预算决算之编订审核事项。
- (五) 关于各级政府经费之统筹统支事项。
- (六) 关于会计审核事项。
- (七) 关于公产之调查登记及处理事项。
- (八) 关于粮食物资调节事项。
- (九) 其他有关财粮事项。

四、文教处：

- (一) 关于改造及发展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事项。
- (二) 关于发展文化消灭文盲事项。
- (三) 关于教育经费之筹划与协助事项。
- (四) 关于中等学校教师之审查训练事项。
- (五) 关于指导与推动有益于人民身心及文化之娱乐事项。
- (六) 关于书报、杂志、出版、通讯社之审查及指导事项。
- (七) 关于保护地方名胜古迹事项。
- (八) 其他有关文教事项。

五、经建处：

- (一) 关于保护工商业事项。
- (二) 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及反动份子财产事项。
- (三) 关于计划与发展生产事项。
- (四) 关于垦荒、造林、及开矿事项。
- (五) 关于兴办农田水利事项。
- (六) 关于发展渔盐畜牧事项。
- (七) 关于生产、消费、信用、运输等合作社之组织推动及指导事项。
- (八) 关于接管公共山林事项。
- (九) 关于度量衡事项。
- (十) 关于公用事业事项。

(十一) 其他有关经建事项。

六、公安处：

(一) 关于维持地方治安与社会秩序事项。

(二) 关于锄奸肃反事项。

(三) 关于情报业务事项。

(四) 关于禁政事项。

(五) 关于各县公安设施之监督及指导事项。

(六) 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七、交通处：

(一) 关于邮政、有线无线电报、电话、船舶、铁道、公路和车辆之交通管理事项。

(二) 关于各交通事业制度与业务改进事项。

(三) 关于各种交通工具之登记调拨事项。

(四) 关于策划潮梅解放区交通事业之恢复及发展事项。

(五) 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八、侨务委员会：

(一)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办理、协助与保护事项。

(二) 关于研究鼓励及指导侨胞回国投资事项。

(三) 关于吸收侨汇之研究与协助事项。

(四) 关于侨胞生活状况调查及移殖之指导事项。

(五) 关于组织侨胞事项。

(六) 关于照顾侨属事项。

(七) 关于救济难侨事项。

(八) 其他有关侨务事项。

九、人民高等法院：

(一) 关于保障各革命阶级利益剥夺战犯及反动派利益事项。

(二) 根据新民主主义政策及其立法精神处理民事刑事案件。

(三) 关于司法制度之研究与改革事项。

(四) 关于监狱制度之研究与改革事项。

(五) 关于各县人民地方法院判处死刑案件之核准事项。

(六) 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十五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所属各处、会，不得对外单独行文，如属于具体执行事项，或涉及技术问题者，经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决定得副署之。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人民高等法院对于办理民刑诉讼案件，得单独行文。

第十六条 各处、会、院之办事细则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之。

第四章 会议

第十七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开会，须有出席人数过半数通过之决议案，始为有效。

第十八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每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主任委员召开之，各督导团团长如非委员得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为执行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及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之法令、命令、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设业务会议，该业务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处、院长，会主任组成之，在问题讨论时，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业务会议，每星期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行政顾问会议每二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政委会召集临时会议。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大纲经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通过，由闽粤赣边纵队司令部和政治部批准公布施行，其修改亦同。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督导团组织大纲

(1949年)

一、本大纲根据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七条订定之。

二、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委会）下设三个督导团，各团督导地区划分如下：

第一督导团地区：潮阳、普宁、惠来、揭阳、丰顺、南山。

第二督导团地区：潮安、澄海、饶平、大埔、南澳。

第三督导团地区：梅县、兴宁、平远、蕉岭、五华。

汕头：直接由政委会督导。

三、督导团为政委会辅助机关，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包括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督导员三人至五人，必要时得设干事若干人，由团长指导工作。

四、督导团的职权如下：

甲、根据政委会法令决议，指导、督促、考核辖内各县市行政工作，必要时得召集所辖县市长举行会议。

乙、定期报告各县市工作情况。

丙、对辖内各县市兴革意见提示各该县市行政委员会讨论执行，或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以命令行之。

丁、交流各县市工作经验。

五、督导团团长由政委会提请边纵司令部及政治部任免，督导员由政委会任免，干事由督导团团长任免。

六、督导团与政委会所属处、会、院之关系平行。

七、政委会各处、会、院关于本身业务有须派员到各县市直接督导时，即归所属之督导团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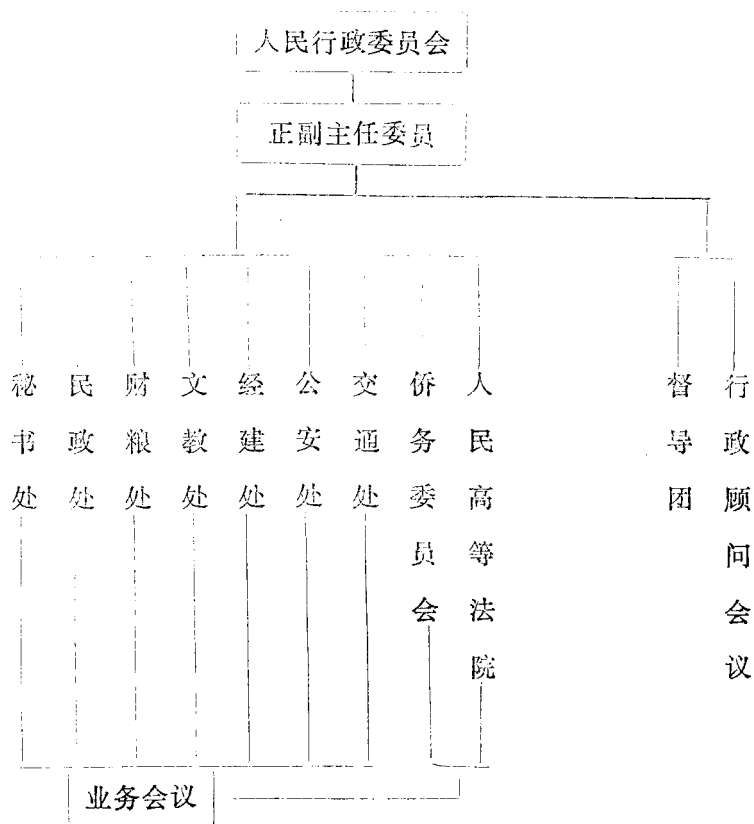
八、督导团所有工作会议由团长、督导员组成之，每半月开会

一次，由团长召集主持。

九、督导团所有工作人员照政府工作人员之待遇。

十、本大纲由政委会制定，其修改也同。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侨务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1949年）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根据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五条第八项订定之。

第二条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侨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由委员七人组成之（必要时得增加委员名额）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二人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之下设秘书一人，辅导、宣传、调组三科，各科设科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职）掌理各该科主管事项，其人选以委员兼任为原则，但必要时亦得遴员专任，各科按工作需要设科员办事员若干人。

第三条 本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提请闽粤赣边纵司令部和政治部任命之，委员科长科员及办事员由潮梅政委会委任之。

第四条 本会得于海外各属侨胞中聘请若干有资望人士为名誉委员。

第五条 本会根据潮梅政委会所发布之命令纲领，综理所属各县市有关侨务事宜，其职权如下：

1.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办理协助与保护事项。
2. 关于研究鼓励及指导侨胞回国投资事项。
3. 关于吸收侨汇之研究与协助事项。
4. 关于解放区文化政治经济的指导与对侨胞的宣慰事项。
5. 关于东南亚各属人文政治经济之研究事项。
6. 关于归侨组织与侨团的指导登记事项。

7. 关于侨属财产利益的保护与照顾事项。
8. 关于华侨人数与侨眷人口之调查等事项。
9. 关于救济难侨事项。
10. 关于协助发展华侨文化教育事项。

第六条 本会主任委员及各科职掌如下：

一、主任委员之职掌：

1. 对外代表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侨务委员会。
2. 对内综理本会日常事务及紧急事项，但属于须经本会承认之事项，须提请本会委员会追认。

3. 召集本会委员会议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执行前条职务，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任委员代行之。

三、秘书：

1. 关于印信之掌管，文件之缮校及档案之保管等事项。
2. 关于招待交际等事项。

四、辅导科：

1.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办理协助与保护事项。
2. 关于指导侨胞回国投资事项。
3. 关于利导侨汇事宜。
4. 关于照顾侨属与救济难侨事项。

五、宣传科：

1. 关于吸收侨汇侨资的研究事项。
2. 关于出版刊物、宣慰侨胞等事项。
3. 关于东南亚文化政治经济之研究及有关侨务典籍资料之接收与保管事项。

4. 关于协助华侨文化教育事项。

六、调查组织科：

1. 关于侨眷人口及华侨人数之调查统计事项。
2. 关于出国回国华侨的登记事项。

3. 关于侨团的组织登记指导事项。

4. 关于侨汇之调查统计事项。

第七条 本会每二星期开委员会议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本会每星期开业务会议一次，由委员、科长组成之，在会议讨论时，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九条 本规程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施行，其修改亦同。

县（包括市）人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根据县人民政府组织法大纲第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由委员三人至五人组成之，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如委员五人可多设一副主任委员）委员以下设文书一人，辅导、调组二股，股设股长掌理各该股主管事项，其人选以委员兼任为原则，必要时亦得遴员专任，各股按工作需要，得设股员若干人。

第三条 本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任免之，委员文书股长由县政府委任之。

第四条 本会根据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侨务委员会及县人民政府所发之命令决议，综理全县有关侨务事宜其职权如下：

1.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办理协助与保护事项。
2. 关于侨胞回国投资之研究及指导事项。
3. 指导侨汇与管理批业事项。
4. 关于归侨组织与侨团的指导登记事项。
5. 关于侨属财产利益的保护与照顾事项。
6. 关于华侨人数与侨眷人口之调查等事项。
7. 关于救济难侨事项。

第五条 本会主任委员文书及各股职掌如下：

一、主任委员之职掌：

1. 对外代表本会。

2. 对内综理本会日常事务。

3. 召集委员会议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执行前条职务，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任委员代行之。

三、文书掌管本会印信缮校本会各种来往文件及招待交际与担任潮梅侨务委员会通讯员。

四、辅导股之职掌：

1.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办理协助与保护事项。

2. 关于指导侨胞回国投资事项。

3. 关于利导侨汇事项。

4. 关于照顾侨属与救济难侨事项。

五、调查组织股：

1. 关于侨眷人口及华侨人数之调查统计事项。

2. 关于出国回国华侨的登记事项。

3. 关于侨团的组织登记指导事项。

4. 关于侨汇之调查统计事项。

第六条 本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条 本规程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施行，其修改亦同。

村（包括县辖市）侨务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根据村政府（包括县辖市政府）组织法大纲第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全村侨眷在三十户以上者，始得设立，三十户以下者，有关侨务事项归村政府民政委员会办理之。

第三条 村政府侨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之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下设辅导干事一人，调查干事一人，干事可由委员兼任，必要时得遴员专任之。

第四条 本会主任委员由县政府指派之，委员由村政府任免之，

如具有选举条件時，可由该村侨属以民主选举产生之。

第五条 本会根据村政府及县侨务委员会之命令及决议，综理本村有关侨务事宜，其职权如下：

1. 协助与保护侨胞出入国事项。
2. 照顾侨属保护侨属利益，救济难侨事项。
3. 帮助侨属书写回批。
4. 协助吸收侨汇。
5. 调查及登记侨胞出国人数与侨属人口。

第六条 本会主任及各干事的职掌如下：

一、主任委员之职掌：

1. 对外代表本会。
2. 对内综理日常事务及紧急事项。
3. 关于保管本会印信及文件之缮拟。
4. 召集本会会议并为主席。
5. 调解侨属间之纷争。

二、辅导干事职掌：

1. 协助与保护侨胞出入国事项。
2. 关于帮忙侨属书写回批及协助吸收侨汇事项。
3. 关于照顾侨属与救济难侨事项。
4. 吸收及利导本村侨汇发展本村水利及工农业事项。

三、调组干事职掌：

1. 关于侨眷人口及华侨人数之调查统计事项。
2. 关于出国回国华侨的登记事项。
3. 关于侨汇之调查统计事项。
4. 关于侨眷互助之组织事项。

第七条 本会每星期开会一次。

第八条 本规程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施行，其修改亦同。

关于思想教育问题提纲

(1949年 7 月)

(甲) 为什么要思想革命?

(一) 中国到了从旧时代进入新时代, 因“现在人民解放军又在全国发动的强大攻势, 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力量不久将可以基本上肃清, 而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以后, 全国民主联合政府即将成立, 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诞生, 中国的历史从此脱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时代, 进入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康乐的新时代”(朱总司令在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的讲演词)。我们滨海区也将在南下解放大军新的强大的攻势下, 与我们粉碎匪首李江抢粮斗争初步胜利下, 我们滨海区也将在华南的解放获得解放, 我们的中小学教师是解放大业的极其重要的助手, 是教育后一代、传播革命种子(思想) 的老农, 也是培养革命人材的牧师, 我们——中小学教师, 处在这革命的時代, 我们要具有革命的新思想, 我们要把“中国几千年的教育一贯地是封建主义的教育, 其目的是培养封建制度下被欺骗驯服的奴隶, 百年来, 又添进了一种教育, 可就是办教育, 这种教育的目的, 就是要人民相信英美日本资本主义一切都好, 中国只有学英美日本, 崇拜英、美、日本, 以至服务英、美、日本, 才有出路, 换句话说: “就是要培养美帝国主义的驯服的奴才”(朱总司令语), 我们要把这种奴隶、奴才的思想肃清, 我们还要确定以“三十年前的五四运动, 中国才出现了一股光明, 中国人经过中国人的介绍, 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中国共产党人掌握住了这个真理, 教育自由, 教育无产阶级, 教育中国的劳动人民, 二十八年来, 做出了轰轰烈烈的革命事业, 直到如今使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得到了基本胜利, 使全国人民的解放

即将实现，它证明了，只有马列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革命实际正确地结合了的毛泽东思想才能救中国，我们只有用马列主义，用毛泽东思想来教育我们的工农大众和全体人民，才能够真正启发、鼓励和增加他们的革命精力和建设才能，才能够使他们为了人民的完全解放进行英勇的战斗和忘我的建设，我们应该确定我们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应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领导的思想，我们有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做领导了，我们才能使我们的教育真正成为一切人民服务的教育，成为毛主席所讲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朱总司令话）的新的教育思想，肃清旧的，建设新的，这是一个大变革，是需要大家用一番大气力，才能改变起来，所以也可以说一个思想上大变革。

力求进步成为新中国有用人才：

（二）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与国民党反动派及其走狗帮凶们，即将全部被推翻、被消灭，新中国的人民大众的主人即将出现，我们中小学教师们，也是新中国的人民大众的主人之一，形势在不断地发展，社会不断地进步，我们中小学教师们是不能甘于落后，应站在时代最前线，参加到斗争的行列，原则逃不过达尔文在天演不易论所说：“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规律，赶快把旧的思想不合时宜的思想赶快以黎明扫穴的精神从根挖清，才能在建设新中国中有用的人材，然而首要工作放在解放思想的思想革命。

（乙）革命战士思想革命要连破五大关：

第一个是家庭关：有些人说，本来可以参加革命，参加解放军，但因家庭妻子牵累不能参加，而把这一生的精神为负担妻子生活而服务，这样把家庭放在第一位是不能参加革命队伍的，因此，有些革命战士，在参加革命过程中思家观念非常严重，影响工作，不懂得处于国民党反动派黑暗统治下扫荡洗劫、奸淫掳掠，连起码生存权都没有，不懂得国民党反动派不推翻，何以为家，因此每一个革命战士家庭关也是一个思想斗争的过程。

第二个是爱人关：不舍得自己的爱人，不舍得可爱的妻，在革命工作需要调他去他处，离开他爱人的时候，他有许多考虑，宁愿要爱人，不爱革命，这种思想也是要不得的，不懂得干伟大事业的人应把个人的爱扩大到爱人民、爱事业、爱革命，独立、民主、自由、幸福的新中国建立起来了，才是最幸福的生活。

第三个是经济关：自私自利的人，是不能做大事业的人，有些人只顾自己，不顾他人，采取“我的固然我的，你的也是我的”的个人政策，有些人有监督的时候，则规规矩矩、正正经经，没有监督的时候，可以放荡无拘，大饮大吃，贪污腐化，把公款变为私款来使用，这种剥削意识是要不得的，一切都要占人便宜，不劳动讲享受等，这种思想非加以改造不可。

第四个是地位关：这是英雄自大的思想作怪，只有上升不许倒莓，只能高人一级。只要求下边服从他自己，他可例外，他不服从上级，到处夸大自己，天下老子第一，只看到他人的弱点，看不到自己的弱点，只强调自己的长处，看不到人家的长处，到处闹不团结，不合作，打击他人，提高自己，完全从个人地位出发，也是革命战士思想上应有所改造的。

第五关是生命关：平时口头上是非常革命的，但在危险的时候、在法庭上、在严刑下、在美女金钱的利诱中，无骨气、无节操、出卖同志的卑鄙行为，出卖革命利益，只顾个人的生存，不顾整体的生存，一个坚定革命工作者应有视死如归的气概，应有杀身成仁的气节，应有临危授命从容就义的精神，这是革命战士应有的本色。

（丙）过去某些教师存在几种不正确的思想：

（1）骑墙派：采取一脚搭两船政策，国民党来我也欢迎，共产党我也欢迎，采取机会主义路线的思想。

（2）中立派：国民党来我不理，共产党来我也不理，国民党胜我无份，共产党胜我也无份，我是中立的。

（3）超然派：也可以说是消极派，采取“浮生若梦，为欢若

何”羡慕“古人×烛夜遊良有以也”的态度，或则采取君子式的蒹花之君子者也，出污泥而不染的洁身自爱的超然态度或则吟诗作对，辞饶以自愉不问世事以为高洁。

第二，两种的表现：

（1）为饭碗而教学：各行都捞过了，对现社会不满意，对国民党也不满意，但做官又没有后台，活动又没有资本，才得退而教学以棲身，等待机会，东山再起，不平时则谩骂当政者，自觉有才无外用，英雄无用武之地之感。

（2）为贪爽而教学：这是华侨子弟或小康之家子弟从学校出来，没有什么可干，在家贱闲也觉得讨厌，同学推督也去教一教，从家庭取去一笔款去大使特使，不明白教育是为了什么，蹉跎岁月，不问将何以报答民族国家。

（3）但目前的形势只有“一面侧”没有两面倒，或者一面是向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倒。认清形势，看准时局，决心为革命事业而奋斗，这是有光明的前途的；或者仍然昧于形势盲目为国民党反动派所利用，为其走狗帮凶们的工具打埋伏，等待机会或因友情或因金钱而死心踏地与人民为敌而倒国民党反动派一边，这是黑暗灭亡的前途，第三条路是没有的。

（丁）怎样确立革命人生观（即革命思想）

为人民教育而服务到底首先确立：

（一）“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老教育家徐特立说的）与“教育工作者要教育工农和人民群众，必须要站在人民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来进行自我教育，改造思想”（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郭沫若说的）。

（二）要确立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态度。

（1）批评是批评人家，自我批评是批评自己，用这锐利的武器“有决心把帝国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官僚资本主义的遗毒一扫而光，我们人民的文化教育一定无限光明的前途的”（中共中

央宣传部陆定一部长说的)。

(2) 几种不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态度：

- a 害怕批评；
- b 多说明多解释目的在掩饰其缺点；
- c 把批评当作攻击与报复的工具；
- d 感情用事，客客气气；
- e 明知有错，不敢公开。
- f 没有全面具体的调查，空空洞洞的批评。

(3) 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态度：

a 首先要了解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增强教育工作者大团结，促进教育的进步，改造教育工作的最好法宝。

b 指出优点，也指出缺点，批评坏的，也应表扬好的。

c 一面严正尖锐彻底，另一面是治病救人与人为善。

d 一面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一面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面是言者无罪，一面是闻者足戒。

e 一面是多考虑、多分析，逐步提出，一面是不计态度，要从原则上接受别人的正确意见。

(4) 要培养战斗的精神与见义勇为的气概，来与各种阻碍教育的恶势力作斗争，站稳人民教育立场，坚持到底，并应以身作则示范作用，不但谆谆善诱，而且具有诲人不倦的抱负，永远做一个新时代的人民教师。不负为人师表的光荣尊号。

闽粤赣边区党委有关当前 武装斗争的指示

(1949年7—8月)

梅州地委：

取消韩江地委，将原属韩江地委的潮澄饶丰割归潮汕地委领导，原属韩江地委之大埔县委则割归梅州地委领导，已取得分局同意，希梅州地委立即派人前往与小川同志联络，小川同志则于交代清楚后来梅，另行分配工作，至于大埔县委及大埔县府之人选及工作，可照前次小川来梅商量的执行。

又：（一）交涉交通员搭车免费事，请火速进行。

（二）调卡宾枪事，如何？希复。

区党委“七三”指示

（一）由于中央决定今年全部解放华南不让残敌负隅，因此赣南残敌在我主力威胁下不敢在赣立足，南逃苟延喘喘，粤敌也因给养无着乘赣敌南逃，企图有计划配合向我各解放区抢掠粮食。

（二）现在在东韩江间的敌情是东江有敌一三七师二个团向紫金推进，李振之一八四师二个团驻河源观音阁一九六师两个团由派尾到石坝沿江向我推进，韩江刘鼎汉两个团驻汕头、潮阳、潮安、澄海。胡璉残部万余人一部由汀州向上杭武平推进，一部由寻邬向平远推进，窥我兴梅。

（三）估计敌人企图主要为抢掠粮食，佔我东韩江已解放之若干市镇及交通要道，如我主力未南下，我又不能给敌人痛击，敌可能逐步侵入我农村基地，因此这一反抢粮保家乡的斗争将是华南解

放前一个残酷斗争，绝对不能忽视。

（四）我们的军事部署：闽粤赣边主力仍在韩江两岸之丰顺、饶平之间，韩西部队任务一面肃清丰北地反，一面监视潮汕敌人，韩东部队任务，相机攻击饶平云霄、诏安及向澄海推进威胁潮汕，二支队位于英谭小北山截断容练两江，一支队位于平蕉之间，阻迟敌人前进及乘敌前进赣南空虚袭击邬寻会昌，闽西支队位于上杭武平控制汀江并以一部由龙岩向南靖平和发展的，各县独立团则部署于各地主力旁边配合作战，傅柏翠之义勇军则活动于汀州连城、清流、永安。

（五）此次作战任务：第一为保卫夏收不让敌人抢粮，第二为掩护各地基地安全，完成培养干部工作，第三为隔断敌人于各个据点，以便在有利时机集中优势兵力歼其一部。

（六）因此必须广泛开展地方团队及民兵游击战争，深入到敌人腹心破坏敌人交通采买，务使敌人失却耳目手足，抢粮无法实现，便于我集结主力歼其一部。

（七）我们必须以最迅速及最平易办法征收粮食，有计划分散运至据点收藏，以防战争胶着时不致绝粮。

（八）我们拟请示中央，在可能中抽调出部份主力尽速南下，以与我们配合作战，望各地委及边纵主力各支队坚决执行上述军事计划，歼灭各地残敌。

（九）除第四点因与军事秘密有关不许泄露而误戎机外，其余各点应在党内外广为宣传教育，动员一切力量参加这次的反抢粮保家乡的战斗。

中国共产党闽粤赣边区党委

七月三日

有关部队调动军事部署的问题

地委并转朱同志暨一支司令部；

前天送上的方同志后，补上的命令及我们的信，谅已安全送达你处，部署情形如何盼告。

目前军事部署，我们认为要把地方团作适当分散使用，始能完成广泛展开游击战的任务，在杭、武、永、梅、蕉这块地区上，除了一支主力机动作战歼灭敌人外，我们意见在原埔、永、梅地区，调原独六的一个连回该地活动，调第九团（杜和团）中的一个连到五寿山周围活动，（梅蕉、丰边已由四团负责，九团的一个连可调回）再由一支二或三团经常派出一个连在松口、隆嵩之间活动，埔、永、梅那个连已由我们直接去信调动，并且我们可直接部署和掌握，其余两处由你们负责迅速派出，根据目前方针和他们部署工作，经常领导则由地委或司令部负责，以接近和方便为主，不过不管由谁负责均须把部队军政负责人姓名及到达日期通知我们，并由地委或司令部经常将活动情形告诉我们。

把主力转向蕉、武、平边活动，准备在胡匪全部入粤时歼入赣南，搞他一线的问题，这本来是一个好的打算，但目前如果把主力转过去，这边则太空虚，对这边整个工作的掩护有所削弱，反为不利，只有在等待形势变化，赣南出现更有利的局面时，再行考虑派部队前去，你们部与汉琴、郭清、达成等密切联系，责成他们经常了解上面的情况，以便决策。

近日各线均展开攻势，一野收复宝鸡，在其附近地区消灭胡匪四个军，四野已在粤赣两侧展开扫荡，三野已解放古田、德化，王汉杰已奉命去沙县联络大军了，顺告，余不一一，勿此，谨致。

胜利的敬礼！

魏王 七月二十日

分散的游击战，主要灵活机动，时常出没无常，转移地区，避免敌人袭击，则只有胜不吃亏，此点望对派出干部，特别指示！又及

有关干部筹粮公债等问题的指示

梅州地委：

我们虽处在溃窜忙于打游击战的处境中，但我们的准备胜利工作，由于南下大军已开始继续推进，应该特别加紧，其中最主要的是干部与粮食，现在分局要我们筹粮三万石给南下大军充军粮，兹决定梅州地委负责筹粮一万石，其中五千石应在八月半以前筹足，并将储粮单位、地址、负责保管人姓名报告我们。另五千石应等大军一来就筹募完毕。

分局批准我们发行的一千万斤米公债，梅州地委应负责五百万斤之数额，应即印好票据分发各县区保存，大军接近即开始推销。

近来各单位不但没有普遍展开游击战麻雀战围困、截歼敌人，而且不断的受敌人袭击，中敌鬼计，现在又加上蓝团二个营之叛变投敌，特务到处活动，你们应通令各工作团，区政府及游击部队，应选择地形好、群众基础好的地方去宿营，加强哨岗警戒盘查，加强情报交通工作，经常移动，提高警惕以免上敌当而受损失。

中国共产党粤赣边区党委员会

七月二十二日

何勇为同志：

现在介绍廖永泉同志回你处，由你们分配工作，但我们特向你们建议：廖同志回去最好能组织一支短小精干的武工队在峰市通松源大路两侧的白水磔、黄公坪、尧塘、桃源、黄沙、塔子一带活动，一面进行群众工作，一面与敌周旋，打游击战，打麻雀战，保卫夏收，保护群众利益，我们已去信你们调一个连到那边活动，望迅将信送去司令部。

另与我们关系的各个分站已建立了吗？希即速建立，并将分站长、交通姓名、是否党团员、交站地址、交通路线（几条路线）

告诉我们，以便成总站与你们发生关系。

廖同志送命令只送到隆文交站，他说是三哥这样交代他，请问三哥并追究这封信的下落。在桃培派廖去侦察，他说桃源有敌人，但是并没有一个敌影子，要他做事务长，他拼命不做，这些我们已当面批评他，望你们与他谈清楚。 福东 七月二十一日

提高警惕，防止敌人破坏的通信

何勇为同志：

你派来的亚生、锦良已安抵我处，勿介。

最近各地区村政府及工作团不但还没有响起枪来，敌到之处必加抵抗，相反，到处听到我区村政府或工作团遭敌袭击损失之消息，希通令各地机关部队，住地要选择地形好的，警惕情报要加强，游击队武工队尤要经常流动，搬动：提高敌情观念。

又：隆文被袭击时，我处总站派往该地的二名交通员到今未见回来，请派人调查是否已经被捕？被击毙？或走散联络不到我们？如系走散，那就劳你们联络他们回来。

蓝举初的暂三团中的徐营已叛变希提高警惕，防止上当！

区党委

七月二十二日

三哥如接近你们，应协同磋商如何分配干部、部队打仗、收粮、情报、交通、训干等工作。梅白渡解放在即，如果一切仍如现在一样混乱，我们是无法支持大军管理好城市的。

老朱同志转廖伟、金旺、立朝同志：

十八早的二封信及十九日下午在大坑上写的信均收到。

蓝团这次二个营的叛变投敌，客观上虽说是给赣南溃兵所吓倒，但主观上一些毛病是必须总结的：（1）对坏军官不做适当的

措置；（2）对蓝团的认识不够，大家都认为蓝团“表现好”、“无问题”，忽视了蓝团还是尚未改造好的军队、内部情形还很复杂……等等，以致要求太高地要该团位置放在嵩白前线，便于于敌之利诱；（3）政治工作不深入，对蓝团营连级军官及士兵的思想动态很少反映，因而也无法对症下药地给予教育；（4）答应给他们的钱不照给，过早而又过高地对他们要求一切与我们一样；（5）不去抓紧下层、争取上层、巩固下层（士兵）、稳定上层，结果下层士兵也跟坏营做去，连一个班都不能掌握在自己手内，这个教训应当记取。

中央来示：四野占领广东全省的部署业已接近完成阶段，决定在八月底九月初到达攻击，入粤部队约有八万至十万的正规军，我们向其建议先歼灭胡璉溃兵占领梅县、潮州、韶州、惠州，然后解决广州。三野已在开始继续南进，一部佔大田、德化，不久即可佔据福州、泉州、漳州，我们要求与佔领泉州、漳州同时派一支部队取道连城、永安，开进闽西，夹歼刘汝明匪部，因此，三〇一与三〇二的部队应照原来的计划摆在韩江二岸，其兵力分布要保证在三天内可以集中起来为限，故铁坚部队不好入闽打平和，因这样会妨碍整个军事计划（以上要绝对秘密）。

在目前，一支要肯定好打游击战，到处困扰截击敌人，但由于各区枪枝甚少，没有部队分散配合行动，是打不出什么游击的，故部署向赣南去填空隙，尚谦早一点，赣南只是在主力到达时去迎接。

赣南敌情如何？希派专人前往调查迅速告我，你们的情报交通如不做好，不只不能打仗，坐令时机丧失（如松源峰市一排之敌活动都未受打击），且也有被袭危险（松源松口），将来更不能配合大军作战，应该立即动手动脚，不要口说。

三〇三
七月二十三日

朱同志：

对蓝团的处理意见这里应补充二点：

一、蓝举初本人及张爱群等这次事件以后的表现如何？他们可能因此而悲观失望，特别是蓝本人可能还会有某些疑忌之心，这里我们一方面要安定他，指出徐、李的叛变是他的个人的当，不会牵涉到蓝本人，使他们工作下去，同时参谋处的其他人员也一方面要重新认识，一方面也得好好安定他们。

二、对李、徐二营还要打听下落，去争取他们下层，通过蓝本人及爱群、文化等人的关系，作用一定会有。纵使暂时没有作用，多一个时期就会有作用的，不要忽视这个工作。还要警告他们不许杀害我们的政工人员，尽可能争取他们把我们政工人员放回来。

魏 王又及

二十四日

有关调动人员的通知

梅州地委：

老二同志的电台亟需摇手四人，请你去大埔或梅北一带地区内，挑选体力强健、政治上可靠，并能吃苦耐劳的农民或同志四名，于八月十五日（新历）以前送来我处，以便转送老二处担负此种工作，但该项工作比较枯燥，大多不安于位，做了不久，又要求离队，请你们去挑选时特别注意这一点，选择对象最好是勤劳质朴的农民（山地农民，年纪大一点的）并于送来之前，对他们进行应有的鼓励和教育工作的。

你们这次调来我处的交通员二名，一名胆子非常小，散漫怕苦，另一名则吊儿郎当，出发过期三四天还未回来。我们派人配合他一齐出发掌握，尚且如此，如让其单独送信那是没有保证的。

还有一件事要你们注意，为了避免目标太大，我们住地周围不

要让其他单位迁到这里来。

又：另有一指示信给一支司令部，已嘱他们抄一份给他们，此告。

送给一支队朱同志信及港币希即速专人送去，并给收据来！

区党委
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南方人民银行 梅州分行大埔支行调集干部 与保卫武装的决定

梅州地委：

南方人民券即将运到，现决定在梅州设立分行，梅属各县按照当地经济情况分别设立支行或办事处。

目前梅属各地由于胡璉部残兵窜入，环境动荡不安，梅州分行暂缓成立，先设立大埔分行，待形势转变，发行条件具备时，再分别先后设立分支行及办事处。

银行贸易工作是决定当前与今后经济斗争与经济建设的重要关键，但是今天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力量还是很薄弱，特别是缺乏具有经验有能力的干部，为着对人民负责，对党负责起见，全党必须重视这一工作，以便克服当前的困难，战胜国内外的阶级敌人，顺利地完 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工作，我们必须号召或调集部分优秀干部来参加这一繁重的新的工作。

为此，我们决定调王民锋同志专门负担银行工作，为了培养足够的忠实可靠而又能掌握方针政策的经济干部，决定各县常委执委中各抽调一至二人先集中大埔支行，一面研讨业务知识，一面从实际工作中学习掌握政策，俾使于形势有利、条件具备时，即能分别派出各县设立支行或办事处，展开银行贸易业务。

在地区动荡不安反动势力尚未彻底肃清，为保证银行的安全与业务的顺利展开，决定分支行或办事处均应有一至二个班的保卫武

装，各配花枪一挺至二挺，卜壳二至四枝，其余配足步枪及各种枪支必须配备的弹药。

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叫王民锋同志及应调集大埔支行负责保卫的武装前来我处以便马上进行筹备大埔支行开办工作，并赶快选定各县应抽调之干部，随到随送，务须于八月十日以前全部集中我处，以便前往潮寮共同研究，共同筹备大埔支行开办工作，选定何人参加工作，如何调集保卫武装等，盼即报告。

兹送来南方券发行法规及指示一本，希妥为保存，详加研究，周密准备发行工作。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

七月二十六日

有关武装、军事、整顿部队等问题的指示

朱同志转一支司令部及地委：

由亚梅同志带回的信和你七月二十六日写的信，均一一接到，免念，我们完全同意你们的全部检讨和先解决思想上恐敌病，重新制定打游击的方法，整顿部队组织等计划，我们相信一支队经过这次总结整顿后，一定能够迅速转变，坚决执行，敌到之处，必有响枪，展开群众性的游击战的指示，不过，在转变初期，要搞清敌情，搞清敌人行动规律，周密地地布置战斗，争取在开头二三个战斗中取得连续的胜利，这样对敌可削弱敌之锋芒，对内可提高指战员的信心与勇气，坚定群众对歼逃敌，求解放战争的支援意义，但是这种胜利，不要要求太高，只要能够达到枪响起来，疲劳困扰敌人，杀伤部分敌人，消耗敌人弹药，加重敌人的动摇恐慌，然后逐步布置打较大的歼灭其部分。

在整训部队——特别是解决指战员思想上恐敌病的时候，要使他们懂得不论今天敌人用什么手段，用多大兵力来侵入我城镇或窜扰我农村支点，其主要——也可以说唯一目的是抢粮逃命，决不可

把他们这些由于我们还没有给他们应有打击而暂时表现出来的“大胆”、“疯狂”便认为这是敌人有计划的进攻、扫荡，因为南下大军渡江后，“第二个进攻已开始发动”，三野一部已抵闽南中的大田、龙溪、德化，漳、泉、福解放为期很近，四野、二野都已继续朝南推进，进展极快，克复兴梅、全面解放整个边区，仅是一个月左右的事情。溃敌月来之积极窜扰，纯系被迫而出抢粮、巩固蕉、平、兴、梅据点，并企图控制继续南逃的交通线两侧（包括水陆交通线），以利紧急时逃命而已，这是一。其次要使全体指战员注意，敌人的军心涣散、官无斗志、动摇恐慌、抱头鼠窜是由于过去我军民不断的给予杀伤围歼、追击的结果。今天敌人的“疯狂”、“大胆”，是没有遭受到我们的打击、围歼、疲困的结果。喻英奇的北上会师，不是给丰顺、隍、赤寨、丰北的战所阻而至今未能实现么？蕉、梅等地由于恐敌病的存在，很少响枪，且受敌几次袭击，致造成我方只有撤退、招架，而敌却胆敢进入山区（如松源、尧塘），地反出而带路报复（如塔子亚生头）的情况么，因此，只有打，敢于打，他敢来就打，才是办法。蓝团李昌庆营、庄连（第五连）已于前两天投敌，开进松口，现该营营部及四连在梅、埔、丰，我已去电由老刘派员处理，你们还是集中兵力而整训与部署战斗吧，同时由于蓝营的投敌，引起我们对三支及焕良部的改造问题之注意，我们业已分别通告潮汕地委和边纵，要他把坏军官，暂保留原职，发给一部米款，允其回家或后方休息学习一两个月，然后待命参加收复广州，而我们则在此时，安插一些干部进去，提拔较好的班排干部，配合改造他们，希免念。

因三〇一×部返梅、埔、丰，税站给他们拉去四万元，我与大哥处所存港币不上壹千，全部寄给你们也无济于事，故只好抽出白银壹仟元给一支队，请查收给据。

关于一支的兵力分布，除同意你们的部署外，还要你在使用二团兵力时，要保证二团全部兵力在三日内能够集中为限，同时初期还应尽可能发动团部、政治部干部深入下层，保证战斗计划的实

现，这点也极重要。

八月份起决定零用费每人每月十斤米，八一建军节批准每人发猪肉半斤，以聚餐庆祝。

我已去电三〇一要他派出一个部队，到丙村、松口、雁洋一带打一二个漂亮的战斗，你们那边应派队到这一带东西配合打他一下。

电台已再三催促，但决定不在自己，要等他训练好后派出。敌分三路攻丰顺，一路从径心向丰顺，一由叶田向丰顺，一由黄沙洋袭汤坑，另息敌（油敌）拟攻八乡山抢粮，估计敌主力可能由丰顺这一路逃窜。

三〇三

七月二十八日

梅州地委及一支此次战争考验中暴露很多毛病，区党委也应负责一些责任，今天的检查布置，不是笔墨文章问题，而是如何去认识干部、使用干部。给予一定的小的把握的任务，使其能做起来（地委那个大计划，我们看还是计划而已），因此针对这一点，具体帮助干部，由小到大搞起，是当前中心问题，请参考。

老二附笔

朱、郑、王同志并转廖伟同志：

目前敌人情况，中心显然是在逃窜，虽然大量鼓吹说是要“扫荡”后再走，但这是不可能的，我的估计如我主力开始南移打雷州汝明（很有可能），敌的逃走必较快，惟我们得到处打击敌（不管大小仗都好），则敌只能在逃走的干线两侧，一面作搜索的出击，一面作抢粮，如我只想吃饭而按兵不动，结果敌人必疯狂抢掠，甚致在必经之道竟作“清剿”模样。因此，敌如何行动一半决定权是

属于我们。

此次敌之行动规律，第一步为少数精锐之侦察，然后后撤（吉潭、兴宁、松源都是如此）；第二步主力猛扑，扑不到则假装撤退，企图引我上当（兴梅都如此）；第三步主力开下，放开点线（但很谨慎——入放十天来佔松口）。如此时我毫无动作，大军又未到，敌就有第四步如在闽西南一样的摧残民众了。

我们计划，北线避敌之锋是对的，但打其少数部队甚致在情况明白时歼其一部分（如松源之敌）与这并不冲突，因此唯有打敌，方不敢大胆南下，阻迟其时间，让我南下大军运动到来围歼他。唯有打才能使他〔不敢〕一连一排到处抢粮（如峰市敌二十余人就敢到白水寮抢粮）摧残群众，唯有打才能使你到处惶惶，南下时疲劳而便于南线的截击，不打是不成的，想大打结局也打不到（因小的不打，敌人集结起来我们就不能大打）。

原则上我们不打消耗战，但为配合歼灭战，为着别的任务（保卫群众、保卫机关）有时也可以打，这叫做有所为而为，好似这次打普宁，虽然没有攻下，但是配合了饶平我军的行动，其意义仍是很大的，这点也应该弄清楚。

此次的布置魏、王都已写信给你们，你们想已明白我们整个企图了吧，如果你们仍是弄不清楚，应该联串起来研究，显然我们是要你们打游击战保卫夏收保卫机关，疲敌人，使敌不敢分散，使敌给养线被截断给养无着不得不走，那时我们可相机来吃一部或吃尾巴，或自追下去和下流〔游〕我们预备布置的截击队伍配合（看情发展再定，或全部都可以一步步做下去）。

游击本来应该以地方部队担任，可是梅委此次对战争看法过乐观，发展又太快，干部来不及准备，因此把战争全部机构撤销了，弄到现在，区——村只有逃跑，连敌情都弄不清楚，弄清楚又不能有计划依时送到上级，群众也不放哨，一些地方（如三河）甚致以在计划发动土劣来准备“欢迎”匪军（虽然是敷衍的），因此我们要希望他们自己去打游击，在短期是不可能的，而我们打游击是立

即就要发动，不能再缓，故只采取这样的办法：第一，派出部分主力配合地方政权在一定地区去打；第二，派出小部分干部或小部士兵去把政府的武工队恢复起来去打，只要他们在地形最好，有退路，群众熟，吃饭无问题，就坚决的打麻雀战来，七个八个十几个，步枪手榴弹，甚致配一些机枪打起来，形势就不同了，那是〔时〕你们手内的大部主力就可看清那里，截击那里，一定不会错，那时的情报也就灵通了。

敌也在恐慌动摇，故政治的攻势也很重要，在前线，必须将我们胜利、我们政策用短小精干词句搞成小传单或标语，散发到他们的周围，动摇他的军心，组织他的逃跑，这点也必须以大力做好，在今天意义是很大的。

大暑行军，我们苦，敌人更苦，克服我们的苦，靠领导者的关心士兵，适当使用兵力，再加以政治工作，这点也望注意。祝你们健康！

老二

七月十八日

有关当前敌情及我之对军的指示

梅州地委：

解放〔大军〕即将南下解放广东全省，中央华南分局决定潮梅党负责调县区乡干部三百名，及经训练之知识青年五百名送分局调用，五百经训练之知识青年经分局指定由潮汕公学负责三百名，梅州公学负责二百名，县区乡级干部抽调原则，区党委决定县级干部潮汕地委负责抽十一人，梅州地委负责抽六人，区乡干部潮汕负责九十人，梅州负责五十人，乡级干部潮汕负责一百名，梅州负责五十名。干部条件：县区级以能掌握政策为主，党的工作及群运、征粮、税收、政权等各一部份，区乡级不一定要全是党员，在此原则下尽可能挑选能讲广州话，较熟习城市生活或有专门技术专科学生

等，乡级干部则由地委按自己实际情况调足数目即可。选定后每人填履历表一张，准备连人一同送来。所有抽调干部均须八月十五日以前选定，并即通知其本人准备随时集中。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员会

七月三十日

梅州地委转一支队司令部：

接信后望将本年一月份起到八月一日止，梅州地委所领导的武装部队战绩统计，限于八月十五以前填报给我们，以便转告中央！

福 东

八月二日晚

地委各同志：

我们已去信要松口区阿烈蓝育同志负责集中人员前来，我们再帮其动员布置一下，因他那边游击的开展及斗争布置与我们有极大关系，必须取得密切配合。松东、永坪游击战已展开，峰市区署已摧毁，松源、隆×等地必须深入动员，干部自己去支持他们，否则游击是打不起来的，粮也收不到，顺此告知，敬礼：

仲平

王维

八月二日

梅州地委：

民锋同志与一个班武装已抵达我处，我们人商谈结果，决定民锋同志仍留下地委工作，改调汉琴同志来这里派往任大埔银行支行工作，但听说汉琴尚在平远，而我们的银行工作又急需人，故特责

成你们立即派人到平远去，令他快点回我处以便参加建立支行的准备工作，切为〔勿〕拖延为要。

为了更深入的了解一支情况，及更具体的去布置战斗，我们已去信要王立朝同志立即来我处一趟，但信去已久，王同志依然未来，兹特请你派专人去叫他赶快来我处，越快越好！

大埔无敌踪，峰市下水中心坪到了一部敌人，人数多少不明。

福 东

八月六日

有关武装斗争等问题的指示

梅州地委：

看了李白同志的来信后，我们觉得他们还做得不错，“敌到之处必有枪声”，这一点他们是做到了，这与梅蕉平各地恰成相反的对照，故地委对他们“坚决与敌斗争”精神，应有所鼓励与嘉勉！

大埔独立团一连（即独立主力连）开到这边后，情绪很不好，经过三天整训，并对形势任务进行了教育，他们是有转变了，这已经有了事实的证明，他们四个人进入峰市（敌退走的第二天）杀掉了伪镇长，还扣留伪财粮科长一名，特务二名，这是振奋人心，镇压反动分子的有意义行为，我们已通过区政府召开庆功会，表扬他们的勇敢、他们的功劳，并写嘉励会去报章上登上大字标题等，以鼓励大家立功，振作起自己的士气。

张光前等不要送来我们这里，要送边纵，你们可先与边纵建立了直接关系，然后由你们直接送去以免混淆不清，泄露秘密。

闻上杭敌已大部开永定，赣南敌也大部开拔，你们应布置商人到赣南、会昌、寻鄔、武平、上杭等地借经商名义，刺探敌军虚实，以利工作部署为要。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

八月五日早

关于迎接大军解放广东的指示

各地委：

（一）大军八月间可抵粤境。解放曲江、惠州以至广州等城市为期不远，各地应即普遍动员全区党政军民造成空前热烈的迎接大军的高潮，进行一切工作准备以便大军到达我区时，能密切配合和支援大军胜利地歼灭残敌，解放地方建立政权，这是我区空前有利作战胜利的时期，全党同志必需急速准备这一胜利之到来。

（二）各支队各团营首长与全体干部应即作充分的配合歼敌的思想准备，动员全军加强信心，提高战斗积极性坚决性，并将兵力置于机动地带，准备配合大军夹歼败敌和相机击歼当地残敌，但不能因胜利或胜利即将到来而冲昏头脑到处与残敌强攻硬碰，或太平麻木遭敌突然袭击，而招致不必要之损失，认识敌人还要临死挣扎的，我们发动全区民众不分男女老少，组织起来到处拿起刀枪，布下天罗地网，捕捉截击溃散南下三五成群大股小股之残兵败将，把他一干二净的全部歼灭，必须使广大群众认识败兵南下必然到处奸淫、掳掠、烧屋杀人，无恶不作，如能组织起来，不但更有力地配合大军速歼残敌，而且能避免败兵窜犯的灾难。

（三）应即准备如下工作：

甲、首先准备大量粮食，积极进行二五减租及征粮，并秘密调查地富余粮，以便必要的征借，各地委储粮分配数额：江南、九连各五万担，江北、翁江五岭各一万担，东、宝、中二万担，此粮专供大军之用。

乙、把广大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把年令由十八岁至四十五岁身强力壮之劳动人民，一律变成民工大队、中队、内设队长及政治工作人员担负指挥、给养、教育，党必须加强领导这种民工之组织，专为大军到达时，担任运输、担架、交通、向导任务，此外还要将知识青年或新青团员组织宣传，配合侦察救护，并立即成立各界支前委员会，俾更有效的组织整个支前工作，号召群众每家每

户，人人准备为慰劳大军的柴草、粮、米、猪及各种常用品，使大军所到之处，均得人民热烈的慰问与拥护。

丙、准备大批干部来迎接新的任务：

（1）分局要从湘粤赣纵队抽调五百名交乡连级的党内外干部（党内三分一，党外三分二），内有十分之一是团县级较老干部，听候分局调集，接管广州，这些干部的条件尽量注意：

- ①熟悉广州或适于做城市工作者；
- ②广州各大中学校出身的学生；
- ③科学技术人员；
- ④工人。

现按各区实际情况配额如下：九连一百五十名，江南一百三十名，江北、翁江、三角洲各四十名，东宝中七十名，这批干部要八月十日前将名单电告区党委转报分局。

（2）分局要九连东公抽调百名学〔员〕送分局，这些学员最好会听广州话、普通话的。

（3）准备全套接收接管县城的党内外干部，我们要五岭准备二百七十名，翁江三十名，共三百名，接管曲江。要江南准备二百八十名、东宝一百二十名共四百名，接管惠州要九连准备四百名，接收河源要江南准备三百名，接收汕尾其余各县，由地委按实际需要，积极准备。

（4）要各地立即开办地方干训班或学校分类训练财经，接管行政、文教、新青群运、妇运等，要九连江南各训练五百名，翁江、五岭、江北各三百名，八月起到九月上旬训练完毕，教育内容着重政治教育、业务教育。

（四）各地应开始集中选择各县材料，如敌情、工商业、伪政权、交通、文教、金融、仓库等材料，应开始调查汇集，以便大军到来时接收参考。

（五）各县市地下党及地下武装应即秘密组织群众严密监视及防止敌伪人员及特务分子之破坏工厂、舟车、学校、仓库、一切公

私设备、公私财产，以及放火捣乱之反动行动，要使这些特务反动分子不致漏网。各地可能起义部队应加紧准备一切，以便大军到达时内应外合，解放县城歼灭敌人，但又要提防过早暴露为敌摧残招致损失。

（六）各地准备工作进程每周报告我们一次。

（七）大军下来如此之快，而我们的准备工作如此之缓，全党必须紧张而有秩序的工作，百分之百的完成以上的工作，为迎接大军迅速解放全广东全华南而努力！

限发到地委、支队级以供参考

粤赣湘区党委 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 八月四日

各地委：

这是江西省委致吉安地委之指示信，这封指示信内有很多地方是适合于我们这里情况的，望好好发动讨论研究！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

八月四日

王维同志转梅州地委：

据铁坚来报：一支六团及三团在兴宁新圩与敌战斗，战果未详，闻敌企图“重佔兴梅”。三河、大麻、高陂尚有残敌驻守，兴梅实况如何？希告！

张明生及德惠决定调动来我处分配工作，希即送来！

陈杨夫妇及其弟保卫员抵此似有准备留此工作模样，对其工作岗位你们有何意见？

福 东 九月七日

王维同志转梅州地委：

- 一、新闻台已派出，谅已抵达你处。
- 二、报社过去集中总结，配备干部，近日即可送去。
- 三、财经班已回来，但尚未讨论好，配备后当派去。
- 四、河东梅公学员已去信要他经坪砂回你处。
- 五、医务工作已总结好，讨论后决定如何派去。
- 六、后勤部没有钱，没有人员，不搬梅。
- 七、区党委暂留此地，等接到指示后决定。

八、大埔县府县委八日上午三时被敌袭击，小川、光正在炮火中安全退出，但敌在机关对面与我互相射击，伤亡损失未详。

九、据明辉说：十九个马达，二十余架电台均为敌没收，是否事实，希追究负任，蓝举初仓库尚在否？

十、梅县等处情况希多反映。

福 东

九月九日

梅州地委：

兹派李国璧、罗妙二同志，率领一帮人马回去你处办《梅州日报》。一切干部配备及办理意见经与李、罗二同志作过原则的商讨，你处还应给予具体的决定和指示！

此次派出的干部还不足《梅州日报》之用，你们还须抽调几个有力干部去才办得好，梅公的陈耶夫可以办报应坚决抽去，罗兵亦在不妨碍他的健康情况下主持报社工作，陈汉欣、李乔（或国瑶）亦有调报社工作。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报社和党委互通声气的问题，特别值得注意，过去《人民报》和地委是脱节的，故难免产生违反政策的现象。以后除常委会一般的不应参加之外，报社的社长（或副社长）总编辑均应参加各种会议，常委的会议不能参加的应由宣传部长作

专门传达，才能克服脱节现象。

关于宣传动员工作问题，望详告我！

敬礼！

福东宣传部

九月九日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政治部

关于发展党组织的补充决定

（1949年8月5日）

（一）发展人数：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地委组织部要我们完成发展新党员六百人的任务，经政治部会议的决定，各单位至年底应发展新党员人数如下：

①主力一团二百人；②主力三团一百五十人；③主力四团一百四十人；④司令部四十人；⑤政治部三十人；⑥后勤机关四十人。

（二）如何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①首先要求各级负责组织工作干部应重视并强调做本位业务工作，经常有计划地学习业务知识，检查总结经验教训，并要经常协助下级做发展的工作。

②从上而下，逐级召开“发展党的组织工作”会议，专门总结与检讨过去党不能发展原因，并具体讨论布置发展党的工作，定出具体计划，支部（或小组）应具体讨论发展对象与时间。

③建立各单位各级以及党员与党员间发展党组织制度与计划：

甲、获胜条件：A. 能完成计划（甚至超过计划者），B. 发展新党员素质最好者，发展工作中吸收经验最多者。

乙、奖励办法：以政治部为本位获得冠军的单位，（团）发给五十元港币书籍什誌的奖品；以各团为本位获得冠军，支部可于党费项内抹出部分作为奖金，各级获得优胜者，均须颁给“发展党模范”之光荣称号，并登报表扬之。

丙、发展党工作好坏作为考查组织工作成绩主要内容，不重视发展党工作，不做发展工作，均分别给以适当处分。

（三）发展组织方法方式：

①以营或连为单位有计划的作发展党专题教育或号召，然后分别审查与办理入党手续，例如有计划讲述：A. 什么是阶级；B. 什么是共产党；C. 共产党与中国人民；D. 党与队伍关系；E. 党的纲领与党章；F. 怎样做个共产党员；G. 如何确定革命人生观……等。

②因为我们存在队伍经常流动与作战的困难，所以我们应善于抓住流动与战斗的间隙，集中一切力量，专门做发展党工作。

③在总的发展党的教育之后，各排班可分别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参党问题。

④个别突击发展群众领袖入党，以展开群众性参党运动。

⑤发展党的工作，应紧密与每个运动、战后以及选举各种模范英雄中结合，从这些运动与斗争中来教育与吸收优秀积极分子入党。

附 怎样吸收新党员

一、党员的条件

①年龄十八岁者，方得被接收为党员——因为一个人一般的要得到十八岁以后，才可能有自己比较坚定的人生观和政治判断力（特殊者例外）。

②发展党员的阶级成分——我们发展的对象主要应针对：工人，苦力，贫雇农，城市平民，革命士兵。这些人因为是无产阶级与半无产阶级，他们是比较纯洁与对革命坚决的。

③要能坚决执行纪律与服从指挥的精神。

④要能团结群众，而且在群众中有高度的威信。

⑤勇敢作战而富有高度牺牲精神。

二、应该接受什么人入党

①在农村应该接收在对敌斗争中、在减租减息斗争中、在生产运动中、在其他各种斗争中表现了积极性与思想纯正的分子入党。

②在部队、工厂、机关、学校也必须在战斗中和各种工作中表现了勇敢热情和积极性的分子，并须经过宣传教育之后才能接收。

三、吸收党员的方法方式与手续

①确定对象——对象决定应在支部会议讨论通过。

②分配教育——负责教育的同志应该研究如何进行教育，即如何接近对象，如何与对象建立感情，如何从生活上工作上经常联系在一起，与更深入的去了解对象的优缺点和历史，如何介绍书本文件与口头上进行教育，如何从事实上去考验对象。

③教育成熟了，该对象已有入党条件了，便应该通过支部讨论与报告上级党委批准（区委、县委或政治处）。

④确定介绍人——根据对象的阶级成分与社会地位上来决定介绍人之多少。

⑤举行入党宣誓——个别进行，在必要时可以集体举行。

⑥宣布候补期——根据对象的阶级出身与社会地位而定，但应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

⑦附教育党员对象与候补党员内容；

（一）党员对象的教育内容——关于党的纲领、政策与党章，及党员的条件，革命人生观等。

（二）候补党员的教育内容——教育他们进一步认识党章党纲与政策，并帮助他们确立组织观念、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实事求是的唯物观点和纪律精神，并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四、发展工作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①凡新党员入党，均须个别履行入党手续。即须有本人签字的

请求入党志愿书及介绍人的介绍书。经过支部会议的讨论与决定及上级党委的批准方得准许入党。

②介绍人及负责批准的党委在政治上应该负责任，不能草率与马虎，以保持党纯洁的性质。

③决不能委托一些没有经过审查的政治上不可靠的，品质不好的，对于党的建设毫无经验的党员去主持

④发展工作应该委托给完全可靠的在党的建设上有经验的，思想上作风上完全纯正的工作人员去主持。

⑤发展党员和巩固党的组织，都不能和其他的工作与各种群众斗争分开来，孤立的进步，而应该从群众斗争中，与各种工作中去吸收积极的进步群众。

五、候补党员问题

①根据党章规定：“新党员候补期为半年，一年，二年，三种”。但所属党委均得依照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之。

②候补期的作用：是使候补党员进一步接受党的教育，并从实际工作中考验候补人的政治品质。

③候补党员的义务和权利，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外与正式党员同。

④候补党员候补期满，转为正式党员时，须经支部大会决定及原批准入党之上级党委或相当的上级党委批准。

（一）候补期间所属党委有权决定延长或缩短之。

（二）候补党员在候补期间经考验后，被认为不能入党者，得取消其候补党员资格。

（三）党员的党龄由候补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⑤关于新党员候补期之决定：

（一）工人、苦力、雇农、贫农、城市平民、革命士兵，其入党介绍人与候补期均较宽处理。因为无产阶级是没有特殊限制的。

（二）小资产阶级的革命者入党，必须比较有经验的党员介绍，并须有一年之候补期。

(三)社会上中层与高层剥削阶级出身的革命者，其入党必须经过更有经验的党员介绍，经过较高党委的批准，并须有二年的候补期。

(四)曾经有过其他的政治信仰，并参加其他政党或政治团体的人，须经过高级党委批准之后，才准入党。

(五)凡曾参加我党，后来退出，要求再入党者，照第四项举行入党，但须有经验之党员介绍确有证明文件，并经较高级党委之审查批准，但一般候补期可以缩短。

(六)凡曾被迫脱离党的关系，请求恢复党籍，必须有证明文件，及经较高级之党委审查确定后，即恢复党籍，无须重新举行入党手续。

六、入党典礼的仪式和内容

(一)入党典礼仪式：

1. 肃立。2. 唱国际歌。3. 向马恩列斯及毛主席致敬礼。4. 新党员作自我介绍。5. 介绍人报告介绍经过。6. 上级代表训话。7. 新党员自我批评。8. 宣誓。9. 礼成。

(三)入党誓词：

我谨以摯诚，参加中国共产党，服从党的领导与决定，今后坚决牺牲个人利益，终身为共产主义之实现而奋斗到底，如有违背党的纪律，愿受最严厉之处分。此誓：

宣誓人：△△△

鉴誓人：△△△

年 月 日

潮汕地委宣传部关于 发动“拥军助战，保卫家乡， 扩大主力，全歼逃敌”的宣传指示

（1949年8月10日）

—

人民解放军解放长沙衡阳后，赣中大军亦已包围赣州，前锋进入粤北，在我胜利雄师的打击下，由赣南窜入兴梅一带的胡璉匪部，亦狼狈南逃，企图与由潮汕北×的匪军，串成一片，打通潮梅走廊，然后迅速跑进汕头海口，准备逃命。对于新的情况，我们应有如下的认识：

1. 逃命敌人，打通走廊集中潮汕，数量虽较增多，但敌人目的，并非战略进攻，且我大军即将尾追而来，不迅速逃走，就要被消灭，其本身又为残兵败将，七零八落，半数新兵，几全为被抓群众，官无斗志，兵心离散，加上人地生疏，又无反动政权及反动武装支持，其困难失败业已注定。

2. 但敌虽为残兵败将，迅速逃命，若我们不展开猛烈的斗争，南下大军追歼稍迟，匪军可能在打通汕头海口后，站下来向我地区窜犯，并可能占据我一些据点及部分农村，肆行其残酷的疯狂的抢劫、奸淫、抓丁、屠杀、。

3. 匪军占领我地区的久暂，与群众之损失与否，均决定于我们能否发动群众，组织一切力量，打击敌人。因此，在宣传动员上，要立即号召全体军民，特别是全解放区群众动员起来，为“拥军助战，保卫家乡、扩大主力，全歼逃敌”而奋斗。

4. 我们有充分的条件和信心，可以消灭敌人，彻底解放潮汕。

首先是潮汕军民，经过了两年多的艰苦奋斗，早已百炼成钢，在配备上、数量上，空前强大，而在士气上，则强过溃逃匪军若干倍，我群众力量的组织，更已普遍巩固，加上整个边区军民的协助作战，和即将会师的大军，我们就可以将匪军全部消灭，彻底解放潮汕。

二

在具体宣传上，应以下列各项为内容，以实现“拥军助战，保卫家乡，扩大主力，全歼逃敌”的总任务。

1. 各县各地区的党政军民。特别是边缘区及匪军可能占据的据点、农村，要立即宣传组织保卫家乡，展开群众性的游击战争，所有民兵、基干队、青妇联、儿童，在统一领导下分工合作，坚壁清野，把粮食、物质及老弱人员疏散掩蔽，留下的和敌人展开游击战，利用熟悉地形，打麻雀战，扰乱敌人，疲惫敌人，动摇匪军军心，削弱匪军力量，造成有利于我的歼敌条件，在进行宣传中，要揭露敌人暴行，发扬各地英勇民兵的故事，以加强群众的作战勇气（参考《团结报》最近几期新闻通讯）。

2. 组织一切力量，支援前线，在不受战争影响的地区，要立即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向导及锄奸肃反的工作，并迅速缴纳公粮……。在各县各区支前动委会的领导下，有计划的有组织的进行这一工作，把千万个拳头打向一处，力量集中，支援前线。

3. 要全歼逃敌，还应不断扩大主力，各县应宣传地委“加紧扩军”的决定，抽调团队提升为主力，各县再建立扩大健全民兵组织，配合主力作战。

4. 在我人民解放军及南下大军对敌作战时，作战地区群众，特别是民兵基干队，要组织助战队，自动上火线配合解放军，歼灭敌人，管押俘虏，妇女会、儿童团、农会，亦应组织洗衣队、慰问

队等替解放军洗衣、送茶水，送点心上火线……。

5. 为配合这一群众性的“拥军助战，保卫家乡……”运动，我全体指战员，亦应在各连队广泛发起杀敌建功运动，提高战士们的战斗情绪，在具体宣传上要指出这是最后一次大战了，打完这一次仗，再没仗可打了，在这次作战中，看谁杀敌最多，俘虏最多，缴获最多，发起连与连、班与班、个人与个人的挑战竞赛。

三

“拥军助战，保卫家乡，扩大主力，全歼逃敌”是目前宣传的总口号，是一切工作中的中心，围绕着这一中心工作，我们还应作：

1. 宣传准备迎接大军，大军就要到来，各地区应作适当的准备，各地宣传同志应发动各地教师、学生经常将大军进入广东路线、距离、战果，随时在黑板报上发表，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群众宣传，提高群众情绪，并号召群众在大军可能经过的村庄、市镇、大路，准备茶水站，洗衣站，并发动写慰问信，组织慰问队等。

2. 宣传教育群众要拥护公粮、公债，以迎接大军，大军不远数千里前来，解放华南，他们自己不能带粮食，也不能饿着肚子打仗，发行公粮、公债，就是供给大军吃用，发行方针是军民兼顾，民主认购，合理负担，使群众先有思想准备，到将来公粮、公债发动时，以便减少困难，造成群众性的热潮。

3. 宣传节省运动，在一切为前线，一切为解放的要求下，全解放区的党政军民，要立即实行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尽量节省，以便更能集中力量，支援前线，加速解放的到来。

4. 要对敌发起强大的政治攻势，制发大批的宣传品、标语、口号、漫画，说明全国形势，程潜、陈明仁将军的起义，指出匪军的出路只有投降、起义，否则就是死路一条，并用各种办法，将我们对待俘虏、投降起义的宽大政策，送达敌军士兵，争取他们个别的集体的逃跑、投降、起义。削弱其有生力量，达到我全歼匪敌的

战略任务。

四

我们的宣传口号：

一、迅速组织一切力量“拥军助战，保卫家乡，扩大主力，全歼逃敌”！

二、要保卫家乡只有拥军助战！

三、民兵基干队组织起来上火线！保卫家乡！

四、妇女儿童组织起来煮茶水、送点心！

五、展开群众性的游击战争，消灭敌人！

六、坚壁清野，不让匪军抢走一粒谷！

七、继续进攻，彻底消灭残敌！

八、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前线，迎接大军！

九、拥护发行公粮、公债迎接大军！

十、提倡节约，支援前线！

十一、打最后一次战了，看谁立大功！

十二、打最后一次战了，看谁歼敌缴获最多！

十三、争取敌人逃跑、投降、起义！

十四、敌人不投降、起义，就消灭他！

十五、全潮汕的党政军民，加倍动员起来，为潮汕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方方魏金水致粟唐周并报军委电

——闽西南军事情况

(1949年8月11日)

粟、唐、周并报军委：

一、据闽南地委书记卢叨来报：安溪我党自前月领导起义后，相继攻入安溪、永春、漳平、德化、大田等县城，后因受敌压迫退出安、永、漳三县，现仍占据大田、德化。起义部队现编为闽粤边纵队第八支队之一个团，团长为张振顺，政委为陈华（被捕出狱未审查），有战斗兵约一千人，除步枪外有机枪二十挺。以一营驻安溪之长坑、西坪，一营驻永、德间，一营驻漳平，各县共有民兵三千人，已编成总队、大队，可配合作战，我们现在指示他注意向同安、南安进入。

二、闽南八支队在和溪、水潮驻一个团约二百多人，在平和、协关、大小芦溪驻一个团约三百多人，在平和坂仔、南胜住一个团约二百多人，除步枪外共有机枪七挺，任务为坚持与发展老区。

三、闽西七支队在永和、埔边住一个团约四百多人，上杭南部驻一个团约二百多人，坎市、龙潭、适中边住，一个团约二百多人，其他永定、上杭、长汀各有一个一百多人的独立团，除步枪外存机枪十九挺。

四、练惕生、傅柏翠起义之义勇军现尚有二千多人分驻上杭北四区及连南、汀南各地，也有机枪数十挺，已参加对刘汝明、胡璉残敌作战。

五、刘汝明残部有关于最近向漳、浦、云霄、诏安沿海移动消息。

以上情况转上借供进军参考。

（请转粟、唐、周）

方方、魏金水

未真（8月11日）

谈士兵出路问题

（1949年8月13日）

阿 米

人民解放军南下大军自从在七月中旬发动了强大攻势之后，林彪将军所率领的大军已攻下了长沙、衡阳。进攻箭头直指广州。在江西，刘伯承将军所部也攻下了赣州南下，这一路将直指信丰、南雄等地，从粤北分兵潮梅。面对着新形势，潮汕蒋匪便惶惶地企图配合由江西败退下来的胡璉兵团打通从梅县到汕头的退路，在今天，潮汕敌人的军事行动都是围绕着这一个企图，而我们，除了加紧动员人力物力、准备迎接南下大军之外，一方面号召我们的战士们，不要放松对敌人的进击，集中力量，扩大力量，配合着广大群众武力，完成全面地包围敌人，歼灭敌人，使一个也逃不出码屿口去。

由于这新形势的到来，反映在部队士兵上除了对整个胜利充满信心与欢喜之外，另一方面又接触到了某些实际上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士兵出路问题，开始在各团的士兵中被提出。而问题的提出的看法、想法，又常常是孤立的，个人主义的。他们对解放后的新中国缺少了认识，把自己和整个革命事业孤立与越离开来。他们认为，解放后，自己所能做的事情还是回家种田，国家大事还是由

别人去干。看轻自己，把自己比成“老亚兵”，以为只配在乡下种田生活而已。

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源在哪里呢？

一切是由思想问题而来的。

不能否认，我们部队的历史还短，在政治教育上所做到的，所能做到的工作也很不够，一些士兵的政治觉悟、政治认识还没有和整个革命斗争、整个革命事业相结合，相前进，他们大多数是来自农村，出身农民，农民有他的进步的一面，也有着他落后与保守的一面。前者使他献身革命，后者却限制着他的进步。为什么一些在部队生活久了，政治认识提高了的士兵，他们对出路问题并不苦恼，不感到自己应该回去耕田呢！他们却留恋着枪杆，留恋着战斗生活，留恋着集体纪律，这就是思想问题。政治认识差的士兵，对于由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国认识不够，不了解人民解放斗争就是为了中国整个工农群众利益。使他们能够解决了个人与革命问题的某些利益冲突的问题。

但“士兵出路问题”既然被这么提出来了，不管这么提出本来就带着某些思想上的问题，我们部队的政治教育工作者，必须迅速地正视这一个问题，不要把这个问题的单纯地看成仅仅是“士兵出路问题”，去求解决，应当把这个问题联结到政治上、思想上、整个革命事业上去求解决！

应该这样地认识：

第一，从新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意义和任务上去解决。革命事业的成功，就是整个工农群众的解放，只有中国解放斗争的胜利，工农群众才有了出路，解放军和国民党军的不同是：国民党士兵是雇用的，强迫来的。是被压迫着保卫中国大地主、大买办、大银行家的利益。而我们工农兵，却是为了整个工农群众的利益而参加革命。我们个人的利益是属于整个革命利益的。新中国的人民专政，是为了对工农群众解决那些生活上的问题。从农村建设、教育、行政、生活等，无一不是不为工农群众而出发。新中国的生产

建设，一定在党的领导下，突飞猛进，将来一切由国家建立的企业，都是属于人民的，中国革命目的，是由新民主主义进行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使中国农业国进入工业国，人民手里握有了强大的国家机器，大家都能得到了工作和提高生活水准，消灭阶级而实现了大同，而工农群众就做成了国家的主人。

第二，个人的出路是和中国革命事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民参加革命队伍，不是为了个人的出路，不是为了将来可以分田，可以得到个人上的享受。在革命斗争过程中，也许会发生个人和革命事业的某些矛盾，但我们必须牺牲自己，忠实革命纪律，才能使革命成功，否则，象今天一些士兵所想的，潮汕解放后回家耕田，对自己产生一种“老亚兵主义”就不是从整个革命事业着想，而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的。

第三，加强部队党的领导。党员必须在各单位中起核心作用，党员必须对这个问题先行检讨，检讨这个问题发生的根源及其影响，在各单位中进行个别的教育工作，提高士兵的情绪和对整个革命事业的认识，在群众中培养干部，大量地吸收党员，党员积极地起模范作用。反对与教育“老亚兵主义”！

附件

针对目前形势，这里特编写二篇文章：“为全歼逃敌解放潮汕而斗争”与“谈士兵出路问题”，以提供全军干部同志作参考教材，进一步来搞通同志对目前形势正确的认识，并原则的解决了战后士兵出路问题，这都是目前部队政治教育的重要问题，希全体干部同志看后热烈讨论，在全军展开广泛深入的教育工作。

政治部宣传科

八、十四

为全歼逃敌解放潮汕而斗争

(1949年8月13日)

于 周

最近人民解放军林彪部已解放长沙、衡阳，湖南全境土崩瓦解，前锋已抵粤北，赣中解放军刘伯承部先后解放遂川、赣州，前锋也即抵闽粤边区，在此胜利大军进击下，由赣南窜入兴梅的胡璉匪部，也狼狈南逃，企图与潮汕喻匪打成一片，打通潮梅南逃的走廊，然后退走汕头，准备逃命，这就是目前形势的基本情况。

怎样认识目前形势，如何决定我们斗争任务，这是全军同志今天必须解答的问题。

首先是解放军自上海解放之后，经过一个多月的休整，华中新解放各大城市工商业也逐步恢复繁荣，后方补给供应线已巩固建立之后，便自江南发动三路攻势，这攻势的首要战略任务是歼灭湘境白崇禧匪部，其次是扫荡华南各省残余蒋匪军，最后解放全华南。由于江南蒋匪今日已无强大足以抵御解放军的主力兵团，加上蒋匪内部矛盾分歧，他们已无法形成一强有力的指挥核心，因此，二十余天来的战斗，湖南兵不血刃即告和平解放，赣南残敌也不堪一击，而呈瓦解，福建陈毅大军也会很快发动攻势，扫荡全闽残敌，直趋粤东，三路大军的箭头都指向广东，显然的，战争的重心已移到广东来了。

情势既如此，整个华南已踏上解放的坦途了，流亡的广州政府，如何应付这危局呢？目前既无强大兵力足以抵御解放军攻势，内部分崩离析，再无法建立强有力的指挥核心，外又尽失民心，再加以经济临于山穷水尽之境，因此，问题的中心不再是敌人如何组

织力量来抗御解放军攻势，而是怎样各顾自己的逃生了。解放军于解放湘赣之后，直迫粤省，既然残敌无法抵抗，我们有充分的根据，坚信全广东（潮汕在内）的解放已迫在眉睫了。

但是，敌人从兴梅南逃，虽是残兵败将，若我们不展开猛烈的斗争，南下大军追歼稍迟，匪军可能在打通汕头海口后，站下来向我地区窜犯，并可能占据我一些据点及部分农村，肆行其残酷的疯狂抢劫、奸淫、抓丁、屠杀。但从另一方面看，南逃残敌，打通走廊集中潮汕，数量虽较增多，但敌人目的，并非战略进攻，且我大军即将尾追前来，不迅速逃走，就要被消灭，因为他们本身就是残兵败将，七零八落，半数是新兵（几全为被抓群众），官无斗志，兵心离散，加上人地生疏，经济给养困难，又无地方反动政权及反动武装支持，其困难与失败业已注定了。

我们有困难吗？有的，如上所说，南逃残敌假如大军追歼稍迟，胡璉南下来向我一些地区流窜，摧残群众，我们的经济给养就可能受到一些困难，其次是斗争的剧烈，对于我军一些建军历史短部队会起着影响作用，第三，我们一些交通据点的主动放弃，使我们在兵力的运转上增加了困难，第四，敌人兵力集中不敢分散，虽然给予我空隙的活动有利条件，但在歼灭性的打击上，就增加困难了。然而这些困难并非绝对无法克服，也非长期的，反之，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譬如我们有强大整块的解放区，巩固的政权与群众力量支持，有经历二年苦斗的富有作战经验的战斗意志，坚强的强大解放军，并有南下大军作支持，又有统一的、党的正确领导，这些都是胜利的基本条件。

问题已非常清楚，残敌南逃虽能增加我们的困难，但这些困难是暂时的，能够克服的；相反，敌人的困难危机是如此严重，无法克服的，那么战争胜利的前途是肯定了！在什么时候就能获得胜利、解放全潮汕呢？根据今日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以及敌人的崩溃情势，和我们在潮汕的武装斗争力量来看，只须一二月，我们就能取得胜利。

针对目前形势，我们的任务很简单，有计划有步骤的使用我们的兵力，消灭潮汕地方残敌，给予南逃残敌以牵制阻击，消灭其一部分力量，配合南下大军，全歼逃敌，解放全潮汕。根据这个总的斗争任务，我们向全军提出这样的意见：

第一，必须加强时事教育，许多战斗员同志凭着经验主义，片面的来看形势，加上他们强调敌人南逃潮汕的困难，使他们对解放潮汕的时间发生怀疑，甚至影响斗争信心，这些都须要求全军的干部同志，与他们做深入的时事分析、教育，搞通他们的时事观点。

第二，为配合群众性的，“拥军助战保卫家乡”运动，我全体指战员，亦应在各连队广泛发起杀敌建功运动。提高战士们的斗争情绪，在具体宣传上要指出这是最后一次大战了，打完这次仗，再没仗可打了，在这次作战中，看准杀敌最多，缴获最多，发起连与连，排与排，班与班的挑战比赛。

第三，纠正目前部队存在的思想偏向，如怕敌，保命主义，灰心消极的思想，以及过分乐观，急躁的思想，这就需要干部同志在作时事教育之后，迅速联系到思想教育来，只有加强胜利信心和对保命主义的必要反省，才能在思想上解决问题。

第四，提高作战技术，轻装队伍，时时作战斗准备，战斗时要猛冲猛打，集结主力，机动使用，配合地方团打游击，布置好情报网，打地雷战。

第五，号召全军节约子弹粮食，号召全军干部团结一致，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提高纪律精神，消灭无政府无纪律的坏现象。

第六，必须利用间隙时间，加紧学习城市政策与纪律，完成政治部的学习决定，以便进入城市，管理城市，执行我党我军的正确政策与严明纪律，这就必须全军干部同志首先在思想上重视这问题，然后起模范的带头作用，以便搞起全军的学习热潮。

同志们，胜利的前途已是肯定了，而且在一二月内，就即将到来，问题是如何克服困难，克服我军存在的弱点，加紧斗争，咬紧牙根，熬过这暂时的难关，凭着我们过去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

毅力团结一致，凭着我们与人民一道的斗争。我们坚信，敢于胜利的我们，胜利一定会到来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深夜

战士们：勇敢出击，相机歼敌，扫荡解放区一切敢于反抗的地反土匪，扩大我们解放区以迎接南下大军，全歼残敌！

——方方——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 关于城市政策与城市纪律研究提纲

（1949年8月15日）

配合目前我军学习城市政策纪律的工作，特拟就这个提纲，以供干部同志讨论的参考，同志们接到此提纲之后，可参考最近政治部所编城市政策纪律参考资料各种小册子，在各团各连召集干部热烈讨论。

政治部宣教科

八月十五日

一、对城市的认识

（一）城市与乡村的区别：

1. 城市是工商业、经济、政治、文化、人口最集中地方。
2. 社会环境与阶级关系都较农村复杂。

(二) 中国城市特点(未解放前):

1. 文化、工商业等都较资本主义国家落后。
2. 因为产业落后,所以中国城市多数是消费的城市。
3. 是反革命的统治堡垒。
4. 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根据地。

(三) 对已解放城市认识:

1. 城市已为人民所有,已成为生产的城市。
2. 是解放战争的支持基地。
3. 是民主文化的领导地。
4. 是国防建设的堡垒。

二、中国城市与乡村的关系

(一) 从革命的发展规律来看,分为三阶段:

1. 从乡村到城市。

鸦片战争后,农村破产,农民走到城市。而有产业工人,到共产党成立,才在城市领导工人革命。

2. 从城市到乡村。

大革命失败之后,毛主席主张应在农村组织农民发展武装,包围城市,所以革命重心转到乡村来。

3. 从乡村到城市。

抗日战争末期,我们已在华北等解放区占领中小城市,今天我们已真正从包围城市到占领各大城市了,现在是永久地占有城市。

(二) 从中国革命来看:

1. 中国的社会性质,决定革命的规律是发展农村,包围城市,占领城市。

2. 今日革命形势,如二中全会所指出,是城市领导乡村。

(三) 从城乡经济关系来看:

1. 中国城市剥削农村,又因封建主义束缚,使农业生产日益衰落。

2. 但因中国产业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广，使农村能脱离城市支配，而得自给自足，继续生存。

3. 中国工业占全国经济只有10%，因此工业的发展，必须有农村的材料供给始能发展。另一方面，农村有了市场，商品便有倾销之处，农村由此也能繁荣起来。

4. 今天的任务，是恢复繁荣工商业，领导乡村，满足乡村需要，兼顾乡村，使农业生产能满足工业需要。

三、我们的城市政策

（一）政策的基本方针精神：

我们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手里把城市解放出来，从敌人手里解放出来，把黑暗、反动、腐化，变成光明、生气蓬勃，把过去消费的城市变为生产的城市，并恢复民主的科学的文化教育事业，使城市都成为建设新中国的堡垒。

（二）政策的基本内容：

以解放军总部所颁布的约法八章为基础。

（三）怎样才能实现我们政策的方针：

1. 必须依靠工人，团结其他劳动群众、革命知识分子、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

2. 因此到了城市，首先应设法改善工人生活，才能使工人紧紧团结在我们周围，然后改善公教人员生活。

3. 发展国营工业，其次是私营的，第三才是手工业，到城市时应立即恢复工业生产、以免工人失业，而遭特务利用破坏。

4. 全体同志必应学会生产技术与管理城市的办法，还要学习与生产有密切联系的财政银行工作。

四、我们的城市纪律

（一）为什么要有城市纪律：

1. 保证城市政策的实现。

2. 我们的革命队伍长期处在农村, (农民的队伍)对城市的情况未十分熟悉, 对城市的政策与我们的工作方针不甚懂。

(二) 城市纪律的内容:

1. 是根据我们的城市政策与革命纪律二方面结合而制定的。

2. 他与农村一般的群众纪律有所区别。

3. 纪律内容:

(1) 三大纪律, 八项注意。(2) 三不动, 五不准。(3) 解放军所颁布的各项入城纪律和守则。(4) 我们潮汕所颁布的六项入城纪律。(5) 其他纪律参考文件。

(三) 过去我们在潮汕各市镇的纪律执行得怎样, 有何缺点, 产生原因何在? 有什么经验教训。

(四) 如何保证城市纪律执行得好。

1. 干部起模[范]作用, 是保证纪律执行得好的决定条件。

2. 组织上:

①一切服从军管会的命令, 不准随便作为。

②用群众的批评来督促。

③各团各连互相督促, 官兵互相监视。

④组织纪律检查组。

3. 思想上:

①认识纪律是城市政策实现的重要条件。

②正确认识繁荣工商业, 发展生产是我们建设新中国的重要方针。

③克服无纪律、无政府游击主义的坏现象。

④反对到城市去吃胜利果实的享乐思想。

⑤入城前部队应作城市纪律政策的教育工作。

潮汕地委关于节约财粮的决定

(1949年8月15日)

(一)目前财粮管理的无政府无纪律和浪费现象，仍很严重。例如：胶底草鞋鞋耳坏了，鞋底尚坚固的，就一并丢掉了，衣服、帽子、伞笠、桌椅、灯、席、单车、纸张等用物，消耗很厉害；许多机关，许多干部，用物不是从简朴可用出发，而是从华贵可观出发；许多可以节省的，不必要的东西，及必须经过负责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购置的东西，都不事节省、不经审查批准，擅自购用；有些单位的首长，不遵守制度，额外开销很大，甚至公然发表主张，叫自己的单位不必遵守制度。用好一点，用多一点，做了再说，让上级去批评；有些首长，不经党委讨论通过，个人擅自批准巨额支款；有些人埋怨说，现在平原解放区大了，收入不少，还要叫入过穷苦生活。凡此种种，表现党内外不惜公物、公款，不守制度，不愿保持耐劳刻苦的优良传统。有些还是极为糊涂和危险的思想观点。全党要严格检查和批评这种种不良现象。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财政供给部门的负责干部，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的利益立场上，对那些无理浪费人民财产、在人民血汗中讲物质享受、不愿耐劳刻苦的分子，对那些不服从纪律，不遵守制度，自作自为，不顾总体，只顾本位的个人自私，本位自私的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全体党员，必须深切警惕反省。

(二)为了发扬勤俭劳苦，为了储备财粮，迎接大军，地委决定节约办法如下：

甲、各部队、各机关、前方后方，除伙食、零用、保健、子弹、医药、鞋、笠等项，照常发给，按需要购置之外，其余暂停发购。

乙、办公费用，应尽量节省，只许减少，不许增加。特别费一项，须先向上级报准，方许开销。

丙、甲项规定以外，必须购置者，如报社油纸，修械厂器材，军校、干校、法庭，以至其他单位之用品，须呈报予算，说明理由，经地委批准，属于各县者，由县委批准。

丁、制度以外，开支裕币二百元以上者，须经党委批准，首长不能自专。

戊、各单位之公積金（伙食尾），暂拨充办公费或教育费、医药费。

己、后方脱离生产之工作人员，数量很多，应以精简。分配一部分参加生产或半参加生产。此项各级各单位应专门检查处理，并报告地委。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秘文字第七号）

——关于歼击胡璉逃敌的部署*

（1949年8月15日）

潮梅各县人民政府：

（一）赣州解放。赣南溃败下来的胡璉匪军，正向我粤东流窜，企图经兴梅而窜扰潮汕，由汕头出海逃亡。这批逃敌，穷凶极恶，到处奸淫抢掠抓丁屠杀，倘我南下大军，追歼稍迟，我潮梅人民不急起施行阻止，则滞留潮梅之残敌，极可能继续扩大其奸、抢、抓、杀的暴行。

（二）匪军这一窜犯，并非战略进攻，而是一种退却的窜扰。敌人于连续惨败之后，仅存残余力量，大部新兵，多为被抓群众，将无斗志，士有降心，进入潮梅地区后，人地生疏，既无反动政权

支持，又无反动武装救援，而后面则有我南下大军的穷追猛击，覆亡已成定数。而我华南之全面解放，现已为期不远。

（三）我闽粤赣边大军为保卫潮梅人民的生命财产，全歼逃敌，迅速解放潮梅，正与敌展开猛烈战斗，在各地阻击与歼灭敌人。我潮梅各县政权机关，当此残敌逃窜全面解放的前夕，必须坚持对敌的残酷斗争，动员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在一切为了军事，一切为了前线的原则下，动员民力，扩大主力，军政配合，全歼逃敌。

（四）本会为扩大支前运动，除于本会会内成立支前委员会，本会全体同志捐献八月份全部零用保健费，并每日节省食米二两、菜钱二角，以示倡导及展开各项支前工作外，特号召我潮梅各县人民政府，立即响应这一工作，并指示工作重点如下：

1. 各县政权机关，应即展开群众宣传工作，将目前敌我形势、我军必胜条件、和支前工作的重要性，详细报道，并运用口头、文字、戏剧、歌咏等方式去进行。使宣传能普遍深入，首先完成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

2. 加紧扩充与训练民兵，担任警戒、放哨、盘查，肃奸等工作，建立交通情报网，灵通消息，并配合主力作战。地方沦陷后，即留置敌后，配合政权与武工队，破坏交通，坚持敌后斗争，以疲惫敌人，打击敌人。

3. 动员群众，组织担架队、运输队、锄奸队、向导队，协助部队作战。组织募捐队、慰劳队、洗衣队、缝衣队，展开募捐、慰劳、服务等工作。成立卫生站，照料伤病战士，以协助军队解决困难，鼓励士气。

4. 各县应在支前的号召下，造成群众运动的热潮，动员群众，献金、献粮，捐献物品，集中一切财力物力，支援前线，并协助政府，募集公债、公粮，为南下大军准备粮饷。

5. 各县可能被敌窜犯或占领地区，应先行疏散老弱，隐藏物资，当敌来犯时，即实行空舍清野，以避免人民损失，并使深入的

敌人，处处遇困难，处处被截击，进而将敌干净全部的消灭之。

（五）各县区村应即成立支前委员会，将上述各项问题，深入讨论，参酌各地实情，订定工作实施办法，切实施行，并将工作情形统计成果报会备查。除分电外，希即切实办理。（南山）主任委员林美南，副主任委员李洁芝、黄声、朱删。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森林田野致华南分局电

——关于解放梅县的接收经验

（1949年8月20日）

我军五月二十二日解放梅县城，七月六日胡匪南窜，被迫退出，在此期间，我对梅县的接收和接收后的处理，均有许多失当之处，兹提出作为今后接收其他城市的教训和参考。

（一）我军入城后没有立即实行宣布解散一切反动党派和团体，并责成其成员缴武器、证件登记自首，同时并在军管会领导下发动群众与党的力量，彻底追查反动份子，分别予以惩办处理，致我军占领后×特务份子到处造谣，张贴反动报告，敌人进入市区，特务即公开活动，放枪射击，并带领匪兵袭击我各机关，使我干部物资以至政治威信都受损失。

（二）该城解放后，领导上认为武装斗争已成为过去，因此农村民兵组织不予加强，交通站与情报站统统取消，干部大批涌进城市，乡村工作形成停顿状态，结果敌军再侵时，我军政机关回到乡村，处处感觉耳目不灵，敌军分散行动就纷纷逃跑，敌人如入无人

之境。

（三）军管会徒有其名，各级干部不認識军管会的作用与任务，许多下级机关不接受军管会和县政府的领导，公安局和税捐处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擅自封闭商店和公布税目税率，县府召开会议，他们也不理睬，不能解决的事情，则迳向地委解决，地委不通知军管会和县政府就越级处理，在干部配备上也更动太多，在一个月內竟调县长达三次。

（四）对民众团体不采取分别对待方针，入境后即宣布全部停止活动，致事后陷自己于被动，例如：商会停止活动后要其筹款及沟通物资，商人即以此借口，因而我被迫不得不收回成命。

（五）对报纸之为阶级斗争武器没有深刻認識，因而在处理上缺乏明确坚定方针（“坚定”二字码子不明的，不知是否正确，现已问你们）。《梅县油报》为反动份子李玉耕所办，由特务在内主持，平日反共反人民，解放后主持人逃匿，我没有封闭，任其改头换面后，继续出版，嗣觉不妥，乃令其停刊登记听候审查，一星期后，我又听从了部份商人意见，并当民营工商业处理，准其复版，当复版之日，地委机关报竟又撰发社论，庆祝所谓油报新生，而油报的人事背景等却实际丝毫未有改变，敌人此次重占梅县，该报又来肆意辱骂我党。

（六）对旧人的使用没有分清，政权机关职员与企业机关职员，上级职员与下级职员、决策人与执行人员的区别，从而采取分别处理的方针。因而对伪政权机关的某些职员，不加严格甄别，就原职录用，录用后又过分信任他们，甚至派他们单独出发，清查案件，致予他们以继续贪污舞弊机会，另一方面对于一般技术人员，又没有适当的处理办法，任其散去。

森林、田野发

《团结报》社致各地通讯员信

——关于开展解放区农村概况 调查问题*

(1949年8月22日)

各地通讯员同志们：

为了迎接潮汕的全面解放，准备我们在进入新区和城市后，能迅速详细地介绍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的情形，对群众进行有系统的宣传教育，以提高新区和城市群众的认识，加强群众对人民政权的信任和拥护，我们特制定这个“解放区农村概况调查纲要”寄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自己工作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项、数项，或全部，利用座谈会、个别访问、闲谈……等等方式，深入具体地进行调查；如已组织通讯小组的，请召集小组开会，讨论研究纲要内容，然后分工进行。

在进行调查的时候，要注意时间、地点、人物、数量……等项目的确，并且不要贪多，最好能就一个问题、一个事件、一个村庄深入发掘，以达到能在调查所得的材料中提出问题，或解答问题，特别要注意的是，要拿解放前和解放后的情形作一比较，这不但可作一个强烈的对照，且易得到一个明确的结论。

调查的时间暂定一个月，不能在这期间内完成则延长一个时间也可以，要认识这项工作，非有特别的耐心和艰苦的努力不行，粗枝大叶、浮光掠影、急躁马虎是做不好的，请你们酌量情形伸缩调查的时间，总之是要达到我们调查的目的为止。

这个纲要还很不完整，希望你们在工作中随时增补，如碰到困难，可写信来和我们讨论。

此致
敬礼！

八、二十二

附调查纲要

份（无附件——编者）

闽粤赣边区支援前线迎接 大军动员民伋条例

（1949年8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供应迎接大军支援前线之需要及根据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动员民伋，其服役工作，约有下列各项：

- （一）有关军事建筑及交通工程之修理或破坏。
- （二）有关军需品的运输，伤病员的护送，及公用粮草的转运。
- （三）其他有关大军过境物资转运等项。

第二章 办法及手续

第三条 凡属边区人民，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均有服役之义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请求免役：

- （一）身体残废者；
- （二）一时有重大疾病，经查明确无法服役者；
- （三）尚在正式学校任教或肄业者。

第五条 动员民伕服役次序规定如下：

- (一) 无职业者先于有职业者；
- (二) 年少者先于年长者；
- (三) 壮丁多者先于壮丁少者；
- (四) 服役少者先于服役多者；

第六条 凡需要征用民伕之部队或机关替部队征用民伕之机关须事先征用之数日、时间、地点、用途列简表报告动委会动员之。

第三章 编制

第七条 民伕编制，每村成立一个中队，每区成立一个大队，每县成立一个总队，各设队长及副队长各一人（各级队长人选，由各该级党或政负责人之一担任）。

第八条 编队时，原则上男女分开。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短期服役者每30里（来往60里）酌发给工米一斤半的津贴，不及30里者不以此计算。

第十条 长程服役者我军士兵同样待遇，但各人衣被用物一律自备。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一条 人民无正当理由迟延逃避或拒绝服役者，得施以加五倍服役之处罚。

第十二条 人民于服役著有劳绩者，得予以名誉及物质之奖励，其因而致死伤者，得按实际情况抚恤之。

第十三条 军人不经手续强拉民伕者，得报告军事机关惩戒之。

第十四条 征用民伕有舞弊或虐待民伕情事，视其情节轻重，报告人民政府，依法制裁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善处，由边区动委会修改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边区动委会通过公布施行之。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当前宣传 动员工作的指示

(1949年8月22日)

一、当前形势的特点是：主力渡江后展开第二次攻势以来，势如破竹地迅速解放了长沙、赣州、福州等蒋匪重要据点，现正分路南下，其中一路已与粤赣湘边纵一部在大庾会师，赣闽两省即将全部解放，边区与华南彻底解放指日可待；另一方面在边区范围内还残存胡璉、刘汝明败退匪军，这些败军已打通了逃路，准备大军一到，即向油、厦、海上逃命，目前是极尽其×奸淫掳掠的能事，人民不堪其苦；再一方面是我们大部份地区还没把群众动员起来，群众对胜利虽有信心，但热情则未被发扬与组织起来，因此粮食没有准备得好，运输担架等工作没有很好进行动员组织，为着配合大军，全歼胡刘匪军，不让其逃往台湾继续作恶，必须加强动员群众，支援前线配合作战，争取边区及边区人民迅速解放。

二、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迅速提高群众的热情，认识这是彻底解放与最后翻身的好机会，动员一切力量迎接南下大军，全歼胡刘匪寇，彻底解放边区。

三、为着完成上述任务，首先必须展开猛烈的宣传工作，各地委、县委、区委均需专门组织文工团或宣传队（或叫做动员工作团，方式上并应尽量利用民间乐器，如锣鼓之类以扩大影响）去

负担此任务，文工团或宣传队的任务一方面要深入进行对群众解释，这是彻底解放与最后翻身的时机，掀起群众的支前热潮；另一方面则要协助组织带广泛性的各级支前动员委员会，完成准备粮食，准备运输的工作（支前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及人力动员条例另定之）。

四、在进行宣传动员时，必须和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斗争相结合，和改造政权、改造农会等工作相结合。在我们已经宣布减租减息的地方，有未减或减不彻底的，要协助其进行退租退息，有反动恶霸的地方可以个别的发动清算反动恶霸，……特别是这些解放后重新反动的反动分子。政权农会不健全的地方就在动员之中协助地方实行改造，有未建立政权的地方就可乘此机会组织起来。

五、在进行展开宣传工作中，要注意对敌伪军政人员及敌占区的宣传工作。在对宣传方面，最近一支队有一个经验值得吸取，即派专人把敌人来往信件（在交通要道用游击的方法从邮差手里截来）拆开检查，除了解敌人驻地、番号、兵力之外，还可以了解敌军情绪和思想，我们就可根据敌军情绪思想和他写信（可给他通讯处，其情绪悲观有瓦解作用的信，要将原信寄去）寄文件，展开政治攻势，争取其投降起义、逃跑，部队政治部的敌工组，或在党委宣传部门设几个人来进行这个工作都很有意义的。还有根据过去经验用普遍发信（最好有熟人）及邮寄捷报、文件给敌人军政机关，军官个人，敌区商、学、绅各界，或派武工队深入敌区张贴，都能收很大效果，梅州解放前，各地起义拖枪过来如此之多，是和这种工作有关的。

六、在进行动员时，要避免官僚主义的强迫命令，不致使群众反感，但另一方面，又不要做落后群众的尾巴，不敢拿出政令，事事用征求、雇请方式，以致不能适应战争需要。这都是必须注意的。

七、各级党委、各地支部对此工作都必须召集专门会议讨论，做出具体决定，贯彻到各区各村广大群众中去，这个工作要在9月

5日以前部署完毕，各级宣传部为这一工作的当然负责者，要纠正过去许多工作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彻底的毛病，特别要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和报请制度。

区党委

1949年8月22日

关于闽粤赣边区敌情综合报道

（八月一日——八月十八日）

（1949年8月）

粤东方面：

1. 梅县敌情——梅城敌分驻在外黄塘、三坑里、广益女中附近、篮圩下大河背、洋坑等地。西阳敌人发现穿蓝衫的不论男女加以逮捕。柯远芬住梅城济园，有敌二三千人，十天前到有马百余匹，砲十三门。敌粮食困难，一部由江西运来，一部由各县筹，士兵饷每月银元一元，尉官三元，校官六元，将官十二元，现均无法照发，敌由平远窜梅开兴，均以石子装箱，伪装子弹。

2. 松口敌情——八月四、五两日，敌两营续抵松口，连同以前共有敌四千余人，驻中山公园，下良梁月荪之屋及塘唇一带，砲台上住一排，马路上白天经常有哨兵检查行人，敌在松经常到郊外溪南一带打野外或作实弹射击，近设松口伪区长一人，由伪何团长兼。松市晚间十时至明晨五时为戒严期间。敌命每保出粮四石，并限速缴。敌在溪南桥上和松源末路的红凉亭附近做工事、挖战壕。又所有轮船民船都被敌拉到溪南方面，作逃命准备。

3. 大埔敌情——大埔县无敌人，敌把伪县府移设三河

4. 高陂敌情——八月八日早九时敌张光全部一千三百余人，由饶经木源窜抵高陂。同时有汉初部百余人，由随隍沿河而上，据×已入高陂市。张部有三营，一营战斗力较强，现敌驻陂中一连，形相地一部，其余大部均驻市内，尤以河唇街为最多，军纪极坏，敌因入陂市未遭我打击，颇为疯狂，常一二百人自由来往我边缘地，现有二百人驻碗陶溪。

5. 三河敌情——五日韩江来客云：敌军窜抵三河，并封锁轮船来往（民船仍有行驶）。又据群众报告，三河敌约有一千三百余人，番号为南城，白天驻三河城，晚住山头，白天常有特务沿河上下，晚上放哨多化装解放军，到处抢小索。敌军曾在天井湖强姦少妇。据交通员报告，八月七日我们在水兴捉到一个敌〔特〕务，搜出文件，内有写三天内梅松驻军将撤下三河。又三河、大麻、松口一带敌番号均为“东江”。

6. 大麻敌情——敌匪马部据说十四日由丰顺开到（一说由饶开到），兵力约一团。十五日晨，敌五百余，包围菜辣坑和菴长岗，把群众做便的米和猪、鸡等一扫而光。

7. 峰市敌情——据报仅有敌兵一连，连长曾云龙人数七八十人，敌勒令每店派杉杆一枝构筑工事，每甲派一人放哨并委一区长统辖峰市洪山、大院、三乡镇。

8. 丰顺敌情——敌三千人于本月×日占丰顺县城。

9. 其他地方敌情——（一）近日来蕉岭敌部向新铺、梅县开往，有说开往兴宁。又据赣来客说，赣州敌三个军（二十三军，约二千武装，三十九军、七十军），正打算向曲江疏散。又说二十三军一个师起义。又梅县敌将全县划为八区，每区驻兵一营，营长兼区长。丙村辖锦州、锦东、雁洋、西阳。（二）闽西南方面：（1）闽西敌情——胡璉兵团第十军约一万二千人，在赣南溃败后，一部即由瑞金向闽西窜扰，上月四日陷上杭，其七十五部即向武平逃窜，一一八师又向永定推进。现据报敌已退出长汀。上杭则仅有五六百名，武平也仅有谢绍基匪部一个营，敌积极作撤退准备，并加强抢掠抓

丁工作，每兵发麻绳一条，作抓丁之用，每马发麻绳四条，作抢粮之用，敌军每夜四出带枪偷菜。无菜可偷之处只吃盐水。（2）闽南敌情——刘汝明匪军现正沿龙漳公路一带逃往闽南。五匪邹部七六四五团已于上月十七日窜抵南坑高佃一带，经我稍接触后开往南坑，再开山城。平和县尚无正规军，只有保三团团部设小溪，全团人数约五百余，另有自卫队约百多名。伪保一团住云霄、诏安，团部据说驻东山县。现刘匪开来山城有六八军一四三师的四二七团四二八、四二九三个团，人数约三千——四千之间，每天要人民负担军米九千余斤，马粮一千斤。该部枪械不全，弹药缺乏，每连仅有枪二、三十枝，行军甚差，每行五六里即休息一次，兵力集结不敢分散，尤其无山地作战经验，只宜倖胜。敌在南靖只二三天，民怒沸腾，强占民房强取民物，强姦妇女甚至三五人轮姦，至不能动者。（三）敌人阴谋企图——1. 因我南下大军紧迫，敌军最近动态，开始集兵于交线大点，准备逃命后路（如粤东敌占丰顺，避开西线山地逃路，移窜韩江两岸据点三河、大麻、高坡等地打通水道逃路，龙岩刘汝明匪军沿龙漳公路逐渐向山城、平和云霄一带移动）。2. 敌军逃窜之前拼命加紧抢粮和抓丁，以搜括更多逃命路费和补充“实力”（如上述松口限每保速缴四石米，及梅县敌最近筹设岭东银行，准备发行银元券辅币，闽西敌每兵每马发麻绳进行抓丁抢粮等）。3. 大军开始汹涌南进，并已解放赣州、南康、福州。我们为配合大军胜利进入我边区，并根据上述敌人的阴谋，除应有的军事部署外，各地单位应加强情报工作，时刻侦查敌军行动，迅速报告上级，以便我们集中兵力布置粉碎残敌逃跑及掠夺阴谋，并最后围歼敌人于我边区境内。

宁站关于汕头方面情报（新2号）

（1949年9月1日）

（甲）军事方面：

1. 二十八日政要人员透露消息，喻匪近大感苦闷，原因有三：（1）东南长官公署近设梅县指挥所，以西江省主席方天任该所为指挥官，共统辖范围为东江一带，对喻往日指挥权力大受影响。（2）胡璉兵团之第十八军、第十军调与撤退潮汕驻扎，其力量大于喻匪，故喻已失去往日威风。（3）潮梅最前线士兵均为胡璉兵团所部，队伍对喻匪似采包围威胁之势，故喻部限于一隅无从发展，再则喻屡次请求扩军不准。基上三因，故其感苦闷、消极，喻已派所部莫营往南澳布置，其本人日间亦拟赴澳。抵澳之莫营军纪极坏，当地人民大有恶感。

2. 二十八日据称南澳现储存军粮数约十万石，系汀海、丰顺、饶平等县运集，备供潮梅退却敌军之需。

3. 二十八日胡璉兵团之第十八军及第十两军日来陆续抵汕，自汕头市至庵埠一带，约有军队万余人（兵粮配给站消息）。一说该军奉令在潮汕候命，另一说该军奉命久驻潮汕，以备防御潮梅出海通路，该两军番号识别：计第十军是△形里面书H1016或10××及雄师等，第十八军下分四个支队（前次情报有详）及怒潮大队（炮队）番号15××一部是兴国传队（自备有吉普车）（飞属是十八军番号）（龙蟠是第十二兵团本部）。

4. 二十九日晨第十八军×部开往达濠广澳约三、四百人（广澳至角石山筑堡垒有61个），是晚第十八军第十军（十二兵团）约二万余人向潮揭方面进发。

5. 二十九日，胡璉、方天二匪于二十六日抵汕，假×酒楼磋商

反动事宜。

6. 据×政要透露消息（未证实）肖毓麟之第三纵队，有×支队长者尝与密友谈话表示对国民党反动分子表不满，有机当即起义之举。

7. 三十日息前两天从海外抵达本市敌军约成万人。（连客属来的）计有第十军及第二军（第十三兵团方天部）番号（0218）配备正差（大部新员，一名梅江纵队）。

8. 三十日息，抵达本市各敌军，军纪大坏，强占民房商店，（连新娘房都被占住）强买民物，市民对此大大反感。

9. 胡璉在油市征用民轮壹佰余只（五肚船）。

10. 江西省流亡政府设于油市大中华饭店，方天前线指挥所设菴埠。

11. 胡璉第十八军与第十军矛盾很深，双方互不承认通行证（因十八军属陈诚，十军属何应钦）。

12. 东江指挥所在汕准备成立潮汕警备司令部。

13. 军宪局闽南站汕组透露消息，蒋匪亲自批准在潮汕成立二个队伍，一为“国防部突击独立第一支队，队长凌德明。一为闽粤边区游击纵队司令由洪之政负责。

14. 政要透露消息，胡匪向有关方面表示闽粤边复什，请示陈诚另调队伍接防（胡匪调台湾）。

15. 一日下午抵达，番号“东南诚”部几百人（候查）。

（乙）政治方面：（经济方面）

1. 三十日国税局长刘燃章今天与新局长张光符移交。

2. 自兴梅吃紧，松口真空之传说后市民更形紧张，上层商店大部准结束。

3. 此次建筑堡垒，原定每座港币一万元，结果每座以三四百元交各工厂建筑。

4. 胡璉昨天令张华余征挑伕八百名，张无法应付，于今晨连家眷退港。

5. 三十一日息，方天与胡璉定于明天召集第七八区各首长会议讨论反动工作。

6. 一日晚九时三十分全市戒严，有军事调动。

(丙)特务方面：

1. 边区特种工作队昨天筹备成立，“水陆空检察队”并于二十九日在该队部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九月一日成立，队长邓泰晓、张秋华，队员陈少悟、罗瑞华、吴常义、刘恆挺、林忠、黎昌章、张南潮、林化普、余其周。检查地点：飞机场、韩江、榕河、鮀江一带。

②特工队副队长谢振彬家眷于三十一日乘机撤至台湾。其他特工人员在准备撤退中。

③特工队全体（限于军统内围人物）拟成立一个组，由张海洋负责组长并发给武器。

(丁)社会方面：

①汕市各学校当局原定于十月开学并定学什费分为二期收清，惟各校提前九月开学，入学收清各费，据称喻匪令各校所收之学什费全部缴交边区核发。

按：抵汕之敌军除十二兵团（胡璉）（番号“龙蟠”）之第十八军（飞属）第十军（雄獅）外有方天纪辖之第十六兵团之第二军02××第五军05××及江西省保安司令部之“正气”部队等什牌队伍。

宁站

一日晚十二时二十分

潮汕地委宣传部颁发九月标语口号

——拥军助战，迎接大军解放潮汕

(1949年)

(一) 解放区拥军助战欢迎大军标语：

1. 欢迎南下大军解放潮汕解放华南。
2. 欢迎两广纵队解放华南。
3. 欢迎两广纵队胜利回老家。
4. 向南下大军致敬向两广纵队致敬。
5. 拥护人民队伍协助大军作战解放家乡。
6. 解放军是人民的队伍。
7. 我们的队伍来解放潮汕了。
8. 好日子跟着解放军来了。
9. 拥军助战全歼国民党残兵败将。
10. 反动派不投降不反正就消灭他。
11. 斩草要除根消灭反动派要彻底干净。
12. 消灭国民党反动政府地方恶霸，人民大翻身。
13. 动员人力物力帮助大军。
14. 参加民工队帮助大军运送粮食武器。
15. 民兵基干队配合大军作战解放家乡。
16. 赶快修路搭桥协助大军追歼敌人。
17. 组织向导队带领大军追歼胡璉喻英奇匪军。
18. 妇女们儿童们组织洗衣队、茶水队。
19. 缴公粮买公债帮助大军早日解放潮汕。
20. 热烈献粮献物献土产慰劳大军。

(二)对蒋管老区城市标语:

21. 新区城的人们解放的日子到了。
22. 解放军纪律好、爱人民、人人欢迎。
23. 解放军是人民子弟兵，待人和气讲情理。
24. 解放军纪律严明，不拿人家一针一线。
25. 保护城市公私工商业。
26. 保护文化机关公私建筑物。
27. 保护新城市人民的生命财产。
28. 学校照常上课，同学们安心读书。
29. 组织护校团保护图书仪器。
30. 同学们学好本领为人民做事。
31. 工人们组织起来迎接大军。
32. 工人们组织纠察队严防敌人偷运物资破坏工业。
33. 工人们组织纠察队保护工厂仓库物资。
34. 保全自来水电灯迎接大军入城。
35. 迅速安定城市秩序，恢复生产工作。
36. 放心开铺门做生意，肃清反动分子捣乱市场。
37. 安定物价公平交易。
38. 信仰自由，宗教自由。
39. 废除苛捐什税，实行合理负担税收政策。
40. 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
41. 军民合作接管城市，繁荣城市。
42. 反动派消灭了，城市是人民的。
43. 工人农民商人团结起来展开城市乡村生产工作。
44. 工人组织起来成立工会。
45. 农民组织起来成立农会。
46. 商人组织起来成立商会。
47. 青年学生组织起来成立学联会。
48. 妇女组织起来成立妇联会。

- 49. 儿童组织起来成立儿童团。
- 50. 进步青年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 51. 进步工人农民要参加共产党。
- 52. 欢迎华侨参加革命工作。
- 53. 欢迎华侨投资参加建设新中国工业。

(三) 对敌宣传标语:

- 54. 喻英奇快倒台了, 伪军官兵们快反正做好人。
- 55. 胡璉溃退到海边只有全部被歼灭, 伪官兵们是起义投降的时候了。

- 56. 匪伪官兵们反正起义, 保证优待你们。
- 57. 不杀俘虏, 要回家送你们回家, 安居乐业。
- 58. 优待俘虏拖枪投诚者有奖。
- 59. 蒋介石上级军官虐待士兵不要跟他们到海外去受难。
- 60. 蒋介石的军队是人人痛恨的匪军, 解放军是兵强马壮的人民子弟兵。

61. 匪伪官兵只有一条生路“起义”、“投诚”、“逃跑”, 一条死路“被歼灭”。

- 62. 我们一贯的态度: 不问过去, 只要恶人悔过变好人。
- 63. 我们一贯的政策: 首恶者必办, 胁从者不问, 立功者受奖。
- 64. 惩办地方恶霸大特务。
- 65. 反动政府的机关公教人员不要逃跑, 等待登记录用, 保全档案文件, 等待接收者奖。

(四) 一般的:

- 66. 军民合作彻底解放潮汕。
- 67. 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前线迎接大军。
- 68. 集中力量粉碎胡匪喻匪抢掠潮汕。
- 69. 加强战斗配合大军全歼残敌。
- 70. 打到汕头去活捉胡璉喻英奇。
- 71. 打到广州去活捉薛岳、余汉谋。

72. 打到台湾去活捉蒋介石。
 73. 惩办战犯，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资本。
 74. 是打最后一次仗了，出力为人民立功。
 75. 是打最后一次仗了，出力争取早日解放潮汕。
 76. 彻底解放潮汕，解除一百零九年中帝国主义的侵略。
 77. 彻底解放潮汕，结束了三十多年久的封建历史。
 78. 彻底解放潮汕，歼灭了二十二年来卖国独裁的国民党反动政权。
 79. 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改善人民生活。
 80. 加紧开荒、生产，建设新农村。
 81. 新区农民们动员起来组织区村民主政府。
 82. 学好本领，建设潮汕。
 83. 毛泽东是人民的救星。
 84.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革命的先锋队。
 85. 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党。
 86. 拥护新民主政府。
 87. 拥护人民民主专政。
 88. 中国共产党万岁。
 89. 中国人民民主共和国万岁。
 90. 中国人民自由、解放、民主、幸福、万岁。
 9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92. 毛主席、朱总司令万岁。
- (五) 闽粤赣边纵队颁发南线标语：
1. 围困蒋匪配合南下大军合歼胡璉匪军。
 2. 准备粮食准备运输迎接南下大军彻底解放华南。
 3. 我们要为解放军带路。
 4. 打到胡璉后方去，不让胡璉逃往海外。
 5. 胡匪敌军官兵士起来起义，回家安居乐业去不要到海外去受苦受难。

6. 起义立功，带枪来归者有功，立功者都受奖赏。
7. 不派款不济粮给胡璉，饿死胡璉匪军。
8. 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困死胡璉。
9. 配合解放军歼灭胡璉匪军。
10. 中国共产党万岁。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12. 毛主席朱司令万岁。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潮汕饶平分
会饶平支会翻印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 关于坚决遵守城市纪律的通知

（1949年9月2日）

我们要坚决彻底严格遵守城市纪律，保持与发扬过去艰苦斗争的优良作风，部队和家属取得密切关系以及建立新作风，现将昨日召集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座谈纪要抄发各单位，务各单位军政首长，切实执行，幸勿有违为要。

此致

钟政委

附：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东二支各单位干部
座谈会所议定事项：

（一）关于外出（到老隆街或离营一里以上）人员应如何限制案。
决议：

1. 各单位均应建立积极工作紧张学习的生活制度，使所有人

员尽量减少外出。

2. 如遇必要外出时，务须请准假，佩带出入证（事务长管理班则佩采买证）。

3. 出入证、采买证由文工团协助供给处即日制妥交参谋处编定字号，按人数比例（每五人发一张）转发与各单位主管人员。

4. 所有东二支的同志都有检查出入证之权。

5. 如发现不佩带或无出入证的人员擅自出外者即一面通知政治部一面通知各该单位负责人俾便考查与处分（对肯检查者给予奖励）。

6. 对无证外出的人员第一次给予批判警告，第二次处罚劳役——担五担至拾担水。

（二）关于会客时间及家属招待事宜应如何规定案？议决：

1. 每日十二时至下午二时为会客时间。

2. 军烈属（直嫡亲属）来部队探亲者，其招待费由部队负责——照边纵政治部规定首餐菜费等于半斤猪肉，以后各餐等于部队之菜费二倍，总招待餐数不得超过四餐。

（三）关于刻苦俭朴的风气应如何保持案？议决：

1. 各单位人员切勿以为现在本区完全解放且与友区及全国解放区联成一片而表现骄傲，贪求享乐，须知我们务须继续保持我们九连区刻苦俭朴的优良传统——更不可随便走到茶楼酒馆去大食大饮。

2. 如有亲朋请约饮茶或宴会者须事先报告主管人，经主管人许可方可去。如因事请准假外出，在街上忽然碰到亲友而被请上茶楼则归队后须即坦白报告主管人登记考查，否则处罚猪肉一斤至三斤或处罚劳役。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 总会成立的通告

(1949年9月2日于揭阳河婆)

一、查本(九)月二日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潮汕地委、第二支队司令部联席会议决议，为动员人力物力，迎接南下大军，决定由潮梅政委会、潮汕地委，第二支队司令部、潮汕青妇联、华南文工团等单位组织“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并推定黄声同志为主席，曾广、张希兆两同志为副主席。在河婆组织成立，开始工作。

二、兹定于九月六日在河婆中学召开各单位代表会议，商讨组织各县动员分会暨工作进行事宜，希派代表二人依时出席，共策进行。

此致

(照表列召集单位填写)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主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召集单位：

1. 汕头市委；
2. 潮汕干部学校；
3. 第二支队政治部、政宣队；
4. 第三支队政治部；
5. 潮汕青妇联；

6. 华南文工团；
7. 南方人民银行总管理处；
8. 南方人民银行潮汕分行；
9. 财经会；
10. 边五团政治处；
11. 普宁县人民政府；
12. 惠来县人民政府；
13. 揭阳县人民政府；
14. 潮阳县人民政府；
15. 丰顺县人民政府；
16. 潮揭丰边人民行政委员会；
17. 揭陆华边人民行政委员会；
18. 本会第一二督导团；
19. 《团结报》；

为动员全潮汕之人力物力，迎接南下大军起义，本会与潮汕地委及二支司令部交换意见结果，认为亟应速连成立“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各县区村同时应成立动员分会与动员委员会，为统一组织，便利指挥与进行各种动员工作起见，兹特定于九月六日下午起至七日下午止在河婆中学召开各单位代表会议，商讨一切进行事宜。届希派出代表二人，依时出席，共策进行。

此致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

附：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代电

受文者：

一、本会为协助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工作，特向辖内潮汕区各中小学校发出指示，号召各该学校响应潮汕迎军支前运动，立即展开各项工作。

二、兹检发本会号召各中小学校响应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工作的指示十份。

三、除该项指示由本会逐〔签〕发各中学外，希即知照，并检件转飭各小学遵照办理，仍将工作实施情形及成绩报会核办。

主任委员 林美南
副主任委员 李洁芝
黄 声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通告

（秘文字第十九号）

（1949年9月3日）

为动员全潮汕之人力物力，迎接南下大军起见，本会与潮汕地委及二支司令部交换意见结果，认为极应迅速成立“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各县、区、村同时成立动员分会与动员委员会，为统一组织便利指挥与进行各种动员工作起见，兹特定于九月六日下午起至七日下午止在河婆中学召开各单位代表会议，商讨一切进行事宜，届希派出代表二人依时出席，共策进行。

此致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主任委员 林美南
副主任委员 李洁芝
黄 声

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潮汕地委关于拥军助战 组织欢迎大军动员委员会的指示

(1949年9月4日)

在全国性追歼残敌的攻势下，我南线人民解放军，已大踏步进入粤境，先后与粤赣湘边纵队、闽粤赣边纵队欢呼会师。胡璉等残破匪部，正惶惶流窜，作逃亡海外的企图。形势说明着：潮汕人民长久盼望中的解放大军，即将到我们的家乡来；干净消灭潮汕匪帮，结束反动统治的一天，就在目前了。解放的理想变成现实，这是我们经过长期艰苦斗争的结果。到此胜利了，这是潮汕人民摆脱灾难奴役翻身管天下的划时代。我党政军，应即行动员，掀起风暴般的人民力量，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来拥军，助战，欢迎解放大军。

为了这，我们作出下面的工作决定：

(一)按照行政系统组织潮汕县、区、村各级欢迎大军动员委员会(简称动委会)，统一领导，执行工作。

潮汕动委会内设各部，分担各项工作如下：

1. 粮秣供应处，由财经机关首长任主任。

任务：是筹集财粮、马草、柴草(发动群众组织斩柴割草队)，制服、军帽、笠、蚊帐、被、鞋、冬衣、面巾牙刷等用品。

2. 民工总队部，县设大队部，区设中队部、村设小队，行政首长任正队长，农会主席任副队长、文教会任指导员。

任务：担任向导、运输担架、修路、搭桥、排渡等工作。

各县民工人数：丰顺五千人，横北五千人，揭阳一万人，普宁五千人，潮阳五千人，惠来二千人，五华一万人，潮澄饶一万人。

3. 慰劳委员会，由新青团首长任主任。内设：

①宣慰股：由文工团、艺宣队任正副主任，担任向群众宣传鼓动，军中宣慰等工作。

②收发股：由新青团、青妇联任正副股长，担任全部慰劳品的收集和发送工作。

③卫生股：由妇联负主要责任，组织卫生队、洗衫队。

④茶水站，沿路设站，日夜供应茶水。

4. 联络部，担任交通联络、翻译等工作。

(二)大量募集慰劳品，组劳募队，深入农村，进行募集。

1. 精神慰劳品：绣旗、鲜花、丝绸布花、手巾、慰劳信、慰劳袋（内装慰劳品更好）。

2. 日用慰劳品：面巾、牙刷、牙膏、肥皂、电筒、火柴、便药、背心，日记册……。

3. 食物慰劳品：各种糖饼、各种水果、蔗糖、辣椒、蒜头、酱料、菜蔬、鱼、肉、鸡、鸭、蛋、烟……。

(三)为了掀起拥军助战热潮，各机关团体、各圩市、各学校、应升旗、悬灯结彩，出版街头报、黑板报（报道军民胜利行动）、放鞭炮、礼炮（俗游神的火铳脚），在大路口构搭“欢迎解放大军”彩亭门，悬挂毛主席、朱总司令像及大型楷书的欢迎口号。

发动群众组织舞狮队、秧歌队、锣鼓班、扮活景，开欢迎大会、军民联欢大会。夜晚举行火炬、舞火龙……。

(四)为了做这件工作，全党全军各级政府、农会、工会、商会、民兵、新青团、青妇联、文教会、儿童团都应动员起来，首长动手，带领群众，加紧筹备人力物力，保证随时供应，可采取竞赛、挑战、组突击队等方式，加强对工作的推动、督促、检查。

(五)在工作中，注意发展党、新青团及健全政权机构、群众组织工作，作为巩固老区与帮助新解放区建政工作的准备。

(六)报社、通讯员同志要加强通讯报导工作，出版快讯、欢迎特刊。宣教部门，要总结工作，报告地委宣传部。

(七)各地同志，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即按级成立动委会，各级各部门热烈讨论，具体计划，行动起来。

九月四日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大军动员 总会代表会议记录工作计划 宣传工作纲要

(1949年9月)

潮汕党政军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表会议记录

时间：九月六日下午一时

地点：河婆培光学校

出席者：

潮梅政委会黄声、杨世瑞、许宜陶、吴华衍（谢维汉代）、姚木天。

南方人民银行潮汕分行刘化南。

潮汕新青团王乐。

潮汕青妇联李学声，三支队政治部谢国章，揭阳县行委会丘道宏。

二支队政治部张明汉，南方人民银行总管理处陈文川，丰顺县行委会黄奕农，揭陆华边行委会张复生，揭阳县第三区政府黄朝阳、叶织新，揭阳县河婆市政府张少由、黄学修。

潮阳地委李平、邱达生，汕头市工委王氓，潮汕财经会王家明。

《团结报》张图，后勤处蔡子强。

主席 黄声 记录 谢维汉。

会议程序

一、产生主席团

1. 推举潮梅政委会黄声同志、潮汕地委李平同志、潮汕新青团王乐同志、潮汕青妇联李学声同志、二支队政治部张明汉同志、潮汕财经会王家明同志、揭阳县行委会丘道宏同志等七人为主席团。

2. 推举黄声同志为主席团主席。

二、主席致开会词（略）

三、李平同志政治报告（略）

四、主席宣读潮汕地委关于拥军助战组织欢迎大军动员委员会的指示。

五、决议事项

1. 通过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组织章程并修正第五条总会组织为一处五部其名称如下：

（一）秘书处；（二）宣传部；（三）粮食供应部；（四）民工总部；（五）联络部；（六）慰劳部。

2. 推选潮梅政委会黄声同志、潮汕地委书记曾广同志、潮汕新青团王乐同志、潮汕青妇联李学声同志、潮汕财经会王家明同志、二支队司令张希非同志、揭阳县行委会何绍宽同志等七人为潮汕动员总会委员。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委员另行推选之。

3. 推定各部处人选如下：

（一）秘书处：处长吴华胥 副处长吴国章

（二）宣传部：部长许宜陶 副部长郑助蒙

（三）粮食供应部：部长王家明 副部长刘化南

（四）民工总部：部长杨世瑞 副部长何绍宽

（五）联络部：部长方东平 副部长赵公卫

（六）慰劳部：部长王乐 副部长姚木天

六、各部处工作计划报告及讨论

1. 粮秣供应部王家明同志报告（详粮秣供应计划）；2. 民工总部杨世瑞同志报告（详民工组训及使用计划）；3. 宣传部许宜陶同志报告（详宣传工作计划）。

七、临时动议及决定事项

1. 明（七）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开委员及部长副部长会议，各部工作计划应于今晚整理完竣，于明日开会时提出审查。

2. 联结〔络〕部、慰劳部工作计划于明（七）日部长会议时补行报告。

3. 潮汕总会会址暂设南山。

4. 会议记录及各部工作计划应于明（七）日上午印发各出席人员并交《团结报》发表。

八、散会

主席 黄声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第一次委员部长会议记录

时间：九月七日上午九时

地点：潮汕财经会

出席者：黄声、李平、杨世瑞、王家明、许宜陶、姚木天、刘化南、王乐、李学声、张明汉、吴华胥（谢维汉代）、丘达生、丘道宏、蔡子强、郑助蒙（张图代）

主席：黄声 纪录：谢维汉

甲、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本日会议议程（略）

乙、决议事项

一、选举黄声同志为潮汕动员总会主席，曾广、张希非两同志为副主席。

二、通过慰劳部工作计划纲要并修正如下：

1. 募集牛猪以一村一猪一区一牛为标准。

2. 慰劳旗以每一机关团体各献一面为原则。
3. 尽量增募毛巾文具及日用品等。
4. 慰劳信数量不加规定，尽量发动。
5. 慰劳日记簿应统一印制，以求划一。
6. 各县区村实行工作竞赛，成绩优者由政府予以奖励。

三、决定联络部目前工作重点如下：

1. 在最短时间内，将由河婆至安流及汾水至河婆之电话线架好。

2. 调查公路及通讯情形，准备材料，计划修筑与架设工程。
3. 通知各县准备翻译员。
4. 调查及搜集各种材料。
5. 准备招待事项。

四、动员总会经费暂由潮汕财经费支給。

五、动员总会临时会址暂设河婆。

六、散会

主席 黄声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第二次委员、部长会议记录

时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时

地点：河婆本会办事处

出席者：曾广 王乐 许宜陶 姚木天 政宣队王奔腾 蔡子强 何绍宽（张非熙代） 儿童团长张熊子 张仿周 吴华胥（谢维汉代） 杨世瑞 王家明

主席 曾广 纪录 谢维汉

甲、报告事项

一、主席致开会词（略）

二、粮秣供应部王家明同志报告粮秣筹措收购进行情形（略）

三、慰劳部王乐同志报告潮汕新青团及青妇联出发工作情形及慰劳品募集计划（略）

四、民工总部杨世瑞同志报告民工分配，设站，订定使用方法及各种表式情形（略）

五、宣传部许宜陶同志报告潮梅政委会号召各中小学响应动员工作及各种宣传工作进行情形（略）

六、政宣队王奔腾同志报告该队最近工作情形及请示指示工作任务（略）

乙、决议事项

一、为推动与检查各地动员工作，决定于本会之下成立两个工作队，办法如下：

1. 定名为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第一、二工作队。

2. 动员总会工作队由潮梅政委会第一、二督导团、潮汕财经会、二支政治部、潮汕新青团、潮汕青妇联等各派若干工作人员组成之。

3. 工作地区：第一队丰顺至揭阳地区。第二队揭陆华边至普宁地区。

4. 工作队队长由潮梅政委会遴选人员充任，其集中及出发时间由队长决定之。

二、关于政宣队及儿童团工作之决定：

1. 政宣队及儿童团暂仍自行计划重点工作。

2. 政宣队及儿童团派出各地工作队应配合本会派出之动员工作队工作，并受本会工作队之领导。

3. 本会如因工作需要，得再行调用或分配工作。

三、为便利南下大军之进军与运输，决定先行修复由安流经横江、河婆至鲤湖之线的公路，先成立工程处，迅速调查沿路工程情形拟具修筑计划实施。

工程股之工作人员及工作进行事项，由潮梅政委会同有关机关

商定之。

四、粮食被服及慰劳物品等数量应先行汇报本会，以便统筹分配。其集中时间与地点俟与大军联络确实后，再由总会决定并通知各地办理。

五、慰劳物品应着重于募鞋子、内衫、裤、牙刷、熟烟（烟纸火柴）等项。

六、慰劳款由慰劳部收集后存入人民银行，其支取由姚木天同志负责。

七、宣传部所拟补充口号标语照印并分发各有关机关及工作团队。

八、散会。

主席 曾 广

纪录 谢维汉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组织章程

第一条：为动员人力物力迎接南下大军，根据潮汕党、政、军、民代表会议决定，组织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以下简称本会）以主持潮汕地区之一切动员工作。

第二条：各县区（市）村均分别组织动员会，县称为××县动员委员会，区（市）（村）称为××县××区（市）（××村）动员会，其组织章程另定之。

第三条：各县区（市）村之动员会由各该县召开党、政、军、民联席会议产生之。

第四条：本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主席，二人兼副主席，委员会内部分设秘书处及宣传、民工、粮秣、联络、慰劳等五部，在主席领导之下，分掌各该主管业务，各部之职掌如下：

1. 秘书处：

（一）关于文牍事项；（二）关于庶务事项；（三）关于购置

保管事项；（四）联络交际招待事项；（五）其他有关总务等事
项。

2. 宣传部：

（一）关于制定宣传方针、标语、口号事项；（二）关于组织各种游艺如歌刷、舞狮、提灯等事项；（三）关于各种宣传队之组织与指导事项；（四）关于召开各县、区、村党、政、军、民动员大会事项；（五）其他有关宣传事项。

3. 民工总部：

（一）关于动员与组织民工事项。（二）关于民工之调配、训练、使用事项。（三）其他有关民工事项。

4. 粮秣供应部：

（一）关于南下大军粮秣之采购储备供应等事项。（二）关于南下大军蚊帐被服鞋袜面巾及各种军用物资之筹备事项。（三）关于燃料、马料之筹购储备事项。（四）其他有关粮秣事项。

5. 联络部：

（一）关于作战联络事项。（二）关于情报事项。（三）关于交通通讯之联络事项。（四）关于翻译事项。（五）其他有关联络事项。

6. 慰劳部：

（一）关于募集慰劳品事项。（二）关于主持劳军事项。（三）其它有关组织发动劳军各种事项。

第五条：各部依工作需要分设若干科，科设科长一人，其下视需要配用若干工作人员。

第六条：本会工作纲领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七条：本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每星期开业务会议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委员会或业务会议，委员会议及业务会议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条：本会主席因故不能到会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或委员中一人代行之。

第九条：本会人员以调用为原则，不另支薪，所需办公费用由潮梅政委会支給之。

第十条：本章程由潮汕党、政、军、民代表会议议决施行之。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宣传工作纲要

一、宣传机构

1. 县级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文教科、县新青团宣教部、县文教协会、县妇女会、中小学代表及其他文化机关首长组织宣传机构，隶属于县动委会，主理迎军支前宣传工作，由县文教科主持其事。

2. 区市村级由区村委宣传科，区村政府文教股，区村文教协会，区村小学代表，妇女会代表，民兵代表，组织区村宣传机构，隶属于区村动委会，主理迎军支前宣传工作，由区村政府文教股主持其事。

二、宣传方针任务

目前形势告诉我们，潮汕人民长久盼望中的南下大军即将到我们的家乡来，干净歼灭潮汕匪帮，结束反动统治的一天，就在目前了。解放的思想变成现实。这是我们经过长期艰苦斗争的结果，到此胜利了，这是潮汕人民摆脱灾难奴役翻身管天下的划时代，我党政军应即行动员，掀起风暴般的人民力量，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拥军助战，欢迎南下解放大军。

三、准备工作

1. 凡潮汕各级党政军，各人民团体，学校，机关均须准备南下大军到达各该地区时，举行隆重热烈的欢迎大会——凡是足以帮助热闹的民间娱乐，如演戏，锣鼓班，舞狮，扭秧歌，化装，游行，张灯结彩，放鞭炮……应有尽有的踊跃参加。

2. 报纸应准备出版专号，文工团，政宣队，应准备大规模公演话剧歌舞，学校应准备出壁报，贴标语，各机关团体应组织慰劳队，向导队，宣传队，领导各该地区民众准备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大

规模劳军运动。

3. 各地方民众机关团体学校，在各级动员委员会领导下，采用各种各样方式向民众解释解放军的政策，纪律及其光荣的革命故事。

4. 各级学校，各文化机关团体应举行迎军运动周，以迎军工作为活动中心，集中精神，分组研究解放历史，政策，纪律，及行将成立的联合政府的各种问题。

5. 各地应分别召开民众大会，向老百姓报告大军南下的军事形势及大军到达前的准备工作。

6. 把各地民众敬爱解放军的热情提到最高度。动员全体民众准备向南下大军赠送纪念品，慰问品（种类如地委指示）踊跃参加民工组织和训练。

7. 各地妇女会应组织洗衣队补衣队并应于适当地点分设茶水供应站。

8. 南下大军的休息及住宿地点事前应妥为周详布置，站与站间，应保持密切联系。

四、南下大军到达时的工作

1. 各地动员会于接到大军临境的消息时应迅速将是项消息传达到整个辖区，务使当地全体民众在动员会领导之下立即集中起来，作成为伟大的欢迎队伍，同时通知邻区预作欢迎准备。

2. 各种事前组织好的队伍应立即集中起来，以便随时调用，向导队应站在该地区欢迎队伍的最前端。该队负责人员对于各该地方情形应该是最熟悉者，并要能操国语及客语，关于各地方的各种实际统计资料应尽量搜集备用。

3. 临境的南下大军人数队伍及其行李情形要尽可能操询清楚，驻扎时间，食宿地点，及应举办的各项工作均须事前妥为计划布置。

4. 大规模的欢迎大会及慰劳工作均应于大军达不久之后行之。

5. 在不妨碍军事进行的原則下应让老百姓多多与解放大军接

触保持亲密的友谊。

6. 各地的知识分子，各学校的较大学生应分成若干小队×××
×××放军及其他政工人员。

五、口号标语

1. 欢迎劳苦高功的南下大军！
2. 欢迎百战百胜的南下解放军！
3. 欢迎光荣胜利的南下大军！
4. 欢迎全心全意为人服务的南下解放军！
5. 欢迎南下大军解放全潮汕！
6. 欢迎纪律严明爱国爱民的南下大军！
7. 欢迎南下大军解放全华南！
8. 欢迎南下大军肃清一切残余的反动力量！
9. 南下大军是全潮汕人民的救星！
10. 全潮汕人民应向南下大军致敬！
11. 敬爱的解放军，你们太辛苦了，我们谨崇的敬礼！
12. 你们应该骄傲，这是你们的光荣！
13. 你们是我们的老师，我们要向你们学习！
14. 你们今天要好好休息准备明天打到台湾去！
15. 全潮汕人民应向毛主席致敬！
16. 全潮汕人民应向朱总司令致敬！
17. 动员全潮汕的人力物力支援前线迎接大军！
18. 巩固革命的成果，建设工业化的新中国！
19. 肃清一切反革命的残余力量建设新潮汕！
20. 打到台湾去解放全中国！
21. 彻底反对美帝侵占台湾的新阴谋！
22. 没收四大家族的财产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
23. 拥护新政协迅速完成建立联合政府的工作！
24. 解放军胜利万岁！新中国建设成功万岁！
25. 中国共产党万岁！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慰劳部工作计划方案

(一) 建立各级筹募慰劳机构进行筹募慰劳等事宜。

1. 由各级(县区村)党政首长武政工队联合所有群众团体组织筹募机构(如劝募队)进行劝募工作。

2. 建立各级慰劳委员会, 各级慰劳部正副部长任当然正副主任委员。内设:

a. 宣慰股——由文工团艺宣队任正副主任担任向群众宣传鼓动, 军中宣慰工作。

b. 收发股——由青年团青妇联任正副股长担任慰劳品之收集和送发工作。

c. 卫生股——由妇联负主要责任, 连同卫生处医院等组卫生队, 洗衣队, 缝补队。

d. 茶水站——由各地妇女会沿路设立, 日夜供应茶水。

3. 慰劳品募集分配如下:

a. 猪牛方面以一村(行政村)一猪约一百斤, 一区一牛为准, 鸡鸭鹅等各村区展开竞赛, 最多者由政府酌量给奖。

b. 纪念旗——党政军各机关团体起码应各备一面。

c. 面巾手帕笔记本铅笔由各地妇女文协儿童团等募集之。

d. 大北山、南阳山、五房山、凤凰山区应准备柴草燃料起码各十万斤。

3. 各地应组欢迎团或欢迎队, 于大军到达时热烈进行欢迎工作。

(二) 筹募物资种类额之分配

1. 慰劳物资种类分: 精神、日用、食物三项(议定地委指示)。

2. 精神慰劳品以纪念旗、手帕、慰劳信、慰劳袋等为主。日用慰劳品以面巾、笔记册、铅笔为主。食物以猪牛鸡鸭鹅为主。其他香烟糖果菜蔬辣椒蒜头鱼蛋多多益善。

（三）慰劳品等募集中，使用方法：

1. 慰劳品之筹募由各级劝募机构将总会分配应负数额深入民间进行劝募并限于九月二十前完成之。

2. 慰劳品劝募应视其性质是否笨重易于腐烂分别进行，笨重及易于腐烂之物资其募集方法可用先行登记，然后于使用时，临时征集，距大军进军路线边远地区可酌量情形予以变卖或折成人民券送交总会。

3. 慰劳品之集中笨重易于腐烂部伤，以县为单位，惟劝募数额，应先期造册呈报总会，使用时，由总会提取或指定其用途，精神用慰劳品应集中总会，总筹分配。蕃薯、菜蔬等由各地随时集献之。（原件缺页——编者）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民工总部工作计划纲要

民工部组织下分设：

1. 组织股；2. 运输管理股；3. 供应股；4. 卫生设备股。民工任务：担任向导、运输担架、修路、搭桥、排渡等工作。

1. 组织工作：

a. 全潮汕共组织民工六万人，分配如下：

揭阳、梅北（潮揭丰边）、普宁、潮澄饶各一万名，潮阳、惠来、丰顺、揭陆华边各五千名。

b. 以行政村为单位，根据村的大小，人口多寡，确定名额，以男女壮年人为对象，实行征用编制。

c. 由下而上按照部队的编制，组织小、中、大队，暂定一千人为一团，区设团部，县设支部〔队〕司令部。

d. 队设队长，团设团长，支队设司令，由各级行政首长兼任正职，农会会长任副职，文教协会任政治指导员。

e. 各级团队统属于总会，民工部，直接由民工部指挥调用。

f. 除供给膳宿外，不发工资。

g. 民工应具备用具——担干、箩、索、锄头、食具等。

h. 民工征用包括民船及船夫。

2. 运输工作：

a. 在水陆交通要道，以二十——三十里为一路程，设一转运站，站设站长一人，干事若干，交通若干，办理转运工作，实行接运制。

b. 转运站应事先找寻物资收藏室及民工休息场所。

c. 水路运输以日程计算，于水陆交接地设转运站。

d. 货物不可过重，分配力求平均。

e. 转运站应准备雨天及夜工用具或必需品。

3. 供应所：

a. 每一转运站设一供应所，储备足用食粮、柴草、灯火、草席、蚊帐、食具等必需用具。

b. 供应民工伙食、茶水（或凉茶）。

c. 负责解决民工宿营地。

d. 负责登记民工人数，不用膳者凭单发给米粮。

e. 供应所设主任一人，特务长一人，炊事若干，小鬼若干，负责招待工作。

4. 卫生设备：

a. 以动员会名义，聘请圩市医生，为义务医师，药品由公家负责。

b. 转运站购备便药，可能时分配卫生员住站或随队押运出发。

应注意的几件事：

1. 配合宣传部开展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了解民工组织的意义、重要性及其作用，在扩大宣传中进行组织。

2. 通过各级政权及各种民众团体，作普遍的宣传，及深入的动员。村政府及农会要起带头作用。

3. 工作的进行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进行，组织后要有教育（可由文教协会学习小组负责）。

4. 制定工作条例，工作纪律化。

5. 对民工的生活要给以照顾，膳宿要事先准备，伙食要作精密预算。

6. 注意路途——大路小路，平原，山地，天时——晴天、雨天或夜行军工具，民工工作态度、工作情绪。

7. 要广泛组织劳动服务队，厉行生产互助，使动员工作不受农忙的影响（与青妇联合作）。

8. 及时纠正偏向和克服困难，使动员工作之进行不受妨碍，工作方法方式能够逐步提高。各级政权应将民工组织情况、人数编队、负责人、转运站供应所地址、负责储备的粮额、义务医师卫生员……等详细制表呈报上级领导机关，县政府则呈报民工总部。

闽粤赣边区各级支援前线迎接大军

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程以实施迅速动员闽粤赣边区一切人力物力，加强支援前线，迎接南下大军，争取我边区的彻底解放的计划为目的。

第二条 边区、潮梅、闽西、闽南各县市区，应依照本规程组织各级迎接大军支援前线动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动委会）。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各级动委会，由各级党政军（如该地有驻军，须请该驻军负责人参加为委员）各部队团体共同组成之，其组织人数边区动委会九人至十一人，潮梅动委会七人至九人，县市动委会五人至

七人，区动委会三人至五人。

第四条 各级动委会推举主任一人，必要时设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专掌本会经常工作。

第五条 各级动委会于主任之下可设工程组、运输组、劝募组、慰劳组四组，每组设组长一人，由各委员互推负责，必要时，各组可增设干事若干人，受主任及各该组组长之指挥，协助各项会务之进行。

第六条 边区动委会受边区纵队政治部直接领导，依照边区动委会会议决议执行工作。

第七条 潮梅动委会受边区动委会之管辖，执行工作而由潮梅临时人民行政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八条 县、市、区动委会受同级政府及上级动委会之领导执行工作。

第三章 任务

第九条 各级动委会负责规划所属地区一切人力物力的动员事项，并督导各组迅速彻底的完成动员计划。

第十条 工程组掌理有关工程动员在于破坏或修理军事建筑及水陆交通的工程。

第十一条 运输组掌理有关运输动员在于军需品的运输、伤病员的护送及公用粮草的转运等事项。

第十二条 劝募组掌理有关物力动员在于协助政府对粮食或公债的劝募宣传事项。

第十三条 慰劳组掌理有关慰劳动员在于大军到达之处组织各种慰劳队、洗衣队、补缝队及送茶送菜等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及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边区动委会每月召开会议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潮梅及县市区动委会每半月召开会议一次，必要时临时召集之。

第十六条 边区动委会每月终向边纵政治部作报告一次，潮梅动委会及县市区动委会每半月向边区动委会及同级政府作报告一次，有特殊事件，应作临时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级动委会施行细则由各级动委会拟定，报请上一级动委会核定之。

第十八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纵政治部修改之。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边纵政治部颁布施行。

附：边区动委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名单

委员共十一人：

魏金水、林美南、廖伟、曾广、芦明、范元辉、陈仲平、陈明、傅柏翠、李洁芝、张光前。

主任：陈仲平

副主任：陈明、张光前

民工总部动用民工暂行条例

（1949年）

（一）凡机关部队须依照本暂行条例使用民工。

（二）凡机关部队动用民工应具有该机关部队的首长证明文件。

（三）凡机关部队动用民工须于事前通知各级动员会或区村政府。

（四）各机关部队动用民工证明文件内应写明担类重量、预计民工数额、出发时间、路程远近、起止地点等，以便分配调遣。

（五）挑运途程以不得超过三十里为限，每担不得超过六十斤，伤病人员例外。

(六)一切私人行李，如包袱毡条等，概不得动用民工挑运。

(七)民工供给以路程计算，挑运在四里以上十五里以内者，配给茶水费一——四角，十五里以上三十里以内者，给伙食一餐，如遇雨天黑夜则留站住宿，另供伙食一餐。

(八)各机关部队搬运物资须在三担以上者，始得动用民工，三担以下者概由各机关部队自行雇工挑运，伤病兵不在此例。

(九)修路造桥由当地政府直接号召，领导依据工程大小使用一定数额民工，伙食以日计算，每日三餐半日一餐茶水供应，工具如有损坏由政府酌量补偿

(十)大规模或长期使用时，一切供应照解放军待遇配给。

(十一)未设转站及供应站地方，一切运输供给事宜由区村政府负责处理。

(十二)区村政府转运站供应站得凭机关部队所出证明文件向总会或县政府报销。

(十三)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民工如雨天夜运应作特别照顾。

(十四)押运物资人员应用商量态度解决问题及妥善照顾，不得以鲁莽横蛮态度对待民工。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
动员总会

潮汕地委宣传部响应地委 关于拥军助战欢迎大军的宣传指示

（1949年9月6日）

一、根据地委九月四日“关于拥军、助战组织欢迎南下大军动员委员会的指示”，宣传工作要与实际工作紧紧结合起来，猛烈〔开〕展参军参战，迎接大军，解放潮汕的宣传鼓动工作，反对“等待入城”而放松动员群众准备战斗的胜利观点，号召加紧动员一切人力物力全部歼灭潮汕敌人，我们应以有力的行动，来迎接新的形势。

二、当前潮汕形势是这样的，南下大军已胜利的进入我闽粤赣边区的大门，我边纵已一路在粤赣边与解放寻邬、会昌的刘伯承大军会师。一路与解放福州直入晋江、长泰、龙溪的第三野战军先头部队挥手。闽西南的长汀、上杭、武平、永定、龙岩均无敌迹。粤东的平远、蕉岭、五华、兴宁、梅县的敌人分向韩江、兴揭线水陆两路慌忙撤退至汕头、潮安一带地方，我军重新解放了上述十多座县城，由此潮汕斗争形势起了新的变化，尾追残敌的大军，最近就可到潮汕来了。胡璉等匪部溃退抢掠潮汕只能够是一个短促的时间（敌人有向惠陆方向流窜模样）。蒋匪帮的“确保潮汕”、“建立桥头堡垒”、“坚持打游击”根本是一串废话。强大的南下大军与坚持华南斗争的边纵会师后的一次行动，将会秋风扫落叶一样，干净彻底全部的歼灭敌人，解放全潮汕。

三、全潮汕彻底解放，是英明的革命领袖毛泽东、中国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全国人民二十八年来曲折前进，英勇战斗的结果。是潮汕内战时期的红军和农民运动、抗日时期的桑浦山来的闽

粤赣边纵队，不折不扣坚持斗争的结果。

这个光荣胜利的结果，是结束了三千多年久的封建主义压迫，摆脱了一百零九年中的国际帝国主义侵略和摧毁了二十二年来卖国独裁以蒋介石为祸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一切镇压掠夺荒废饥饿逮捕屠杀恐怖将从此完结，而一切自由民主、和平、建设、繁荣、进步的新潮汕从此开始了，这是潮汕人民执行毛主席“将革命进行到底”而彻底战胜敌人，大翻身的一件大事。

四、为了迎军助战，全歼敌人，解放潮汕。我们的宣传工作，首先应该是加强地方部队，民兵部队，发动群众，参军参战，加强战斗部署，机动阻击敌人，粉碎蒋匪最后对潮汕的进犯屠杀，流窜掠夺，准备配合大军捕捉敌人围歼敌人，使溃退潮汕的敌人一个也逃不出去。其次应该号召群众，缴公粮，买公债，蓄备大量财粮迎接大军的到来。第三应该是：动员群众参加民工队，洗衣队，补衣队，茶水队，发动献粮、献钱、献各种土产，支援前线，慰劳大军，发动广大群众队伍，配备民间歌舞、鼓乐，结彩、放炮，欢迎过路大军。

五、宣传材料与宣传方式：

1. 政策宣传：在部队内外讲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八项和平主张、约法八章、当前行动纲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华南分局负责人声明，论人民民主专政及各项城市政策城市纪律。

2. 讲述毛主席、朱总司令、贺龙、叶挺、彭湃、古大存等的革命故事，红军历史，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故事。王震南征记，个别共产党员可歌可泣的故事，及潮汕当地各时期的革命历史。

3. 报道全国各地送迎大军南下支前助战等盛大的群众行动，报道新解放区各大城市的迅速接管和繁荣动态，报道解放区农村生产改进提高、农人工人兴家立业的事实。

4. 组织宣传队深入农村，展开口头宣传、文字宣传（发贴传单、标语壁报），开群众大会唱歌演剧等工作。

5. 全党全军印刷机关，大量刷印上述小册子、文件、歌仔、

传单、标语（地委颁发九月标语）及潮梅行委颁发的当前各项纲领条例，准备开展新区宣传工作。

6. 《团结报》、《战士报》、《自由韩江》、《潮汕青年》筹备出版特刊，政宣队筹备话剧歌舞，各县宣传部出快讯、壁报、黑板报，迅速反映当地工作动态，并配备干部写通讯、典型报告稿件寄《团结报》发表。

7. 各部队各机关各群组各学校教唱“国际歌”、“我们的队伍来了”、“红军进行曲”，“东方红”、“毛泽东颂”、“你是灯塔”、“战斗在家乡胜利”十唱，及其他有关纪律政策的新歌曲。

六、搜集下面资料送给我们：①潮汕各县各城市图表、国民党政府年鉴公报、各种概况、行政刊物、档案、簿籍、决议、表册、像片。②各种调研得来资料（自己留存根）。

七、把拥军、助战、扩大主力，保卫家乡，全歼逃敌（八月十日）指示）的工作限九月二十五日前报告我们。

八、各地党团负责同志，你们接到这个指示后，应迅速发至每个支部讨论，结合发展党团工作。党团员应在工作中起英勇带头的模范作用。

九、各县党团宣传部、各部队宣传科、文工团、艺宣队，各地政府文教科，各群众组织宣传股，你们都要根据这指示，制定具体计划即行报告我们，事后总结工作经验教训，报告我们。

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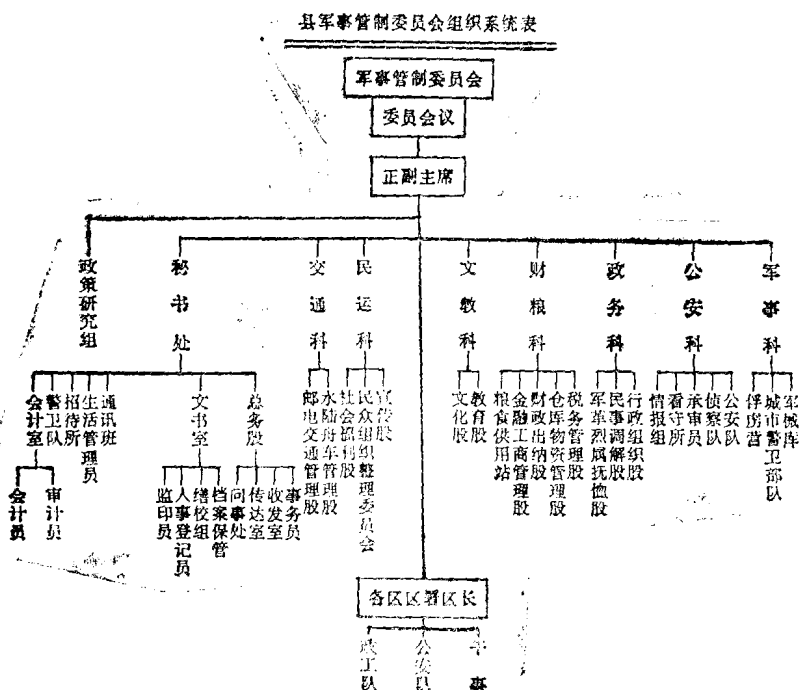
县军管会的组织系统及职权任务

(1949年9月8日)

甲、组织系统：

一、军管会是过渡时期的组织形式，是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军管会委员由七人至十一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中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必要时副主任可增至二人)，下设七科一处一组，如表：



三、上表各科、处、组及所属干部配置如下：

1. 各科设正副科长各一人，秘书处设主任秘书一人，助理秘书若干人，研究组设主任一人，由委员兼任。

2. 军事科——军械库设保管员二人，城市警卫队辖二连队，一为警戒，一为驻防。俘虏营设主任，政指文书，生活管理各一人。

3. 公安科——公安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队员若干人，侦查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队员若干人，承审员二人，看守所设所长，政指各一人，防卫班一班，情报组设组长缮写各一人。

4. 政务科——民事调解股设正副股长各一人，行政组织股设正副股长各一人，军革烈属抚恤股设股长一人，由委员会一人兼任。

5. 财粮科——税务管理股设股长、会计、稽核、财政各一人及催收员若干人，仓库物资管理股设股长、管理员、录事员各一人，金融工商管理股设正副股长各一人。粮食供应站设站长、出纳、会计、保管各一人，财政出纳股设股长、会计员、出纳员各一人。

6. 文教科——教育股、文化股，各设股长一人。

7. 民运科——宣传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队员若干人，民众组织整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由各民团负责人组成），社会福利股设股长一人。

8. 交通科——邮电交通管理股、水陆舟车管理股各设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由实际需要决定）。

9. 秘书处——总务股设股长一人，问事处二人，传达员二人，收发员二人及事务员二人。文书室设主任一人，档案保管一人，缮校组三人，监印员一人，人事登记一人。通讯班设班长一人，通讯员四至六人。招待所设所长一人，生活管理员一人。会计室设主任会计员、审核员各一人，警卫队一连。

10. 区署——设正副区长各一人，干事二至四人。政工队正副队长各一人，队员若干人。公安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队员若干人。

乙、职权任务。

一、军管会本身的职权任务：

1. 根据政策，执行上级的法令、命令、指示，制定接管计划；
2. 接收与处理伪政权一切军政、经济、文化、各机关的物资、器材、档案；
3. 处理各伪政权的人员、俘虏、监犯；
4. 肃清匪类，平抑物价，安定金融，调济粮食，建立革命秩序；
5. 没收官僚资本反动特务逆产；
6. 发动群众斗争，抚恤军革烈属，救济贫民；
7. 建立初步人民政权；
8. 听取、审查、批准正副主任之工作计划及报告；
9. 提请上级任免各科室负责人，各区区长；
10. 任免各村长各科室所属工作人员；
11. 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提供军管会应否结束的意见与建立人民政府的准备工作。

二、正副主任职权任务：

1. 总理全县接受收制的各项事宜；
2. 对外代表军管会；
3. 对内主持军管会各部门入城工作；
4. 召集军管会委员会议；
5. 考核与指导各科室各区人员之成绩立场；
6. 副主任协助主任执行上述职权，主任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任代行之。
7. 发表文告时，正副主任联署之。

三、军事科职权任务：

1. 接收武装部队、军事机关的武器营地军用物资器材及其他

设备等；

2. 掌管战斗警戒，指挥警卫部队；
3. 处理教育俘虏事宜；
4. 掌管各地民兵组织训练事宜；
5. 拟具本科各项具体计划，向主任提供意见。

四、公安科职权任务：

1. 接收警察机关、戡乱会（监核会），逮捕首要反动份子特务；

2. 关于维持治安与社会秩序事宜；
3. 关于镇压反动除奸肃反事宜；
4. 关于指挥与派出侦查队各区公安队事宜；
5. 掌管看守所并审讯人犯事宜；
6. 关于管理情报业务事宜；
7. 关于消防及防空事宜。

五、政务科职权任务：

1. 接收行政机关、政治团体，如县政府、区署、都镇公所、法院、党团机关、参议会等；

2. 建立各级初步人民政权事宜；
3. 民事纠纷之调解与处理；
4. 抚恤与优待军革烈属事宜。

六、财粮科职权任务：

1. 接收税收机关、田赋处、银行、仓库、官僚资本的工商业、农场、首要反动份子特务的财产等；

2. 税务的征收与管理事宜；
3. 仓库物资的管理；
4. 金融工商的管理；
5. 钱粮的筹措与供应。

七、文教科职权任务：

1. 接管公立学校、图书馆、民教馆、报社、通讯社、戏院、

体育会、公园等；

2. 关于学校，社教机关的整理与指导；
3. 关于文化机关的整理与指导；
4. 关于出版报纸及简报事宜。

八、民运科职权任务：

1. 整理一切民众团体，并接收医院、救济院、社会服务处及其他民众福利机关等；

2. 社会福利事业的组织与管理；

3. 掌管宣传工作，指导宣传队与各区政工队，协助建政工作；

4. 发动和领导群众斗争及组织群众团体；

5. 宗教团体的登记和管理。

九、交通科职权任务：

1. 接收邮电机关、公营汽车、电船、运输公司；
2. 管制水陆交通，订定临时管理办法；
3. 管理与订定临时管理办法；
4. 关于恢复交通与通讯事宜。

十、秘书处职权任务：

1. 文件档案之收发、缮校；
2. 人事之管理；
3. 招待交际事宜；
4. 公物之购置与保管；
5. 编造及核算全县预决算事宜；
6. 掌管通讯保卫事宜；
7. 其他不属于各科的工作。

十一、区署职权任务：

1. 根据军管会法令及其决议，指导督促检查辖内各村工作；
2. 领导群众斗争；
3. 协助军管会各科在辖内进行各项工作；

4. 反映各村工作情况；
5. 交流各村工作经验；
6. 调理各村不能解决之纠纷与村与村间事件；
7. 正副区长领导区政工队，建立初步政权工作；
8. 正副区长领导区公安队，除奸肃反与维持治安。

潮汕人民行政委员会关于各中小学 开展迎军动员工作的指示

(1949年9月11日)

我南下解放大军，近以雷霆万钧之势，大踏步的进入粤境，全潮汕的解放即在目前。本会为协助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工作，特向本会辖内潮汕区各中小学作下列指示：

(一) 凡解放区内已开学未开学之中小学，于接到本指示之后，应立即动员全体员生（未开学者，尽可能设法召集）积极作迎军支前之各种必要准备，……一切课外活动，统以迎军支前为中心。

(二) 遵照潮汕迎军动员总会所颁定各部门的工作纲要，迅速切实行动起来，并立即组织宣慰队，负责鼓起民众迎军支前热潮，及募集慰劳品、纪念品等工作；组织向导队，负责带路、翻译（要会说国语）、供给地方情况资料等工作；组织联络组，负责联络、交通、计划招待事宜等工作（各种组成队伍应予切实训练）。

(三) 凡足以对南下大军表示敬意及热烈欢迎之表现者，如出版壁报、贴标语、演话剧、歌舞、化装游行、扭秧歌、提灯会、写慰劳信、赠纪念品、女生绣纪念巾等等，各校应尽可能积极准备，尽量举办。

(四) 为要把事情搞得好的，一方面各校应与当地之迎军动委会

(即县区市村迎军动委会)取得密切联系;另方面各校应自行组织临时迎军机构,主持其事。在学校较多地区,应由各校派代表组织联合机构,领导各校切实进行迎军各项工作。

(五)各校应把迎军工作,当做一件大事去做。在进行的方法上,要灵活机动,或采用突击方法、或采用个人、集体、校际竞赛方式。表现好、成绩优良者,将由本会分别予以褒扬、或奖励。仍希将各该校工作进行情形,呈报本会查核。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
中华民国卅八年九月十一日

魏金水致军委电

——关于闽粤赣边区目前形势 和任务

(1949年9月11日)

军委并告中央转张、叶:

甲、南下大军进入边区大门,我边纵一部已在粤赣边与大军胜利会师(八支四团在长太、岩溪亦与三野先头部队见面)。王汉杰安全抵达福州联络请示。

现刘、胡残敌慌乱已极,到处抱头鼠窜(闽西全面解放,闽南、粤东大部解放,残匪向云霄、诏安、潮安急逃)边区的整个解放已摆面前。

乙、边区境内地反大部被打垮、瓦解、降伏,一部顽固而公开的又跟溃敌逃掉(如永定赖树山等七人,武平钟勇、林细满部)这是边区治安建设,是一大胜利,但目前闽西尚有残余地反近三千,特

务头子毛森尚图在厦组“东南人民救国军”漳属内地拟组一纵队。蒋贼批准洪之政组闽粤边游击支队，准备我军占领城市后，打游击，破坏我建设，武平土匪尚敢摸我哨兵，拖我机枪，这说明剿匪工作是我当前的严重问题，特别是解放区域，因群众组织未健全，地区政权未巩固，工作更要加倍重视。

丙、我们今天的任务是：配备干部迎接胜利，发动群众支援前线，肃清地反，剿灭土匪建立政权，领导生产巩固胜利，据此：一、在军事上有重点的集结兵力，分布于敌逃窜之河流、公路两侧，部署侧击尾击敌人，另调兵力配合武工队围困监视未逃之敌，一面争取，一面配合主力回头时歼灭之。至于敢上山“打游击”扰乱秩序、破坏建设之明暗地反，则应分别剿灭，争取做到直接配合大军并肩作战。兵力部署一支位于梅江北岸，伏歼敌人。边纵回头时，挺向梅、兴，配合行动，大埔独立团应开三河以下河岸，相机杀敌，七支二个团上长汀，肃清地反，巩固地区。一个团及联合司令部在龙岩。永、杭两城，交县独立团负责。傅部开武平剿歼地反、土匪。候命改编（依照我七支力量不大，不易消化，暂不改编）。八支及四支十三团由明带领，位于漳（州）靖、和边，策应入漳大军等靖，和等县解放后，南下浦、云、诏。八支四团应乘威指向华安、长泰，然后与八支会师于漳城。四支十一、十二团速挺韩江边，与大埔等地联络，就歼逃遁之敌，然后回师饶、澄、潮平原，担当解放潮汕一翼。二支任务为切断逃敌退路，阻滞逃汀城，使我围歼，并在有利条件下攻下潮阳，与边纵回师兴宁，互相呼应。

二、各地应立即成立各线支前动委会，动员工作队配合地方工作。准备继续筹募公粮，推销公债、组织民伕、担架，不让大军等佚粮。

三、配备好各县区与各部门干部，敌已退出之城镇，立即前往接管，敌将退出之城市，应集结干部在其周围，城被攻下，即入城办公，但应：

第一，在工作上以农村为中心。

第二，除接管行政机关外，其他机关、学校、勿搬入城。

四、加强政策观念与纪律教育，尤其是闽西南，过去斗争尖锐，形式过左，报复行为将招来更大的混乱与困难。

五、大军接近或敌将退之城市，地下党及地下武装应立即组织群众，严密监视及防止敌伪人员和特务份子之破坏，放入扰乱行动，并于大军来时，带领大军缉捕法办，可能起义部队，应约好记号、路线，以便大军抵达时，起内应作用。

六、加强通讯联络工作（略）。

七、积极准备粮食，争取所负担数额、现款早完成（责成闽西征一万石米，供大军用），并在减租息中深入调查地富余粮，以便必要时征借。

八、新解放城镇的税收工作，勿使中断，应即派出主管掌握，暂用旧职员。税率照旧。粮照敌赋额征四百（百分之）七十。等干部配备好，税率赋额订好后改变。

九、由边纵司令部颁发命令，令各城镇残敌，保护工厂、学校、仓库（略），等候接收。并派员事先与我当地政府、驻军接洽，接管事项于中东发出。并告分局，请审示。

魏金水
申 真

军事科财粮科和政务科 等接收工作大纲

(1949年9月14—16日
《自由韩江社》出版)

军事科接收工作大纲

壹、接收对象——军事科

(一) 边区总部；(二) 三二一师师部；(三) 保安司令部；
(四) 九六二团；(五) 保安一二营；(六) 东地区指挥所；(七)
搜索连连部；(八) 护航队(韩江)；(九) 马匪(韩江警卫团)；
(十) 三二一师军医所。

贰、接收可能发生的几个现象：

(一) 由于形势的急剧发展，敌人长期的作撤退准备，当大军到来，敌伪全部物资武器军用器材等都被敌人搬走一空或埋藏殆尽；(二) 由于大军进军的迅速，敌人搬走的路线被截断，而反动派死硬到底可能形成较大规模的战斗，而一切攻城歼敌的任务大部落在大军身上而一切武器可能均被攻部队收缴，在这种情形出现，可能比较紊乱点；(三) 大军进军迅速，敌人后路被截断，而首要头子，均已逃去，而留存敌人感到大军压力的强大，认为抵抗就是灭亡，投降就有生路，可能进行全面投降(或局部)，而用和平方式进行接收(这个可能比较小)。

叁、接收前的准备工作：

(一) 对各地敌伪武装，军用物资器材，应先作详细精确的调查(首长姓名人数配备)；

(二)进城前对各单位营地,首脑机关指挥部。应先作分配和决定,以免紊乱;

(三)对进城的设防警戒情形,应作先行布置和计划;

①守卫首脑机关。

②守管物资

③警戒各重要机关(银行仓库……等机关)。

(四)进城部队事前应先分派他们固定任务和具体的布置,但应注意固定任务与临时任务的灵活完成。

(五)进城前各重要机关应先时派出部队担当警戒任务。

肆、接收时注意的工作:

(一)注意重点的接收,特别着重军事机关和军械库。

(二)提高军事警惕,提防敌人在营地埋地雷,散布毒药……等阴谋。

(三)特别注意解除敌人武器。

伍、进城后有几件重要工作:

(一)着重在城防与警戒:

①依照具体情况,确定城防兵力分布,但要注意保存机动部队准备随时情况变化可以灵活使用。

②各重要街道、公共场所派出部队进行巡逻,以防阴谋份子进行捣乱或破坏。

③派定部队驻守重要据点。

(二)管理教育与措置俘虏。

(三)整理各地民兵。

陆、意见的提出:

(一)俘虏营应设事务长一人。

(二)本科应增设民兵组训股——股长一人,干事二人——四人。

财粮科接管工作大纲

一、接管对象的确定：

甲、省行、农行、县银行。

乙、集中仓各区田粮办事处及各仓库赋籍清查队。

丙、国税稽征处税务稽征处。

丁、官僚资本工商业、敌伪遗产，伪县府产业农业推广所……等公营工商业。

二、接管步骤及方法方式：

甲、步骤：

1. 分别缓急，分线接管。

2. 各区村财粮仓库及其他接管对象概由各区村政府就近接管，重要则分别派员协助。

3. 分别轻重配置工作人员。

乙、方法：

1. 配置武装人员协助接管工作。

2. 集中及登记伪职员，使其协助接管工作，并酌予录用之。

3. 着令伪职员办理移交手续。

丙、方式：

1. 一切重产、不动产，均应逐件编号登记。

2. 编号登记完毕后，一切门户窗框均应张贴封条。

3. 重要机关部门经常派武装人员看管。

4. 次要的可先封后接。

三、财粮供应的筹备问题：

甲、供应时间人数消费数量的估计。

1. 时间预计：一个月。

2. 人数：潮安一万人，澄海六千人，饶平六千人。

3. 消费数量：潮安三十五万元（港币），澄海：二十万元（港币），饶平：二十万元（港币）。

乙、筹措方法。

发动各地区工作同志，加紧向各方进行捐借限期完成任务，如

不能筹措全数则至少应筹半个月的数量。

丙、粮站的设立及人员的配置。

1. 机构的组织。

各县设立总站，各区设分站，另设随军（大军）供应队一队。

2. 人员的配置。

总站设站长、采购、会计、出纳、保管员各二人，分站设站长，出纳、保管员各一人。

随军供应队设队长、采购、簿记、粮秣、筹供员各一人。

潮安一万人月食消费：米四十五万斤，等于二千八石，计十五万元；副食费九万元，零用费二万五千元，医药及其他八万五千元，共三十五万元。澄饶人数各六千人，米二十七万斤等于一千七百石，计八万五千元，副食费五万四千元，零用费一万五千元，医药及其他四万六千元共二十万元。

四、对金融工商业的领导管理问题：

甲、如何处理伪币金银外币（原件缺页——编者）

1. 一般概况

2. 协助工商业界迅速恢复正常营业。

丙、如何设立供销合作社。

1. 机构人员的配置：

社长一人，采购员一人，业务员一至二人，簿记员一人。

2. 营业种类：

日常必需品，副食类。

3. 资金数量：

二至四万元（港币）。

4. 资金来源：

从消费预算资额项下提用。

五、税务问题：

甲、机关名称，设立处所的确定。

1. ××县军管财粮科，税务稽征处。

2. 各区各设稽征处一所。

乙、工作人员的配置。

设立主任一人，会计员一人，稽员若干人。

丙、税则税率的确定。

根据潮梅行署颁布办法施行之。

六、关于配给制度及伪职员的薪给问题。

甲、一切接管人员，暨地方机关团队，悉照现行配给制度发给。

乙、一切伪员不分级别均按照其本身家庭经济生活情况酌定之（以除解决其个人生活外，不超过二人的生活费为原则）。

七、接管应用物资器材的准备。

甲、印类：

1. 科、股、处、站各种图印。

2. 科、股、处、站各负责人私章。

乙、簿籍表格的种类及印制数量。

1. 各种日记簿、分类簿、出纳表。

2. 税务册籍、税单、税率表、税务章则。

3. 各种接管物资登记表。

4. 各种单据收条。

5. 布告公布。

丙、查封应用的工具及其他。

1. 封条；2. 标示卡片；3. 接管物资登记表；4. 木板；

5. 文具类；其他。

八、关于会计簿记人员的训练。

甲、训练人员名额：五十人。

乙、训练时间：一星期。

丙、训练地址：干训所

丁、内容：交徐信、吴超、林同志负责计划确定之，主持人徐培〔信〕同志。

交通组讨论报告

(一) 讨论提纲:

- 一、接收对象;
- 二、交通科之机构;
- 三、接收前的准备工作;
- 四、接管时的首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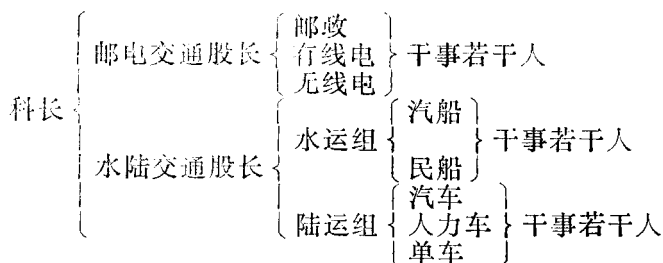
(二) 讨论内容:

一、接收对象: 交通科接收的对象可分:

A. 陆上的: 如公路、桥梁、邮政电报局、电台、电话所。

B. 水上的: 民船、电船。

二、交通科之机构:



三、接收前的准备工作:

A. 汇集各方中调查有关交通资料。

B. 印制各种图章登记表册文告准备及时使用。

C. 争取一般工人技术人员及通线人员便于接收。

D. 组织本科武装小组。

E. 召开本科接管人员事先分调工作。

四、接收时的首要工作:

A. 发出各种布告命令, 迅速恢复交通秩序。

B. 通令各交通机关负责人员开会并进行登记。

C. 通令各有关交通工人组织人员开会。

- D. 迅速修整交通要道与交通工具。
- E. 甄别旧机构人员。
- F. 接收公营的官僚资本的土霸的交通业权。

民运科的工作意见

解放以前：

一、通过地方组织，动员新青团、农会抗征团、贫农团、工人团体、学生团体等群众组织，在敌人撤走后，我军入城前，应起来维持秩序，保护公物，防止破坏，防止敌伪物资移动，逮捕或监视特务份子、反动份子。

二、宣传工作应着重：

1. 对城市工商业者宣传我工商业政策，城市纪律，使他们安心，防止慌乱，使入城后，能迅速恢复市场，安定金融。

2. 对一般群众要号召保护公物，勿作报复性破坏，减少公物损失。

3. 对开明士绅，要争取在敌人撤走时，出来维持治安，并于我军入城时协助我军进行各项工作。

三、其他准备工作：

1. 对政工队宣传队要争入城之前尽量集中，进行政策学习及业务学习。

2. 根据上项宣传内容〔容〕，印制宣传品，分别寄送或张贴，对入城所需宣传品，也应于入城前准备清楚。

解放以后：

根据军管会规定运科的任务，分别急缓先后，提出下列意见。

一、宣传工作：入城之后应迅速开展宣传工作，使群众明白我军之各项政策及城市纪律，进而动员群众，起来响应政府号召，参加除奸肃反，安定社会秩序的各项工作，宣传内容另外拟草，宣传大纲口号标语送独二营核准后分送各宣传队政工队研究，宣传工作方式：

1. 口头宣传，经常在街头戏院以及其他群众场合进行口头宣传。

2. 迅速展开音乐戏剧教育，普遍绘制漫画缮写标语。

3. 召集各种座谈会，如工商界、教育界、开明绅士等座谈会，以及群众大会，宣传我党我军各项政策及反映群众意见。

二、接收工作：

1. 接收敌伪机关、卫生院、救济院及其他属于民运科接收范围内之机关。

2. 接收或登记人民团体慈善机关，宗教团体。

三、组织工作：

1. 在农村有基础地区，应迅速建立农会，建立政权（配合政务科），建立民兵（配合军事科），在无基础地区应迅速展开宣传教育，配合群〔众〕斗争，迅速建立组织。

2. 在城市应迅速解〔改〕组旧有商会工会（特别要着重交通工人、码头工人、电气工人、印刷工人），组织学生会、妇女会、青年会，迅速展开工〔作〕。

四、群众斗争：

1. 群众斗争是民运工作的中心环节，全面解放以后，人民翻身，群众斗争情绪空前提高，所以我们要按照实际情况领导群众起来斗争，按照目前情况，群众斗争的中心工作应该着重斗恶霸，进行清算运动，在清算运动中要进行救济工作。

2. 在城市，除了斗恶霸外还要注意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地位。

3. 秋收之前要做好减租减息应有的准备工作，以便秋收时展开普遍的减租减息斗争。

政务科小组讨论会报

甲、接收对象及特点：

一般有县府、党部、法院、参议会、镇乡公所、各区警所、各

乡联防、各乡自卫班等，潮安有专保公署、方天省府办事处，中训团潮安办事处，澄海有联谊会。

特点：（一）洪匪准备撤退南澳，下令登记伪人员、眷属、伪县府、专署、党部等机关，将来可能搬走一空。（二）各乡镇公所等与我有关系或接线者，可能不走，等待我接收，其头子反动的将来也可能逃散。（三）下级伪人员部份不能逃走，也不原搬走。

乙、接收前的准备工作：

（一）人员配置：正副科长二人、行政组织股正副股长二人，民事调解设正副股长二人，军革烈属抚恤股长一人（兼委员），干事一人，小鬼共八人。

区署：正副区长二人，干事二至四人（老区减少，新区及重点增加），交通员二人，政工平均每区二十人，其他公安队炊事勤务员。

潮安：区长十六人，干事三十二人，交通员十六人，政工队一百六十人，共二百二十四人。

（二）文件准备：①伪人员登记表；②区村行政人员调查登记表；③烈士调查表；④军革烈属登记表；⑤民事调解案件登记表；⑥工作日记表；⑦收发文件物资档案登记表；⑧伪武装机关工作人员武器登记表（区用与公安科军事科目）。

（三）印信：政务科印一颗，各区署印各一颗。

（四）物品：公文箱一担，各区署匾额各一块（接收时制用），旗像各一付。

（五）继续调查研究：①调查伪人员住址及社会关系；②调查并争取可以及可能利用人员士绅；③继续调查敌伪情况变化；④调查烈士及烈属。

（六）思想动员与拟定计划：①集中本科及各区人员进行情况研究，政策教育，纪律教育；②详细具体拟定接收工作计划。

丙、如何进行接收：

（一）方针：以能迅速恢复革命秩序推行新政令为接收方针。

（二）重点接收：

（1）地区重点条件：①工商业发达的经济中心地区；②政治文化中心地区；③交通重要点；④基础薄弱而又是反动势力集结盘据地区；⑤匪类出没治安恶堪虞地区。

（2）接收对象重点：①以县府专署党部为接收重要机关，法院、参议会及其他次次；②区署以联防警所自卫班等武装机关为紧急接收对象，其次是乡镇保机关；③各区署在接收时，以有主要市集之各乡为先，次及其他。

（3）潮安方面以县城为重心，次为菴埠，再次是金石、意溪。

（三）接收方法方式和步骤：

（1）伪乡镇保机关，用和平方式接收为主；①布告限期列册移交，不遵令者进行逮捕，强迫移交；②找寻与监督伪人员着令完整移交；③必须布置人员或群众监视伪人员行踪。

（2）先接收后清查：①争取其下级人员了解情况进行清查；②向开明士绅了解进行清查；③发动群众进行清查。

（3）对于物质档案的接收分先封后接与即接即封二种。

（4）对于接收或封存物质档案必须派人专职看管以防损失偷损并应即接即报。

（5）为防止损失，一切人员携带物品，必须有许可证。

（四）召集士绅及伪乡镇人员座谈会：

①分区举行；②在城区应在入城后五天内举行；③目的：打通上层关系使明了我的政策主张；④内容：形势任务政策及施政方针及反映他们意见；⑤主持：主任及政务科。

丁、接收后管制工作：

（一）对伪机构人员之处理：①乡镇保应保存原机构暂时行使政令；②头子逃跑时由我派人代替或指定次要伪人员代理；③完整不动时我应派人指导监督；④完全逃跑无可接收时，我应另派人负责进行清查，惟必须尽量启用当地有作用人物；⑤对一般伪人员处理原则：A.首恶者必于拘办；B.即时甄别任用；C.教育改造；D.无

作用无罪恶的审查遣散；E.应定出处理标准；F.对留用伪人员发给识别证；G.议定办事规约给留用伪人员遵循。

（二）抚恤烈属追悼烈士：①发动全党政军同志进行对烈士及军革烈属调查：A.先调查从游运起至解放期间内牺牲同志；B.范围包括地下公开及民兵同志；C.限期在各县解放后半个月内调查清楚。

②抚恤种类：A.发动慰问；B.拨给抚恤费；C.拨给养老费；D.解决职务或代为解决生活；E.优待子女就学；F.解决子嗣代养子或发动同志过继；G.发给纪念品，通令于原宗祠设置神位。

③先行救济被敌人摧残的革属；

④措筹抚恤金——公款、公尝、捐募；

⑤确定抚恤及追悼会的时间、办法；

⑥建筑纪念建筑物（碑塔等）。

（三）建立初步人民政权：①人民政权必须以工农大众为主体，以贫雇农贫苦工人为骨干，联合民主人士，没有反动恶霸、特务分子、地主、富农参加的人民政权；②从群众斗争中改造积极分子建立政权支持政权；③与民运科工作紧密联系随时注意积极份子分别进行调查登记。

（四）管制户口移动：

戊、个别问题：①市镇设区市政府问题：目前是军事管制时期基层政权尚未建立，且因人手干部缺乏，各乡市集可暂属区署管理，待人民政权建立时再遵照规定建区市政权，惟在县城地区应在军管时期同时成立市政府，专职管制城市。

文教科接管工作大纲

（1）接收对象：按照接收先后排列如下：

（A）报社，通讯社。（B）戏院，民教馆。（C）各公立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会，教育馆，文献会，公园。

（2）接收前的工作：

①调查方面：

(A)调查教育文化机关的反动人员。(B)调查各教育文化机关的地址及内容。(C)调查及争取可以利用的文教工作人员。(D)发动各校学生护校。

②用物准备方面：

(A)印制各种有关文教方面文告、表册，及接收物资登记表册。(B)准备油印用具器材纸张。(C)印章封条。(D)搜集有关文教资料、课本、旗像。

③集中本科人员了解本科接收对象、方法、步骤，分配工作，搞通接管思想。

(3)接管的方法步骤：

①分别缓急，按照次序分头接收。

②首先接收物资档案，然后处理人员。

③自上而下通令和布告伪机关主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④原封不动顺序接收，旧职员暂时留用，教育机关除反动份子外一律任用。

(4)接管后工作：

①发行报纸及简报。

②召开文教座谈会，倾听意见阐明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和中共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从中酝酿组织教育研究会、教师联谊会。

③办理教师登记，调查各区教育文化情况。

④发动及组织各校学生，配合民运科，展开宣教工作。

⑤发动各校举办夜校识字班，各村举办黑板报。

⑥组织书报供应处，选购运销进步书刊。

⑦整理与指导学校教育，取消训育制度，改正课程。

(5)人员的配置：

教育股、文化股股长各一人，再增设督学四人，事务员一人，文教馆长、助理员各一人，报馆职员十余人，共约二十余人。

展开农村民主运动与支前运动相结合

——刘宣在南北溪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1949年9月19日)

一、南北溪动员支前工作偏向检讨

这次南北溪动员支前工作中，造成了社会波动，人心动摇，生产停顿的局面，迫使农民上山对抗我们，检讨起来产生错误的原因是：

(一)工作的命令主义与官僚主义。在河口开乡村干部会议时，主持干部强调河口乡民佚一定要二千人，今天开会未能解决，明天继续要开，明天不能解决要一直开到解决为止，这不是命令吗？只是利用会议来宣布政令而已，事先不发动群众，不进行宣传教育，不帮助群众酝酿意见，而在临急临忙中，企图开一次会，作一般号召或三言两语的布置来完成，我们根本不了解情况，不照顾群众利益，不尊重群众意见，在村动员会议中便以“十人抽一”的数目吓唬群众，硬以特务分子恐吓持反对意见者，硬要群众服从自己主观的意见，在工作中始终停留在村代表村长绅耆等上层人物身上，不深入到贫雇农中去，殊不知，所谓村长、村代表、绅耆是否真能代表大多数农民的意见，肯为农民谋利益的抑或地富土恶的爪牙及其代表？因此，企图通过他们去完成工作任务，无异妄想天开，完全不可靠，产生这些错误不单是村乡干部该负责，领导上也应负责，在大安干部会议时，领导上只强调对党对人民负责，强调要百分之百的完成任务，然而怎样完成呢？完成的工作方法方式又如何呢？具体的工作布置如何呢？并未详细的深入的具体布置工作，这样，就可能使工作同志产生偏向，但是，工作干部，不将决议的

精神结合实际的环境，而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只是盲从决议，照样宣布命令，遇到困难不反映，遇到决议与实际不符时不报告的态度也是错误的。

（二）工作方法教条主义，思想方法主观主义。工作同志只是将大安会议的决议照搬，一成不变的宣布下去，不根据实际情况，发动群众，将决议变成群众意见自动的去完成，象陆西北区，从清算恶霸斗争中，从增加雇农工资斗争中，提高群众觉悟，而后造成支前热潮。然而河口乡有恶霸当头，有村政腐败，我们不发动群众清算和改造，解决群众的要求，却偏要摊派民伏，宣布抽百分之几的数目，这样有甚么办法叫群众有兴趣，不反感呢？在思想方法上，是固定的片面的孤立的看问题，以为老区民众一定会支持和拥护我们，却不敏感由于特务的造谣破坏和村政农会的空有其名情况是起了新的变化，因此不能采取新的工作方式，不善于及时改变工作作风，依然老一套。呆板机械的方法方式，从而产生了急于完成命令，不替群众解决困难，单向上级负责不向群众负责的错误。

（三）政治的麻木性。由于过去在工作中未遇特务的破坏，对阶级敌人认识未清，而忽视提高警惕性，有些同志听到特务造谣，破坏支前工作，却麻木无知，看见特务分子公开做口盅组织上山也毫无感觉，不及时粉碎谣言，揭露特务阴谋，监视或逮捕特务分子，却泰然处之。充分表现了政治上的极端麻痹，不了解敌人在公开斗争上失败了，一定会采用更毒辣更阴险的手段破坏我们，不了解敌人愈加接近死亡，就会愈加凶狂残酷的作垂死挣扎。因此同志们满足于胜利而忽略了提高政治警觉，加强防奸保卫工作。

二、纠正偏向的成绩

在几天的纠偏工作中，虽然时间是这么短，但由于领导上能及时注意予以纠正，由于工作同志的努力，坚决执行纠偏决定，用各种关系，用灵活的方法进行工作，因此获得了初步成绩。成绩表现于：（一）稳定了群众情绪，基本安定了社会秩序，上山的农民是回来了；（二）田野里有人耕作做活，荒废生产的现象没有了；

（三）群众觉悟也提高了，经过我们宣传解释后，他们会说：“啊！我知道共产党不会是这样的”，知道自己是做错了；（四）粉碎了特务谣言，揭露了其阴谋，煽动农民上山反抗的诡计是失败了；（五）干部的观点和作风也有所改变，能倾听群众意见，体验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道理，对特务分子有进一步的了解，对防奸保卫工作也重视起来。

这些是初步的成绩，但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民心的安定，应该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发动群众斗争，造成群众性的支前热潮，所以我们应当更加努力，将我们的工作成绩更加扩大。

三、今后的工作任务与方针

今后我们的工作任务和方针是：继续纠正偏向，改变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教育农民，发动农村民主运动，充实农会，改造村政，严防特务，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支援前线，简单说是：展开农村民主运动与支前运动相结合。

在发生错误地区，领导上必须向群众承认错误，展开自我批评，接受群众批评，只有自我批评才能挽回威信，只有接受群众批评，群众才敢提出意见，将内心话吐出来，只有这样做才会使我们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群众才会信任和监督我们，我们才会倾听群众意见，重视群众的要求，我们不但要倾听基本群众意见，还须提高警惕，不受地富花言巧语所麻痹，分清敌我，鲜明我们的阶级路线，对下山农民，应表欢迎，给与温暖与照顾，绝不应采取敌视报复的态度，应继续揭发特务阴谋，教育群众认清特务面目，动员群众侦查和监视特务分子。

其次，我们应深入调查研究各村的情况，如户数、人口、阶级成份、政权农会状况，民众政治态度与要求，本村与外村的关系等，从这些调查中，了解群众的要求，根据这些材料决定工作内容和步骤，我们可以了解，过去虽然也组织了“政权”、“农会”，也发动过“减租”、“清算”、“销债”等斗争，但是，由于工作不深入，而使工作收不到预期的效果，使农民并未翻身或仅

翻了半身。

有些地区仍让过渡政权的地富代表来压迫农民，本来为了新区工作的开展，临时搭起架子建立过渡政权，便于发号施令是对的，然而地区巩固了，群众觉悟提高了，必须及时加以改造，而不是仍让他们来压迫农民，有些农会为地富及其走狗混入，空有其名，有些农会干部由于教育不够产生自私不公，大饮大食的现象，不能领导斗争、为农民谋利益，有些地区仍让农民痛恨的恶霸作威作福，让伪装开明的地富土顽暗中进行剥削。有些乡村，被地富利用宗族、姓氏、房头、祖尝来欺骗和剥削农民，有些乡村，只停留于单纯的经济斗争，不发动群众、进行削弱封建势力的政治斗争，因此为了农民翻身做主当家，为了展开农村民主运动，激发群众支前热潮，我们必须根据各村不同的情况，抓紧中心环节，发动改选村政，巩固农会，清算恶霸，查减、反销债不公，增加雇农工资等斗争。然而，我们不能主观想象一套，去搞斗争。必须按照当地实情，提出恰切领导农民的民主运动的具体办法。

在清算恶霸斗争中，应选择人人痛恨的大恶霸清算，从而打垮地主的统治威信。不可对地主一律同时打击，过早树立敌人，并应事先酝酿意见，组织清算委员会，发动群众伸冤诉苦，依其罪恶程度进行清算。在改选村政运动中，应征求群众意见，发动群众，民主选举，肯为穷人做事的农民做乡村长。如乡村干部有命令行事、贪污不公的错误，应发动群众批评，乡村干部须在群众面前承认错误，依其错误程度和群众意见加以处理。

从这些斗争中，使农民切身体验当家做主的道理，造成农村民主运动，最主要的决定的条件，还是巩固和健全农会贫农团，应该了解，有健全的农会，农村斗争才能顺利展开，农会应规定由贫雇农、中农参加，把地富及其走狗清除出去，又应由贫雇农为领导骨干，个别农民是地富走狗而混入农会的必须认错，改造，经农会审查批准才可加入，对由于教育不够，产生农会干部自私不公，贪污腐化的农会，必须发动农民去改造或撤换，在农会中，经常进行时

事教育与阶级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加强其政治认识，培养领导农村斗争的贫雇农干部，由他们推动工作领导斗争，只有这样做，农村民主运动才能顺利展开。

在农村民主运动获得胜利后，我们应把这运动推前一步，与支前运动相结合，农民在民主运动中，使他们认识自己真正获得政治上当家做主，切身体验共产党是穷人的救星，解放军是为穷人翻身，我们就可把农民政治觉悟提高一步，教育农民了解帮助南下大军，解放华南，即是彻底帮助自己翻身做主人，引导农民发动农民参加支前的群众性的运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更可发动群众性的参军，在农村民主运动中，将会涌现很多很多的优秀积极分子和群众领袖，我们应十分重视加以党的教育，发展党的组织，建立农村中的战斗堡垒，有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斗争才会向上提高，胜利才会发展，胜利才会巩固。

一两月后，我区即可获得全面军事胜利，那么，胜利后我们的工作又应如何呢？这需要我们作思想准备，一方面应巩固既得的胜利，继续大力支援前线组织和集中训练地方武装进行剿匪，另一方面，在秋收后，应按地区情形，进行评租定契工作，使农民获得更多利益，并准备发动春耕生产运动，及渡荒工作。这就是我们工作的步骤，希望同志们加以研究。

东江第一行政区督导处印发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命令

(秘文字第43号)

(1949年9月20日)

受文者：

一、兹制定潮梅行政区县人民政府、区署、县辖市人民政府村政府等组织大纲、公布施行。

二、各县区(市)村、统限于本年十月一日起照本组织大纲实施。

三、仰即遵照并转饬所属遵照。仍将施行日期报查。

四、附发本会辖区县以下各级政权组织法。

主任委员 林美南

副主任委员 李洁芝 黄声

县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194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当前形势与人民要求，根据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三条规定，在原有县境建立正规化之县级人民政府，特制定本组织大纲公布施行。

第二条 县级政权称为××县人民政府，其下为区署(市政

府)村政府(圩政委员会)。

第三条 在军事时期，县人民政府之产生由潮梅行政委员会提请委派人员组织之。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委员七人至九人组成行政委员会，其中一人兼主席为县长，一人至二人兼副主席为副县长。

第五条 县政府分设如下各科、会、院，在县长领导之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一、秘书科；二、民政科；三、财粮科；四、文教科；五、经建科；六、公安科；七、交通科；八、侨务委员会（如无侨民者可不设立）；九、人民地方法院。

前项工作部门，得依各县实际需要增减或合并之，各科设科长，会设主任、院设院长（必要时增设副职），其下视需要酌用若干工作人员。

暂定（除侨委会法院及税收人员外）一等县以六十员，二等县以五十员，三等县以四十员为标准。

第六条 县政府得聘请若干各界人士为行政顾问组成顾问会议，为表达民意，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咨询机关。

前项顾问人数不拘，包括工人、农民、工商业家、民兵、青年、学生、教师、妇女、各团体负有资望之人物，民主党派之适当人士，专家及民主人士。

第七条 县政府得应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性质之工作队，以完成一定之工作任务，由县政府决定及任命组织之。

第三章 职权

第八条 县行政委员会为该县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一、执行上级政府之法令、命令及决议案。

二、订定本县施政工作计划。

三、听取及审查批准县长之工作报告。

四、审查本县预算、决算。

五、定期向上级之工作报告。

六、提请潮梅行政委员会任免各科、会、院及区级以上负责人员。

七、任免区辖市长、村长及县府各科、会、院所属之工作人员。

八、决定其他有关县政之重要事项。

第九条 县长之职权如下：

一、对外代表县政府。

二、对内综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三、召集县行政委员会会议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四、副县长协助县长执行上述职务。县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县长指定副县长一人代之。

五、发表文告时正副县长联署之。

第十条 县政府所辖各科、会、院之职掌如下：

一、秘书科

（一）关于掌管印信之事项。

（二）关于文件之收发、缮校及档案之保管。

（三）办理县政府内有关人事事项。

（四）关于出纳事务事项。

（五）关于公物之购置及保管事项。

（六）关于招待交际事项。

（七）其他不属各科、会、院之事项。

二、民政科

（一）关于所属人事之任免及考核事项。

（二）关于户口之调查、登记、统计及阶级之评定等事项。

（三）关于所属各行政区村之区划及政权建立事项。

（四）关于动员与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五）关于改善人民生活，进行减租减息，调剂耕地，评定租额等事项。

(六) 关于办理所属人民选举事项(如有选举机构为则助)。

(七) 关于人民公共卫生事项。

(八) 关于改造人民风俗习惯取缔迷信事项。

(九) 关于各种社团之登记指导事项。

(十) 关于灾荒赈济事项。

(十一) 关于行政干部之训练与奖惩事项。

(十二) 关于优待军公烈属事项。

(十三) 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财粮科

(一) 关于税务公粮之征收事项。

(二) 关于田亩之清查事项。

(三) 关于公私银行贸易业务之监督与协助事项。

(四) 关于预决算之编造事项。

(五) 关于会计审核事项。

(六) 关于公产之登记接管事项。

(七) 关于粮食调剂事项。

(八) 其他有关财粮事项。

四、文教科

(一) 关于改造及发展中小学及幼稚园教育, 社会教育事项。

(二) 关于发展地方文化、扫除文盲事项。

(三) 关于指导与推动有益于人民身心及文化之娱乐事项。

(四) 关于解决或协助解决文教机关经费事项。

(五) 关于教师之审查改造与组织事项。

(六) 关于书报、杂志、出版、通讯社之审查及指导事项。

(七) 关于保护地方名胜古迹事项。

(八) 关于普及人民体育事项。

(九) 其他有关文教事项。

五、经建科

- (一) 关于保护工商业事项。
- (二) 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及反动份子财产事项。
- (三) 关于计划与发展生产事项。
- (四) 关于垦荒、造林、及开矿事项。
- (五) 关于兴办农田水利事项。
- (六) 关于改良耕作种子事项。
- (七) 关于发展渔盐畜牧事项。
- (八) 关于接管公共山林事项。
- (九) 关于生产、消费、信用、运输等合作社之组织与指导事

项。

- (十) 关于度量衡事项。
- (十一) 关于公用事业事项。
- (十二) 其他有关经建事项。

六、公安科

- (一) 关于维持地方治安与社会秩序事项。
- (二) 关于锄奸肃反事项。
- (三) 关于情报业务事项。
- (四) 关于执行禁政事项。
- (五) 关于区村公民队之派出及指挥事项。
- (六) 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七、交通科

- (一) 关于县境内区村道路桥梁之计划修筑保护事项。
- (二) 关于县境内县营之公路车辆船舶管理事项。
- (三) 关于县属区村间电信(有无线电话电报)之设施保护事

项。

- (四) 关于上级临时指定办理之交通事项。
- (五) 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八、侨务委员会

- (一) 关于侨胞出国回国之协助与保护事项。

(二) 关于研究与鼓励侨胞回国投资事项。

(三) 关于吸收侨汇之研究与协助事项。

(四) 关于组织侨胞事项。

(五) 关于照顾侨属事项。

(六) 关于救济难侨事项。

(七) 其他有关侨务事项。

九、人民地方法院

(一) 关于保障各革命阶级利益，剥夺战犯及反动派利益事项。

(二) 根据新民主主义政策及其立法精神，处理民事刑事之诉讼案件。

(三) 关于司法制度之研究与改革事项。

(四) 关于监狱制度之研究与改革事项。

(五) 对于判处死刑案件，须经潮梅人民高等法院核准后始能执行。

(六) 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人民地方法院，于办理民刑诉讼案件时，得单独行文。

第四章 会议

第十一条 县行政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之决议，始为有效。

第十二条 县行政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县长召集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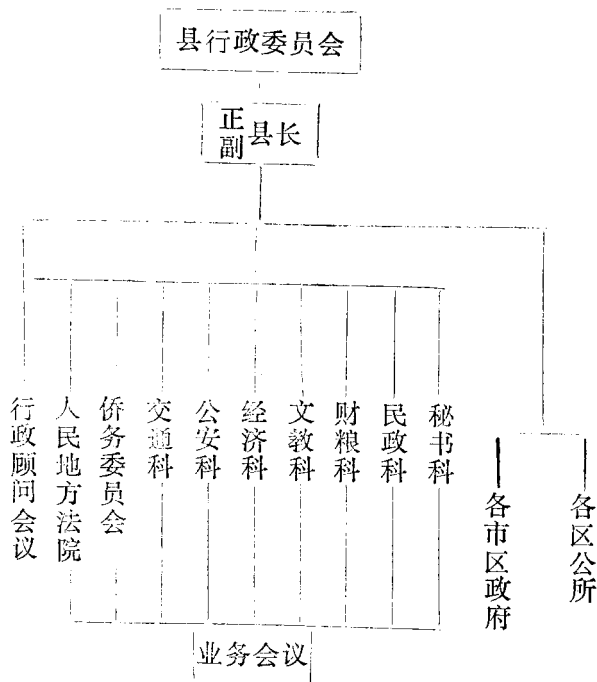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为执行上级命令、决议及县政委员会之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县政府设业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各科科长、主任、院长组成之，在问题讨论时，县长有最后决定权。业务会议每星期举行一次。

第十四条 行政顾问会议每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县行政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组织大纲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公布施行，其修改亦同。

县政府组织系统表



县辖市政府组织大纲

(194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县辖市政府为县人民政府直辖行政单位，其任务在着

重发展工商业繁荣地方经济。

第二条 市政府名称，一律冠以原有之显著地名，称为：××县××市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以临时或正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原则，但在军事时期，各种条件未具备者，得由县人民政府委派组织之。

第四条 市政府之设立，应依据下列条件：

一、在经济上文化上军事上有重点作用，人口在二千人以上之市镇，得设立市政府。

二、人口超过一万人之市政府，可依市街界限划成若干分区、分区设分区公所。

三、人口在五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之城镇，设城镇管理委员会，受区公所管辖。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市政府由委员七人至九人组成行政委员会，其中一人兼主席为市长，一至二人兼副主席为副市长。

第六条 分区公所为市政府之派出机关，由分区长一人，干事一至二人，文书一人组成之。

第七条 城镇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人，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下设干事文书各一人。

第八条 市政府分设如下各股：

一、民政股。二、财政股。三、文教股。四、建设股。五、工商股。六、公安股。七、侨务委员会（如无需要，得不设立）。

各股设股长一人，会设主任委员一人。股与会设干事一人。

市政府必要时得设临时工作委员会。

不设分区公所之市政府，应根据人口多寡事务繁简将组织缩併为二至四股（人口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设二股，以民政、财政、公安或侨委会併为民政股，以建设、文教、工商併为建教股；三千人以上六千人以下者设三股，以民政、公安或侨委会併为民政

股，财政、工商併为财政股，建设、文教併为建教股；六千人以上一万人以下者设四股，以民政、公安或侨委会併为民政股，建设、工商併为建设股。余为财政股，文教股）。

第九条 市内得按街道工厂学校住宅之公民人数，编为若干公民小组（每八十人至一百人编为一组），每组选一公民代表，每三至七公民代表选一主任代表，协助市政府工作。

编组公民小组时，其剩余人数，在五十人以上者，仍为一公民小组，不足五十人者，则平均分编于其它各公民小组。

第三章 职权

第十条 市行政委员会为市行政最高权力机关（如系由选举方式产生，则以市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有罢免市主席、委员，讨论与决定本市工作计划及应兴应革事宜，并监督与检查市行政委员会工作等之权）其职权如下：

一、执行上级政府之法令、命令、与决议案。

二、订定本市施政工作计划。

三、审查预算决算。

四、定期向上级作工作报告。

五、关于任免事项。

六、决定其他有关市政之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市长之职权如下：

一、对外代表市政府。

二、对内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

三、召开市政委员会会议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四、副市长协助市长执行上列职务，市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市长代行之（副市长如有三人时，则由市长指定一人代之）。

第十二条 市政府各股之职掌如下：

（一）民政股：

一、关于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工资，评议店租及调协劳资等事

项。

- 二、办理本市户口之调查登记统计等事项。
- 三、办理本市选举事项（如另有选举机构则为协助）。
- 四、关于动员与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 五、关于人民风俗习惯之改造事项。
- 六、关于市内人民卫生行政事项。
- 七、关于各种社团之登记指导事项。
- 八、关于优待军公烈属事项。
- 九、关于社会救济事项。
- 十、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二）财政股：

- 一、关于本市税务公粮之征收及临时募集事项。
- 二、关于预决算之编造及会计出纳事项。
- 三、关于公产之调查、登记，及接管事项。
- 四、关于商店、房屋、庙宇、土地之清查与管理事项。
- 五、关于调济粮食事项
- 六、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三）文教股：

- 一、整理与改造市内小学事项。
- 二、组织市俱乐部，推行有益于人民身心及文化之娱乐事项。
- 三、关于筹划市内公立小学教育经费及文教机关经费等事项。
- 四、开办识字班、补习学校，夜校，黑板报，展开识字运动，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消灭文盲等事项。
- 五、关于调查保护及管理名胜古迹事项。
- 六、其他有关文教事项。

（四）建设股：

- 一、关于街道之修筑与交通建设事项。
- 二、关于各种营建工程之管理事项。
- 三、关于公用事业事项。

四、关于公共卫生建设事项。

五、其他有关建设事项。

（五）工商股：

一、关于计划与发展工商业事项。

二、关于生产、消费、信用、运输等合作社之组织与指导事项。

三、关于市场物资之调节事项。

四、其他有关工商事项。

（六）公安股：

一、关于维持治安与社会秩序事项。

二、关于锄奸肃反事项。

三、关于情报业务事项。

四、关于消防事项。

五、关于执行禁政事项。

六、关于清洁卫生之执行事项。

七、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七）侨务委员会：

一、协助与保护侨胞出国及回国。

二、照顾侨属，救济难侨。

三、协助吸收侨汇事项。

四、调查及组织侨胞。

五、其他有关侨务事项。

第四章 会议

第十三条 市行政委员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数出席始能开会，须有出委员过半数通过之决议，始为有效。

第十四条 市政委员会每半月开会一次，业务会议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

业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各股长、会主任委员组成之，在问题讨论时，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五章 任免

第十五条 市政府主席及委员，在未经民选方式产生以前，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之。各股股长由市政府提名呈请县人民政府任免之。

第十六条 公民代表及主任代表，在实行民选前，由市政府任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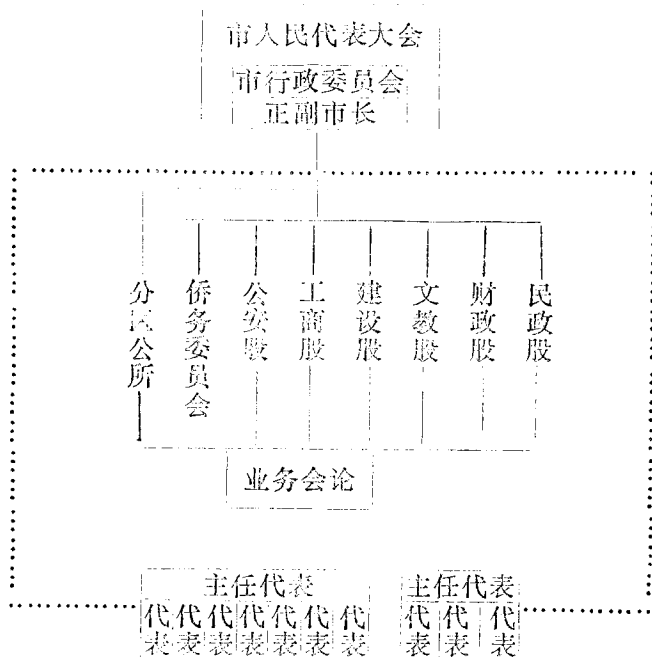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经临费

第十七条 市政府经临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拨支。

第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依照奉颁待遇办法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组织大纲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颁布施行，其修改亦同。



区署组织大纲

(1949年)

第一条 区署为县人民政府的辅助机关，由区长副区长各一人，区员一至二人，办事员二至四人，组成之。区公所内部不设股及其他类似组织，但得设一公安队，受区长直接指挥。

第二条 区署辖境不得超过十五个行政村，人口以三万至五万为宜。

划分区界时，不一定依照原界，惟须照顾到当地之经济、交通、文化及自然形势诸条件。

第三条 区署职权如下：

一、根据政府法令及决议督导考查辖内各村行政工作并提示应兴应革事项。

二、定期报告各村工作情况。

三、交换各村工作经验。

四、调处各村不能解决之纠纷，及村与村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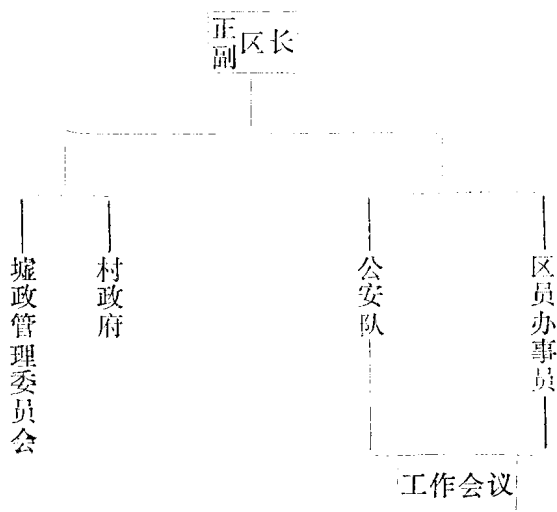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区署区员办事员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条 区署工作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员办事员组成之，会议由正区长召集与主持，每十天开会一次，讨论问题时，区长有最后决定权。

第六条 区署所有工作人员，照政府工作人员待遇。

第七条 本组织大纲，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颁布施行，其修改也同。

区署组织系统表



联村村政府组织纲要

(1949年)

甲 总则

第一条 在人民解放军游击战争区域内，蒋政权已被摧毁或削弱的地方，必须有人民政府的组织，以维持人民秩序与巩固革命基础时适用本纲要成立联村政府。

第二条 联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执行党的政策，秉承人民意旨，为人民谋福利，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到底。

第三条 没有违反人民大众利益的反动思想及行为的各阶层人士，均有参加联村村政府组织权利。

乙 名称

第四条 在游击区内依自然地理形势，集合若干自然村，组织一联村政府，名称为“××联村村政府”。

凤凰山区各村落，暂划分为风东、风西、风南、风北四个联村组织。

丙 组织

第五条 联村政府设正副主席各一人，下设总务、军事、宣教三股，每股设股长一人，军事股增设副股长一人，总务股以下设民政、事务、财政三组，组设组长，各组视事务之繁简与重要性，必要时得增聘人员协助之。

第六条 各自然村设村长一人，秉承联村政府的命令，接受各该村民意，办理一村政务，如因村落户口太少，得就附近若干村合为一村，设一村长安增设副村长协助。

第七条 各自然村，组织妇女服务队，设队长一人，由自然村村长管理，隶属总务股事务组管辖。

丁 职权

第八条 联村政府主席领导各级职员工作，综理全联村政务，对外负行文交涉之责，并对本党负责，主席因事离职时，由副主席代理其职权。

第九条 总务股长对主席负责，掌理各该股服务，各组长向股长负责掌理各该组职务。

总务股掌理民政、事务、财政、文书、印信以及一切不属其他各股事务。

民政组掌各村户口、人事、社会福利、生产合作、优待革属、调解纠纷等职务。

事务组掌战时勤务（如交通运输、购物、借物及协助军队所需的各项工作）、妇女服务队，并处理村政府的庶务事宜。

财政组掌理筹措经费，及财政出纳、公布收支数目等职。

军事股掌民兵组织训练、放哨、卫乡、肃奸及动员参军等工作。

宣教股掌举办学校识字班、教导时事，及政策常识教育等工作。

戊 薪给与经费

第十条 联村政府职员除常用办公必须脱离生产时，得酌支生活费外，宣教人员由团部政治处派任，其生活费应由联村政府负责，其余不脱离生产职员，应为无给职，以尽量节省，轻减民负为原则。

第十一条 办公费应看工作需要实报实销。

第十二条 联村政府经费由地方自行筹给，筹措标准按照各户富力分别等级征派，赤贫者应予豁免。

第十三条 除征派外，联村政府应计划公共造产，或其他方面收入以裕经费。

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应付开支时，得由联村政府呈请团部补助。

第十五条 经费收支除按时公布外，应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稽核。

己 选举及会议

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岁，无不良嗜好与罪犯及反动行为的村民，不分性别、职业、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

第十七条 各村民意机关为村民大会，是选举罢免决议村政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八条 村民大会就村代表候选人中选出一人组织联村人民代表会。

如因某些村落有特殊情况时，得由政治处逕行指派村代表。

第十九条 村代表与联村人民代表会闭会时，即为各该村村长。

第二十条 联村人民代表会，为联村民意最高权力机关，有选举罢免决议村政之权。

第二十一条 联村政府人员由代表大会选出，由政治处委任

之。联村政府职员不得兼任村长。

第二十二條 选举方法用单记名提名或投豆方式进行之，以多数为当选。

第二十三條 村民大会须有全村公民半数以上出席，人民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出席，始得开会。

第二十四條 罢免案的決定须有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同意通过之。

庚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联村政府办事细则由各联村政府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纲要经联村村民大会通过后，经上级机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纲要如有未尽善处，得由联村代表大会讨论修正后，经上级机关核准施行。

村 政 府 组 织 大 纲

(1949年)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村政府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基层行政机构，建立人民政权的起点。

第二条 村政府以临时或正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原则，但在军事时期，各种条件未具备的地区，得由县人民政府委派组成之。

第三条 各村政府名称，一律冠以原有之显著地名。

第四条 村管辖范围依地区人口密度和集会与领导的便利，其区划原则规定如下：

一、人口周密（平原）之农村地区，以不超过五千人为一村。

二、人口稀疏（山地）之农村地区，以二至三千人为一村。

三、五千人左右之自然村庄，划村时仍为一行政村，一万人左右，或一万人以上之自然村庄，原则上根据上述第一项予以划分，惟不必过于勉强，特别是开始划村时期。

四、集併若干自然庄为一行政村，所辖地区，以纵横不超过十华里为宜，人口稀疏之山地，以不超过二十五华里为宜。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村政府由委员七至十三人组成之，其中一人兼主席为村长，一人兼副主席为副村长。

第六条 村政府分设如下各委员会：

一、民政委员会。

二、财粮委员会。

三、文教委员会。

四、生产合作委员会。

五、公安委员会。

六、侨务委员会（无需要者，得不设立）。

七、调解委员会。

各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成，各设主任委员一人，不限于村政委员兼任，村政府必要时得设临时性质的委员会，如交通水利，清查田亩，劳动互相救济等委员会。

村政府得因工作需要，设文书一至二人。

第七条 各行政村得按居住之公民人数，编为若干公民小组，农村每五十人为一组，每组选一公民代表，三至七公民代表选一主任代表，协助村政府工作。

组织公民小组时，其剩余人数，在三十人以上者，仍为一公民小组，不足三十人者，则平均分编于其他各公民小组。

第三章 职权

第八条 村政委员会，为村政提高权力机关（如系由选举方式产生，则以村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有罢免村主席、委

员，讨论与决定本村工作计划及一切应兴应革事宜，并监督与检查村政委员会工作等之权），其职权如下：

一、执行上级政府之法令、命令与决议案。

二、订定本村施政工作计划。

三、审查预算决算。

四、定期向上级作工作报告。

五、关于任免事项。

六、决定其他有关村政之重要事项。

第九条 村长的职权如下：

一、对外代表村政府。

二、对内主持村政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召开村政委员会会议及业务会议，并为主席。

四、领导所属各委员会工作。

五、副村长协助村长执行上述职权，村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村长代行之。

第十条 村政府各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如下：

（一）民政委员会：

一、办理改善人民生活，执行减租减息，调剂耕地，评议租额收成等事项。

二、办理户口的调查、登记、统计、及阶级的评定事项。

三、办理动员与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四、办理人民选举事项（如另有选举机构则为协助）。

五、办理人民公共卫生事项

六、办理人民风俗习惯的改造事项。

七、办理优待军公烈属事项。

八、协助领导人民团体之组织事项。

九、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二）财粮委员会：

一、办理清查田亩工作。

- 二、协助上级政府，征收公粮税项。
- 三、保管公粮及受上级政府委托，支付公粮。
- 四、村内公有财产之保管事项。
- 五、编造村经费预决算。
- 六、办理调剂粮食事项。
- 七、协助调查公产事项。
- 八、其他有关财粮事项。

（三）文教委员会：

- 一、普遍设立村小学，改造原有村小学。
- 二、宣传与督导人民送儿童及青年上学。
- 三、组织村俱乐部，推行有益于人民身心与文化之娱乐。
- 四、筹划村内公立学校教育经费。
- 五、开办识字班、补习学校、夜校，设置村黑板报，展开识字运动，提高文化水平，进行消灭文盲工作。
- 六、调查保护名胜古迹事项。
- 七、其他有关文教事项。

（四）生产合作委员会：

- 一、计划及办理关于发展村内农工商业事项。
- 二、发起组织生产、消费、信用、运输等合作社。
- 三、办理改进耕作种子，改良农村水利等事项。
- 四、其他有关经建事项。

（五）公安委员会：

- 一、维持地方治安与社会秩序。
- 二、侦防与镇压反革命份子活动。
- 三、办理情报工作。
- 四、协助推行禁政事项。
- 五、办理后方勤务工作。
- 六、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六）侨务委员会：

一、协助与保护侨胞出国或回国。

二、照顾侨属，救济难侨。

三、协助吸收侨汇事项。

四、调查及组织侨胞。

五、其他有关侨务事项。

(七)调解委员会：

一、团结村中公正而有威信人士，依据政府法令原则，调解村内纠纷。

二、保障人权、财权、禁止无理横行。

三、帮助人民向村政府或上级政府申诉冤屈、

第四章 会议

第十一条 村政委员会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数出席，始能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之决议，始为有效。

第十二条 村政府每半月开委员会会议及业务会议各一次，其下之各委员会每十天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村政府业务会议由村长副村长及所属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之。在问题讨论时，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五章 任免

第十三条 村长、村政委员，及村政府下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之。其余工作人员，由村政府任免之。

第十四条 公民代表、主任代表，在实行民选前，由村政府任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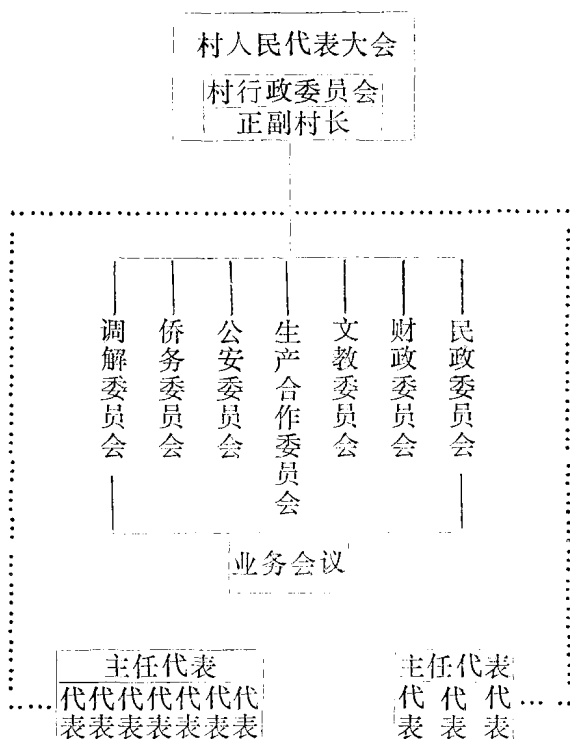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五条 村政府人员，除正副村长及文书照政府工作人员待遇外，余均为义务职。

第十六条 村政府经临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拨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组织大纲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制定颁布施行，其修改以命令行之。



东三支政治部关于“十·二”国际 和平斗争日的通知

(1949年9月22日)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战争贩子们天天都阴谋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战，以图藉此征服世界，奴隶全世界的人民，美帝国主义以反苏反共为目的搞出的“北太平洋公约”，打

算搞的太平洋联盟，就是这一阴谋的露骨表现，扶助日本侵略势力的复起，帮助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革命的战争，更无耻地显出他的狰狞面目，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早已组织起来，连接以坚强的行动，打击这些战争贩子，争取和平，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常务委员会号召全世界人民在十月二日举行世界和平斗争日，组织全世界的和平大示威，世界和平拥护大会中国分会筹备会也决定于是日在全国各地举行集会拥护世界和平，我们都要热烈响应，我们要把这斗争日和当前的任务结合，要使全区军民认识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的，我们要争取世界和平，首先就要用全力配合南下大军迅速消灭蒋匪及其死党，把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驱逐出境，解放全江北、全广东、全中国，使中国很快得到和平，开始新的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新中国，成为世界和平的大支柱。

二、要展开对内教育，使全军认识国际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关联及其一致性，认识这次国际和平斗争日的重大意义，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是不能分割的，此次我们的自卫战争，如果没有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而至世界人民牵制着美帝国主义，美帝国主义就会用更大力量帮助国民党反动派，我们必须和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及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一起争得世界和平，我们国家民族的独立，才有保证，中国的真正和平及新中国的建设才有可能，毛主席指示我们要向“一边倒”，倒向社会主义这一边，就清楚说明了这个真理。

三、各团如已组织好民工队，要尽可能在当天集中检阅，如不可能检阅，就要举行集会（小型的也好），并张贴标语，扩大影响。

斗争日标语口号：

1. 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中国！
2. 粉碎帝国主义侵略台湾、西藏阴谋！
3. 反对美帝国主义扶助日本复兴！
4. 打倒帝国主义！
5. 一致起来，迅速消灭残余蒋匪，早日取得国内和平！

6. 一致起来配合大军解放广州！
7. 建立强大的新中国，成为保卫世界和平的支柱。
8. 联合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保卫世界和平！

上通知

各团政治处

东三支政治部

一九四九.九.二十二

动员总会慰劳部关于各地慰劳物资总结及汇报办法的通知

(1949年9月25日)

各级动委会负责同志暨慰劳部诸同志：

(1) 为明确各地慰劳物资筹募情况，以便大军到达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之慰劳，而避免分配不均不匀，使用不济等无政府无秩序之现象，总结全潮汕慰劳成绩，各地筹募物资应及时予以总结汇报。

(2) 为便利各地工作进行，总结汇报采用分期方式办理之，兹规定如下：自动委会成立起至本日(二十五日)为第一期，二十六日起至下月五日为第二期，以后为第三期，各级动员会应依期分别将募集情况作出总结，并造册按级汇报，县动委对本会报告时间：第一批限下月五号前，第二批限双十前，第三批限下月底。

(3) 慰劳物资的集中与使用：暂定以县为集中之单位(准各县可依各地具体情况指定某区集中之)至地委直属机关慰劳品款项则应集中本会，使用则系统筹临时调配之方法，各地捐献现款则必

须将50%集中本会，以便统筹采购物资慰劳。如大军抵境，未接总会通知，各县可酌量分别进行慰劳，但事后应及时报告本会。

（4）各县区动员会接此通知后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分别出发各地检查督促，务须达到依期将慰劳物资报告总会之目的为荷。

此致

敬礼

潮汕党政军民动员总会启

九月二十五日

为发行人民币颁布外汇对外贸易金银 管理暂行办法南方人民银行 负责人发表谈话

（1949年9月）

南方人民银行总经理蔡馥生同志对《团结报》记者发表谈话如下：

问：南方人民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答：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恶性通货膨胀及疯狂抢掠，不仅失去了全中国人民的心，同时招致了帝国主义货币的侵入，据可靠的统计，仅港币一种，即达五万万之巨，华南各地区解放以后，虽然有裕民行及新陆行的设立，但所发钞券极少，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因之，帝国主义货币仍得在解放区流通，虽则这样，市场头寸仍感缺乏，物物交换现象非常普遍。南方人民银行就是在这种客观条件底下建立起来的，它的基本任务有二：其一，是印发足量的人民币来

代替帝国主义的货币流通，结束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其二，它将通过工农矿盐业等贷款，吸收侨汇，来发展解放区内的生产。

问：南方人民银行发行的方针怎样？

答：新中国的人民银行和过去国民党反动政权所办的银行有根本的区别，过去的所谓国家银行是替帝国主义和买办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它使利它们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它所发行的钞票大多数用于镇压中国工农大众的军费，新中国的人民银行则相反，它受替全中国人民服务，它所发行的钞票主要的是供应市场的需求，市场需要多，它发行得多，市场需要少它可立刻停止发行或由公营贸易公司抛售物资把它收回，举一个例来说：丰收的农民需要卖出米谷以购买肥料或其他必须用品，银行可贷款给公营贸易公司大量收购新谷，使米价不至下跌，使农民免受“丰年成灾”所损失，等到冬末米贵的时候贸易公司可把米谷抛出来，或从海外输入粮食，使贫民可得到廉价的米，免受人家的剥削。

问：最近所颁布之外汇管理办法其基本精神在哪里？

答：外汇管理的基本精神在动员人民，集中外币向海外购进物资，我们有五万万元港币在我们国土上流过，说明一件事实，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帝国主义者曾经在我们的国土上抢去了五万万物的物资，大家知道最近的两个月港纸购买力已跌下百分之二十以上，一旦华南各重要城市解放，港币价值将更大跌特跌，因此，假如在华南全境解放以前，我们没有办法把外币集中起来，向海外抢回物资，我们的国家就将自受这五万万物的损失，这是要华南全体同胞深切猛省的。

问：外币存款是否含有强制性质？

答：不，外币存款系采取“利而导之”的办法，这种办法就是“从人民收来，交人民使用”的办法，它要求持有外币的人民把外币存入银行，由银行发给外汇存单，在四十天内存款人对自己的外币可以自由使用，向银行拿取外币到海外去购买物资进来，他也可以把外汇存单转让给他的亲戚商人使用，这表明银行并不需要用人

民的外币，它之所以要收集外币，不是为银行本身，而是为保护国家主权保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问：新财经政策实行以后，银行是否还可让商人兑换外币？

答：新中国的人民银行不能充当帝国主义的兑换店，因此，它没有无限制供应外币的义务，银行之所以要收兑外币目的在把外币集中起来，向海外购回物资，如再把它兑出，则外币将永远在国内流通，我们的解放区在经济上将永远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一般人有这样的误解，以为银行不兑出外币给商人，就是等于不让商人做生意，这是绝对错误，商人要办进口货的道路多得很，他可以采购国内各种剩余土产运销到国外去换回各种生产器材及日用必需品，他亦可以自备外汇，主要是购买外汇存单，到海外或敌区购办，对商人这种正当的经营，政府不但允许而且将给予可能的帮助。还有一些人以为保护工商业就必需投工商业家的所好，这亦是错误的，须知保护工商业政策的基本意义是指把帝国主义势力赶出中国，把国内封建官僚资本及反动势力消灭，使民族工商业得到发展的机会。其次，是对有益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给予支持协助，对国计民生无益或有害的即加以限制或禁止，而不是工商家要做什么，政府就让他做什么，他要求什么政府就供给他些什么。

问：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答：本解放区对外贸易的第一个原则是实行“物物交换，输出为入”。因此，它的基本任务首先就是首先平衡进出口贸易，要从国外输入若干物资必须准备等值的货品出口，反之商人要输出土产，政府要他保证输入等值的生产物资，本解放区过去都是入超，这种入超大大妨碍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它虽然有侨汇可作弥补，但不及早节制，将使国际收支无法平衡，使国家立于债务的地位，另一任务就是调整进出口贸易，使剩余土产及特产得尽量输出以换回生产物资，和建设器材及必须原材料等等，这样来配合华南的经济建设工作，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第二个原则是对对外贸易公私兼顾合力经营，人民政府的管理对外贸易与国民党不

同，国民党政府名义上是由政府统制实际上是由四大家族来垄断，人民政府则不然，在有益国计民生这一条件底下，不但没有限制进出口商经营，而且还希望进出口商和公营贸易公司通力合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完成新财经政策的任务。

问：为什么要实行金银管理？

答：过去金银曾充当过交易的手段，但在目前管理通货制度底下它已失去了充当货币职能。但金银究竟是一种商品，从历史看来，它是民族资本的结晶，我们不能把它永久埋藏起来，而应该把它变为生产的资金，这就是说把它收集起来，拿到海外去换取生产资料及原料，来发展国内工农诸业生产。在这里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在战前金银曾起了世界货币的效能。但是，在今天各国实行统制进出口贸易，这种情形底下，金银这一效能必然大大减少，甚至等于零，我们想想看，金银本身既不好食，又不能用来制造机器，除作装饰品及一些科学仪器之外，还有什么用处呢？

问：对于侨汇问题政府将如何处置？

答：侨汇关系华南人民生活至大，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已作妥善的布置，务期侨汇畅通无阻，侨眷能得应有的赡养，批局能得到合理的利润。对于这点我们希望各地批局能和民行切实合作遵照人民政府所公布办法经营。切实做到“外汇归公，利润归私”，同时我们尤希望本解放区的工商界同胞了解人民政府新财经政策的要旨，协助政府实行新政，谨防一些只图私利，不顾国计民生的恶劣份子的破坏行为，一致起来为建设新华南而努力。

潮梅解放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推进对外贸易，便利侨汇防止投机，繁荣经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之外汇，指在本解放区内外支付之一切外币款项。包括外国币券支付之票据，电汇，即期汇票，见票汇票，远期汇票，支票，旅行支票及侨批。

第三条：第二条所指之外汇，概不得在市场上使用，买卖及抵押，均须存入各地南方人民银行。作为外币存款，换取外汇存单，或照牌价售予南方人民银行，外币存单之限期为四十天在限期内，外汇存单持有人得依照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自由向外购买物资，或售予第四条所列之外汇需要者。否则过期由南方人民银行按当天牌价收购。

第四条：非依下列用途并持有证件者，不得购买外汇存单。

（一）办理进口，持有潮梅各地工商管理局所发之进口许可证者。

（二）持有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或其所属县市政府所发之出国许可证，需要外汇支付出国旅费者。

（三）持有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所核准之其他用途者。

第五条：第四条第一项之外汇购买人于货物进口后，应携同税单向该地工商管理局报告，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取消时，应将不需要之外汇如数按照牌价售予南方人民银行。

第六条：除南方人民银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经营或代客买卖外汇，违者得没收其外汇，并科以罚金，但经南方人民银行之委托收兑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任何人出境时，其所携带外币不得超过相当于港币五十元，违者一经查出即将其超额外币交南方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并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以科罚。

第八条：因公务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证明文件者，其所持外币或票据须在入境口岸或市镇之南方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或作为外币存款，于使用时按牌价支取人民币，离境时如有余款，得照存入时牌价取回原币。

第九条：本办法自经公布之日起实行，如有修改时，随时公布之。

潮梅解放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调整进出口贸易，平衡国际收支，保护本解放区内

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执行机关为潮梅各地工商管理总局及各沿海口岸陆地边缘之税务局、税站。

第三条：本解放区对外贸易以物物交换为原则。其在国内外自备外汇输入本解放区所需物资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输出物资分特种出口品、普通出口品二类。出口时均须向口岸税站办理报验纳税手续，方准出口。

第五条：特种出口品分下列五种：（1）钨；（2）锡；（3）黄金；（4）白银；（5）其他临时指定特产。

上项特种出口品，由公营贸易公司负责经营，进出口商如欲经营是项出口者，须先输入等值之特种进口品。

第六条：普通出口品，包括免税及征税出口品，进出口商如欲经营是项出口品者，须具保于输出后一定时期内输入等值之进口品或将创得外汇结算存入南方人民银行，作为外币存款换取外币存单或照地价兑换人民币。

第七条：进口品分特种进口品及普通进口品二类，进口时均须向各口岸税站报验，办理及纳税手续，方准进口。

第八条：特种进口品包括各种军需资材，建设及电气器材医疗物品仪器，输入是项物资者，于纳税后得持入口证件向各该地工商管理总局申请发给输出特种出口许可证，以便采购输出。

第九条：普通进口品包括免税及征税进口品，输入是项物资者，于登记或纳税后得持入口证件向各该地工商管理总局申请输出普通出口品许可证，以便采购输出。

第十条：公营贸易公司对各种请准及自由输入之物资，有照市价承购之优先权，其货价总值，除酌给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外汇外，余用人民币支付，并由各该地工商管理总局发给出口许可证。自由采购输出准许出口物资。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经公布日起实行，如有修改，随时公布之。

潮梅解放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本细则根据潮梅解放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制定之。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对外贸易系指潮梅解放区与区外一切进出口贸易而言。

第三条：出口商于货物出口时须先填具货物出口申请书一式两份，并由保证人填具保证书一份送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核准签证及对保后一份留局（处）存查。一份连同出口许可证留出口商持向当地税务所，税站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纳税或免税登记手续，方准出口。

第四条：出口商于限定期间内输进等值之进口货时，应凭进口税单至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销保，如到期不输进货物，应将所得外汇存入南方人民银行换取外汇存单或照牌价兑换人民币，并持该银行所发证明书至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销保。

第五条：出口商于货物出口时其所报价格应与销货地批发价格相符，如有低报者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得另核定之。

第六条：输出货物应于限定期内输进等值之物资，倘有意外事故发生非人力所能抗拒者，须取得有效之证明向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请求展期输进物资。如遇损失重大、无法输进等值之进口货而具有充分证明者得呈请工商管理局审查属实后予以销保。

第七条：旅客携带物品出口其价值每人（以成年为限）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佰元，逾额应办理申请手续，方准出口。

第八条：旅客携带物品，如有禁止进出口者，一律禁止进出口，但如属旅客本人旧有用品及非卖品其总值每人（以成年为限）不超过人民币贰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进口商如须购买外汇存单，应在申请进口时填具货物进口申请书一式三份，连保证书呈交当地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经核准签证后，除一份留局（处）存查外，余两份及进口许可证发

还进口商，进口商以一份持向南方人民银行，凭外汇存单支取外汇。另一份于货物进口时，持向当地税务所税站或其他代理机构办理纳税或免税登记手续。

第十条：进口商于办理纳税或免税登记手续后，应携带进口许可证及税单向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销保。

第十一条：自备外汇进口商于第一次进口时，得免办申请进口手续，如须在市场购买外汇存单者应照本细则第九条办理之。

第十二条：进口商于货物进口时，其所报价格应与购货地批发价格相符，如有多报购价者，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得另核定之。

第十三条：凡先输进货物而欲办货出口者，得于限定期间内凭进口税单及有关证件向工商管理局或其办事处办理出口手续，无须具保。如所申请出口货超过进口货之价值时，其超过部份应具保于限定期间内输进等值之物资或将所得外汇存入南方人民银行换取外汇存单。

第十四条：进出口商如有违背本办法者工商管理局或其所属机构得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如有修改随时公布之。

潮梅解放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护人民财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银，系指金块，金条，金条，金币，银块，银条，银币，金银质首饰及其他什质金银而言。

第三条：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特许出境者外，严禁一切金银带出本解放区，违者予以没收。在本解放区内允许人民持有金银，并允许向各地南方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但不得用以计价行使或私相买卖、抵押，违者按其情节之轻重，予以贬价兑换或没收处分。

第四条：本解放区内人民持有之金银，必须携带迁移者，须声明

理由。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发给携带证。惟自行佩带之金首饰不超过一市两，银首饰不超过四市两，及私人用以作馈赠之银质器皿不超过二十市两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凡携带金银进口者，须向出入口岸之税站申领证明书。

第六条：凡自愿出售金银者，须向当地南方人民银行按照牌价兑换人民币。

第七条：金银饰业除出售制成品外，不得收兑金银，但经南方人民银行之委托按牌价收兑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金银饰品业、工业及医疗所用金银，得向当地南方人民银行按照牌价申购之。

第九条：凡军民等对于违犯以上规定办法者，均有检举告发之权，对报告人及查获人均分别予以奖励，其办法另订之。

第十条：凡经人民政府贬价兑换或没收者，均给予正式凭据，如有假藉本办法进行敲诈者，得向各级人民政府告发，由县级人民政府议处。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如有修改时，随时公布之。

潮梅工商管理局组织暂行条例

第一条：为保护工商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特设工商管理局直接受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财经处管辖。

第二条：本局设正付局长各一人，掌握本区工商管理行政事宜，由财经处呈请潮梅政委委派任之。

第三条：本局设下列各科室，科长及室主任，由局长呈请财经处转呈潮梅政委〔会〕派任之。

（一）总务科——办理本局文书人事事务等事项。

（二）工业科——管理有关于本区重轻手工业各等事項。

（三）商业科——管理有关内外贸易各等事項。

(四) 资料室——搜集有关工商业等各种资料统计等事项。

第四条：本局于各重要口岸城镇设办事处。设主任一人由局长呈潮梅政委会派任之。

第五条：本局办事处分设下列各组。

(一) 工业管理组。

(二) 商业管理组。

(三) 事务组。

第六条：本局及各办事处每周举行业务会议一次，检讨本周业务及工作事宜，由局长及主任分别召集之。

第七条：各办事处开支费用由本局预拨若干元作为准备金，月终得将开支表册缴局审查。

第八条：本局一切开支由本局拟制预算呈请财经处拨给之。

第九条：本局应将一切开支及各办事处呈缴开支数目汇报财经处审核存案。

第十条：本局组织暂行条例自政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潮梅解放区新财经政策宣传大纲

一、为什么要实施新财经政策？

我们的解放区虽然在政治上获得了独立，但在经济上，目前还是处于半殖民地的地位，为什么？

第一，在华南（包括解放区和敌区）流通的外币达六亿港元之巨，其中港币占五万万元，即在潮梅解放区，老百姓储藏和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币，为数当以千万计，和我们人民银行发行的币券比较，真是大巫见小巫。帝国主义者用花花绿绿的钞票来剥削我人民，抢去了六万万元的物资，破坏我币制，扰乱我金融，使我们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第二，在国际贸易上入超数字惊人庞大，使我们长期处于港币负债的附庸地位，尤其可虑的是帝国主义者输入昂贵的工业品，来换取我们廉价的农业品，这种不等价的交换，使我们在经济上依赖

帝国主义，无法发展民族工业，永远是一个被榨取的殖民地。

新财经政策的实施，其任务在有计划有步骤地驱逐帝国主义的货币（最主要是港币），集中外汇（包括侨汇），尽速输入解放区所需要的物资，同时管理进出口贸易，平衡国际收支，促进生产建设，使华南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压迫底下解放出来。

二、管理外汇的目的在那里？

（一）保护国家主权。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决不容许外币在国境流通买卖。现在华南全面解放在即，我们必须动员全体人民，迅速驱逐外币，根绝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确保新中国的主权。

（二）保护人民财产利益。人民政府为了坚决保护人民财产利益，必须唤起民众，把外币集中起来，赶快到海外去抢购物资，港币是靠不住的。因为：1．华南解放之后，五亿港币急剧回流到香港，使香港货币的流通额突然增加一倍，据估计目前在香港流通的港币约五亿元，这样势必使港币的购买力大大降低。2．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日趋迫近，尤其是英国经济，刻已面临崩溃，英美矛盾加深，两国货币战已开始，英镑贬值甚嚣尘上，依附于英镑的港币，亦将随之而贬值，人民政府有责任提醒全体人民，迅速把港币集中到人民银行，或由人民自己拿到海外去抢购物资，使人民财富不受损失。3．促进经济建设。管理外汇可以集中一切外汇，由人民政府全盘计划，输入必需的机器原料以发展农业工业矿业的生产。4．便利侨汇，保护侨胞和侨眷的利益。过去国民党实施恶性通货膨胀政策，积压侨汇使千千万万的侨眷生活临于绝境，但在解放区人民币有充份的物资作保证而且侨汇可以换取外汇存单，使侨眷不受损失。5．建立独立自主的新货币制度，稳定金融市场。华南解放区已开始发行人民自己的货币——人民币，为了要建立我们独立的货币制度必须禁止外币流通，取缔黑市投机活动，稳定金融市场。

在实行管理外汇中，政府是把握下列两大原则的：

（一）从人民取来，交人民使用，人民把外汇外币存入银行换取外汇存单，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凭存单向银行支取外汇，办

货入口，人民交来多少外汇，银行便发出多少存单。全部交人民使用，银行只居间调节，不取分文，也不取手续费。

（二）外汇归公，利润归私。所谓“外汇归公”是指民间外汇集中到人民银行，由银行统筹分配，从事经济建设。所谓“利润归私”是指运用外汇所得的合法利润，例如办货入口所赚的钱留归私人所有。

三、管理对外贸易的目的在那里？

（一）平衡国际收支。我国每年入超甚巨，尤其是华南，国际收支逆差惊人，长此下去将由债务国而沦于附庸的地位。今后要巩固人民民主的革命政权必须在经济自力更生，不依赖帝国主义，而首先就要做到国际收支相对平衡。

（二）调整进出口贸易，这主要的是鼓励剩余土产输出，增加生产资料输入，以促进生产，繁荣经济。

（三）保护民族工商业。我们的民族工业因受帝国主义廉价工业品倾销影响，早已奄奄一息了，而主要的进出口贸易，过去都操纵在洋行的手里，我国商人备受压榨，今后我们要彻底消灭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必须加强对外贸易管理，使民族工商业得到发展的机会。

在实行管理对外贸易中，政府是把握下列二大原则的：

（一）实行物物交换，量出为入。为了平衡国际收支，所以实行物物交换，为奖励剩余土产的输出，保障进出口商的利益，所以采取进出口连锁制。物物交换与进出口连锁，正是一物之两面，这是“量出为入”原则的具体运用。

（二）公私兼顾，合力经营。对外贸易的管理决不是由公营贸易公司独占经营。公营贸易公司没有什么特权，它的业务只侧重若干外销特产的输出，必须物资的输入。因此，正当进出口商只要他们照章办理手续，人民政府继续保护他们的利益，保障他们合法利润。至于国内贸易，货物在内地仍可自由运销，不受丝毫限制。

四、管理金银的目的在那里？

(一) 积极方面：将金银变为生产的资金，查金银是一种商品，过去曾充当货币的职能，因之，是民族资本的结晶，我们开始建设新中国，需要大量生产资金，老百姓把它窖藏冻结起来，实在可惜，今后老百姓应该拿无用的金银去银行兑换人民币，投放于生产事业，这样对国家有利，于自己有益。

(二) 消极方面：防止投机，稳定金融市场。金银在市场上自由买卖，或计价行使，作为交易的媒介，会成为投机行为，扰乱金融，破坏币制，刺激物价，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管理金银后，可以防止投机稳定金融，安定民生。

五、新财经政策和国民党一切反动措施基本上有什么不同？

(一) 国民党的管理是为了掠夺人民的财富，我们的管理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

(二) 国民党的管理是为了乞求外援，不惜出卖祖国权益，我们则是为了确保主权，争取独立，自力更生，建立新中国。

(三) 国民党的管理是为了四大家族的垄断、操纵吮尽人民的血，我们则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六、标语

(一) 人民币是中国人民自己的钞票。

(二) 中国人民要用中国人民自己的钞票。

(三) 使用人民币是每一个中国人的义务。

(四) 保护人民币就是保护自己的财产。

(五) 拥护人民币就是拥护人民的政权。

(六) 使用人民币加紧发展工农业生产。

(七) 外币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证据。

(八) 拒用港币，结束帝国主义经济侵略。

(九) 使用港币就是帮助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中国。

(十) 集中外币到海外购买物资。

(十一) 使用人民币把外币赶出中国去。

(十二) 使用外币是中国人民的耻辱。

- (十三) 外币存款是驱逐外币的好办法。
(十四) 要巩固人民政权必须使用人民币。
(十五) 破坏外汇管理就是反动行为。
(十六) 私藏港币便是洋奴。
(十七) 把一切外币存入人民银行。

(原载《南方财经丛刊》第一辑, 1949年9月)

潮汕党政军民 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通知

(1949年9—10月)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电(秘文字第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受文者: 揭陆华边人民行政委员会。

(一) 本会为赶速完成安流至鲤湖公路全线工程起见, 特组织工程队出发河婆至安流段测量及计划桥梁建筑工程事项。

(二) 兹派曾佩恭同志率领工程人员十人前往该边区所辖地区工作, 请即派(人)员随该队出发, 协助工作, 至该队所需给养, 除照拟定制度补给外, 为工程人员便利工作时间起见, 请多发一餐食米, 并请代为设法住宿地点。

(三) 特电查照, 即希协助一切。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电（秘文字第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横江区政府。

一、本会为利便南下大军电讯交通起见，拟赶速完成横江至径顶电话线路架设工程。

二、兹派工程人员张海波、张海天两同志前往横江至径顶一段架设电线，请派民伕十人代运器材及协助工作，至该项工程人员所需给养，请照工程人员需要，予以每日三餐食米，并代解决住宿问题。

三、特电查照，即希协助一切，以利工作。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秘文字第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揭阳第三区区政府

河婆市政府

一、本会为便利南下大军交通起见，业已决定赶速修筑鲤潮至安流公路全线。

二、安流至横江一段，业由揭陆华边人民行政委会发动沿路各区村人民分别修筑外，关于桥梁建筑工程亦由本会派出工程队前往协助。

三、横江至甘石径一段修筑工程，业经河婆区、市、村政府开会决定，发动人民赶速修筑，并拟组织河婆筑路委员会主持其事。

四、究竟进行情形如何？希即报会，以便分别通知，配合工作，早日完成全线工程。

主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电（秘文字第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揭陆华边人民行政委员会

一、本会前为赶速完成安流至横江电话线路架设工程起见，本拟责成揭陆华边行委会完全负责该段架设。

二、现为提早完成全线架设电线工程起见，特由本会派出工程人员张海波、张海天即日起程前往架设横江至径顶一段线路。惟经会所存磁珠，业已全数由该会领去，现虽向各方搜购，只找到一百颗左右。

三、希即将前领之磁珠，拨出一百颗派伏于二十七日前送至横江区政府，转交张海波、张海天两同志应用。

四、特电查照办理，并即报会为要。

主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受文者：潮汕粮政处

一、本会工作人员食米，向在潮汕财经会具领，最近财经会来函通知以后领粮适向粮政处接洽。

二、因贵处远在南山，本会食米不得不就近向揭阳第三区区政府借用，现已借用该区政府糙米四百斤。

三、兹送去领米收据一纸，数额共四百斤，请通揭阳第三区政

府转账。

四、以后本会领米，应如何处理，希赐复为何。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电（秘文字第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受文者：揭阳人民行政委员会

一、本会为利便迎接南下大军交通起见，决定赶速完成鲜潮至安流公路全线修筑工程。

二、该公路横江至甘石径段由揭阳第三区负责修筑，现已由河婆区、市、村政府暨各机关组织筑路委员会主持该段筑路事宜，并定于本年九月三十日动工。

三、该路修筑工作，除工程计划方面由本会派技师设计外，其余关于发动民工、民工伙食统由该区统筹发给，并规定办法如下：民工每人每日供给伙食一餐，计食米十二两，菜钱包柴二角，油二钱半。

四、特电查照，希即通知河婆区市政府照规定供应筑路粮食，以后该项费用，准在该区公粮项下作正报销，以便早日完成筑路工作。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解放区各县迎接大军粮食、柴、民伕负担分配表

县 别	数 量	潮汕解放区							揭 陆 边 区
		潮 澄 饶	丰 顺	普 宁	惠 来	揭 阳 (潮 揭 丰边)	霖 田	潮 阳	
粮 食 (单位石)		10000石		5000石	10000石	5000石	2000石	5000石	3000石
柴 薪 (单位司斤)		5000000石	500000斤	500000斤	250000斤	250000斤	200000斤	1000000斤	5000000斤
民 工		10000名	5000名	10000名	5000名	10000名	10000名	5000名	5000名
骡马 饲料	秣(干禾草 或青草) 粮(黄豆或 麦皮)	40000斤	4000斤	4000斤	4000斤	4000斤	4000斤	4000斤	4000斤
备 考									

附注：

1. 粮食预定筹足五万石，除分配各县储备外，不足之额，由本会拨款购买。

2. 马秣供应，暂不规定各县数额，届时由经过地区设法供应之。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制发

一九四九.十.五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代电（秘文字第十三号）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受文者：潮阳、揭阳、丰边、普宁、惠来、丰顺、潮澄饶边、揭陆华边动员委员会

一、关于潮汕各县筹措粮秣、柴草，准备迎接南下大军，业由本会粮秣部作全盘计划，并分别通知，而民工配额，亦经由本会民工总部具体分配，兹再列表通知。

二、关于本会前发民工总部工作计划，预定设供应所，供应民工食宿，现斟酌实际情形，拟改发民工米票，详细办法，候制发米票时，再行通知。

三、为便利供应大军军运粮秣起见，拟于各县区要冲地点——特别是大军经过的地区——设迎军供应站，特制发“迎军供应站”组织大纲，以便照规定组织。

四、特电查照，希即办理为要。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经于本月一日正式成立了，全国各地都热烈地举行庆祝了，我们河婆市各界也应该来一番热烈庆祝。

现在决定于本月九日上午九时在动员总会（河婆牧师楼）召集河婆各界商量举行庆祝的事情。

请你们派代表依时到来开会。

此致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 同启
中国共产党闽粤赣边区潮汕地方委员会

一九四九。十。八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公函（秘文字第十四号）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受文者：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

现在解放大军已向潮汕、汕头推进，该地区需粮甚急，而该地区又因遭胡喻匪帮洗劫，粮食极感缺乏，无法就地筹粮，请中工会将兴梅准备供应南下大军之公粮及在兴梅购入米粮用最迅速办法运至潮安、汕头，交由当地迎军供应所或接管机构，以应军用，事关军粮，相应函达查照办理为荷！

主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潮汕党政军民迎接南下大军动员总会（秘文字第十四号）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受文者：揭阳、潮揭丰边、丰顺、潮阳、普宁、惠来、潮澄饶边、揭陆华边动员会

一、现在潮汕敌军全面溃退。解放大军已分别向潮汕进军，关于各县组织迎军供应站事宜（组织大纲已于昨日寄发）统限于本月二十日以前正式成立。马上工作。

二、该县所属各地已募集之慰劳品，除易腐烂之食物外，一律应集中于县动委会或交通要道之区动员委员会，以便随时调拨。

三、该县所属公路及交通要道，原已破坏或被敌人溃退时破坏者，统希于最短时间内修复，以利军运。

四、本会现制发民工领米票，该县共发×××本，共计 张，希于接到后分发各迎军供应站或转运站运用，该项米票适用民工队伍领米之用，希注意。

五、特电查照，希迅即办理为要！

主 席 黄 声

副主席 曾 广

张希兆

对陆丰今后工作的意见

（1949年10月5日）

由于执行了农村民主运动与支前运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一月来陆丰的工作是获得了成绩，各地的民主运动正在或开始蓬勃开展着，各地民众都热烈地投进支前工作，这证明了民主运动与支前运动结合的方针是正确的。今后的工作任务就是如何坚持这个方针的问题，也是政权、武装和党的工作应当互相结合环境这一工作方针。

一、政权工作

政权工作首先应当充实农会，改变过去只有会长无会员的状

态，大量吸收老实的贫雇农、中农入会。事实证明，清除了地富走狗，真正由贫雇农为领导骨干的农会生气勃勃，有战斗力的，只有这样的农会才能领导农村斗争，才能开展农村民主运动。在健全农会后，农民的觉悟提高了一步，应进行改造村政。将过去搭架的为地富所掌握或利用的村政，改造为真正的农民政权。进行这一工作时，应特别留心，选择肯为农民做事、敢斗争的贫雇农为村长及村干部，彻底执行人民民主专政，不可再次被地富利用或把持。在改造村政中，会产生几个问题：一个是过渡村长的处理，一个是重划行政村，另一个是缺乏村干部。对过渡村长的处理，假如是好的，可以派去搞民运或参加乡政工作；若参加乡政工作应由县府审查批准。假如是坏的，可叫他返家参加生产，但须交待村干部注意其行动，有无勾结地富进行破坏。对行政村的划分，过去有些行政村范围太阔，致使村干部无法照顾全面工作，所以应根据地形、风俗习惯、姓氏，人口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可重新划村，务使合理划村后，工作进行更为便利。在进行改造村政时，农民多会发生疑问，认为穷人不晓做事，不能胜任干部，这需要我们作耐心深入的教育，多举穷人亦能做大事的生动例子，打破其“有权有势才话事灵”的正统观点，鼓励其为穷人做事的热情。同时应从斗争中教育、培养、提拔积极农民分子，成为农村干部。只有从群众性的运动中、从斗争中，才会涌现大批积极分子，才会培养大量的干部，才会不断提高干部的素质。有些同志以为村干部要脱离生产方可多搞工作，若要公家补助其生活则公家负担太重，如公尝补偿，则很容易被地富收买利用。因此，村干部不要脱离生产，只有他们劳动才能密切结合群众，血肉相关，才能了解群众要求，及时开展运动或发动斗争。公家补助村干部生活费应该取消。

我们应教育乡村干部，明显与封建剥削制度宣战，不容许有封建统治存在，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应继续发动打垮地主统治威风的清算恶霸斗争，发动清理公尝祖产运动。不容许利用封建宗族关系欺骗农民进行剥削，不容许如红白旗械斗的封建倾轧，斗恶霸时，

应教育干部，对恶霸是没有民主的，是不能丝毫表示容忍与让步；应教育农民斗恶霸主要是打垮其统治威风，防止打人的发生。大恶霸应交县府处理。乡村干部不得依群众一时意见擅自处死。

农民从斗争中翻了身，执了政，必然会要求武装，保卫自己斗争胜利的成果。同时也只有从斗争中建立起的农民武装，才是坚强经得起磨炼的。在掌握政权后，应彻底收缴地富武装，来武装翻身的农民，组织民兵。并且应号召参军，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扩军宣传，鼓励参军热潮。在农村民主运动中，农民领略了共产党是救星，解放军是恩人，他们必定会热烈支援为穷人彻底翻身的革命战争，主要我们能好好掌握群众情绪，在民主运动开展后及时号召宣传，是容易造成支前热潮的。

秋收后，应进行查减、评租、定契工作，大概依照收获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评定租额，以后只减时年，不再减“二五”，这样可激发农民生产热潮，推动参加生产运动，在冬季可进行兴筑水利，增加生产，准备春耕等工作。

二、人民武装部工作

首先应建立警卫营，将各连队集中整训，加强军事技术学习，提高战斗力，加强政治教育，克服胜利复员不愿拿枪的思想，确立胜利后进行清剿政治土匪，维持革命秩序，保护胜利成果，巩固祖国的思想。使他们了解，只有强大的人民军队才能防止内外反动派的阴谋复辟，才能保卫中国独立和领土主权完整，才能保护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人民权利。过去连队是很少做民众工作，以后应特别教育同志随时随地做民运工作，做爱民工作，严格遵守民众纪律，到处访问军属烈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当他们为自己人。只有军属烈属得到安慰、温暖与帮助，才便于我们扩军，只有与民众结合，知道依靠民众，才能了解民众的痛苦和坚决保护民众利益。只有这样，才能培养高涨的士气，成为真正的人民军队。

对武工队要确定其工作任务，到边沿区去进行肃奸工作及民运工作，确定其领导关系，不好让其无组织无政府状态，加强组织的领导。克服单纯扩枪的军事观点，克服爱用短枪的观点，克服政治麻痹倾向。加强政策教育，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基本政策。到每个地方，需结合当地政权，共同进行群众工作，到处生根，到处与民众结合，从斗争中去发展队伍，并开展支前运动。如武工队布置群众斗争，须经区级干部批准。

对民兵应克服过去自流发展的现象，认真审查是否为基本群众掌握领导，民兵队长是否为忠诚可靠的贫雇农民。各村的党员必须参加民兵工作和掌握民兵，在民兵内开展党团的组织，有无党员须迅速发展。在不妨碍生产时可多开会，多集训，提高军事技术，建立有组织的人民子弟兵团，准备追捕残匪，保卫人民利益。人民武装部须注意总结民兵工作经验，要根据实际情形写成民兵武装工作的指示，使各地区组织起有规模的庞大的民兵。同时，人民武装部不但要注意警卫营、武工队、民兵的三级不同战术教育，而且更须注意政治教育，克服不愿在乡搞武装的落后思想。

近来有许多同志从边纵请假或逃跑回来，对这些同志经调查后，应进行说服与鼓励，使其继续发扬革命精神，回到革命队伍来。应通过行政关系动员其归队，各村应发动慰问与鼓励，开热烈的欢送会，欢送其光荣归队。

假如人民武装部的工作，现在不认真搞好，就不能配合前线，稳定后方治安，则以后的剿匪工作会遭遇更大困难，会使革命胜利遭受损失。

三、党的工作

党的工作应成为支前运动核心领导，过去党内存在〔着〕无组织无纪律的状态，有些同志以行政工作忙为借口，不参加组织生活，对党的决议及工作采取漠视态度，有些同志，以行政代替了党，事事包办，不通过党委制去进行，有些同志在胜利前夕思想上起了波

功，不安于位，计较职位，称功道劳或政治上麻木，以为万事大吉。因此，为了集中一切力量于支前运动，胜利完成支前任务，我们必须克服以上的错误，必须加强党的思想领导，经常进行党性教育，及时帮助同志纠正错误的思想。应发挥党内民主，有事大家商量，只有集体的意见才是最正确的最富于创造的。另一方面应确立党的集中领导，建立各级党委，计划与领导全面工作，纠正党内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在各种斗争中、支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应加以阶级教育，放手大胆发展。大量吸收工农分子。应该明白，只有在党的领导和党员起核心作用，斗争才会不断发展，不断提高，在支前运动中，也应重视发展组织问题，然后支前运动才可能继续扩大，继续发展，所以对忽略发展组织的忘本思想应立即清除。

有些老党员会满足于过去光荣的历史，满足于过去的工作成绩，从而产生自满自足、称功道劳、骄傲自大的思想，对新鲜事物缺乏敏感，政治上产生麻痹倾向。对这些同志应用启发方式进行教育，一方面发扬其过去的光荣，鼓励其不断为人民立功；另一方面应指出自满、称功、政治麻木等错误的发展会使自己失却光荣的历史，陷于落后的深坑，这样使他们自觉的改造过来。

至于团的工作，过去是犯着准备不够而吸收入团的拉夫主义，入团后无教育、无组织生活。有些人入了团，感觉空虚失望的现象，有单向知识青年发展而忽略吸收工农青年的倾向。今后各级党委均须注意团的工作，加强团的组织领导，教育知识青年与工农青年结合，教育团员不但能搞热烈的伟大的群众性工作，也会搞细微的深入的一点一滴的坚持巩固工作。在发展组织上，教育团员从各种支前运动中吸收积极的先进的青年，使团的工作不断发展，不断巩固。

最后，在估计全面胜利后，政治土匪可能活动的山区或沿海区，应选择较灰色的党员组织党的第二线，准备万一党受破坏或转移时进行潜伏活动，供给情报，瓦解敌人。

四、领导问题

今后由于与南下大军配合作战，胜利不断扩大，局面不断打开，事情会来得更加繁重，新的任务须要我们负担，生疏的工作须要我们进行。假如领导上不摆脱“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毫无计划的事务主义，不会主动地计划与指导工作，则工作必定陷于停滞、混乱的状态，必定无法开展。然而，我们又时常强调，领导上要亲自动手，这样不会变成事务主义吗？我们应该了解，所谓亲自动手，并不是对每件工作对零碎的事情都要动手，而是在工作中心环节中动手，从突破中心环节中，获取典型经验，指导和推动全面工作进行。因此，应依照工作中心经常召集会议了解各种工作进行情形。领导上从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而作出结合实际的正确的工作方针，指导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扬优点，纠正偏向，教育同志。只有这样，领导上才能掌握运动发展的规律，才能引导运动至更高阶段，才能对运动发展有科学预见。

在工作进行中，领导上应着重检查决议的执行，对各部门工作经常检查，督促工作进行，假如不是这样，纵使工作有具体的布置也会执行不彻底。另一方面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使领导上明瞭情况，克服无组织、无政府的自作自为现象，而且还须要执行会议汇报制度，随时总结经验，吸收经验，养成各级干部写总结的习惯。只有这样做，才会将片面的零碎的经验上升为系统的理论，指导工作，使工作不断发展，才会使干部理论水平、政治认识、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我们在农村运动与支前运动中，我们领导作风必须改变过去游击气习、事务主义，我们要善于学习，在运动中来创造好的领导方法，克服我们的经验主义。

五、上砂问题

对解决上砂问题，过去陆丰干部有依赖边纵或司令部的思想，不重视这个问题。现在领导机关与主力均离开陆丰，因此，首先陆

丰应确立自力更生的思想，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解决困难。同时，应开展政治攻势，在政治上打进去，指出全面即将解放，还妄想保留反动孤点，反抗人民，无异“螳臂挡车”。指出地主恶霸利用姓氏宗族继续维持其封建剥削；指出地主恶霸利用迷信驱使人民为他们送死。从这些政治攻势中，使人民觉悟过来，痛恨地主恶霸，渴望我们帮助他们解放。假如我国收到了这样的政治效果，我们就有了解放上砂的群众政治基础。

还应该利用亲戚、朋友、同学等关系，布置政治攻势及情报工作或突入强制办法，使其下边不坚决的走狗供给我们情报，了解其内面活动真实情形及阴谋。与上砂邻近的地区应建立强大的民兵联防，监视其行动，防止其侵扰，并进行封锁，日常生活物资不准运入去，上砂人民进入我区要携带我发出之通行证，防止其奸细在我区活动。经过我们政治攻势，物资封锁，使其内面分化。孤立地主恶霸后，上砂问题会容易解决的。

迎来的工作是有成绩，局面是扭转了，朝向胜利的发展，但是我们不应满足，而应更加努力，将各种工作环绕着支前工作，将各种运动引导支前运动，一步一步提高，一步一步推进，造成广泛的热烈的群众性的支前运动。

十月五日于新田

南方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关于 南方券发行及兑换的启事

(1949年10月10日)

逕启者本行经于本月八日宣布开幕，南方人民券正式发行，前昨两天，甚得各界爱护，使我人民自己的南方券，流通无阻，至为感奋！惟前昨所定牌价，与市面价格尚有多少出入，故特于昨天下午召开商民大会，除向各界解释发行南方券之意义与办法外，并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当经到会多位工商界人士提供宝贵意见，本行同人十分感激，当即根据各界意见，重新修订牌价外，自今日起一切交易兑换，概以今日之新牌价为标准，统希各界人民，一体遵行，并切实遵守政府法令，停止以棉纱以及米谷交换，及停止以金银外币之交易买卖，同时应将棉纱米谷及金银外币，依照新订牌价，携向本行及贸易公司兑换南方券，切勿迟疑，不胜企望！

南方人民银行兴宁支行谨启

十月十日

兹附今日之新牌价如下：

米价每石兑南方券六十元。

棉纱每包兑南方券一百五十元。

港币每元兑南方券二元。

美金每元兑南方券十一元。

叻币每元兑南方券三元四角。

暹币每元兑南方券五角。

大头光洋每元兑南方券八元。

小头光洋每元兑南方券七元半。

帆船光洋每元兑南方券七元。

杂龙光洋每元兑南方券六元半。

双毫每个兑南方券八角。

黄金每司两兑南方券七百二十元。

中国人民券每二百五十元兑换南方券壹元。

附告：现奉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命令，自即日起，禁止兴宁境内存纱出境，切切此告！

梅工商管理局紧急通告

十月十日

梅州地委县团以上干部会议决议

（1949年10月10日）

一、中央华南分局最近在某地举行了干部会议，对进军华南问题作了最后决定，广州即将解放，全省即将解放。华南即将解放，我们完全拥护分局的决定与坚决完成分局所分配给我们的任务。

二、梅兴蕉平埔五县已无大股敌军，边纵主力已推进南线作战，各路南下大军已进抵粤北、闽西，敌军已溃退，梅兴蕉平埔各县的安全已有充分保障。流窜梅兴平边之谢海畴、陈阶、钟志群等股匪已大部就歼或逃散，人心已较安定。惟必须指出的是敌人正在转变斗争方式，大股武装活动失败后，已改为分散小股隐藏或埋藏武器，分散荫蔽甚至伪装自新，以取得合法地位，把武器交出一小部份，企图骗取我们的信任，大部份好的则埋藏起来，待机破坏，

全党必须提高警惕，严密防备，切莫为表面之平静而麻痹了自己，斗争将从此进入新的阶段，必须学习新的知识与新的斗争方式方法，对匪特准备进行长期斗争。

三、梅州各县解放后，公路电话已逐步恢复，社会秩序亦暂安定，惟因广州汕头尚未解放，上海江西贸易尚未恢复，物资不能交流，工厂原料没有来源，工人失业、市场极少生意，侨汇不多，致使梅兴整个社会经济，依然处于窒息状态，除减租减息农民稍得好处外，广大的工人农民工商业家的经济生活问题，仍然未获解决，人民在热切的期待我们拿出办法来。广州汕头的解放为期不远，这对梅州经济恢复自然有极大关系，但决不能设想为潮汕解放就是梅州社会经济问题解决了，这种设想是幼稚的、错误的。主要应动员我们全党同志团结各阶层群众从恢复交通与发展生产上去努力，才是真正彻底解决问题。今后军事战线将告一段落，而我们最生疏、最薄弱的经济生产战线的斗争，则将日益展开，我们必须自觉的，在这条战线上展开阵容，从新学习，有计划有步骤的夺取阵地，才能取得新的胜利。

四、自从一九三五年“一二·九”学运后，梅州党重新建立以来，十多年中，梅州党经过了抗日高潮，生产转化，抗日游击战争，三年敌后游击战争的炼锻教育，已有了一批可靠的骨干，与群众有广泛深厚的联系，有坚强不屈，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故当大军南下逼近梅州时，敌人即不能不惶惶逃窜，这并不是偶然的，今天我们的工作，虽然有许多缺点，甚致一些错误，但依靠已有的骨干，相信今后在中央和分局更密切的监督领导下，在有丰富经验的南下干部的指导下，我们完全有信心，一定能把梅州建设好。

五、从思想作风上，政策执行上，组织行政上和领导工作上来整顿我们的队伍，整顿组织，检查工作，纠正偏向和错误，根据新的任务，新的境环条件，健全我们的组织机构，订立各种制度，划清权责，加紧学习，掌握业务，克服凌乱现象，是当前梅州党最重

要的任务之一，是推动一切工作的中心关键。

六、首先应对党员、干部、战士、所有工作人员展开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这个丰衣足食、自由快乐世界的伟大光荣的但是非常艰巨的任务的教育，无数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我们自己流血流汗，千辛万苦所争取得来的天下，我们自己必须十分爱护，必须以像过去为推翻国民党反统治一样的精神和毅力，把它建设好，以此克服干部党员战士工作人员中由于对当前任务、革命前途认识模糊所产生的思想上的混乱现象，如退伍思想、疲倦情绪和不懂现在工作的意义，不知道为谁工作，思想失去中心，失去依据，所考虑的只是个人的出路、名誉地位问题，以致精神涣散，工作松懈，生活散漫的现象。

其次加强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勤务员的教育，发扬梅州党过去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作风，表扬现在作风优良，深得群众爱戴的干部、党员、战士、工作人员，以克服现在各地区村工作人员（甚至个别县级干部）中相当普遍存在的盛气凌人，贪污腐化，官僚主义，脱离群众或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邪气歪风。

七、加强政策教育，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政策学习，根据中央和分局所规定的各种政策原则，逐级检查政策执行情形，展开批评、检讨、反省，严格执行在一般情况下，捕人须经县委批准，杀人须经地委批准，以克服过去由于游击战争分散，领导上对下层教育掌握不紧，及由斗争仇恨所造成的区村政府随便捕人绑人以至杀人，随便没收罚款，加人反动帽子等严重错误，（如西阳区政府），和统一减租减息条例办法、布告，统一公粮征收标准，统一税率税则，以克服这些政策上的错误和混乱现象，以及展开反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思想教育，今后凡是上级关于政策问题的决定，在未请示得到批准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

八、健全组织机构，订立必要的制度，划清权责，学习业务，这是全面解放进入城市后我们在内部组织行政上所必须解决的一系列的问题。

建立各种必须的组织机构，确定编制，配好人员，以克服什么事都找党委机关，整个机关又不管大小事情通通找少数首长，使领导同志淹没在日常事务中，抬不起头，伸不起直腰，无法清醒一下头脑，考虑大的问题，而机关里或区上都堆着一大堆人因为没有事做而苦闷不安的极端矛盾的现象。

建立机构必须同时确立制度，使工作有个准则，有所遵循，如财政收支上的供给标准，预决算制度，会计审核制度等，才能克服现在财政收支上严重的混乱状态，其他部门也一样。

划清权责又弄清联系，大如党政军之间，小至各部门之间，以克服现在的党政不分，权责不明，混混乱乱扭作一团的现象；同时要教育工作者站稳岗位，学习业务，以克服东抓西摸，西游东说，坐不下来，不善于有头有尾办成一件事的游击作风，为此组织行政上的混乱，即可逐步克服，逐步走上正规化，条理化，同提高工作效率。

九、健全党委制，建立集体领导，有计划的深入了解下层情况，了解全盘各方面的情况，学习政策，掌握政策，正确提出任务，掌握中心，恰当的安排工作步骤，自觉的认识全面解放后，城市与农村游击战争的不同点，多用脑筋，利用报纸，传播经验，以这样去克服领导工作上的抓不到中心，终日忙碌，事务主义，工作漫无边际，不知从何做起，不知先做那一件好的现象。

十、造成以上一些错和混乱现象的原因：

1. 以往长期住在游击战争流动分割的环境；
2. 干部多为山地农民、学生、小学教师，一旦全面解放，进入城市，由简单到复杂，由小规模到全面当政，很多事情都不懂不熟；
3. 以往干部思想教育政策教育做得不够，思想政策水平还低。

十一、根据以上分析，当前梅州党的任务是：

1. 动员人力物力支援与配合南下大军解放潮汕，解放全广

东，解放全华南；

2. 继续清剿土匪，加强反特斗争，巩固地方秩序与治安；

3. 整顿组织，加强思想教育，学习政策，学习业务，系统的进行建立各部门，各系统的机构，订立制度，规定职责，加强检查工作，总结经验，严明纪律，实行奖惩；

4. 修好公路，发展贸易，增加物资交流，恢复生产，繁荣经济。

十二、根据以上总任务，目前应即进行如下具体工作：

1. 政权方面，在专署未成立行委会又分散的情况下，成立政委会（对外不公开）主持并即领导进行如下工作：

（1）筹募胜利公债，支援战争，解决财政困难；

（2）召开县长会议，讨论解决区村政权之建立，健全与整理财粮，确立编制；

（3）召开公安会议，加强反特斗争；

（4）修理公路桥梁、电话、电报，以便利交流物资，稳定物价；

（5）推行减租减息，大力组织冬耕。

2. 财经问题：主要任务为搞好银行，贸易公司，合作社与邻区打通关系，交流物资，稳定物价，支援战争与协助指导政权机关，整理财粮税收工作。

3. 一支队的任务为：立即进行整军工作，加强干部思想教育，政策与业务学习，整理军事系统，各部门组织机构，订立制度，规定职责，克服军队方面的凌乱现象。

清剿土匪，监视周围残敌，健全后勤工作。

4. 整顿革命队伍：

（1）加强党团员及全体工作人员思想教育，特别是对当前建设新民主主义伟大事业的教育，克服官僚主义、脱离群众及太平麻痹松懈散漫等现象；

（2）整理党团支部，健全会议生活，加强党团员对群众的领

导与工作的保证作用；

（3）加强干部工作，熟悉自己干部及系统的进行审干工作，清除混入队伍的坏分子；

（4）加强对所有革命队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健全业务会议，严格的执行定期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结制度与建立奖惩制度，二小时学习制度等；

（5）成立地委县委二级青妇委，开办青妇干部训练班；

（6）宣教工作：（一）干部教育问题，再办梅公；（二）成立文教委会，加强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推进领导；（三）办好《兴梅日报》、书店、印刷所。

十三、工作步骤的安排：

1. 十月至十月底各县应完成公债推销工作，县委县政府应于二十四五即开始召开县级干部会议传达地委干部会议决定，政委会则应于月底完成县长会议准备工作。

十一月初政委会召开县长会议解决区村政权的建立与整理财政、公粮税收工作，此时县委即应召集各区干部传达地委干部会议精神。进行深入的思想政策，领导问题的检查，反省，研究，总结和作出今后工作计划。

2. 十一月中旬全部人员集中精神推行减租减息，准备征收公粮，组织冬耕。

十四、以上工作过一段落后，即应由上而下全面实行精简节约（在现在整顿队伍时即可精简一部分）及准备组织群众进行大规模的清算反动恶霸斗争；在斗争中组织和整理农会，清除土匪潜藏特务，改造区村政权，建党，领导和组织生产，以及利用冬乾，进行水利工作建设。

闽粤赣边纵队第二支队 潮汕待解放区行动组工作报告

(1949年11月15日)

—

本组的工作，开始自本年五月初旬，初由唐展、谢一心同志，在港决定后，唐展同志即潜返潮汕活动，一心同志，则因喻英奇、洪之政的压力，而留港策划，并以各种方式，协助工作之开展。

首先，所策动的伪军警，计有澄海陈汉英团的副团长张君硕，潮安保二营的营长林齐英（张林伪职，原是林贤察在港以为未来工作的准备，给予介绍）三二一师的连长张天爵，韩江护航总队的大队长陈家祺（张陈中间曾失联络，后均被喻匪胁走）、榕江护航中队长蔡伟声（蔡后内部未能行动，部队即被喻匪胁走，其本人及部份官兵空身逃散）潮安峙溪的联防队长蓝竞辉（通过其族兄蓝名雄所策动）。

以上，均是由唐展同志，通过各种关系，历若干次，用直接或间接之策动，并接受起义者。

此外尚有伪八区保安副司令黄莫邪（莫与唐展原旧故，唐首次于六月二十二日特约黄于潮安泰安旅店）、潮阳伪自卫大队长郑青（派邱华坚往接洽首次为六月十五日）亦曾予若干次策动其起义，黄莫邪曾表示接受，但未敢答复具体行动，郑青则表示，行动内部困难与自身家累过重，碍难起义。

八月间，丘芝圃至港，与谢一心同志晤谈，他表示愿协助工作，遂重返汕头，通过自己私情，向揭阳伪县长何宝书策动起义，何表示接受意见，惟兵力为雷英掌握，无能为力，容待时机。

在此期间，一心同志，又在港函谢尔乐，设法潜入潮安伪第七联防区，从事活动，唐展同志，在汕亦设法介绍邱华坚同志潜入潮安伪保二营充第六连连长，从事工作。

同时由侯明同志与唐展同志等建立了本组的工作关系（唐展初系拟待工作成熟后，由谢在港取得关系，再与内地解放军确立联系）。

上述为本组初期工作，及其他的大略情形。

二

十月二日，侯明同志由汕潜返解放区，至揭阳河婆二支司令部，向李追明、张希兆、郑希等同志报告情况，并确定了“正锋”、“黄山”、“黑龙”、“北海”、“吞英”等五个旗号，给准备起义之伪军，并规定了哨音，灯火及其他辅助连络方法，俾与我解放军之连络，由二支司令部通知有关地区之解放军，另由侯明同志携返汕头，交唐展同志转与准备起义的伪军，即澄海之张君硕营，潮安之林齐英营，峙溪之蓝竞辉队，伪三二一师之张天爵连伪榕江护航队蔡伟声等部。

后来，对于未给予规定起义与解放军连络符号者，亦给予一种原则上的指示，即：未能先行起义者，则解放军到达时，勿抵抗，勿随匪逃窜，自行静候解放军命令，或临时派人与解放军连络。

三

接着，由于解放大军日行迫进待解放区，汕市各伪机构人员，渐呈动摇，侯明同志与唐展同志，为把握时机，进一步工作，决定了以唐展同志设法通过各种关系，潜入汕市伪机关任职，同时利用其与黄莫邪旧故，介绍蓝名雄同志，潜入伪挺纵一团任职，结果，唐展同志遂于十月十六日，通过了伪市长方少云、科长周英耀、警察局长吴锡桥等私情，出任安平警察分局局长，蓝名雄亦于前（十五）一日，出任伪一团政工主任。

本组同时重新确定了工作的重点：（一）开展策动汕头市地方伪军结合伪警，在胡匪退出前后，坚决维持治安，准备起义。（二）防止敌人破坏与劫×公私财物。（三）在解放军未进入市区前，发动群众欢迎，遂将此次意见，及一些情况，交由潮阳联络同志姚绍文代转报二支政治部请示。

唐展同志出任伪职后，遂展开向各伪分局长等进探意见，初步以鼓动彼等勿随胡匪退走，照旧维持治安等办法入手，同济分局长王文新首先表示赞同，愿共进退，其后向伪局长吴锡桥鼓动，亦微表同意。

十七日本组得到伪警备司令部准备在三日内撤退情报，于是由侯明同志将情况请潮阳姚绍文同志转报。

十九日一心同志，因汕头同志之促，遂于是午自港搭机飞抵汕头市，潜住于民权路，一三六号三楼孙敬森同志寓，与我在汕同志遇面，继一心同志即命谢尔乐返金石，设法通过潮安伪七联防主任关系，接长该金石伪中队长进行起义。

下午七时许，伪警察局长吴锡桥，召集各分局长紧急会议，宣布时局严重，与市长方少云，拟随胡连部撤退，征询各分局长意见，唐展同志即席乘机首行发言，分析当前情势，同时指出，跑也跑不了，游击亦无从打，继而介绍上海、广州等城市前例，建议照旧紧站岗位，为地方维持治安；再渠续提出解释，渠系地方人，除了为地方着想，同时对于当地解放军人员，亦多系有旧故，可保证一切安全，而负全责任；继又向吴个人建议，如有怀疑处，解放军进入市区时，可事先代觅一安全地方，暂时回避，一切事务，由彼代理，同济分局长王文新，首表赞同此一意见，最后，吴与齐分局长亦无甚异议，在获得一致意见后，已近深夜一时吴遂以电话报告方少云，结果确定以唐伯逊（唐展）升任副警察局长，代理局长职务，并交吴下手令。至方少云则决定自己先行撤退，继水警分局长许德施、碯碌分局长邱振祥等续提出安全疑问，唐展同志续表示对彼等安全，绝负完全责任，并希望彼等加紧治安维持，达深夜三时许，

各人始散。

为加强各伪分局长彼此情感，与进一步策动，次（二十日）早八时，唐展同志，乃邀同吴锡桥及各分局长，在商平路同乐饭店早膳，饭后并交换一些意见与安定彼等心里，许德施表示愿随进退，何世荣则暗询唐展同志谓是否有把握。并暗言渠刻有人可拉线，唐暗示对待解放军已有绝对把握。

八时许，在胡匪周围戒严下，本组派林平均、沈天纵借用伪八区专署特种通行证，设法至潮安，令林齐英营，并转着蓝名雄令蓝竞辉部，迅即就地起义并维持治安。

十时许，当胡匪对机场将行破坏，蓝洋同志，为了协助工作，于香港乘最后机飞抵汕头（原定为十九日与一心同志一行，因购不到机票延迟）。留港陈卓凡先生派前来协助谢一心同志策动陈汉英之龙可成（林一平）先生，亦在此时间，由港飞抵汕头市。

此时，市面受胡匪戒严，各同志活动，与工作联络呈极困难，惟有时借助伪警局唐同志所派传令警察，带各同志设法通过各哨兵。

伪警察局长吴锡桥，上午向伪市府领到应变费后，转想逃走，十一时许，吴拍电话与唐展同志，告以即欲离开，唐同志到总局后，吴交下大印一颗，即行逸去，警局各伪员，因吴之逃，此时亦是动摇，均思行离去，唐同志为使各伪员继续执行工作，共同维护市面秩序，乃向各伪员如督察长刘子平，秘书罗小亭，科长黄凤翔等竭力予以慰留，各人始继续工作。

下午六时，侯明、唐展、谢一心、陈全、蓝洋等同志至商平路一五一号三楼举行秘密紧急会议，广泛交换意见与讨论当前情况，并临时决定：（一）唐展同志对各分局长再进一步策动，便随时听候起义。（二）张君硕如抵达汕头市，仍由唐展同志与以联络。三、澄海陈汉英方面，侯与龙可成先生遇面后，再行商定步骤。四、侯明同志，在可能再设法与二支连络，将情况转报。会议至深夜十一时始散。

二十一日早，一心同志与龙可成先生取得联络后，侯明、唐展、蓝洋等同志，遂同至盐埕后街五号三楼，再行秘密集会，除前晚已决定者外，继续交换些新意见。当时一致认为当前问题：第一是未明瞭解放军之真正进军情况。第二是市面关于刘安祺残匪有一部向此间流窜的谣言甚炽，对于人心袭击特重。第三是伪装和平的洪匪之政，集结着武力，企图未明。第四是可能在汕头地区起义的武力，尚属薄弱，如有意外，未能确保汕头之安全，于是决定了：（一）继续分头设法向拟进驻本市的各个地方团队策动，使联合伪警，除了共同维持地安，并准备共同听候起义。（二）策动陈汉英配合汕头一体起义，以打击洪之政，并即时由谢一心同志与龙可成先生，合同写一信，请汉英派陈万盛或陈秘初来汕遇面，派一妇人送去，十时许，又请蔡达生先生，再前往向陈汉英转达，促即派人到汕。

十一时许，伪揭阳县长何宝书，率揭阳陈志营抵汕，一心同志请丘芝圃先生即再往策动，结果何表示愿率陈志营，听随行动。下午，澄海陈汉英团之副团长张君硕，亦率一个营抵汕，唐展同志即前赴与遇面，将表示接受前准备起义意见，但行动仍须作周密之商确，继陈汉英之代表陈秘初，亦到达汕头遇谢一心及龙可成，渠表示，汉英基本态度，已愿靠向人民，但具体行动仍未能作决定。

塢桥是（二十一日）晚，发生流氓二百余，准备窜入市区掠夺，由唐展同志着同济分局长王文新，亲率员警，极力将其击退，并俘获流氓七名。市区始告安定。

二十二日早，本组又决定了请龙可成先生随陈秘初赴澄海面遇汉英，并提出了三项意见：（一）请率所部武力起义，并擄洪之权。（二）擄洪如办不到，则请率所部配合汕头伪军警，共同起义。（三）上两项均无法接受，则请按武力不动，勿接受洪之命令，妨害汕头军警起义，与扰乱汕市秩序。

另方面，对洪之政派何宝书接汕头警察局长事，谢一心同志同时请丘芝圃先生，向何先生提出要求：（一）对警局一切人事勿行调动。（二）唐副局长（唐展）在警局照旧执行职权，结果何表示

同意，于是唐展同志，遂将伪警局大印于午前移伺接管。中午唐展同志又续在中华饭店，邀请张君硕及各分局长吃饭，加强彼此情感与交换一些意见。

下午，丰顺伪六团副团长吴鸿杰，率两个营进入本市。

侯明同志一面写一信，派蔡伟声设法前至潮阳与我二支联络。

晚，唐展同志请伪同济分局长王文新，通过私人关系，前往探吴鸿杰态度，结果，吴表示接受参加起义意见，惟求须与我工作人员遇面。

澄海方面，下午龙可成与陈汉英遇面后，可成转告陈卓凡先生及谢一心同志，请其起义意见，历经商确，汉英以揭洪之政无力做到，至是晚深夜一时，最后方确定接受起义行动，当时，我解放军四支，也派有代表余锡渠前往接商，遂就近与我四支代表决定一些具体问题。

四

二十三日早，王文新等，以汕头军警，已获一致意见，又闻解放军，经驻军潮安，拟立即宣布起义行动，一心同志则以须候可成先生返后，了解一些周围情况，再决定行动时间，各人未有异议，于是一面选定了盐埕后街五号三楼，为临时部署起义之司令台，交一心同志负责指挥，侯明同志则亲赴潮阳，与二支联络。陈全同志与孙敬森先生，则赶制十二幅布的五星大旗，蓝洋同志则代草起义宣言，继一心同志将草好之起义宣言交给各起义人员传阅，并请予签名，唐展同志代表安平分局，首行先签，继者有伪四团副团长张君硕，同济分局长王文新，王并邀同伪六团副团长吴鸿杰，与一心同志遇谈后，亦随同向宣言签名，吴并表示，如遇意外反动力量阻害，渠愿亲率两个营，予扑灭之。继有唐展同志，用电话通知其余之分局长至伪中立分局，并由唐同志自己携备待签名之宣言至该局，请阅后签名，于是何世荣、李扬、邱振祥、许德施等——均签；至汉英则嘱请龙可成代签，何宝书则请丘芝圃代签（后无暇送往油印时予加入

名），并随将宣言交蓝洋同志代予油印，一面将部队作如下之起义部署。（一）令伪六团之两营负责自飞机场至迴栏桥警戒；（二）令伪水警配合部分伪警，负责海关前至西堤之警戒；（三）令揭阳之营，听候于市区机动使用，准备随时扑灭发生意外扰动；（四）令伪四团之营，则仍驻市府不动，并对态度未明之王哲夫伪市长，予以监视，此外丘芝圃先生，并代准备汽车数部，作应付意外骚动之用。又驻四码头之伪盐警，则由吴鸿杰策动其一个排，自施监视。准备完毕，同时约定，宣言及五星大旗，由唐展同志分送各起义单位，并规定宣布起义时，由唐展同志以电话通知伪中正分局发警笛一长声为号，使行动统一。

下午三时半，侯明同志自潮阳与郑希同志联络返后，一切部署已周密完备，遂于四时许，即照预定发出警笛一长声，各单位即将人民共和国之国旗升起，将宣言贴出，本组布置的起义行动，宣告实现。

各伪军警宣布起义后，伪市长王哲夫，查悉起义警号，系由唐展同志所通知发出，即予责令唐同志未通知，态度颇表不满（起义宣言中王哲夫姓名，系龙可成要求加入者），唐同志一笑答之，至晚，王亲赴盐埕后街找侯明，一心等同志，请求发给起义证明，并请发给五星国旗，后旗于次早由唐展同志送去；再又请侯明同志与龙可成先生是晚宿于市府，如我解放军进入本市，代担任联络，后侯明同志是晚改宿安平分局。

至在汕起义原临时改属伪挺一纵队番号四个营，因汉英亦于澄海同时起义，且我四支代表，亦予就近予伪挺纵确改番号，及划定全部集中地区，听候命令，故汉英电可成请本组将在汕起义之四个营，于翌日上午十时前开向澄海集中（当时似言四支确定）一同候命，而避我解放军进入市区时引起意外的误会，本组认为此系或我潮安军管会整个之确定，故未加反对。因此本组在汕策动起义之四个营，于次（二十四）日十时前均开向澄海集中。

五

“补述本组对潮安方面策动起义之工作情形”：

本组策动之伪保二营，系与本组约行起义，及发给与我解放军之连络符号者，但该营一面因由于胡匪的压力，一面亦由于伪营长林齐英无力把握内部，故该营长林齐英，直延至胡匪跑后，十月二十晚，始敢作起义准备，拒绝了伪团长黄莫邪着其率该营自毕架山撤返石区头团部的命令，林齐英次（二十一日）早与蓝名雄（本组介绍派潜入伪一团充政工主任）商决后，以本组派潜充该营第六连之连长邱华坚所部之力量，为临时控制其他武力方召各连长会议，并由蓝名雄主持，说明当前情况，及前与我二支所已约定起义之“正锋”旗号，及灯火哨音等之连络，又得邱华坚于会议之支持，与该营第七连连长（他曾与四支有连络），共同表示同意，使其他不敢反对，方得进行起义。

继即接我四支十五团张广友同志，命令该营投诚，名雄遂将与我二支约定之起义连络旗号，交该通讯员带回。二十二早，我十五团又送联络函件至，名雄遂随赴意溪内之黄竹洋，与张广友团长遇面，决定当日下午六时前，将该伪二营，撤至潮城南门外，将笔架山防地移与我十五团接收，并将该营人员武器列报，迨名雄返抵营地时，适我二支张司令员命令该营即开至西湖广场集中待命，此项命令，因与四支十五团顷所决定集结地址，有所出入，名雄又随我二支联络员朱国强，拟赴指示，至往枫溪途上，适遇我二支政治部陈马两位同志，商确下，决定遵照二支命令。又续由名雄率该营队伍，共四个连入城，但时已入暮，故暂改宿黄厝祠候命。二十三日早林齐英与蓝名雄即至二支接商，遵将武器等交我军接缴，人员集中，听命整编。

峙溪蓝竞辉伪联防队：该队伪兵，因均属当地乡民，与在胡匪未撤压力，故未敢遵先照我二支所给“黄山”连络旗号，先行坚决起义，迨胡匪退走后，至十月二十一日遵蓝名雄命令，由仙洋撤峙溪

待命，至二十四日。名雄于潮安工作完毕返峙溪，始率领该队入潮城，遵候军管会将武器接缴与人员整编。

六

上面，系将本组各同志工作之史实，及一些经过之情形，作为记录，至于“工作之经验与教训”本须予以总结。但因各同志欲得一致时间较难，故未能在此附出。

其次，一些同志，在极困难之环境下为工作斗争之情形，因过锁碎，不予一一记入。

组长

林李吴邹致南社部并报叶方电

——关于社情敌情的报告

（1949年11月21日）

南社部并报叶方：

一、汕公安局铤破一建军案捕林静松、林××等四十余人，林为团长余皆秘密招募之士兵，系军统特务，中美十三班情报组长，曾于去年一度来我区投诚，以国革东江地区军事特派员名义招建武装后被我发现制止，旋即回港，汕解放前又率军统特务三人进入我区，表示愿为我捕捉汕头市特务，我则利用蔡入汕秘密收罗特务流氓二十余人，为我工作，成绩极渺，最近则又以国革特派员名义委林静松为团长秘密招兵，所招人员均送入洪之政部吴（陈）×志营，蔡则对林称：“我们目的是协助解放军监视陈汉英”，对其招募之流氓则称：“我们是解放军”，被骗送入洪部者二百余人。现查蔡第一次

进入我区确曾宣告李济琰委派，此次与国革是否有关，抑以国革名义掩护活动正追究中，蔡尚未捕，因此案牵连甚广，捕案则×动众多，对被骗参加之四十余人，经军管会讨论教育后遣散，林则继续扣押审讯，蔡则拟日内连同其所属一网捕之，可否？请示。

二、入汕以来秘密自首特务七十余人，其中组长二十一人，连同组员及行动性的约三十余人，拟以集训方式进行追审线索，严格管制对未自首的特务分子，拟逮捕审讯完成上述工作后，除以相当力量进行审讯外大部力量放在侦察案件并拟从地下关系与自匪特中选人，派人深入匪内。

三、此间干部甚缺，数少质低，望设法补充亟需副局长帮手，最好派吴（陈）子广或刘铁来，外侨一百三十四人，无外事科长，亦望派人。

林李吴邹

戊马

关于组织的几个问题

（1949年11月）

普宁县委组织部

（一）报告制度问题

以前我们对组织情况的报告，不够认真，而且不能按期完成，这一方面使我们不能完成向上级按月报告的任务，而且不能详细了解组织情况，不能及时解决组织上的问题。纠正组织上所发生的错误和偏向，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希望同志们在思想上应该重视这个问题。

从本月份起，今后我们要逐月统计本区组织情况变动数字并于每月二十五日具报（如本月份应在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把材料统计清楚，二十五日送报县委组织部，以后每月都如此），至填表报告应以区为单位（九团自成一单位）填简报表时，除应注意报表说明外，关于该表“阶级”一栏应审查党员阶级出身，然后填写，支部除农村支部和机关支部外还有学校支部和产业支部等可填在该栏空的格内。

除填简报表外，应填报组织系统表，一些不是表格所能包括的内容，应有书面上的报告，重要点如下：

1. 发展过程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的或尚未解决的以及发展中发生的毛病偏向，有何新创造。

2. 重要会议及主要决定应详为报告。

3. 一个月组织上的较大事件，如各区支部的改组新建，干部的处分和撤换等。

4. 转移关系中有什么不好的现象与影响，干部情况与工作有何突出的表现，党员或干部损失的原因，有何经验教训。

（二）转移关系问题

以前各地转移关系都十分糊涂，只写好个姓名，这样使接收该党员的组织，在使用该干部时感到很大的不方便以至损失。今后转移关系一定要负责任，不要马虎。

1. 党员调动时，不论属于何严重原因，该党员所属之组织应即报告上级，并将党的关系移上级转。

2. 转移关系介绍信如表统一规定。

3. 转移关系不能用私人名义，要用组织名义，同县内转移关系要用区委名义，县与县间用县委名义（地方党可用组织部、部队可用组织科），并加盖章。

4. 不论上下级接到他处转来关系后，应回条复知，以免失落。

5. 各级转移关系，应有登记存根，以防失落时重新转移。

（三）关于党费征收及使用问题

1. 革命队伍工作同志以零用费的标准，每月缴收十分之一。
2. 教书的同志或其他领薪阶级的同志最低缴收百分之五。
3. 中农自由职业者每月最低限度应缴纳一元，经济状况较好者，应自动自觉多缴。
4. 贫苦同志也须一律缴纳党费，惟数目不拘。
5. 党费一律以抚恤同志及做党工作费为原则，其中可抹出一部分为支部工作费用，其余由县委集中使用。
6. 各级党应认真征收党费，并向以下级解释党费意义，以后如有连续三个月不缴者，应受严肃批评，如六个月无故不缴者，应受警告以至开除党籍。

7. 党费征收数目及使用情形，各区应按月向县委报告。

（四）关于支部问题（可参考《团结报》出版支部工作）

1. 如何建立支部问题：

a. 农村支部每一行政村有党员三人以上者得建立支部（如四十股村），每个行政村的支部要做到实际上统一领导全村的党政军民各方面。

每一自然村如有党员三人以上者可以分别成立小组，设组长一人统由行政村支委会领导，支委会所设各股看需要和人数而定，一般设书记、组织、宣传三股，但如果人数在七人以下不设支委会，只设支书一人，必要时设副支书一人。

b. 各机关凡有党员三人以上者都得成立机关支部，不到三人者应合在邻近机关，经常过会议生活。

c. 支部的建立必须经过县委批准。

2. 支部工作：

支部最主要的工作是如何结合群众，经常反映群众的要求和意见，组织和领导群众，为群众的利益而进行斗争，在斗争运动中发展我们的党，审查我们的党员，锻炼我们的党员。

3. 怎样开支委会：

a. 会期：在集中的环境下，如有小组，有定期的支部大会，就

不必有定期的小组会（必要时才开）如在分散的环境下，小组作用较大，小组会要定期，但为避免会议过多，支部大会每月×××些。

b. 会议内容：不要老是一套，政治传达，工作报告，工作检讨、工作布置、自我批评、会场批评等等，一个会议包罗万象。会议内容我们可以灵活运用，譬如某个支部会我们着重布置工作，某个支部会我们着重检讨工作或总结工作，某个支部会我们着重整风反省，某个支部会着重专题讨论，总之不要千篇一律，老是一套。如何根据各个支部的性质使各个参加会议的党员不感到会议是一个大包袱，这是很值得我们研究的。

c. 区委要尽可能参加支部会议，实行具体领导，但不是包办代替，不是一没有区委参加的会议，会议便开不成。

4. 支部的领导问题：

a. 要着重思想领导，不要只是给他们工作，而没有教育提高他们。

b. 要有重点的领导，选定一二个较好和较坏的支部着重领导，吸收经验教训，并经常会报交流。

c. 必要时可召开区委扩大会议，扩大会议如能有充分的准备，解决问题和教育干部是相当有效果的。

5. 支部公开问题：

a. 部队和机关支部要一律公开，除有关秘密的会议外，支部会议要有群众参加并给予批评。

b. 农村支部要加强领导，赶快创造公开的条件。

c. 公开时要有步骤、有计划，要经县委的批准。

d. 已经公开的支部要虚心接受群众批评，积极工作，使党的威信在群众中不断提高。

（五）发展问题

1. 专人负责组织部门问题。

2. 发展计划问题（计划的定出要根据主客观条件，如群众基础，党团数量和质量）。

3. 如何搞通干部的思想,使对于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方法方式有充分的认识:

- a. 各区要开专门关于发展党的会议。
- b. 大量的印发党章和有关发展的各种文件。
- c. 每隔二个月要开总结会议一次。

4. 如何配合宣传部培养组织员问题:

- a. 人数(政工组和青工队要配置有组织员)

资格:(一)正式党员;(二)历史清白;(三)高小程度;
(四)思想作风纯正。

5. 如何配合建团问题:

- a. 建团是建党的工作之一部份,要号召全党建团。
- b. 要加紧团员教育,吸收有条件的团员入党,团员发展为党员后,要迅速割关系给党。
- c. 未向群众公开的支部可向团公开。
- d. 党支部吸收团员而人数未满五人时可合党支部,过支部生活,待人数满五人时,才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要切实接受党支部的领导。

- e. 各区团书记,最好参加党区委会。

6. 吸收党员的方向、方法、方式:

发展的方向要着重贫雇农、工人和革命士兵,不要和从前一样只偏重发展知识分子。

发展的方法,最好用公开号召和个别吸收的方法,要创造既能猛烈发展党,又不犯拉夫的多种方法方式。吸收党员的手续(要符合党章规定,不得擅自更改,有行不通处可提供意见给区党委)。

1. 党员有入党要求,要填写自传和入党请求书。

2. 支部大会要根据自传审查研究并确定介绍人,候补期(候补期要依照党章规定),并把审查意见和介绍人××××

3. 区委会在批准入党时不是形式的批准,批准要负责任,最好要派组织员去和要求入党者进行谈话,区委个人不能批准入党,但

遇区委一时不能集中时，组织部门可把该请求入党者的自传送达各区委，各区委有什么意见，可写在自传上，然后组织部门根据少数服从多数作决定批准。

4. 批准后组织部门要派组织员去举行入党仪式。

5. 入党仪式行后，区委组织科要把新党员登记。

以上的候补党员就可找正式介绍人，如未有二个党员以上的地方，可以由组织员或审查者参加做介绍人。

候补党员转正式党员须经支部大会通过并由原来批准机关批准，党龄之转为正式党员之日开始计算。

（六）党员干部如何配合整风反省进行审查登记问题。

全体党员干部要全部登记，这不单对党员干部能有明确的认识，而且在总计，考查和转移关系上都很便利，所以这次工作，我们必须认真来做，怎样进行登记呢？

1. 党员干部登记的项目，依照表的规定。

2. 党员干部的登记，不能单凭党员干部自己填写，要经过审查进行，特别是阶级出身和党龄要经过审查后确定。

a. 阶级出身和阶级成份是有区别的。

b. 有关于党龄的问题：

甲、以前十四、五岁便入党，党龄应看当时表现如何而合理确定党龄。

乙、党章颁发（一九四五）以前无候补期，应照当时该同志表现如何而确定除去候补期的多少。

丙、党章颁发无候补期要重新规定。

3. 审查意见要包括几个方面：

a. 政治是否有问题？

b. 群众威信如何？

c. 思想上存在着什么问题？

d. 执行纪律的精神如何？

e. 工作表现如何？

f. 学习精神怎样?

g. 发展前途怎样?

4. 审查干部党员要走群众路线,要集体审查,要结合整风反省及自我批评。

5. 党员由区委结合支书审查,支书由区委审查,区委由县委审查。

6. 各区完成审查登记时间——十二月份。

7. 各区除自己存根外,要另抄一份送报县组织部。

同志们!

为了赶上目前胜利形势,为了重视党的组织工作,希望同志们要根据上面几个问题,深入研究,严格执行,克服以前的游击主义游击作风,发扬我党的布尔塞维克的组织纪律的严肃性,为巩固与发展党的任务而奋斗!

普宁县委组织部

对表格中几个名词的解释

(1949年11月)

潮汕地委组织部

过去我们对各种表格的填法,各地出入甚多,为使大家更加清楚,而均一致起见,特为解释如下;今后希各细心研究,准确填写。

附: 1. 本文未经上级审阅,如有不妥处,由本部负责。

2. 本文可普遍发给党内外同志参考。

潮汕地委组织部

第一 党龄计算与各时期划分

1. 党龄计算，候补期不算正式党龄，应从正式转党时算起，恢复党籍者承认其全部党龄，重新入党者，以前党龄不承认，重新入党而保留以前党籍须再研究决定者，暂以新入党时算起，候党籍恢复时才全部承认。

2. “大革命前后期”。前期是一九二五年“五卅”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大屠杀）；后期是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到十二月（广州起义）。

3. “内战前后期”。前期一九二八年到三四年底（江西北撤长征）；后期一九三四年到三七年七月（抗日爆发内战结束）。

4. “抗战前后期”。前期一九三七年七月至四〇年（新四军事变）；后期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秋（日本投降）。

5. “民主斗争时期”。一九四五年秋至一九四六年秋（政协破裂）。

6. “自卫战争时期”。一九四六年秋以后。

第二 党员干部新老之分

1. “现有干部”是以现有新老干部合计，“现有党员”是新老党员合计。

2. “新吸收党员”：是武装斗争开始恢复（一九四七年）以后吸收的新党员，正式与候补在内。“新提拔干部”也是指武装斗争恢复开始以后提拔的干部。

第三 职业

一律填现在职业，不填过去职业，如刚离开原来职业，可填原来职业。

第四 阶级成份

1. “阶级成份”。是指其本人现在之社会成分：一面视其与家庭经济关系如何来评定。脱离家庭，参加革命三年以上者可改变其成份为革命战士（无产阶级），如参加革命工作前与家庭经济关系密切者，应以家庭阶级为其阶级成份。如虽有多少关系，而经济

生活主要靠自己者，不视其社会职业来定。

2. 阶级出身。

第五 干部性质的分别

1. 党务的：应是负责党务的各级党委与各部门干事职员。任党务机关中工作之其他党员如财经的，印刷的，警备的，事务的等则不可算为党务干部。

2. 政权的：行政机关的各级负责人员与各科股工作人员，工作队等是在政权机关工作的税收财粮，文教保安人员者属。

3. 群众领袖：农会，青妇联，工会，少年儿童团，其他群众团体领袖。

4. 军事：主力、地方团队、民兵、警卫连队等是。

5. 其他：如文化、财经、工业、科学团体等。

第六 文化程度、指现有程度

如过去不识字，现已能看书写信者，可填写小学或小学以上程度，有学历的应填明过去学历。

第七姓名：应填写公开姓名，曾用其他姓名者可在备考栏内注明。

第八鉴别意见：应参看团结出版社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出生：“支部工作”第十四面，并应注明是何机关鉴别（个人的意见应声明属个人的意见，无鉴别权）。

叶方致中央电

——转报汕头市处理匪特情况

(1949年12月24日)

中央：

潮汕朱、李、吴、邹亥支电转如下：

一、前报军统特务蔡武辉组织地下军案已全案破获，共捕其官兵一百二十余人，其中在汕头市捕获者九十余人，搜出短枪五支，印信数十棵，派令三张，主犯均告落网，计捕获上将军特派员蔡武辉，少将政治处长陈拔科，上校参谋郑次×，团长林静松，少将参谋处长兼第一团团团长陈明，上校副官郑声荣，联络室上校主任杨恺，机要室上校主任刘绮瑜，情报组少校副组长许得×、连众贤以下官兵百余，其建军方法有二：

1. 利用为我军策反国民党军队名义委任×收编土匪部队，委任×南澳匪陈泽波大队为人民自卫军。

2. 在汕头市及外围各县秘密招募流氓一部分，年加洪之政系一部分潜伏汕头市，此案已在报上公报，为军统特务蔡武辉组织反动地下武装，但他们自称为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人，蔡等系民革所派或是匪特利用民革名义进行活动，请向民革查明，并指示处理办法。

二、汕头市秘密自首匪特达百二十余名，连同逮捕的在内，共达百五十余名（蔡案在外）鉴于汕头市外围斗争形势不甚安全，鉴于匪特自首者不少为假自首以及群众要求惩办奸特呼声甚高，故于二十九日集中了一百二十余人，缴获军统特种工作队电台一部，其中少数首恶已予以公布，号召群众控告，其余则拟集中训练、审查，少数立功者受奖，公布之后，群众反映甚好，未捕匪特则谓：“共产党初来是很容易骗的，为什么一下子就这样厉害”。

潮汕地委关于剿匪扩军的决定

(1949年12月31日)

(一) 潮汕情况提出了剿匪扩军的任务：

潮汕是人烟稠密、物产丰富，经过游战锻炼的地区，有山、有水、有平原、有海口——海岸线一千五百多华里的闽粤边区。因此，这地区成为华侨的故乡，成为帝国主义垂涎的园地；因此，这地区有着来自海上和陆上的土匪，有着国际性的特务，有着土著的恶霸劣绅……。

潮汕虽不大，但问题却复杂，“现代城市有的东西，这儿少不多，现代城市没有的东西（如洪匪）这儿却有，由此便说明了我们任务的繁重”。为了解决繁重任务，我们首先必须解决剿匪和扩军的工作，这工作解决得不好，什么群运、征粮、生产、建设、安定秩序……都谈不上，我们一定要完成这任务。

(二) 有利条件是主要的：

潮汕有足够的兵源，有华侨的支援，有一定数量的干部，有初步的群众基础，有政治觉悟和斗争经验的人民武装，只要政策方针不犯错误，那么，挖净匪根，建设新潮汕是可以决断的。

所谓困难吗？就是以洪之政为首的这一股，在历史上有些根源，并与美蒋有关系，方法狡猾些，善于投机取巧，假仁假义争取群众，他是封建残余势力的代表，有美蒋的支持，活动中带着政治性。因此，有一套所谓“闽粤边根据地，闽粤边挺进纵队，以及秘密工作、内线工作等等”作为政治的意图。然而冬剿第一阶段证明，他已经没有了明日。

(三) 我们有战必胜攻无必克的队伍。

显而易见，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土匪意图蠢动的时候，我冬剿

开始了。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已经表现了我们无限英勇，无限团结，无限忠诚地为人民服务。因此，在人民支援下，在分局军区正确指挥下，在友军的配合下，不够一月功夫，已把土匪基本的肃清了。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你不投降，我就消灭你！”

（四）土匪方针改变了，我们要认识三个问题：

第一，要认识到今天的土匪大部分已由公开武装斗争转为潜伏的斗争，从公开形式变为隐蔽形式，他不公开的和我们作武装斗争了，只是鬼鬼祟祟的作秘密活动。第二，要认识到土匪不和我们作公开的斗争，但并不等于土匪已经觉悟放下武器向人民投降，土匪之所以不作公开的武装斗争，是因为形势对他不利，政治土匪是不会放下武器的，他将跟我们作更狡猾的挣扎。第三、土匪挣扎的可能是：1．与美蒋更进一步结合，重新装备、重新结合，发动海上的封锁和陆上的扰乱。2．到处抢劫以图苟延残喘。3．摇身一变而为“革命战士”或钻防空洞。4．重向人民投降，求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剿匪方针和办法：

我们的剿匪方针必须是以政治清剿为主，军事清剿为辅；以驻屯的清剿结合扫荡的清剿；以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挖匪根来代替“起义”、“整编”的一套。总之，是军政并进，剿抚兼施。

剿匪方法必须是：1．剿匪部队应该成为政治工作队，进行组织群众，武装群众；2．剿匪工作必须与群众利益相结合；3．各级党政机关及各种群众团体应与剿匪部队密切联系，分工合作；4．剿匪部队必须有精密的情报和深入具体的了解情况；5．剿匪部队必须不怕疲劳，忽东忽西，半夜出，早上归来以迷惑捕捉土匪；6．剿匪时间必须展开全面宣传，加紧生产、准备春荒。

明年二月底以前，必须彻底肃清各地残匪。各县范围内的清匪任务，应由各县负完全责任。

（二）扩军任务必须迅速彻底完成。扩军是为了彻底肃清残匪及一切反动残余力量，巩固海防，保障税收，以确保革命秩序，使

能顺利的恢复与发展生产，开展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潮汕军分区现有兵力六千多，要依正规编制建设三个团，还须补充五千多人，这五千多人的补充，必须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完成，在明年春荒期间，必须多补充一千人。

各县大队也大部分尚未足额，必须依正规编制整编，并于明年三月底以前补足额。

（三）现有部队必须从速实行整训，不断逐步提高：（1）整，执行正规编制。（2）训，针对目前部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动态：“福”“禄”“寿”“喜”即享乐思想，地位观念，保命思想，强烈的性爱要求，主动的展开政治工作，肃清产生上述思想动态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的思想偏向，提高阶级觉悟。

整训重点，原则上干部以查整思想，加强党性学习为主，形势学习与剿匪学习为辅。士兵以形势学习，剿匪学习为主，阶级教育为辅。起义部队着重下层整训：以形势学习，政策、纪律学习为主、阶级教育为辅。

整训步骤与方法方式：（一）思想动员，先酝酿后动员，各部队党委依照指示，进行研究讨论，然后召开干部会议，党团员大会，军人大会进行动员；（二）加强学习，干部应精读文件，士兵上政治课，首长作报告，并加强文化教育。在整训过程中，要注意文化娱乐和运动。

发至县级

一九四九年晚造减租减息条例草案

(1949年12月)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民政处

一、本造租额根据本季年情评定后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即二五减租）如全无收成或收成不及常年百分之二十者应予免租。

二、年情以行政村或乡为单位由农会派代表三人，业主代表二人，政府代表二人，组织年情评议委员会评定之，评定后呈请区（乡）政府核准始得施行。主佃不同村者其年情应以田之所在村为依据（如农民认为年情评定过高时得向业主提出对分二五减）。

三、原租额为对分租者照例二五减，其租额超过正产物百分之五十者，应降为百分之五十，再行二五减。

四、田在本区，业主在外区者，应依本条例实行减租，否则将来农民得要求退租。

五、中农及生活在中农水准以下之自由职业者、独立劳动者、孤寡残废缺乏劳动力者暨侨属、军公烈属等，有少数田地出租得予少减或免减，惟其租额过高者，应降为对分租。

六、公私学校、公尝会班、会神、庙宇其租谷一律实行二五减。桥会、渡会、茶亭、医院、善堂的产业如经二五减租后，立即影响其事业的进行时，得按实际情况酌减或免减。

七、除正租外，其他副产物概归农民所有。

八、屋租厠池租依原租额二五减。

九、废除押金及一切额外索取（如田信鸡、田信肉、饭餐等），押金业经交纳者，应即照交纳时的市价折合实物交还佃耕人。

十、凡民国三十六年以前之积欠老租暂行停付。

十一、长工工资根据双方实际情况酌量提高。

十二、业主不得因减租而藉故收回佃权自耕或贪租易佃，雇主不得因增加工资而藉故辞退工人，但破落地主或业主为第五条所列之人，确因家境困难须收回自耕者，应报请主佃双方农会（指主佃不同村者）查明属实，依双方生活情形收回一部或全部。

十三、耕地合约期满或业权变更，原佃户有承佃买之优先权。

十四、凡属带租（粪尾、有租、古租等），其收纳额不得超过原租额百分之三十。

十五、减租必须交租，如有借故不交或拖欠者，业主得向政府投诉。

十六、债务清还一律以年利百分之二十计算，其在人民政府成立宣布租息条例后新发生之债务关系，由双方自行商定利率者，自行处理。

十七、旧债（凡减息条例在该地未公布前）交息已达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已达原本两倍者，本息停付。

十八、凡以农产物先行定价之买卖货款（如放青苗），其先定价无效，应照交货时之市价折算，另行补息百分之二十。

十九、农民与农民间之债务，应本互相团结精神，由农民自行处理，如有纠纷，由农会政府照顾双方生活情形调解之。

二十、今后借贷利率，本自愿原则，由双方自行商定之。

二十一、各县如有特别情形，以不违背本条例原则得按实际情况另定补充条例，但须呈本会核准后，始得公布施行。

二十二、本条例不适用于商业债务城市租息。

二十三、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民政处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潮汕地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定

(1949年12月)

(一)自从今年一月中央颁布建团决议与四月间潮汕地委建立青委及青年团潮汕筹委会以来，潮汕各地，在党的领导下，开始着手建团，获得了不少成绩：现已拥有团员约六千余人，组织分布于潮汕各县；一年来经验证明建团工作，是离不开党的正确方针政策的领导和关心帮助的。何处党委重视建团，何处的团便有成绩，而建团工作开展，是直接帮助与推动整个革命事业向前发展的力量，因此中央在决议案中特别郑重指出，建团“是党在目前革命形势胜利发展下极重大工作之一”；各级党委是必须予以深刻认识和重视的。

(二)根据当前革命的新形势，和潮汕党在这新形势下面所提出的当前的方针任务，我们决定目前潮汕青运的方针任务如下：

甲、必须把团的工作重心放在组织广大青年农民，同时兼顾城市中的青年工人、青年学生的工作，纠正某些地区单纯注意城市的知识分子的偏向。

乙、必须从发动广大青年农民参加剿匪、反霸、双减、冬征、生产、参军等运动中，发展与壮大团的组织。

丙、必须抓紧城市中的青年工人与学生工作的开展，并适当照顾与尊重广大青年利益和要求，团才能成为一个有广大群众基础的广泛性的群众性的青年核心组织。

各级党委必须根据这个方针任务，结合各县区的具体情况，做出与各地实际相结合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来开展建团工作。

(三)依据上述的方针任务，因此必须贯彻全党建团的思想，

必须建立与健全各级团委的领导机构，必须加强党对团的政治领导，并尊重与扶植团在组织上应有的独立性，团的工作才能大量的踏步向前发展。为此，我们特作出如下的决定：

甲、各级党委必须认真深入研究中央建团文件的精神和实质，必须把开展团的工作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来讨论和研究，加强对团的工作领导。今后各级党委向上级作工作报告，应有青年工作的报告；各级党委会议，同级团委书记如是党委委员应出席参加。

乙、县级党委必须迅速建立青委机构，区设青年干事一人，如干部条件足够与工作需要也可设青委。县青委书记及区青年干事认为够条件的，最好参加同级党委。县青委及团区委人数以三人至七人组成。职务可分书记、组织、宣传，或增设工农部、学生部、妇女部、少年儿童部，必要时各部下设干事一二人，以助各部业务工作的进行。县青委兼任县团委，但县团委不一定参加县青委，区青年干事兼任团区委书记。县青委委员应选拔曾参加区委党员干部担任。团区委委员则应大胆提拔模范党员或模范团支书担任。假如各县区在团筹委时间干部还没有足够条件，则酌情在县区书记下面暂缓设部、设若干干事。如县团委书记条件不够，可设正副书记，正书记暂由县委书记或县常委一人兼任。但当各级团筹委成立正式机构，则必须严格按照决议执行。

丙、为尊重团在组织上应有的独立性，今后各级党委对团工作有何指示，应通过团内党员执行，而团内党员应绝对服从党的决定，各级党委要抽调团内党员干部，必须征得同级团委同意，并通过团的领导机关去抽调，各级团委应尽量不兼任他职，团内建党，应由团内党员负责。

（四）为使团真正成为一个有广大群众基础的先进青年积极分子的核心组织，并能够通过这一核心组织，紧紧结合着整个革命运动，去团结教育中间落后的广大青年群众，使团对广大进步青年开门既要保持其先进性又要有广泛的群众性，这是测量青年团工作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也是关系青年团胜败的基本问题，因此，我

们特作了如下的决定：

甲、全面公开建团，到处宣传团并建立团的威信。在公开建团中，不仅可得到广大青年与人民群众的爱护与帮助，而且打破了他们对团的疑虑，建立了群众对团的正确认识。但公开建团与公开团，则需要精心筹划和领导，必须先期进行宣传酝酿和思想动员，以及调整组织等准备工作，并结合群运群斗。而在放手公开建团更应注意广大青年农民，同时，不放松青年工人学生知识份子的教育和团结，并把他们间最好的积极份子吸收到团内来。既要反对与纠正建团的脱离群众的关门主义偏向，又要防止只追求数目字的拉夫主义偏向，不要为公开而公开。

乙、各县区筹委，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在此一二月内，从区而县的结束筹委，成立正式团委机构。有三个健全的团支部以上的行政区，必须召开本区团员大会或代表会，选举团区委。有三个团区委，必须召开全县团员大会或代表会，选举团县委。团县执委人数最多不能超过九人至十一人。此项工作进行，应有充分的准备和领导，各级党委必须予以深切的照顾和帮助。

丙、在农村中的青年团，应积极参加农会、民兵，或深入到闲间、拳馆、舞狮队，组织生产合作社，举办识字夜校等群众组织，结合着肃匪、反霸、双减、发展生产，并在各种运动中，建立与巩固扩大青年团。

丁、而在城市镇中的青年团，则应积极开展工运工作，要分配青年团员，参加总工会，工会，或深入到每一个工场作坊，或码头去团结与教育青年工人，在进行恢复与发展生产，适当解决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经济政策中，建立与发展青年团。

戊、各级团委必须积极有计划有领导的广泛开展学生工作，着手召开全县学生大会或代表会，成立全县学联会的组织。为此，团县委必须按实际需要选拔干部成立学生部。搞好学生会、学联合会工作，是当前青年团学校支部的中心工作。通过这一有广大群众基础的学生团体，采用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例如青年剧社，歌咏团，

读书会，新文学研究社，青年讲座，青年俱乐部，青年服务社，寒暑假下乡工作队，寒暑假青年学园等，去团结教育组织中间落后的学生青年群众，并引导他们在不妨碍正课学习下面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为工农服务，与工农干群相结合的道路上去。

己、有计划开展少年儿童队，各团县委团区委，要按照团中央在今年十月所颁布组织少年儿童队决议的精神和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先行选择地区重点试办，然后总结经验贯彻全面。为要开展此项工作，各级团委应有专门召开讨论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并着手培养与物色开展少年儿童工作干部。

（五）建立各级团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加强团的民主生活，并积极加强团内外的思想教育、政策学习、会议、批评制度，这是当前放手壮大团巩固团和发挥团的力量不可缺少的工作。为此，我们特作出如下的决定：

甲、各县区团委机关，应择适当地点，公开挂牌，并建立机关日常工作，机关人员要注重精干强调工作效率。

乙、各级团必须认真建立起会议生活和工作报告以及按级检查领导制度，反对无领导无纪律无政府，松懈团员的组织生活现象。团支部必须每星期向团区委作工作报告，团区委必须每半月向团县委作工作报告，团县委每一月必须向团地委作书面或口头报告，支部每月召开会议三次。每月三十号，定为全潮汕地区青年团员所共同遵守的团日。在此一天，各地团支部必须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召开团员大会，并邀请群众参加，举行新团员入团典礼，联欢，专题演讲，辩论会，批评会，文化娱乐晚会，团员一件事晚会。

丙、为要加强团内的思想教育和各种政策的学习，并掀起广大青年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新民主主义文化学习的热潮，各级团委必须要依照实际情况，定下不同的学习计划。为要便利经常检查，督促和领导，可以按文化理论水平，建立各级学委会和学习小组，并善于采用各种生动活泼的方式引导广大的青年，掀起学习新形势，学习各种政策和各种科学与文化的兴趣和热潮。

丁、为了加强团内民主生活，各级团委应适当依照实际需要，经常召开区县团员大会或代表会，向各级团员作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并进行自我批评。

戊、为了加强各级建团干部对建团的理论与实际经验相结合，潮汕青委特于潮汕干部学校开办团务班，按期抽调团区支级以上在职干部参加训练，各级党委应予以重视，依照规定名额条件尽量派足干校〔部〕前来参加。并特充实与改善《潮汕青年》的出版，使他逐渐变成为真正有指导性的青年喜爱读物，各级团委宣传部，应协助其发行与推广，并指导团员学习这个刊物所登载的文件，以及组织通讯员和读者会来支持这个刊物。

潮汕青联章程（草案）

（194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潮汕民主青年联合会。

第二条：本会为全潮汕各民主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本会宗旨在于团结全潮汕各阶层青年，谋取青年福利与全潮汕人民一起为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设独立自由民主幸福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潮汕而奋斗。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本会采取团体会员制，凡潮汕一年所组织的各种民主团体，不分性别宗教、阶级、党派及政治信仰，凡赞成本会宗旨承认本会章程，均得申请加入本会，但于必要时得吸收青年团体所不能包括的在青年群众中有影响与贡献并对本会工作有帮助的人士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会员申请入会，经全潮汕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者，得为本会会员，如欲退出本会者听其自愿，但须预先向本会申明。

第五条：本会会员的权利：

1. 本会一切决议及工作有根据本会宗旨进行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2. 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有享受本会举办的各种文教和福利事业的权利。

第六条：本会会员的义务：

1. 有遵守本会章程及执行本会一切决议的义务。

2. 有向本会经常报告团体会务的义务。

3. 有向本会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七条：本会组织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

第八条：全潮汕青年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之权力机关。（代表产生办法另定之）全潮汕青年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1. 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与任务，通过或修改本会章程及批准新会员入会。

2. 听取并审查执行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3. 选举执行委员。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为全潮汕青年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执行委员□□人，侯补执行委员□□人组成之。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 执行全潮汕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召集下届全潮汕代表大会，并规定下届全潮汕代表大会之名额及选举法。

第十条：执行委员会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常务委员十三人（包括正副主席在内），组成常务委员会，执行执委员会之决

议，并处理日常会务。

第十一条：常委会以下设各部及处，必要时增设各科及各科委员会：

1. 组织部，管理本会的组织工作，并与其他青年团体、有关的组织取得联系。

2. 宣传教育部，管理有关宣传教育事宜，并推动青年文教运动。

3. 生产福利部，有关于青年生产事业福利及康乐事宜的筹划及推行。

4. 秘书处，管理总务、秘书、财务及日常行政工作。

以上各部得设正部长一人，副部一人，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下设各科科长各一人，部长及秘书长，由常务委员会互选之，副部长及科长，由常务委员互选或聘请之（各县区行政村得依照情形设立之）。

第四章 会期

第十二条：全潮汕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必要时得提前或延迟召集。

第十三条：执行委员会每三月召开一次，如有执行委员五分之三的提议得召开临时会议。常务委员会会期另定之（各地得依实际情况另定之）。

第五章 纪律

第十四条：凡本会会员违反本会章程及决议者，经常务委员会提出，执行委员会得加以制止、处分、或停止其会籍。

第十五条：凡本会会员，对本会重要决定，有不同意见，要求修改者，应事先向执行委员会申请批准。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六条：本会各会员团体按其会员数目缴纳会费（办法另定之），必要时得向会员及社会各界募集缴费或请求政府帮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会章程，经全潮汕青年代表大会通过后公布实

行。

第十八条：本会章程的修改权属于全潮汕青年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执行委员会。

当前华南青妇工作 方针任务与中心工作草案

（1949年）

（一）总方针任务

加强领导，加紧动员与组织工农及革命知识分子，广泛团结各阶层青年和妇女，支持党与民主政府号召，培养干部，发展农村，兼顾城市，为建立总基地、解放全华南而奋斗。

（二）具体任务

1. 加强对青妇的领导，建立及健全各级青妇运领导机构，贯彻全党建团方针，大量发展团员党员保证党在群众中的领导。

2. 普遍建立青联及妇联在各种运动，各种斗争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要求及群众喜爱的形式，把群众组织起来，在区级（或大乡镇）以上建立统一性的组织。

3. 广泛发动青年和妇女，响应党及民主政府一切号召，积极参加减租减息、参军、参战、支前、除奸、肃反、建政参政、生产、文教等运动与各部门密切结合。

4. 巩固团结，加强学习，培养干部。巩固党内外干部的团结，加强对学习的领导，有计划有系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政策，学习专长，精通业务，并注意普遍开展文教运动，提高青年妇女政治觉悟及文化水准。培养各种干部。特别是工农干部、城市干部、建团干部及本地干部。

（三）当前青妇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A. 青年工作方面：

1. 在工作内容方面，以参军、支前、学习、生产为主，在生产上应着重互助合作事业的举办，以开拓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道路。

2. 应特别注意正当文化娱乐的提倡，结合文工团或其他艺术团体，开办艺术训练班，组织联络民间艺术，培养艺术干部，建立娱乐部，发展文化艺术活动。

3. 发挥青年的带头模范作用，防止先锋主义及青年主义之偏向发生。

4. 重视少年儿童工作，普遍组织少年儿童，并着重注童儿童教育及康乐活动。

B. 妇女工作方面：

1. 发动与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应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副业、手工业、工业，以生产工作中把他们组织起来，应注意发展互助合作事业，提高生产技能，确立新的劳动观点，增加生产，改善生活，有力的支援前线。

2. 在促进家庭和睦、增加生产的原则下，逐步解除封建束缚，提高妇女地位，提倡婚姻自愿自主，反对纳妾、畜婢、童养媳等陋习，加强团结互助，适当解决妇女本身的福利要求。

3. 特别注意妇女识字运动的开展，扫除文盲，提高文化、政治水平，举办各种训练班，培养干部。

4. 要耐心深入大胆放手展开工作，但须提防各种斗争脱节或提出过高过左的口号形式孤立哭[突]出，以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四）中心工作：

A. 建立制度（另）。

B. 建团问题（另）。

C. 建立各种青年妇女组织，成为各种青联、妇联、学联，以工农革命知识分子为基础，依照青年和妇女的兴趣、要求觉悟程

度，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广泛建立组织，在这基础上，以区（或大乡镇）为单位，为成立筹委会，进行筹备工作，已有初步基础的地方，可成立正式机构。

D. 组织工作队或工作团，县级以上应以各地抽调一部分优秀青妇干部，组织工作队（或工作团）协助各地青妇委开展工作，了解情况，取得经验，加强对各地的联系与领导，从工作中培养干部。

E. 培养干部问题：

1. 注意新老区干部交流与交换，对老区当地干部培养与提升应予以重视。

2. 经常开办大小规模干部校、团校训练班、团务班、工作团、工作队，并动员大批男女青年热烈参加。

3. 从各种运动中与斗争中，组织学习，开展宣教工作，来培养新干部，有计划的抽调，大胆提拔。

4. 适当使用干部，适时总结工作，纠正偏向，并经常举行学校检查测验，有计划地提高干部思想认识。

F. 巩固老区，开展新区，注意白区工作：

1. 老区的巩固应注意原有组织的健全与提高，特别是建党建团工作。

2. 新区的开展，应着重普遍组织，并以市镇大乡村入手，应特别着重工人及知识分子工作。

3. 新区的工作要大胆放手，但特别要提防形式主义，应善于放手发展，自上而下的公开号召，要提防搭空架子，流于形式一套的偏向，造成脱离群众的现象。

4. 新老区的发展，与巩固应予兼顾，并注意全面发展，重点巩固。

5. 白区工作，应注意宣传我党的政策，解放区的真相，通过改善生活的斗争，以各种各样组织去团结与教育群众，进行保护国家财产，反三征迫害斗争。

G. 加强宣教工作：

1. 培养宣教干部，建立各级宣委会、学委会，有系统、有计划领导学习。

2. 县委以上青妇委、新青团应出版青妇刊物，经常总结各地工作，交流经验。

3. 各地普遍建立图书馆，或巡回图站或阅报处，开办书店，县以上应尽可能设立印务组或印刷组，以利宣教资料供应。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 财政经济问题的几项决定

（1949年）

（一）虽然在总的经济条件上说，我们边区是较为贫困的，但我们也还算靠有海边（有汕头、厦门二个中等城市），华侨多，一些地方农业相当发达，还有梅县、大埔、潮汕的许多官僚资本的活动，这些都是发展经济的条件。在具体取得给养的办法上，我们可以仰给于税收、征粮、没收与惩罚的收入，一些非法的活动和小部份生产（做生意合群众生产或独立生产）。

（二）解决财政经济的方针原则是：

1. 基本上争取公开合法的解决。
2. 集中领导，分散经营。
3. 要有制度，要经常维持制度。

（三）由于武装斗争的发展，社会生活的贫困恶化，加以领导上没有坚强的思想准备，经验不足，作风不好，一年来我们存在了许多偏向，这就是：对财政的开源节流无计划，没有严格的制度（浪费，物资归公不严格，贪污，各单位相互关系紊乱），税收系

统不统一，税收工作没有专门的研究与管理，干部同志没有重视这项工作，在经济上支持大局的思想不足不强。这些弱点或多或少地妨碍了我们斗争的发展和巩固。

（四）建立与维持一种严格、科学的制度，整理与创造新的税收，培养干部，加强财政经济工作，这是我们的努力方向。

1．统一税率和税收手续，一切税收工作由地委主管。确定地方党、区党委、主力队伍在税收中支取的比率。

2．一切物资归公。实行各地清理债款，定期各单位按级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经济财政开支情况，连队的事务长应按月将收支情形向军人大会报告。

3．在不大加重人民负担，不损害民族工商业的原则下，扩大税收范围（磁业、币业……）。

4．在照顾经济的实况，保证生活上最低必需品和适应于游击战争环境的原則下，尽可能保持一种生活水平、制度，并求其能有所积蓄（尽可能做到部队每个人：日食糙米斤二两，每月肉一斤，猪油一斤，盐一斤，菜钱照七斤米时价支出，零用费照五斤米时价发给，公家只供给鞋、伞、衣服，各地得照具体情况减少，不得超过）。对身体较弱干部应酌量发给保健费。

潮汕地委关于恢复救济工作的决定

（1949年）

自恢复组织开展武装以来，由于我党对蒋政府积极的斗争，由于国民党之凶暴残酷，在三年的斗争过程中，我党同志为国民党所捕去坐牢的已有数十百人此外还有无数千万的群众与我们同志的家属烈士家属等，也因为和我们接头，支援我们的革命工作或自己家人参加革命工作，而遭受国民党的残酷摧残，他们为了革命在法庭

上受尽残刑酷打，在监牢中在家庭里过着半饥半饱、不生不死的生活，啼饥号寒，急须我们伸出援助的手，给予救济，这是关系到党的组织路线，同志工作中安心以及革命力量发展的，而这一工作在这三年中我党是注重得不够的，大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鉴于过去党内没有专门的组织负责这一工作，以至有时在许多工作中会忘记这事的决定，各县县委之救济工作由县委书记兼任，在部队则成立救济委员会，负责救济，对象之调查，救济资金物品之管理，及时拟具救济费救济物发给办法，提交由县委会议或救济委员通过后支給。

（二）救济基金之筹集。

（1）各部队捉反动没收之钱币衣物中抽出2%（反动罚款不在此例），

（2）经济解决后由地委县委指拨救济基金。

（3）各级党委临时发给之救济金，所有这些救济金、救济物品由救济工作负责人专门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部门。

（三）救济方法：对于被捕的同志及家属群众等，必须协同其家属按月给予救济，其可以金钱贿赂赎出的，必须以最大的力量筹款赎出，可以军事力量救出的，也必尽自己之最大可能，集结力量营救，虽有多少伤亡亦所不惜，对于同志的家属烈士家属及受摧残群众，由县委及其直属机关负责，可以按其困难情况及我之经济状况给予一次或数次之救济，可能时还可以给其一笔生产基金，帮助其解决经常之生活。

关于生活待遇的决定

(1949年)

自本年实行新的生活待遇以来，因为党的经济始终还陷于困难的状况中，以至还不能很好地完满地实现，在各单位中曾经引起争论与怀疑，大会在既照顾改善同志生活又照顾党的经济状况的原则下，根据边工委的新决定，参酌目前粤东地方情况与党的经济状况作如下新的决定：

(一) 伙食费：食米——无论地方工作或部队驻军时每人每日二十四两，出发时每人加点心米四两（以过夜半十二点后始休息为标准），内以糙米计算，因各地斗有大小之不同，对于食米采员登记及报销统以实收斤数为准，不以斗计，但各单位庶务长不能因此而对群众代买米时是否贪污不管，仍须以负责任的精神严予检查。

菜费——在维持水平原则下，以照每人每月食米指数的15%至20%支給，以为每月的菜费（例如每人每日的食米总平均若是二十万元，每人每月的菜费是三万元至四万元的报销）。

猪油——每人每月壹斤。猪肉——每人每月贰斤。食盐——每人每月壹斤。

其节约费，此次规定系按各单位按其实有伙食支数向党报销的规定，如有节约由其本单位自由办理，只有超过其超过之数，亦由其本单位负责，公家概不予报销。

(二) 衣服：每人以保持二套外衣服，二套内衣服，一件寒衣为原则，如有不足，由党在没收募捐中补充或借款购置之。

(三) 草鞋：地方工作者以每人每年一双底二付料子为原则，部队人员以每人每年二双底四付料子为原则。

(四) 胶鞋：地方工作者以每人每年二双为原则，部队人员以

每人每年一双为原则。

(五) 雨伞：以每人每年二把为原则，视各地情形以买湖南伞或潮州伞为标准。

(六) 零用：每人每月按其食米价格指数10%支給（例如每人每月的食米总数，平均是二十万元，则月支零用费二万元），所有面巾、牙刷、牙膏、肥皂、针线、卫生纸……等自行负责。

(七) 学习上必须的纸、笔、墨等由公家支給。特别努力进行学习的，其用量不加限制。

(八) 电池：各单位（部队以班为单位）以月领二节为原则。如因各种出发必须电火，又得各该单位首长的批准者，不在此限。

(九) 医药：各普通疾病之医治费用由公家负责，如必须进医院及滋补的须先得各该单位机关首长的批准始得报销，否则公家概不承认，病人及妇女妊娠之伙食仍由各单位庶务长照顾，其不能食饭须食他物者得在其本人的伙食费项下购买，不足之数得首长批准后，可由公家报销，伤兵之待遇另行规定。

(十) 妇女生产费：脱离生产女同志，生产时除其上述各项照顾外，另津贴糯米30斤，鸡□斤，猪肉二斤，羌3斤，蛋30只由其自由处理，小孩子衣服，由各该单位负责人照顾，小孩出产后伙食二至三月者月给白糖一斤，米八斤，四至六月者月给米十六斤，白糖二斤，六个月以后者月给米二十四斤由其父母自由处理，小孩子之自养或寄养或送入，由父母自行决定，如送入须贴钱者由其直属机关负责人予以照顾，送入后之伙食不再交给。

(十一) 男女同志结婚费用：得组织批准的男同志结婚，其费用由各该机关负责人视当时党的财力酌予津贴，不加规定。

本决定自本年八月份起实行，其在本年七月份以前应发未发之伙食、物品（除衣服、胶鞋外）由各该机关庶务长作一总结，发给代金，在党的经济未曾解决前，暂须记帐，俟经济解决后清发。

各单位收支预算须按月造报，由各该单位负责人签名，证明后缴交地委。

胜利公债发行条例

(1949年)

第一条：广东省东、北江人民行政委员会与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为加强这两区经济建设支援革命战争，迅速解放华南，特发行公债，定名为一九四九年胜利公债。

第二条：本公债以南方人民银行所发行之南方券为本位，发行定额为一千万元。

第三条：本公债为记名式，票面记明认购人之姓名、年龄、籍贯。

第四条：本公债面额分为南方券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六种。

第五条：本公债照票面十足发行，认购人得照下列方法缴付现款：

(一) 缴付南方券现钞。

(二) 按照南方人民银行牌价缴付外币。

(三) 按照南方人民银行牌价缴付金银硬币。

(四) 按照当地市价缴付稻谷、棉纱、布匹、生油、片糖五种实物。

第六条：本公债之利率定为年息六厘，自缴款之日起算到清还之日止，本息一同还清。

第七条：本公债还本期限定为两年，认购人依照债券所书明之日期，满两年者，得持债券到指定银行提取本息。

第八条：本公债偿还本息，由两区行政委员会委托南方人民银行或其他银行经理之。

第九条：本公债得用作抵押按揭及自由买卖，如属买卖时，须

到南方人民银行总管理处或各分行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条：本公债持有人，如愿自动将债券献捐给人民民主政府，以表示对人民解放事业之热忱者，得交给两区行政委员会所属之地方政府并由两区行政委员会分别予以嘉奖，其办法如下：

（一）自动献捐一千元以下者，由两区行政委员会联合登报褒扬。

（二）自动献捐一千元以上，未满五千元者，除登报褒扬外，由两区行政委员会发给奖状。

（三）自动献捐五千元以上者，除登报褒扬外，由两区行政委员会呈上级政府发给奖状。

第十一条：对本公债如有伪造行为时，由人民政府依法惩办之。

第十二条：本条例自两区行政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 公粮公债发行条例

（1949年）

第一条：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为迎接大军南下，迅速解放华南特发行公粮公债，定名为民国三十八年公粮公债。

第二条：本公债以精乾谷一斗为单位，每斗重司马秤十斤，发行定额为十五万石。

第三条：本公债面额分为五斗、一石、五石、十石、五十石、一百石六种。

第四条：本公债照票面十足发行，认购人得以南方券、裕民券、港币、黄金、白银，按照当地款价，折算缴付。

第五条：本公债之利率，定为年息四厘。

第六条：本公债自民国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开始还本，逐季抵缴公粮，每年抵缴公粮日期，定为七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国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如不能抵清，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将本利一并补清之。

第七条：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所属各级人民政府，为发行本公债之负责机关。

第八条：本公债得用作抵押，按揭及自由买卖，如属买卖，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办理过户手续。

第九条：本公债持有人，如愿自动将债券献捐与人民政府，以表对人民解放事业之热忱者，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嘉奖，其办法如下：

（一）献捐五石以下者，由市村人民政府发给奖状。

（二）献捐五石以上五十石以下者，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奖状。

（三）献捐五十石以上一百石以下者，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发给奖状。

（四）献捐一百石以上者，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呈请上级政府发给奖状。

第十条：对本公债如有伪造行为者由人民政府依法惩办之。

第十一条：本例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

潮汕财经会关于一九四九年 早造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1949年)

甲、征收：

一、政权及农会组织已健全之老区可采取二种办法：

1. 以农户为单位农民佃耕（或自耕）之租额调查清楚者以租额为标准每石租征收四升。

2. 以农户为单位农民佃耕或自耕之田亩调查清楚者，以亩数为标准田分五等，甲等每亩全年产谷千升以上者征收二斗。乙等每亩全年产谷八百升以上者征收一斗六升。丙等每亩全年产谷六百升以上者，征收一斗二升。丁等每亩全年产谷四百升以上者征收八升，戊等每亩全年产谷一百升以上者征收四升。

采用上述二种办法征收之公粮地主负担三分之二，农民负担三分之一，公粮由农民缴纳，地主应负担之部份，由农民于交租时扣除，自耕农则应纳全部之公粮。

二、政权及农会尚未健全租额及田亩数又未确实的新区可采取下列二种办法：

1. 有田亩册或伪政府田赋册可据者，以田赋每元征收十六升为标准定出该乡公粮总额征收之。

2. 无田亩册或伪政府田赋册可据者，按该乡人口耕地大致情形与毗邻者乡比较定出该乡公粮总数，按照合理负担原则民主议，逐村逐户分征之。

采用上述二种办法征收之公粮完全由土地所有者交纳，佃农不予分担。

三、贫农、军属一律八折征收以示优待。

四、三十七年度冬季旧欠公粮应列入本季一次征收清楚，惟贫

苦军属则准予豁免，三十七年旱季积欠公粮一律豁免。

五、公粮交纳以干精稻谷每斗十司码斤为标准，斗称由各县府规定统一制发。

六、公粮征收由乡（或行政村）政府组织稽征委员会办理。该会由乡（或行政村）长、财粮干事及有经验之公正积极分子三人合共五人组织之，其办公及收纳公粮地址由乡（村）政府公布并呈报县府备案，其任务及工作条例另支颁布施行。

七、征收时期已过，稽征委员会所征起之公粮应即移交保管机关办理结束，其征起公粮不及标准素质者由该会负责补偿。

乙、保管：

一、以分散保管为原则每乡（或行政村）设一至三个仓库，遴选忠实负责并有合适房舍的干事一人至三人为管仓库员，负责公粮保管事宜，其保管地点数量连同保管员姓名，应呈报县府备查。

二、公粮入仓由保管员与稽征会会同依标准素质办理之。

三、公粮支付由保管员，须县政府支付命令印信单据办理，不得随便动用，否则由保管员负责赔偿。

四、规定不拨仓库修整购置费，必要时得呈报县府另拨专款办理。

五、保管员如非脱离生产之公务人员得拨保管谷额百分之二为报酬费，包括鼠耗等消蚀在内。

丙、报告制度：

一、各乡（村）开始征收及每月征起数量表报县府核查，征收工作告一段落后，应将原分配数、已征起数、已缴数一律表报备查（附表一）。

二、谷仓保管人每月应将收拨情形、结存数量列表报告以便登帐转报（附表二）。

三、各村应设立公粮征收登记部，将往来帐目详细记载以备考查。

潮汕财经会

各种税收暂行征收办法

(1949年)

屠宰税暂行征收办法

(一) 本县屠宰依本办法征收屠宰税。

(二) 屠宰税应由屠商负担，不得由饲养者负担。

(三) 各屠商应纳税额按照下列税率征收：计猪每头征米叁拾捌斤陆两司码斤，牛每头陆拾斤零拾贰两司码斤，羊陆斤陆两司码斤计算。

(四) 屠商在屠宰前一天下午，先到征收机关登记屠宰只数并清缴税款，领得税票后始准屠宰，如临时加宰，亦应于屠宰前办理纳税手续，否则以私宰论处。

(五) 城区由本处派员征收，各区由本处指定当地区政府或工作队征收，未有工作队之地区由本处派员征收之。

(六) 凡私宰者，第一次处一倍之罚金，第二次处三倍之罚金，第三次除将私宰牲畜充公外，并令停业，送公安局惩办。

(七) 本办法呈奉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八) 本办法如有未尽善处，随时呈请修改公布施行。

财产租赁所得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凡地上建筑物、舟车机械及其他财产租赁之所得，依本条例课征之类之所得税。

二、下列各项租赁所得免纳所得税：

甲、农田租赁之所得；乙、各级政府机关产业租赁之所得；丙、教育文化、益慈善机关或团体租赁之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

三、财产租赁所得之起征额及税率如下：

子、起征额全年租额所得满五兴石稻谷者。丑、税率：（一）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五兴石至未满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三；（二）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十兴石至未满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三·五；（三）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十五兴石至未满二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四；（四）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二十兴石至未满二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四·五；（五）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二十五兴石至未满三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五；（六）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三十兴石至未满三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五·五；（七）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三十五兴石至未满四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六；（八）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四十兴石至未满四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六·五；（九）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四十五兴石至未满五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七；（十）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五十兴石至未满五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七·五；（十一）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五十五兴石至未满六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八；（十二）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六十兴石至未满六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八·五；（十三）全年所得额在稻谷六十五兴石至未满七十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九；（十四）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七十兴石至未满七十五兴石者，课税百分之九·五；（十五）全年所得额在稻谷七十五兴石以上者，一律征税百分之十。

四、财产租赁所得之计算，以每年租金之收入为所得额，其税款分上下半年度二次征收。

五、租赁所得税应由承租人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依规定税率扣下应纳税款填具所得额报告表申报于主管征收机关，于交付租金时扣缴。

六、主管征收机关接到申报后应即核定应纳税额填发通知书，送交承租人，令其依限清缴。

七、纳税义务人（即业主）应依期限申报。如有虚伪或隐匿不报者，主管征收机关得逕行从重决定其应纳税额，通知承租人如数扣缴。

八、纳税义务人，对于所定税额如有异议得申请复查，惟须于接到通知书十日内为之，主管征收机关得指定时间内饬其提出有关证件以凭复查，其怠不履行者，不予处理。

九、纳税义务人所得之租金，无论以金银外币或有价证券，及实物计算，其应缴所得税概照市价折合稻谷计征。

十、欠缴租赁所得税者，依下列规定处罚：

（一）逾限十日者处以欠金额百分之二十之罚鍰。

（二）逾限二十日者，处以所欠金额百分之四十罚鍰。

（三）逾限三十日者，处以所欠金额一倍之罚鍰。

（四）逾限三十日以上者一律处以所欠金额二倍之罚鍰。

十一、租赁所得税，不论原契约上有任何规定均由纳税义务人员负担而罚鍰则由承租人负担。

十二、本办法呈奉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如有不尽善处得随时呈请修改公布施行。

修正筵席捐暂行征收办法

甲、筵席捐负担对象，分住商、外卖二种：（1）住商由筵席商号负责代征缴纳；（2）外卖由顾客负担交承办筵席商店转缴（筵席商包括茶楼酒馆饭店及包括筵席商号）。

乙、起征点：1．每席费用值洋纱七支以上者（包括茶烟酒饭生果在内）应征收筵席捐。

2．素席每席费用值洋纱四支以上并承办五台以上者，应征收筵席捐。

丙、捐率：每台按照销费额课征百分之十。

丁、纳捐手续：

第一项住商：（1）各筵席商应先行来处领取捐票。

（2）预先订席者，应先将所定席额及价目来处登记。

（3）临时顾客之菜单开定后须将捐票填好撒下以备查验。

（4）各筵席商应每隔五天前来本处缴纳筵席捐各顾客之筵席

捐，如有欠缴者应由筵席商垫付。

第二项外卖由承办商人于筵席出店前来处申报纳捐。

戊、罚则：（1）各筵席商如查有以多报少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二倍罚鍰，第三次停止营业。

（2）各筵席商如有瞒捐不报者，一经查得，第一次处以一倍罚鍰，第二次五倍罚鍰，第三次停止营业。

己、本办法经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得随时呈请修改公布施行。

运输营业税暂行稽征办法

（一）汽车民船在同一县市内行走，如有公司或办事处设置者，逐季查定按月向其公司征收。如无固定场所或属临时行走，而无继续性质者，得按次征收。

（二）行走于两县市者，应依税法规定就地划分课税，由甲地往乙地时，由甲地计征；由乙地往甲地时，由乙地计征，其没有总公司或办事处之县市，则逐季查定按月向其总分公司或办事处征收，否则仍应按次征收并由双方县市逐行洽办。

（三）税率照营业收入额（即运费）课征百分之三。

（四）本办法经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得随时呈请修改公布之。

货物税稽征暂行条例

一、所有进出口货物均须依照本条例所规定办理报税，分运，查验各手续。

（甲）报税：

（一）本处为简化稽征手续，利便商人报税起见，得在交通要点派员稽征。

（二）派驻各站稽征员，应携同税票及税额表倘查有未纳税货物应以和蔼态度向商人提出手令后即劝之遵章纳税，并缴罚鍰，如

商人不遵规定办理者得将货品扣留，并即报本处按情节议处。

（乙）分运：

（一）经解放军〔区〕纳税之货物须分运时，商人须持纳税凭证，报请换发分运照。

（二）分运照上须填明原有货品名称、数量及分运数量及原纳税机关凭证号码。

（三）原纳税凭证收缴后，粘贴于分运照存根联面上以凭查核。

（四）商人报请分运时本处须将其现在住址及原货品名称数量暨年月日逐项登记以凭查放。

（丙）查验：

（一）本处为严密稽征防止私漏起见得在交通要点派员常驻查验。

（二）查验人员应由本处发给查验证，执行职务时须将查验证给与商人阅看以杜假冒。

（三）查验人员对于商人务须态度和霭。

（四）临时指派查验人员应由本处发给手令，执行职务时须会同本处武装同志前往并将手令给与商人阅看，以杜假冒，任务完毕，即将手令缴销。

（五）查验人员执行职务时，发现未纳税货品应通知负责征税人员，着令该商纳税。

二、本条例呈奉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善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公布施行。

货 物 税

兴宁税务处税目税率表 1949. 6. 10.

类别	名 称	百分率
纱 布	外 国 货	8 %
	本 国 货	6 %
	土 产 货	5 %
京果海味	鱼翅、燕窝、海参及一切名贵品	10 %
	墨鱼、尤鱼、紫菜	7 %
	咸鱼、香菇、木耳、针菜	5 %
迷信品	锡箔、线香、银锭、蜡烛一切迷信品	10 %
消耗品	茶 (酒—25 %)	10 %
	玩具、研头、糖果、	10 %
	消耗泊来品	12 %
药 品	西 药	5 %
	中 药	3 %
化装品	胭脂、香粉、口红、香水一切化装品	20 %
日用品	火柴、生油、火水、盐、糖豆类、粉类	5 %
	肥皂、面巾、牙刷、鞋袜	5 %
	洋 什	5 %
	土 什	5 %
颜料油漆	颜料、洋漆、电油	8 %
	桐 油	5 %
土 产	木 料	5 %
	特 产	8 %
	其 他 土 产	5 %
纸	洋 纸	5 %
	土 纸	3 %
肥 料	肥田料、菇料	2 %
	香 烟	100 %
	烟皮、烟丝	25 %
	土 捲 烟	25 %

印花税暂行征收办法

(一) 凡公私企业商号、工厂，所出凭证、票据、契约及学徒证书、文凭等均应贴用印花税票，于交付使用前贴足之。

(二) 本办法规定税额以食米折合计算。

(三) 税率：

(1) 发货票帐单银钱货物收据及记载资本之簿摺契据，均按面额每斗米贴印花税票米二勺，未满二斗者以二斗计算，余类推，但在一斗以下者免。

(2) 承揽承顶与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据及租赁批约每件贴印花税米四合。

(3) 营业所用之簿摺与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每年每件贴印花税票米五合，其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米五勺。

(4) 娱乐票比赛券每升米贴印花税票米一合。

(5) 文凭证书等物贴印花税票米四合。

(6) 凡不遵规定贴足印花税票之件依法无效。

(四) 罚则：

如查获未遵章贴票或贴而不足额者，除责令补贴外第一次处以一倍之罚鍰，第二次处以三倍之罚金，第三次处以十倍之罚鍰。

(五) 本办法呈奉军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得随时呈请修改公布实施。

遗产税暂行稽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 凡人于死亡时遗有财产者应依本办法课征遗产税。

(二) 本办法所称遗产为被继承人动产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财产价值之权利。

(三) 遗产税以遗产继承人及受遗赠人为纳税义务人。

(四) 下列各项免纳遗产税：

1. 遗产总额未满二十三支好做纱一十条或四百五十兴石谷价值之财产。

2. 遗产中有关于文化历史美术之图书物品经继承人向遗产税稽征机关声明保存登记者，但继承人将此项目图书物品转让时仍须补

税。

3. 捐助解放政府机关之财产。

4. 捐助学校医院图书馆之财产。

(五) 遗产中之土地及房屋为继承人继续自耕及自住者，其土地及房屋部分应负担之遗产税减半征收。

(六) 被继承人死亡前五年内分析或赠与之财产应视为遗产之部分一律征税。

(七) 继承人对于未经缴纳遗产税之遗产欲为处分或分割时应先向遗产税稽征机关提供其应纳税之同等价格或确实之担保品。

第二章 税率

(八) 遗产总额在二十三支好做纱一十条或四百伍拾兴石谷以上者一律征税百分之一，遗产总额超过二十条纱或九百兴石谷者就其超过额依下列税率按级计算加征之。

1. 超过二十条纱或九百兴石谷至三十条或一千三百五十兴石谷者就其超过额征收百分之二。

2. 超过二十条纱或一千三百五十兴石谷至四十条纱或一千八百兴石谷者，就其超过额征收百分之三。

3. 超过四十条纱或一千八百兴石谷至六十条纱或二千七百兴石谷者就其超过额征收百分之五。

4. 超过六十条纱或二千七百兴石谷至八十条纱或三千六百兴石谷者，就其超过额征收百分之七。

5. 超过八十条纱或三千六百兴石谷至一百条纱或四千五百兴石谷者，征收百分之九。

6. 超过一百条纱或四千五百兴石谷至一百三十条或五千八百五十兴石者，征百分之十二。

7. 超过一百三十条纱或五千八百五十兴石谷至一百六十条或七千二百兴石谷者，征百分之十五。

8. 超过一百六十条纱或七千二百兴石谷至二百条纱或九千兴石谷者，征百分之十八。

9. 超过二百条纱或九千兴石谷至二百五十条纱或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兴石谷者，征百分之二十二。

10. 超过二百五十条纱或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兴石谷至三百条纱或一万三千五百兴石谷者，征百分之二十六。

11. 超过三百条纱或一万三千五百兴石谷至三百五十条纱或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兴石谷者，征百分之三十。

12. 超过三百五十条纱或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兴石谷至四百条纱或一万八千兴石谷者，征百分之三十五。

13. 超过四百条纱或一万八千兴石谷至五百条纱或二万二千五百兴石谷者，征百分之四十五。

14. 超过五百条纱或二万二千五百兴石谷以上者，就其超过额一律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遗产税之计算

(九) 遗产税按遗产总额计算征收之。

(十) 被继承人之遗产在不同区域者应合并计算其总额。

(十一) 遗产总值计算以继承开始之日计算。

(十二) 计算被继承人遗产总额时应扣除下列各款。

1. 依法应缴纳之税捐及罚金罚鍰。

2. 丧葬所需之必要费用，但不得超过五条纱或二百二十五兴石谷。

3. 被继承人死亡前未偿之债务

4. 管理遗产及执行遗嘱之必要费用。

5. 农业用具及从事其他各业之工作用具价值未超过一条纱或四十五兴石谷者。

6. 依法不得采伐未达采伐年龄之树木。

(十三) 被继承人死亡遗有财产应依本办法，征税者纳税、义务人、遗产管理人，或遗产执行人应于继承开始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死亡事实及遗产清册向遗产税稽征机关报告之。

(十四) 遗产税稽征机关应于接到报告义务人遗产清册后一个

月内进行调查估计，决定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义务人于一个月内缴纳。

（十五）纳税义务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服前条之决定时得于接到通知书十五日内向遗产税稽征机关申请复查，遗产税稽征机关于接到申请复查十五日内复查决定之。

（十六）遗产税应一次缴纳但有正当理由经由遗产税稽征机关核准者得分期缴纳之。

第四章 罚则

（十七）违反十三条之规定不为死亡事实之报告或遗产清册之提出者按其情节轻重议处。

（十八）意图减免税额而为隐匿遗产之行为者，除照补税额外，并课以所纳税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鍰。

（十九）逾限定期间不完清税额或照补税额者得将其财产变卖一部以偿清税额。

（二十）本办法自呈军管会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清理旧债办理收赎条例

（1949年）

（一）本条例所称旧债，指曾颁布本党本军减租减息政令之地区自布告颁布后十日以前所成立之债权债务均在清理之列。

（二）有前条情形自布告公布后十日以后所成立之债权债务谓之新债不在本条例清理之列。

（三）新债以实物或以外币计算利息者其年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并禁止利上加利，但商业借贷不在此例。

（四）凡旧契再行补价者视为原契约消灭另成新契约以新契约新立的年月决定债之新旧。

(五) 凡民国三十四年(包括三十四年在内)所成立之债不论其年期是否届满,本息一律停付,其典押物应即归还债务人,但若债务人利用权势用不正当方法拒付利息者不在此例。

(六) 凡民国三十五年(包括三十五年在內)以后所发生之旧债不论其期限是否届满得依下列原则清理收赎之:

甲、计算至清理时止约所纳利息已达一本一利停息还本,超过一本一息不得倒找,未达一本一息补足一本一息;

乙、甲项规定之母本,以蒋匪银元纸币折成现在通用之伪金圆券归还之,例如银母为伪国币三百万元折还伪金圆券一元;

丙、甲项所称一本一息系指所缴利息总数(若系现款按当时米价折成良米),达母本之实在价值例如放债之母本按当时物价可买米十石,被收取之利息总计已达十石米即谓之一本一息。

(七) 凡利用高利盘剥例如利用积欠陈租複利强迫债务人变卖产业者不论有无成立契约不论其是否成立绝卖契约经债务人投诉农会或政府查明属实该项产业应无条件交还债务人。

(六) 若收赎人收赎产业时之家境比原债主富有,而其贫富程度又相当显著者,只准收赎,不准收赎人保有佃权。

(九) 凡以农产物先行定价之贷款如放青苗等其先行定价无效,应照交付贷款时之市价折算,另行补偿法定范围内之利息。

(十) 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债务本互相团结原则,由农民自行处理,如有纠纷由农会或政府按照双方生活情况延缓清理日期处理之。

(十一) 其他店铺、房屋工厂之典卖(指过管)其收赎不适合本条例。

(十二) 若债主是鳏寡孤独残废革命军人家属者得由农会或政府斟酌双方生活情况延缓清理日期或以适当之补偿。

(十三)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新颁布之清偿收赎条例不再适用,但本条例公布前调处完竣之案件不得以新条例之公布要求重行处理。

关于城市的接收与管理

(1949年)

(一) 接收城市的工作方针：

A. 对接收时的工作方针应该把握住“恢复秩序，发展生产”这个原则。

B. 对今后城市的生产建设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原则。

(二) 接收的主要步骤原则：

A. 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各按系统，先接后分。

B. 一时无法掌握的部门，不要忙于接收，事分先后紧缓，按步就班接收（如军事机关、政权、仓库等）。

(三) 接收城市，事前要有充分准备：

A. 事前要准备一套各部门的干部如军事、政权、教育、公安、卫生、工厂管理、物资接收保管的后勤工作……等。

B. 对各部门应加以训练：

1. 对准备往城市工作的干部，应使其明确立场，思想正确，如薄一波同志对往北平工作的同志说：“我们要溶化北平呢？抑或北平溶化了我们呢？这就是要我们十分警惕！”

2. 对城市的各种情况介绍，将调查研究的材料印来小册子，供给各有关部门的干部研究，使对该城市的情况熟悉。

3. 对城市政策的教育（接收工作方针、原则、工商业政策），各种具体问题如何解决等（如对北平的钱庄处理）使各干部能掌握这些问题，进行工作步调之协调及不犯少犯错误。

4. 对入城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的教育：如薄一波同志在接收北平前报告，定出几条应注意的纪律，原样进去，原样出来（包括

思想不坏、物质不贪污），凡赌、饮、嫖、贪污都要立刻赶出城市，永远不准他再到城市工作等。

5. 城市工作干部对党各种政策要特别细心，深入研究，并且能注意到每一字句（如济南经验：城市人民文化水平高，人民很注意详细研究我之政策法令，甚至一字一句都很讲究，如同官僚资本如何处理，又一个女同志答复婚姻问题等）。

C. 物质亦是要有充分的准备：

1. 大大小小包括到各机关的招牌、布告、足够的宣传品，都是很重要的。

2. 最主要的就是要有充足的粮食、燃料的准备才能达到接收后安定秩序与物价等。

（四）在进行接收中及接收后应注意的问题：

A. 明令规定接收城市的最高负责机关是军事管制委员会，一切党、政、军、民都应在军管会统一指挥下进行工作。

B. 在接收后实行军事管制，如戒严，缉拿破坏分子、战犯等，关于军事管制时期，中央认为长比短好。

1. 各机关不健全，工作未上轨道，故军管有好处。

2. 能以镇压特务、散兵、游勇之捣乱。

3. 使处理各种问题能取得主动权。

4. 对各种接收工作能做得妥善。

因此，很快取消军管不妥，今后凡五万人以上的城市取消军管要报告中央批准，在时期问题上一般认为五万至十万人以上之城市三个月，十万人以上的城市须五个月至半年。

C. 接收之部门首先是军事机关、政权、警察、仓库、银行、报馆等。

1. 对城市中的地主处理，如非罪大恶极者只为不了解我之政策或某些程度顽固的而进来城市者，可动员其回乡，参加生产，并要按照地主待遇分给一份土地耕具房屋使其生产，如罪大恶极者，可通过市政府或军委会押送回原籍处理之，不能让农民到城市来斗

打地主（如石门市打捕地主），以免影响工商业及秩序不安。

2. 接收后应速即恢复自来水、电灯、交通等才易恢复秩序。

3. 即派人看管机关、仓库等，尤其重视档案及物资之保存。

4. 对牢狱接收应即审查释放政治犯，但其他刑事犯不可乱放，待查明后再放，以免扰乱秩序及社会反映丑恶无分别。

5. 公安组织配以适当的交通汽车及装车等并须在交通便利的地点设立，以便及时出动镇压叛乱，维持秩序，对警察缴枪后可录用，尤其交通、户籍警察等，但须逐步改造其思想并训练补充新来分子，天津对此问题，则拨一部分部队参加警察工作。

6. 各接收机关应即将我之政策的布告及宣传品并各机关办公地点张贴宣传及挂出招牌。

D. 首先要控制广播电台及报馆，出版报纸及播送我之政策主张，与全城秩序恢复清除残敌情况，这对城市居民能起着很大作用。

E. 对散兵游勇应令其到来登记并缴交武器，不来登记及窝者严办，登记后可录用者即录用，不录用者应负责遣送回原籍，不可就在城市中遣散，以免为今后特务活动及逃亡之后犯（如石门市）。

F. 接收各机关部门应各按部门自上而下系统的接收，接收时有某些小部门可能是又属于其他接收部门系统内的，亦要先接收然后再行移交。

G. 一切部门接收后须原封不动如工厂房子、仓库等，然后列具清单交由军委会统一审核及分配调查，这可以减少本位思想，互相争夺物资现象，同时未经批准以前不得对接收到之物资随意迁移拆卸等，以免受无谓之损失。

H. 领导机关（指比市委军委更高级之机关）最好暂勿进城，为便利领导可在城附近以免混乱秩序影响工作，及干部勤什人员借人找领导机关报告工作而进入城市搞东西，其他各级机关除指定为接收城市者外，概不能进城搞东西，部队打完了仗应立即将占领地

区点交卫戍司令部后撤出，而一些仓库一时不能完全点交可留少数人看管等待点交，提出口号无论是谁人要原样进去，原样出来（如张家口、石家庄例）。

I. 应劝告各乡农民在秩序未完全恢复以前暂勿入城搞东西，以免混乱，待秩序稍为恢复后才准入城，并可有组织的招待各乡农民参观城市（如打长沙之混乱，又打北平时提出后一办法）。

J. 接收敌伪财产统一分配，坚决与本位主义斗争，分配办法，先前线后后方，先战士后干部，先城外部队，后城内部队（石门市）。

k. 关于接收官僚资本问题：

1. 不能把所有在国民党工作人员开的工厂商店都作为官僚资本，真正的官僚资本是四大家族及其他对外买办对内垄断的内战祸首财产，此问题约法八章及和约二十四条均有说明。

2. 为了避免侵犯了私人工商业，因此须十分谨慎进行调查并研究清楚，然后决定之（如济南之某纸厂、烟台之张裕）。

2. 对战犯之家财全部没收，但其家人应适当留给生活。

4. 对渗什有官僚资本之私人资本，应调查研究其资本比重，然后决定如何处理，如官僚资本占很少者可仍归其私人，国家以股东资格派人往监督工作或公私合办，如官僚资本占相当大数量或大部分者，可由国家接收经营，给私人资本有自由退股之权或仍参加股份或公私合办，如属官僚资本强占性质而占后又无什么投资扩大者，可研究清楚其原因，给予物归原主（如石家庄之某纱厂），要认识一点当前中国之较大资本企业在四大家族压迫之下，很多渗什了一些官僚资本，借以谋生存（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5. 没收官僚资本与处理官僚资本与私人资本合办之企业各问题应将理由详细公布，以免给坏份子的造谣，影响真正之私人工商业。

L. 对伪职员处理：

1. 除反动头子外，其余各职员应令其各安职守，原职原薪，

带罪图功，听后接收，接收后逐个审查清楚，然后决定录用去留，处理原则是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赏”（约法八章亦有具体明文规定可参考）。

2. 录用的人员应本自愿原则，本来者欢迎、去者欢送原则，但某些重要技术人员一时无法代替而又会使工作受大影响者可采取说服与勉强办法。

3. 接管时我方之代表可以接管委员或军事代表为职权，这样对职级问题就可以灵活应用了（因国民党工作人员很重视职级），如东北铁路之军事代表，又接管人应有严正的立场、态度又好，又善能听取旧职员之好意见，切不可将旧职员看成统统要不得（如天津例）。

4. 对旧职员之录用者，主要为改造思想，利用其技术。

M. 对文化机关、报馆、新闻记者、广播电台等：

1. 广播电台是主要的宣传教育工具，应由国家经营，因此，均须接收。私人商业要通话，可由国家设台代播（如北平），对各台之旧职员可审查录用一部分。

2. 对各中外新闻记者应停止其活动，审查后再决定（2）。

3. 对各学校接收后，应即照常上课，废除其公民训导等课程，可适当加进政治课，对旧职员亦须审查录用。

4. 接收报馆：

a. 接收官僚资本及各级反动机关之报纸全部企业。

b. 我们报纸在进城前事先准备好一些稿件，进城后即加上点新闻立即利用伪报馆印刷出版，城市人民很关心消息，故须迅速出版（如天津潘□年同志自编自校几小时后出版了）。

c. 对非官僚资本报纸则可暂让其出版，但宣布其报纸尚不合法，需经审查批准登记后才为合法，并令其缴出过去一年中所出版的报纸，这样可以主动。

d. 今后对私人出版之刊物报纸是容许的，除非他有其他组织上政治上反动，则需封闭。只是纯粹思想问题，我们政策是马列主

义理论来领导他，对其错误缺点应毫不客气予以批评斗争。

O. 对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党派处理问题：

1. 入城后即宣布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均非合法组织，取消特务机关组织，特务、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应登记自新，民社党、青年党则不必要他登记自新。

2. 对国民党员、特务、三青团自新问题：

a. 一方面展开群众性的运动发动广大群众的揭发、劝告、宣传、解释使特务、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前来登记自新。

b. 本登记后利用内线揭发与劝告。

c. 限期前来登记，不前来登记者逾期严办，必要时亦可以适当延长。

d. 仍本首罪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原则，对顽固不化、不前来登记或登记后仍旧进行破坏活动者，予以逮捕严惩，对一些作恶者经已悔过自新或立了功的可酌予减刑或免刑。

七、这样要打击者是针对那些头子与干部，对其下面群众如学生、士兵集体入团入党的最好还是从思想教育，变成群众性的退党运动。

P. 对外国侨民、领事、工商业（参看约法八章）：

1. 对外国领事目前尚未与我新政府成立有正式外交关系，一律作侨民看待，不承认其为领事，并派人保护之。

2. 一切外国侨民、领事、工商业，只要其不进行活动或协助反动派，均予以保护不加侵犯，如进行反动活动查获有据，要中央或相当上级机关批准给予逮捕，按民主政府法令处分之（如某教堂的特务）。

（五）关于城市中发动群众问题：

A. 首先要确定城市依靠谁的问题，我们在城市是依靠工人，不是依靠贫民更不是依靠资产阶级。

B. 在城市的群众发动不能以乡村土改、双减一套来进行（农村中小圩镇则可看具体情况），而是本发展生产等方式来发展工商

业与改善工人、城市贫民的生活，已是城市不同于乡村，也是今天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问题。

C. 对城市工人应以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来改善，不要过于心急，一下子搞好一切，结果弄出偏差。

1. 城市中光是强调工人生活改善而使工商业无法生存，也连累了工人失业，结果资本家对我又不满，而工人亦会埋怨我，造成先锋队的孤立（如临清动员会）。

2. 在城市中发动贫民分浮财分房子，斗争的结果侵犯了工商业，大大削弱了生产力，工人也得不到真正利益，反受失业之累。

3. 对城市贫民采取单纯救济观点也是不对的，初期可以采取以工代赈办法，长期下去则在开展生产介绍×中来解决。

D. 对工人发动的问题：

1. 要认识到我党离开了本队二十多年，长期在农村中生活，因此与工人阶级有了相当的隔阂，我们不了解，工人对我们亦有许多不了解的地方。

2. 因此对工人生活改善问题，应该注意，如开办工人子弟学校、医院、工作劳动保险、合作社配合制等，但要注意领导工人从发展生产中去努力，改善生活并教育其觉悟，使认识资本家在城市与我们斗争的各种阴谋（如高抬物价，高抬工资打击我对工人的联系）。

3. 对工人组织除工会外，此外公开建团发展党等，便能组织大批积极骨干。

4. 在教育方面主要使工人认识在解放前及在解放之后有着什么大的不同，并了解今天工人是主人，在私人企业中虽然暂时受剥削，但是这为了无产阶级伟大事业的远大前途，使他们能提高创造性与积极性。

5. 对工厂长、工头，最恶霸者，可以发动工人斗争，属私人资本则政治上斗争与经济问题分开，对一般的应采取批评方法。

6. 对工人工资问题，反对那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绝对平

均主义，采取累进工资制，同工同酬较为合理，这对提高工人技术等工人热情有着很大的作用，办法可以发挥群众民众的讨论，进行评定工资等级。

7. 大量的提拔有经验老工人的并教育他们成为技士、工程师（如东北工人训练及抚顺工人提拔）。

（六）关于接收城市中地下党的问题：

A. 在敌人统治下的城市地下党的工作方针，以掩蔽积蓄力量，准备时机成熟时配合解放大军解放城市。

B. 对城市行动问题，有上海三次武装行动的经验，及外国巴黎等地行动的经验说明单行动（即单方面过早发动）来争取城市是不应该也是不可能，结果成功少失败损失多，故只能在大军到来适当时机起配合作用。

C. 故平时对外暴露的干部立即调动工作或离该区，斗争方式多采用公开合法，同时又注意不过多暴露自己的力量，以便在真正紧张前给敌人一网打尽，失掉有力的配合作用。

D. 如何配合解放军解放城市工作：

1. 在解放前尽可能通过各种办法宣传教育群众，特别是我党的政策，使城市人民对我了解、欢迎。

2. 平时对城市之情况详细调查，供给解放军情报材料。

3. 解放前要准备好一部分力量，准备随时公开以各种名义证件去接收国民党机关、工厂、与学校，但部分力量公开时机应十分注意，不能过早也不能过迟，应在敌人大势已去，解放军进城了，敌人已失去有组织抵抗的时候。

4. 对流氓的活动应事前通过关系警告或说服之，使不能搞乱城市。

5. 对反动头子企图破坏阴谋，通过各种关系去进行警告。

6. 在可能公开之后，应领导各有组织群众、工人学生等进行接收工厂机关学校及做保护工作得就事前秘密情况下，要与他们打好关系，或成为他们的领导者才可能。

7. 工作进行在军管会进城后立即由当地负责人报告军管会负责人，并在其领导下，更有步骤的进行接收工作。

E. 接收城市后对地下党应进行加强教育管理，对一些挂名而不工作或很坏的，给与批评或清洗，使成为领导城市的健全的党。

(七) 接收城市中的金融工作问题：

A. 一样要事前有充分准备大批的钞票粮食等（如天津）。

B. 接收城市后立即宣布伪钞禁止通用，并规定为我钞比率，这比率应按时日增加的，使人民觉得伪钞非立即兑换就吃亏或大量流向蒋管区，同时并得将该城市周围解放区物价报告，使人民对我钞更有信用（如濬阳）。

C. 对工人职员生活照顾，进城后要预开一二月的工资，并配给粮食，使他们能过活，或规定每个工人或职员比较高的比率兑换若干伪钞，以照顾他们在战争中吃的亏。

D. 应即将经济政策宣布（金融政策）如禁止伪钞流通，禁止黑市，禁止金银买卖流通等。

E. 对伪银行接收，找到其负责人后，令其交出帐簿档案，依照点交，据伪中央银行某经理反映，他们非有命令或在最紧急时期不敢随便将资金移动，免遭杀头之祸，故接收时往往较为完整，天津某经理还按照档案购置已毁失之物资，以便点交手续清白。

F. 对市上各钱庄应即禁止其做黑市，后逐渐完全取缔之。

G. 由统一的经济指挥机关领导全城之机构合作社公营商店银行……等以便控制领导市场，使物价不致有巨大动荡（如临清之教训）。

(八) 其他：

A. 进城部队应意严格纪律教育。

B. 应确立城市永远是人民的思想。

C. 进城后一切建筑物除碉堡工事外，未经批准不得拆毁。

进攻和接管大埔县城的初步总结

(1949年)

大埔敌人最后的和最大的反动堡垒，大埔县城已于本月十四日为我闽粤赣边人民解放军所占领，这是我边区第一个和平接管的县城，我军进占与和平接管大埔县城有些什么重要的意义，为什么能够顺利地进占与和平接管大埔县城，有没有缺点和错误，主要的经验教训是什么，这些问题的总结，对于我军今后进攻和接管城市的工作是有帮助的。

(一)首先应该指出，此项负责进攻和接管大埔县城的各个部队和军管会是基本上完成了边纵司令部所给予的光荣任务，这是边区一个大胜利，这个胜利在军事、政治、经济上有着什么重要的意义呢？

第一，本月九日我军某部队以强大的优势兵力攻下了潮汕南山县最后的一个堡垒两英圩（县政府所在地），并且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歼灭了顽抗的敌人，生俘了伪县长“反动健将”林达，在我边区创造了一个“小天津式”的榜样。这是给予边区一切怙恶不悛，动到底敢于抵抗的敌人指出了一条死路，这是给予边区敌军和国民党反动政府一个严重的实际教育，如不认清形势，识别是非，翻然悔悟，立功自赎，其结果就必被歼灭，走着林达所走的道路，本月十四日我们某某部，又以强大的优势兵力迫使大埔县城的守敌及伪县长饶帮泰等停止抵抗，全部放下武器，且有一部分官兵光荣起义，使我军胜利进占与和平接管了大埔县城，因而获得了我军的宽大待遇和大埔人民的宽恕，又在我边区创出了一个“小北平式”的榜样，这就给予一切能认清形势，识别是非，翻然悔悟，立功自赎的敌军和国民党地方反动政府指出了一条活路——饶帮泰所走的道

路，因此大埔的和平接管，在边区对抗各县敌人的进一步动摇分化和争取，其意义和作用将是很大的。

第二，几十年来封建与半封建制度，二十余年来在国民党反动政府残酷统治下的大埔和大埔人民，由于敌人这个最大的反动堡垒大埔县城的解放，迫使敌人不得不同时退出其他残余据点：高陂、三河、大麻，使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大埔宣告其最后的死亡，而使大埔全境获得解放，大埔人民全体开始翻身，（首先在政治上）摆脱了奴隶的地位，当家做主，从而有可能在自己的政府领导下，努力生产建设，全力支援战争，支援前线，争取边区全境的迅速解放，以便把大埔和边区建设成为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

第三，大埔在地理上处于闽粤边的中心，韩江与汀江汇合（三河坝）然后向南流潮安汕头入海，因此大埔全境的解放，不仅在军事上使梅州与闽西南完全打成一片，使双方没有后顾之忧，而且由于控制韩江中流与汀江下流，因而切绝了潮汕敌人与梅州敌人的水路交通，并大大增加了我军的税收，减少我军过去在经济上所遭到的困难。

第四，由于大埔县城的解放，我军接收了许多武器弹药，从而大大地削弱了边区敌人的力量，与壮大了自己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新的变化。

第五，此次和平接管大埔县城，虽然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但情形基本上是顺利的，没有发生过大的混乱与严重的破坏城市政策、工商业等违反纪律的现象，使我们获得了一套和平接管城市的实际经验，我们为什么能够获得这种胜利呢？这并不是偶然的主要是由于下列几个因素所造成：

一、大军的急速南下，深入江西、福建迫近边区（距我闽西支点只有几百里的路程），这种形势使边区敌人阵营发生了极大的恐慌，严重的动摇分化和瓦解，感到死期已迫在目前了。

二、由于我边区人民解放军力量的迅速发展，为了配合与迎接南下大军彻底解放边区，到处发动了强大的军事进攻，不断歼灭敌

人，并连续攻占了许多重要的市镇和县城，给予敌人严重的打击和直接的威胁，使各县敌人深感到有随时被歼、反动堡垒有随时被占的危险，在这种军事攻势重大威胁之下再展开了广泛的政治攻势。以与军事攻势相配后，在我边纵司令部命令边区敌人及时放下武器，否则，就给予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歼灭，这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命令发出不久之后，边区各县的敌人即纷纷就来谈判，给钱希望和平接收各寻出路，大埔的敌人亦不能例外。

三、埔城长期在我围困之下，变成一个完全孤立的县城，周围无敌情，外援断绝经济陷于绝境且敌人力量脆弱，士气低落毫无斗志，无力抵抗，失去信心，我攻城部队则以二倍于敌人优势兵力，加以士气高涨，充满信心，尤其是一支独立六大队没有接到入城命令，但能当机立断冒着敌人的火力奋勇前进，突入城垣，迫使敌人放下武器，俯首作“城下之盟”，这对于迎接我主力迅速入城接收发生了决定的作用。

四、大埔军管会全体工作人员迅速执行接收命令，遵守纪律，忠于职守，积极负责的精神。

五、领导上（区党委）能认清目前全国和边区形势及敌人本身之弱点，抓住时机，立下决心及时集结兵力作全盘之军事部署和接管工作之布置，准备长期占领。

（二）但是在进攻与接管大埔县城的过程中，我们不但表现许多缺点，而且曾经犯过若干重要的错误。这些缺点和错误如果不加以严格检查和及时纠正，那么它不但将大大地妨碍了对于大埔县城接管工作，而且将使我们今后在进攻与接管其他的城市时，得会不断重复了这些缺点和错误。

这些缺点和错误表现在哪里呢？主要的是：

第一，军事指挥机关与主要领导人，对于进占与接管大埔县城，采取单纯的和平接收观点，缺乏主动地旺盛地进攻精神，违犯了在强大的优势兵力和火力的威胁下再配合以政治攻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方针。因而在表现在攻城的时间上敌人的阵地略为移动，就

改变进攻的计划，延缓了进攻的时间（原来决定在二十日晨发动），甚至思想上还准备撤退表现，在攻城的部署上。没有侦察地形与阵地，没有准备好足够的向导，没有具体指定各部队的阵地并给以具体明确的战斗任务，没有指定进城队与留守阵地部队。表现在军事指挥上，指挥机关临时寻不到指挥阵地。军事指挥员在进军与到达指挥阵地时与指挥机关和部队失却联络，指挥部与各部队间没有事前的搞好联络关系，指挥部不了解各部队的阵地，不能与各部队各阵地保守〔持〕密切联系，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给予各部队以适应新情况的战斗任务（如对独大），使指挥部失去了临时指挥的作用，表现在执行命令上，对边纵司令部——如果敌人不放下武器，或取于违令抵抗，就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歼灭之一一的命令执行不坚决和动摇在政治上等待敌人自动放下武器，在军事上由主力〔动〕转变为被动，当敌人对我军命令（限于上午八时派出代表与我军谈判，放下武器与入城接收）故意拖延（至上午十一时余）以待援兵时指挥部还是再三等待，不敢下总攻击命令，一直到了独六大队已经攻入县城，迫使敌人放下武器时，我主力才于十二时入城接收。

第二，由于上述的错误，加以对敌军起义部队（一个排）采取怀疑的不信任态度，不敢利用他们作为我军攻势时之内应，以便在他们的配合之下迅速突入县城占领县府，迫敌放下武器，迅速投降，以至失去一个极好的时机，相反的，在我军尚未进抵攻城阵地时（夜一时）即命令他们先行起义，并且离开县城进入我区（离城五里），如果当时（夜三时）能再抓住时机，一面登山控制山头，一面命令他们的先头部队乘敌不觉不备，带领我军连夜入城，使敌人措手不及，难以应付也可能达到原定目的，但是我们的指挥机关，都把这些极有利的机会轻轻的放过了，再退一步来说，当我军围困和向敌人开火的长时内（从晨五时开始至中午十二时入城止），如能利用起义军官与敌军官兵的关系，向敌军送信喊话，争取和瓦解敌方，使敌军继续起义或自动放下武器，能发挥一些作用，当我军

入城之后能够利用他们对情况的熟识。对敌人的了解，作为我们的耳目和手脚，对于我们也有不少的帮助，总之他们不能再立大功，亦能再立小〔功〕，但是我们都一概放弃，这是很可惜的一个很大的损失，更严重的错误，我们不但没有好好利用和发挥他们可能发挥的作用，而且把起义的官兵当成俘虏看待，他们不但没有得到应有欢迎和奖赏，而且实际上更被缴枪（名义上说是“借枪”）并把他们冷落在后方，没有专人照顾管理，让他们自由离队回家（名义上说是“请假”），而且回家时没发路费，这是对于官兵的自尊心和革命热情的一大打击，影响所及将为其各地之敌军怀疑我党对于起义部队的政策，因而大大的妨碍了更大规模争取敌军起义的工作。

第三，由于军事上只是消极、被动等待着敌人自动放下武器，根本没有以武力夺取县城的作战部署。由于指挥机关在上不能掌握，对于全局的指挥，没有随时了解每个战场以至各个阵地情况的每一个变化，以便及时进行新的作战部署。由于事前没有指定入城部队与留守阵地部队。由于对于整个战场没有统一的指挥，以致造成各自为战、没有密切配合与一致行动的混乱局面，独六大队已经攻入城去迫使敌人放下武器，到处接收枪械，其他的部队则还没有发动攻击，延慢了入城的时间，使敌人获得充分的时间，隐藏和转移物资档案文件，伪反动分子得以从容逃脱，避免我军及人民的惩罚，等到我军管会入城接收时，县政府、县党部、银行、仓库除了武装弹药外，已经空无所〔有〕（不但档案资财连各种设备都被搬运一空），这是一个很大损失。并且大大地增加了我们恢复与建设城市的困难。

第四，部队和军管会进城之后，没有采取各种有效办法表明我军长期占领县城的决心与对各阶层人民、对民族工商业、私人资本，对官僚资本，对国民党各机关人员，对敌军官兵。对反动派分子的政策和态度以安定人心迅速恢复城市秩序。以致各阶层人民惶恐不安，怀疑我军是否会迅速撤退。伪县长、秘书长、营连长各机关人员及个别反动分子，俘虏官兵亦因不明瞭我的政策态度而各自走散

藏匿逃避，军管则忙于接收工作，没有即发出通告或分头派各该机关部门的留职人员向他们进行解释，通令他们即日返回原机关部队，照旧供职，列具各该机关部队之武器弹药，资财设备，档案文件等之清册图表听候点交，然后量才录用，而让他们自由离开岗位藏匿逃避，不敢大胆利用他们，帮助我们的接收工作，对他们不是采取争取教育改造的政策，而是采取排斥的态度，决定公务员原则上遣散，这不但为我们的接收工作完全没有耳目手脚，一切事情都必须自己去摸索，增加了许多困难，而且将使我们恢复城市的秩序和建设，遭遇到一些新的困难。

第五，由于进城部队与军管会之间，事后没有分别给予明确的任务和具体的分工，没有明确的规定进城部队，除了扫荡残余敌人的抵抗逮捕指定的反动分子、武装特务、破坏分子，保护机关、银行、企业，仓库、学校、医院、公共场所、及其设备、资材、档案图表、帐簿防止与镇压特务暴徒的破坏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持治安，恢复城市秩序等任务外，只有解除敌人武装，并代为保存看管之责，没有接收处理之权，一切敌方部队、机关、银行、仓库、企业、学校、公共场所的武器弹药、设备资材、档案文件、图表帐簿等接收处理之权，均一律统一归于军管会及其更高机关，没有具体指定进城部队，那个部队负责那个任务，那个部队保护那个机关，因此发生部队越权到处接收武器弹药（甚至个别战士乱拿机关里面的衣服用物），因而发生隐匿不报，以好报坏（把好的留下，坏的支出）、以多报少等自私本位的无组织、无纪律混乱现象，军管会在接收方面，事前无准备，无调查研究，无计划布置，无具体分工，进城之后匆匆忙忙，企图在几天内就把所有机关部门都接收清楚，不懂得接管工作是一个复杂困难的工作，不是短期内能够办得好，不懂得要各机关部门原有的机关人员，列具图表清册，并征询他们如何接管的意见，不懂得开会研究定出全盘计划，详细分工，依照主要次要分别先后急慢，讲后按部就班进行接管，因此表现出接管工作非常紊乱，轻浮，草率，没有详细查清登记，只是把一切东

西不分皂白封立起来。各机关部门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可以接收，有何破坏损失，有无乘机舞弊，携带公款公物潜逃，或拒不交代，我们都不得而知，当我们发觉县政府警察局县党部，银行的设备，资财被搬一空之后，我们又没有立即进行清查，追回失物，并给予这些乘机舞弊者以严厉的处罚，使我们遭受到很大的损失。

第六，由于对于俘虏采取鄙视的不信任的态度，因而对于俘虏缴枪后，没有适当的及时的处理，军管会军事组放弃了处理俘虏的责任。俘虏被缴枪之后，即被丢开不顾，无人负责管理，自行逃散，无人干涉。由于从狭隘的经济观点出发，每人发给一点粮食和少数路费之后，当日即被遣散，把俘虏当作一种重大的负担，政治上完全放弃对于俘虏的争取教育和改造，不懂得今天胜利已属于我，俘虏经过短期的教育改造之后，除了一部份老弱残废素质极坏者之外，大多数是愿意参加我军与革命战争的，我们都毫无教育地把他们全部遣散了，这不但违背我军的俘虏政策，是我们的一个不少的损失，而且当这些俘虏，无路可走或生活受到压迫时，又可能为敌所用，或扰乱治安，破坏社会秩序，那么危害更大了。

第七，没有利用原有的警察人员，协助维持治安，并分别加以教育改造，使其立功赎罪，与对待俘虏一样，缴了枪之后，即不顾其他，让他们自行逃散，这样又割去了我们的耳目手脚，增加了我们的困难，全城的治安和秩序问题，我们入城之后，为了确保地方治安迅速恢复城市秩序，防止和镇压特务暴徒的破坏活动，搜捕反革命分子及一切罪犯，开始几天实行全城军事戒严是必要的，但是我们的警戒却是消极的，形式的，我们的戒严只是禁止城内外普通的老百姓出入，只是妨碍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只是增加了他们的许多麻烦，认为“解放后更不如过去自由”，而对于反革命分子犯罪不但没有积极严密搜捕，而且采取极端的松懈，放任的态度，让他们藏匿起来，或化装逃走，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人民的惩办。

第八，我们进城之前和进城之后，均忽视发动与组织群众的力量，动员民兵，协助攻城，维持治安，清算特务恶霸与反革命分

子，依靠广大群众结合起来，以巩固我们对城市的占领，迅速恢复城市的生产建设，从这一点来说，我们这次进攻和接管大埔县城，不只是单纯的和平接收观点，而且是单纯的军事接收，单纯依靠部队观点，把军事行动、接收工作和群众隔离开来。

第九，供给工作——尤其是粮食的筹措，事前没有充分的准备，以致我们入城以后，不但不能从速救济贫民，安定起义官兵、敌军俘虏、国民党各机关部门职员、工役之生活，而且连我军及全体工作人员的生活亦发生极大恐慌，遭受极大的威胁，而不得不向商民筹粮借款，因而引起商民之不安，起义官兵、俘虏、敌方人员之不满，怀疑我们对县城能占领多久？这不但在政治上影响不好，而且对于接管与恢复城市工作有很大的妨碍。

第十，我地方工作人员如何有力的进行配合内应，除在攻城之前，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供给了一些情报，接了个别内线，进行与敌方谈判之工作外，在攻城时和进城之后，发挥的作用是很少的，在攻城半日时间内，我地下工作人员不但与城外毫无联络，不能随时供给情报，在城里策动敌人起义，推动伪县长及伪秘书长迅速放下武器，动员组织群众，保护各机关部门的设备、资财、档案、文件、图表、帐簿，使之不受破坏损失，或被藏匿转移，而且联络机关部门的设备、资财……等被搬一空，伪县长、秘书长、营连长等惧怕，潜逃在何处，尚且一无所知，甚至在攻城之前的调查工作与内线工作，亦是很不全面可靠的，例如把伪秘书长饶能光看得十分进步，认为“对起义”很有决心，但后来确实与伪县长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还想要拖延时间，等待援兵，如说第三连较有把握，结果除了第三连的有一排起义之外，其余则进行抵抗，第一连反而没有抵抗，营长与第一连连长答应我军攻城时下令停止抵抗，但我军入城时，他们更逃避藏匿起来，如城原有二个银行，成一个银行等，这样确实可靠的调查工作和内线工作和前线工作，对我军攻城的精神准备作战部署与接收工作影响很大。

第十一，对进行部队和接收人员的行动，事前没严格定出必要

的纪律，以致进城之后到处乱跑，表现无组织无纪律等现象，尤其是某些接收人员，由于长期住在农村，一到城市就眼花缭乱，发生享乐思想，晚间不愿集体住宿，偷上到旅馆去开房，某些战士由于上级禁止无故入城，没有详细解释，以致对上级表示不满，对自己的作用和前途失去信心，认为作战就是我们，入城就没有自己的份，工农同志打生打死，结果都由知识分子去享受接收，胜利之后还有什么出路……这种种不正确思想的产生，事前已没有注意防备，事后亦未加以有效克服纠正。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缺点和错误呢：主要是由于：

（一）此次决定进攻与接管大埔县城的时间是非常短促，从决定行动到解放县城前后，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从五月九日至十四日止），事前的准备工作非常不够，许多缺点错误都从这里产生出来。

（二）在组织军事指挥机构时，没有估计到指挥员没有与缺乏进攻城市的经验，与军政负责人的能力经验特点给了而予各部队及军管会的任务与分工亦不够明确具体。

（三）军事指挥机关对边区及大埔的形势，敌我力量的对比认识不够，对敌人的力量估计过高，对自己的力量估计过低，存在着惧怕敌人与不相信自己的心理。

（四）对进城部队及接管人员事前没有经过充分的思想政治组织的广泛动员，没有进行普遍深入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俘虏政策，约法八章，接收城市经验，城市纪律教育。

（五）部队缺乏攻城经验，干部人员缺乏和平接管大埔县城，都是第一次的尝试。

这是一个一般的初步总结，各部门接收的具体经验，已由大埔军管会总结出来，这回总结是根据开始几天的材料与军管会个别负责同志的报告而写的，因此遗漏与错误之处，必不可免，希参加进占大埔的全体指战员和接收人员予以补充修正。

（区级以上党政人员、连级以上军事人员始准阅读）

闽粤赣边区纵队二支队

关于学习城市政策纪律的决定

(1949年)

各级军政负责同志：目前形势已非常清楚了，三路大军正向广东进逼，解放全华南只是一二月内之事，我们很快就要进入潮汕各城市当起主人了，为此加强城市政策纪律的教育工作，就成为全军当前部队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我们号召全军同志，特别是干部同志，必须重视这件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来展开这个政治教育工作，同时并决定全军各团各连来一个学习竞赛，看谁夺得光荣的旗帜。

同志们：在胜利的进军中，谁甘落后，谁不敢于胜利呢？

现在决定后面的“学习办法”，你们接到之后，希即召开干部热烈讨论，具体的拟好学习竞赛计划，坚决迅速执行起来！

学习办法：

(一) 各团成立学习委员会，由团长、政委、政治处主任、宣传股长等组成之，设主任一人，下分设学习组，奖惩组、检查组，各营、连也须成立学委会，以营、连长、教导员、指导员、文化员、政训员组成之，学委会任务是领导全团全连学习工作。

(二) 学习时间暂定一个月，分为三阶段(时间应视学习情况与环境而支配之)，第一阶段，连级以上干部先学习：(甲)目前形势问题；(乙)城市政策与城市纪律。战斗员则须先由干部讲形势问题，士兵出路问题(以文工团演出的“光荣夫妻”作例)。第二阶段，连级以上干部须看清文件后，热烈讨论，并作过去入城的纪律反省，以及对城市政策的认识，达到搞通思想，士兵则开始学习城市政策与纪律问题，先由干部上课讲解，然后在士兵中展开热

烈深入讨论。第三阶段，便作学习总结，干部须作学习过程中的反省，检查学习成绩，士兵则作测验，也检查各人学习成绩，由此，再提高更深入的加强学习。

（三）在学习过程中，干部党员团员应起带头作用，并团结学习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形成各连各排的骨干，这对学习的热潮是有决定作用的。其次，采用竞赛奖励的办法，来激发学习的热情，同时出版活报、壁报（可用黑色雨衣写粉笔）来报导学习情况，发扬优点，批评缺点，使学习运动普及提高。

（四）在竞赛挑战中，每连必须选出模范班，每排应在学习过程中，选出二个学习英雄，然后再产生全连的学习英雄来，其条件是：1. 学习积极；2. 言行一致；3. 帮助落后。模范排的条件：一般同志学习积极，有经常上课和集体自学，讨论时发言热烈，有内容；能影响其他各排者，经过团的学委会与连的学委会评定之后，再评出那一连是模范连，由此便由上级机关给奖品（分奖给模范连、模范排、学习英雄）。

（五）对于士兵的学习，除先能解决其战争结束后的出路问题外，必须有耐心和经常的讲解，应先将各连分成若干学习小组（按照其文化水准，惟须有积极分子加入），发给足够的纸笔，同时应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三不动、五不准等简单文件抄写成大字，叫每人抄起来学习。讲解时必须多采用华北华中解放军入城纪律的生动例子，以免枯燥无味。

（六）在方法上，应注意理论与实践联系，从目前部队干部士兵的思想情况出发，研究文件，检讨过去，总结经验。

（七）学习材料暂以政治部所编的城市纪律教育参考材料为中心，各团各连应经常将学习情况报告政治部，以便在《战士报》发表。

二支政治部

闽粤赣边区党政军部分干部名单

(1949年)①

魏金水：边区党委书记。朱曼平：区党委副书记。刘永生：纵队司令员。铁坚：纵队副司令员。王 维：区党委组织部长。林美南：纵队政治部主任。陈仲平：区党委副宣传部长。原为梅州地委。洪婴：区党委秘书处主任。余宁：男，38岁，澄海县人，大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区党委秘书处副主任。陈 明：男，36岁，大埔县人，大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财委会副主任。映 雪：男，39岁，龙岩县人，小学文化程度，财委会副主任。

刘大夫：男，36岁，潮安县人，中等文化程度，1936年入党，组织部干部科长。李秋华：男，32岁，大埔县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组织部组织科长，暂作县委待遇。石 哥：财经会交通建设科长。亚 江：财经会税队。碧哥：财经会税队。阿 辉：财经会税队。张英：财经会。敏 哥：男，31岁，大埔县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总务科科长。玉 姐：女，43岁，蕉岭县人，小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妇联会委员。

王子英：大众报社总编辑。陈 洁：男，37岁，潮安县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大众报社副社长，1946年在南方局审查时决定于1946年3月1日重新入党，唯将以前工作载入历史中，作为老干部使用。迈 四：男，35岁，龙岩县人，小学文化程度，1936年2月入党，警卫连连长。阿 禄：男，32岁，大埔县人，小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警卫连指导员。

①原件是52张“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员会干部简历表”，编者根据“简历表”内的项目内容整理抄写。

卢明：男，地委书记。陈昭（文平）：男，地委副书记。李仲先：男，八支队司令员。坚苦负责，不严肃，学习差，果断性不够，有时临阵彷徨。吴扬：男，八支队副司令员，勇敢、果断，有组织能力，但英雄，生活腐化（特别要乱搞妇女）。陈天才：男，地委宣传部，兼平和县委书记。陈三（维勤）：男，澄海县人，代宣传部长，潮汕调来的。卢炎：男，地委组织部长。高明宣：男，副宣传部长兼《前哨报》社长。施耀：男，闽晋江人，香港来的非侨党员，白区工作有经验，这次派去厦门审查研究工作。许飞浪：男，闽晋江人，和施一同从港来之非侨老党员，有组织能力，沉着。最适合于城市的下层工人店员工作。这次派他去整理了解厦门鼓浪屿关系。

陈光：男，闽永春人，19团政委，优点是坚定严肃，但机械大意，团结同级干部较差。张振顺：男，闽诏安人，19团团长，优点是坚定、勇敢，但急躁，不耐心，文化低。陈子华：男，闽晋江人，21团政委。优点是较耐心，热情、坚定，但处事幼稚，远见差。张振礼：男，闽诏安人，21团团长。优点是坚决、勇敢、纯洁，但文化水准低，粗暴、硬性。黄克：男，闽晋江人，21团副政委，积极勇敢，但处事不老练，冲动，不大耐心。江瑞清：男，闽南清人，23团代政委，候补党员，灵活果断，但英雄，党性差。郑显玉：男，闽晋江人，23团副政委。党性强，服从性、责任心都好，但处事不灵活，极机械，因此在领导上碰了不少钉，连自己的勤务员都离心，不愿跟。陈仁宗：男，闽章平人，23团团长，非党员，是土匪出身，思想极差，不久前才受整编。陈育才：男，闽晋江人，23团政治主任，有活动能力，但与下层接近差，最近才比较克服。吴昂成：男，闽籍，23团副团长，非党员，勇敢，但也是土匪出身，谈不上有组织观念。

李伟平：男，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云和诏县委，在闽南工作不大兴趣。张振福：男，闽诏安人，云和诏县委，勇敢灵活，群众威信高，文化低。张龙德：男，闽平和人，坚定勇敢，领导能力

差，文化低。郭健：男，闽晋江人，平和县委秘书，过去非革委常委，但领导碰钉，威信破产，现在表示不大安心，能力是有的。东光军：男，闽平和人，平和县委常委，忠实可靠，能力差。张水蒲：男，灵活坚决，但生活不严肃，身体坏，准备为平和副县长。亚汗：男，潮澄饶调来，准备参加县委工作。刘标：男，平和副县长，土地革命留下的老农民干部，思想方法是老一套。柯永麟：男，闽漳浦人，靖和浦县委。丙光：男，海南人，靖和浦县委。张挺：男，闽平和人，靖和浦县委。和文：男，闽平和人，靖和浦县委。陈清定：男，闽南靖人，初中文化程度，南靖县工委，肯干，和群众有联系，但保守，进取心差。赖石狮：男，闽平和人，南靖县工委，勇敢肯干，但文化低，领导能力不高。庄鸿荣：男，闽南靖人，南靖县工委，积极热情肯干，但成份多私，社会关系复杂，他的叔父做过前任南靖县长。亚锐：男，南靖县工委，这次从潮汕调来，准备派去参加县工作。亚益（廖胜）：男，安溪方面。绿竹：男，安溪方面。王新整：男，安溪方面。

吴健民：男，惠来人，中学文化程度，潮汕分委书记，前是韩东地委副书记，自韩东地委分开后，潮澄饶归潮汕地委领导，任分委书记。李习楷：男，潮安人，中学文化程度，潮汕分委常委。前系韩东地委组织部，现和明只知负责四支政治部主任。余锡渠：男，澄海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潮汕分委常委，前系韩东地委组织部。庄明瑞：男，普宁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潮汕分委常委，前系潮陆丰县委书记，现兼四支政治部副主任。许杰：男，28岁，澄海县人，小学文化程度，四支司令员。刘裕新：男，潮安人，中等文化程度，潮汕分委秘书。许宏才：男，澄海人，县委书记（四月前系区委书记，几月来因潮饶丰边人事调动，故由县副宣传部调任书记）。丘逸群：男，丰顺县人，中等文化程度，县组织部。四月前系潮饶丰边区委书记，同上原因，乃调任县组织部。陈可：男，澄海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县行委。前系八乡山之团政治处干事，调潮澄后任行委副主任，现兼理县委常委。丘河玉：男，

潮安县人，中等文化程度，县委书记。许士杰：男，饶平县人①，中学文化程度，澄海县委书记。前系潮澄饶平原县委书记，兼韩东地委执委。陈舜华：女，汕头市人，小学文化程度，调往汕头，未分工。曾任潮饶丰县委之组织部。陈 谦：男，饶平人，中等文化程度，调汕头，未分工。前系潮澄饶县委书记，后入狱年多，释放后调往汕头，因肺病严重，怕难负责。杜英杨：男，澄海县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十一团政委。曾被捕调至集中营，未失节，乃恢复关系。陈培志：男，澄海县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组织科，曾与杜同志同时被捕，至集中营训练，因释放时曾承认自己的过失，系重新入党与恢复关系未明。张天佑：男，潮安县人，中等文化程度，饶平县宣传部。近才调任宣传部，数月前是区委。陈剑青：男，澄海人，中等文化程度，饶平县行委。数月前是区委，近调是职。李瑞婉：女，饶平人，中等文化程度，饶平县常委，数月前是潮饶丰妇委，近才调是职。李明希：男，潮安人，小学文化程度，14团政治处主任。蔡大姐：女，潮安人，中等文化程度。许拱明：男，潮安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常委。系潮安青年干事，现在潮安县府工作。柯年：男，潮安人，小学文化程度，县常委，农民。郑亿廷：男，潮安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常委。余锡希：男，澄海人，小学文化程度，县常委，农民，新近才调是职。许桂炎：男，饶平人，小学文化程度。县委副书记，前潮安区委，近调澄海任副书记，贫农出身。林泥杰：男，澄海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委组织，前系区委书记，近调是职。余耀存：男，澄海人，小学文化程度，县常委，现任区委书记兼县常委。林 华：男，澄海人，大学文化程度，县委，前系区委宣传科，近调负县青委之职。陈 惠 才：男，饶平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宣传部（近才调任县宣传部）。刘彬：男，潮安人，中学文化程度，县行委（前任大南山四县之行委委员，调来潮澄饶，本拟任行委主任，因故调任潮安接收小组工作。余赠文：

①当时樟籍乡属饶平县，解放后划为澄海县。

男，澄海县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参谋。郭仪：男，普宁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参谋。张广友：男，潮安人，中等文化程度，15团团长。陈万之：男，澄海人，中等文化程度，饶平县委书记（前系潮饶丰之宣传部，兼地委执委）。陈孝乾：男，潮安人，中等文化程度，饶平县委常委（数月前系区级干部）。许云勤：男，潮安人，大学文化程度，四支政治部宣教。余乡韩：男，澄海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十一团政委（前系潮澄饶县委之组织部）。林亚昭：男，澄海人，小学文化程度，四支十四团政委（前系区委书记，近才调是职）。许 务：男，澄海人，四支十一团团长（农民）。余兆麟：男，澄海人，四支十一团团长（农民）。陈训煌：男，澄海人，小学文化程度，四支供给处长。陈派林：男，澄海人，中等文化程度，四支十四团团长。

范元辉：男，40多岁，闽永定人，中学文化程度，闽西地委书记。吴潮方：男，40多岁，龙岩小池人，小学文化程度，闽西地委。罗炳钦：男，39岁，上杭大阳人，中学文化程度，闽西地委组织部长。胡 辉：男，32岁，中学文化程度，闽西地委宣传部长。张昭弟：闽西地委，现任永定县长。饶良新：男，26岁，大埔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委。廖力行：男，32岁，大埔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委。卓禹轮：男，34岁，大埔人，大学文化程度，县委。陈玉西：男，27岁，龙岩人，中学文化程度（已往北平出席青年团会议，未返）。熊良英：男，35岁，闽永定人，小学文化程度，曾任中队长。陈群超：男，30岁，闽永定人，小学文化程度，县级（闽西一大队副）。温仁怀：32岁，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县级（闽支政治部组织科并民运科、情报科长）。罗克雄：男，25岁，大埔人，中学文化程度，县级（闽支政治部宣传科长）。江阿岩：男，39岁，闽永定人，小学文化程度，县委书记。熊炳古：男，49岁，闽永定人，小学文化程度，闽西支队事务长。邱锦才：男，31岁，龙岩人，中学文化程度。蓝汉华：男，32岁，闽上杭人，小学文化程度。晋 飞：男，40多岁，中学文化程度（前任闽西支队长）。李

梯开：男，30岁，大埔人，小学文化程度，曾任闽支一大队一中队指导员。陈韶元：男，27岁，大埔人，大学文化程度，闽西三团政委。林苏吉：男，50多岁，龙岩人，不识字（地方工作）。赖祖雄：县委。

曾广：男，38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6年入党，潮汕地委书记。李平：男，36岁，澄海人，中学文化程度，潮汕地委副书记（现调区党委负责汕头工作）。张希非：男，33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第二大队司令员。陈彬：男，28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第二支队副司令员。吴坚：男，32岁，潮阳人，大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潮汕地委组织部。王亚夫：男，32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潮汕地委副宣传部。郑希：男，29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1年入党。方东平：女，29岁，惠来人，中学文化程度，1936年入党。原为潮汕分委（潮普惠南）宣传部，现调潮梅行署工作（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委员）。杨世瑞：男，36岁，揭阳人，商科毕业，1937年入党，原为潮揭丰人民行委会主任，现调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委员。蔡强：男，30岁，澄海人，中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第一支队军需主任。李光：男，30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原为潮汕第一大队军医主任，现调边区后方医院政治指导员。刘化南：男，39岁，揭阳人，大学文化程度，要求入党，揭阳民兵团长。姚木天：男，38岁，揭阳，大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潮揭丰人民行委会副主任。陈少贞：男，37岁，惠来人，中学文化程度，1933年5月入党，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主委。刘宾：男，36岁，潮安人。1926年10月入党，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委员。陈华：男，32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三团团长。黄进：男，23岁，普宁人，小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三团副团长。丘志坚：男，26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一团团长。陈俞：男，27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指挥部政治处组织股。陈扬：男，31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

年入党，指挥部参谋处主任。官绍崇：男，30岁，普宁人，高小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指挥部军需处主任。马毅友：男，37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指挥部五团团副。李杨辛：男，31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地方团副团副。熊敦：男，27岁，潮安人，大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团长。徐名堆：男，25岁，丰顺汤坑人，高中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团教导员。李雪光：男，31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普宁县委副书记。郑苏民：男，29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6年入党，普宁县委宣传部。马海：男，29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普宁县委副宣。詹泽平：男，30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惠揭陆边县工委书记。郑一辉：男，25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6年入党，惠揭陆边县工委组织部。许一衡：男，30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惠揭陆边县工委宣传。郑流阳：男，29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惠南县委书记。吴明：男，27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惠南县委组织部。吴一扬：男，33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潮普揭边县工委书记。郭升春：男，24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潮普揭边县工委组织部。吴烈明：男，27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潮普揭边县工委宣传部。彭承运：男，29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2年入党，潮普揭边县工委。彭承芳：男，26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潮揭县工委书记。马陈秀：男，26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潮揭县工委组织部。张上岳：男，24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潮揭县工委宣传部。王家明：男，29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普宁县委书记。曾冰：男，35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揭阳县委书记。陈权：男，31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揭陆华边特派员，独立大队政委。曾烈明：男，28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揭陆华边副特派员。李日：男，29岁，揭阳人，

中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揭阳县委组织部。林兴恭：男，25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揭阳县委宣传部。丘林春：男，30岁。揭阳人。小学文化程度。1933年入党。揭阳县委组织部。林 史：男，29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前揭阳县委副书记兼北山团副政委。杨英伟：男，27岁。普宁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潮揭丰书记（潮地委负责保卫部长）。马竞千：男，26岁。潮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潮揭丰宣传部。陈君霸：男，37岁。揭阳人。大学文化程度。1935年于保定读书时入党。潮揭丰县委常委。郭翼祥：男，25岁。揭阳人。高中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潮揭丰县委常委。王 勃：男，25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潮揭丰县委组织部。王文波：男，31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丰顺县委书记。黄伏农：男，33岁。揭阳人。中学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丰顺县委组织部。邱海帆：男，35岁。丰顺汤坑人。中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丰顺县委宣传部。丘达生：男，36岁。丰顺汤坑人。中学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丰顺县委副书记。

廖 伟：男，36岁。梅县人。高中文化程度。梅州地委书记。王立朝：男，28岁。梅县松源人。初中文化程度。梅州地委副书记。郑金旺：男，30多岁。龙岩人。小学文化程度。一支队司令员。谢毕直：男，34岁。闽武平人。初中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宣传部长。何 勇：男，34岁。大埔人。初中文化程度。组织部长。王致安：约30岁，男，梅县松源人。初中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梅州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黄维礼：男，大埔人。地委。钟 英：30左右岁，男，梅县松口人。初中文化程度。地委秘书。梁练英：男，31岁。梅县松口人。初中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秘书。黄惠容（桂姐）：女，28岁，大埔人，高小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地委妇委书记。梅州妇联主席。芬姐：女，29岁。梅县人。高中文化程度。1941年入党。地委妇委。梁碧环：女，20余岁。梅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地委财经委员。黄 波：男30余岁。梅县人。高中文化程度。财经会工

作。李国碧：男，30岁左右，梅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大众报》副总编辑。陈伯麟：男，40岁左右，梅县南口人，大学文化程度，暂三支政委。李国瑶：男，20余岁，梅县东厢人。1938年入党，一支二团政委。刘铁山：男，20余岁，大埔英雅人。初中文化程度。抗日后期入党，一支二团团长。谢抡瓚：男，31岁，武平岗背人。初中文化程度，抗战后期重新入党，副团长。陈学：男，27岁，梅县人，高中文化程度，一支五团政委。陈德念：男，30余岁，大埔人。高小文化程度，一支五团团长。刘健：男，30余岁，大埔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日前期入党，梅县县委书记。杨扬：男，30左右岁，梅县雁洋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日前期入党，梅县组织部长。杨山：男，27岁，梅县人，初中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梅县县委常委。陈华：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梅县县常委。叶明章：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县常委兼民政科长。陈秉铨：男，30余岁，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梅县政府秘书。李白：男，30余岁，大埔人，高中文化程度，1940年入党，兴宁县委书记。黄江：男，24岁，兴宁人，大学文化程度，1945年入党，兴宁县委副书记，又兼六团副政委。姚明：男，20余岁，大埔银江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日后期入党，兴宁县委宣传部长。温华：男，20余岁，兴宁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兴宁县委副组织部长。罗章：男，25岁左右，兴宁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兴宁县委组织部长。刘洪涛：男，20余岁，兴宁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兴宁县委副宣传部长。马添荣：男，30余岁，兴宁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兴宁县委常委兼公安局长。陈汉欣：男，30岁左右，兴宁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兴宁县委常委，《兴宁人民日报》副社长。李戈仑：男，37岁左右，兴宁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兴宁县长。李海：男，28岁左右，兴宁人，中学文化程度，一支六团团长。陈悦文：男，25岁，梅县瑶上人，大学文化程度，1938年入党，平远县县委书记。陈玉堂：男，平远县人，平远县县委常委、县长。叶新华：男，28岁，梅县瑶上人，初中文化程度，1942年入党，平远县常委。钟化南：男，27岁左右，蕉岭县人，初中

文化程度。蕉岭县工委书记兼县长。彭炎兴：男，20余岁，梅县人。蕉岭县委宣传部长。范伟青：男，30余岁，梅县人，中学文化程度，蕉岭县常委。黄德维：男，30余岁，蕉岭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候补党员。蕉岭副县长。饶练：男，30余岁，大埔县人，武平县书。张奎：男，20余岁，大埔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日前期入党。武平县委宣传部长。谢启发：男，30余岁，武平县人，小学文化程度。武平县委组织部长。蓝天：男，24岁左右，武平县人，大学文化程度，一支十团副政委。黄庚：男，30余岁，湖南人，小学文化程度，一支十团团团长。陈连亨：男，30余岁，梅县松源人，初中文化程度，寻邬县委常委。陈振厚：男，38岁左右，梅县松源人，初中文化程度，1937年入党，寻邬县委常委。丁越：男，30多岁，大埔坪沙人，小学文化程度，永定县委常委。张克昌：男，30岁左右，大埔英雅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战前期入党，大埔县委书记。张铁城：男，20余岁，大埔县人，中学文化程度，抗日前期入党，大埔县委副书记兼县长。廖信：男，30余岁，大埔县人，中学文化程度，大埔县委宣传部长。巫少平：男，30余岁，大埔县人，小学文化程度，大埔常委兼大埔独立团团团长。秋英：女，20余岁，梅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大埔常委。大升：男，30余岁，大埔人，小学文化程度，大埔常委。黄光政：男，30岁左右，大埔人，大学文化程度，大埔副县长。黄全珍：男，25岁左右，大埔人，小学文化程度，大埔独立团副政委。陈坚：男，30岁左右，丰顺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大埔独立团政委。张其耀：男，30余岁，梅县三乡人，小学文化程度，抗日前期入党，边纵后勤部。叶挺群：男，29岁，梅县瑶上人，初中文化程度，1939年入党，原在梅兴平工作。罗宾：男，20余岁，兴宁人，大学文化程度，1945年重新入党，地委宣传干事。

闽粤赣边区党委关于 反清剿一般经验的总结

(1949年)

一九四八年单在潮汕一个地区就经历了八次的反清剿斗争，从小规模到大规模，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简单的计划性到复杂的计划性，就军事斗争形势和作战思想上说是一个由自觉性缺乏到自觉提高的逐步发展的过程。

这里是主要根据潮汕后期的经验，并吸收其前期以至别区若干经验加以初步综合整理，以便作为各地区一般参考。

我们应当认识到反清剿斗争是一个完整的战役阶级，包括连续的三个时期：即反清剿前的动员准备时期；进行反清剿战斗时期；打退敌之进攻主力后的扩张战果时期。自觉的主动的有预见的，掌握这三个时期发挥我党、政、军民的统一的作战力量，并善于利用反动敌人的本身弱点及时间空隙，这就是我们在整个反清剿战役，即三个必然连续发展的时期中，取得胜利和取得扩大胜利的基本保证。

第一个时期做些什么？

毛主席的话：“对于敌人的一次有计划的围剿，如果我们没有充分的必要的准备，必然陷入被动地位，临时仓卒应战胜利的把握是没有的，因此在与敌人准备围剿同时进行我们反围剿的准备，实有完全的必要”。

因此第一个时期是我们判断敌情与进行动员准备工作时期。

首先领导上必须防止由于上次反清剿胜利后可能产生的骄傲大意，或消极等待敌人发动次一清剿惰性思想行动倾向，相反的应有

高度警惕。时刻注意敌情的变化，辨别敌人的企图，搜集和研究“战略情报”，以便准确的估计敌人在两次清剿之间所需间接时间的长短；其次加强情报工作及内线工作又细心观察敌人在公开场合或私人之间的言论行动，以便尽可能及早预知敌之进攻时机；再次研究敌人之军事部署、调动、兵种、人数，以便判明敌之主攻方向、地区、目标路线，及其可能集中的兵力和机动主力，可能采取的战略战术；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适时定出大体上的我们反清剿的整个计划，争取时间充分动员准备，但随时根据敌我情况的发展变化的确实判明的材料，对计划的实施加以具体的必要的补充。

计划内容应包含两个方面，而以粉碎敌之进攻为前提，分别如下：

计划内容的第一个方面：

（1）政治动员工作：全区的公开的普遍深入进行，可采取各种方式，如召开干部会议，群众大会，派出宣传队工作队，散发传单标语，通过报纸集中的文字的或通过群众分散的口头的号召动员：一、提高党政军民的同仇敌忾；二、坚定全体干部民众的胜利信心。

（2）警惕戒备工作：加强党政军民机关的保护工作和注意秘密，在接敌区重要路口多设哨岗，我区全境动员民兵放哨严防敌探特务潜入我区活动刺探军情扰乱治安，必要时封锁不利于我的交通线：一、遮蔽敌人对我情的了解；二、整顿我们内部的严密阵容。

（3）军事计划部署：规定任务与设立机构，司令部应大体上的军事行动计划进行适当的作战部署分别规定主办〔力〕地方部队民兵各种不同的战斗任务，并争取时间对他们进行短期轮训，提高纪律与战术知识，到了适当时机即成立前线指挥部设于接近前线的机动地区或跟随主力，负责全盘军事指挥。一切兵力应有随时集中的准备，但也应保持分散独立行动的条件。惟有主力部队必须及时集结于机动地区，找寻有利时机主动出击或迎击错失之敌，以便先发

制敌，打乱敌之进攻布署，这常常是整个作战形势中最关重要的一着，故应“慎重初战”。

（4）枪械弹药粮食物资的准备：按照估计时间长短及消耗程度加半倍进行应补充的应贮备的应添置的都要分别加紧进行筹划，其中粮食物资选择适当地点埋藏掩蔽为首要工作，枪械弹药地雷土炸医药均须尽量添置及随时补充。医疗卫生，担架队的组织，前方医院的建立，后方机关与非战斗人员的转移或疏散都必须有充分的预计和准备。

（5）战机迫机〔近〕时的准备工作，这时候必须紧张热烈的检查和健全各项工作的布置，特别交通及情报机构认真切实整理，保证战争爆发后指挥灵活及各方面联系紧密，配合得宜；估计敌可能进攻地区，应做好群众坚持清野工作的组织动员；估计敌可能暂时占领地区，应做好群众组织党的组织、干部与群众同进退或采取两面应付的必要布置工作；在我们的部队里由主力到民兵，确知敌进攻前一二天进行战斗动员，号召立功，当战斗英雄，在敌人的部队里加强已有的内线工作发动敌军哗变或阵前起义。

这里应当记取毛主席说过的话：“反围剿斗争胜利的程度是与准备阶段中任务完成的程度密切联系的。”

以上各项计划内容，是以粉碎敌之进攻为直接目标，是准备时期的第一方面工作，至于第二方面工作则是预见胜利的基础上，以扩张战果巩固胜利为直接目标，没有准备这二方面的工作，那么我们将要获得的胜利不会是完满的，这已是各地各时期的教训。

计划内容的第二个方面：

（1）进行侦察敌后情况：指示地方党组织或情报员切实组织调查敌区市镇、乡村反动据点的地形工事防御力量与戒备情形，同时调动武工队四出活动试探敌区空实及打下联系当地群众的基础。

（2）准备全面破击战：动员接敌区民众、地党、群众组织，酝酿和进行事先的布置，以便时机到来，出敌不意，大量炸毁敌之碉堡、工事、桥梁、汽车通车，在敌进攻时起阻击牵制作用，在我

主力反攻时起配合歼敌或加强声势作用。

(3) 预先布置宣传攻势：组织特种宣传组、武工组，准备随军出发，开展新区工作。在对敌之进攻作战中发出的捷报、传单、报纸、小册子应留置一部分，以便我力量伸展到新区去大量散发，提高群众对我胜利的信心和对我政策的认识。

(4) 预见确定出击方向：根据实际情况及我之战略要求，定下我之逐步发展地区和目标，及早通知地党与武工队绘好目标地图，预先组织好向导、运输、担架队，布置已掩蔽地点和宿营地。

(5) 初步拟定连续作战计划：在准备反清剿的迎击作战同时即须提出出击作战的应有布置计划，规定出击方向和出击部队的任务，适时的先作政治动员，务使全体指战员事前有了思想准备，鼓起英勇的连续作战精神。

这些工作的准备，是保证扩张战果作战的组织的和精神的必要基础。同时与粉碎敌人进攻的准备工作，互相结合的，互相提高的。

第二个时期怎样打仗。

这是反清剿整个战役阶段的决定时期，是猛烈战斗时期，环境最复杂而多变化。

初期基本形势是敌之重点进攻，我之攻势防御，在敌侵袭下的中心地区，敌处外线作战，我处内线作战；但在全区范围，敌人陷入内线作战，我可发动外线作战。

当此之时，趁敌正在调动兵力，布置未周，进攻行动已经开始或尚未开始，我应看准敌之弱点，掌握有利条件出其不意，给以当头一击，制敌机先，打乱其布置；因此领导上反对消极坐待被动应战态度，一九四八年七月江南沙鱼涌战斗是最好范例，这在潮汕过去是把握不够的。

其次为了找寻敌人空隙，造成敌人错失，我们应该果断敏捷的发动武工队民兵全面破击，切断敌交通运输，阻滞敌军的调动，同

时使用地方部队（非必要时勿轻于出发主力）向移动或驻宿之敌阻击袭扰，使其不敢长驱直进，拖延进攻时间，但遇骄军之敌则可避其凶锋，助其傲气，诱其深入，各个击破或聚而歼之。因此，领导上切忌犹疑不决，临战分兵处处抵抗，处处挨打。

最后，到了敌人进攻兵力大部或全部侵入我区之时，即应判明敌兵种数量及其所采取战术，并根据我可能动员集中的兵力和当地具体条件，决定我们的打法。

（1）如敌人集中较大兵力，火力强不分散地形对我不利，那么即使我有相等或略大兵力，群众基础很好，民兵能作战，亦应避免陷于打正面阵地战，这里必须反对保守地区与单纯内线防御思想，而应该当机立断，留少数地方部队配合该地民兵坚持老区斗争展开麻雀战与地雷战不断袭扰杀伤疲困敌人，截断敌人交通运输，并掩护群众进行两面斗争，我主力与大部地方武装则要立刻主动迅速转移敌后或侧翼灵活运用外线与内线的作战配合，我可分散又可集中活动，主要目的在于能够袭击敌重要市镇、据点与交通要道，威胁敌后，使敌被迫撤退，然后又打后退之敌歼其一路，追击另一路。一般对付敌之短期驻剿或长期反复扫荡，基本上可采上述打法。

（2）如敌人集中较小兵力敢于挺进山地，则不论敌人火力强弱，我应跟踪敌人选择有利地点（包括地形与群众条件），并设法诱敌分散，布置伏击或袭击，集中优势兵力与火力，坚决歼敌一部或全部。这里必须反对消极避战与惧敌心理，也反对无目的招主力向外围敌后转移，致失歼敌机会。

（3）如敌人动员大量兵力，采取几路进攻，几面会剿，分进合击，找寻主力决战的战法，在这种大规模作战情况中，我们第一，反对平均使用兵力，分兵把守，节节应战，几个拳头伸出来，企图以少胜多的战术思想；第二，反对单纯依靠主力，没有地方部队与民兵配合，缺乏扩大群众支援的单纯军事观点；第三，反对没有整个全区统一指挥，各自为战或袖手旁观的分散主义，无政府无

纪律状态。相反的我们应该坚持一个拳头打人，尽可能集中几倍的优势主力，慎重选择有利地点（包括地形与群众条件），积极制造有利条件（如麻痹敌人，使敌骄傲大意等），布置准确的伏击战，争取彻底干净全部歼敌最强一路（可能与有把握时）或最弱一路（前者无可能与无把握时），然后迅速转移全力歼敌另一路或二路。

这里第一注意：在集结主力与转移主力时，绝对秘密隐蔽，以免暴露目标使敌有备；第二注意：我应分出小部地方武装协同民兵配合主力一路积极给予各路敌人以不断的阻击杀伤牵延敌人；第三注意：在统一指挥下各邻近地区应主动的积极进行外线作战，攻城掠地，围歼敌地方团队与反动联防，使其他地区敌人不能与进攻敌人互相配合；第四注意：敌进攻时，可能在我区作一大迂回，发动进攻及放出各种谣言攻势，我指挥机关应有灵通的情报，头脑静，眼力锐利，保证不上敌人的当。

（4）在反清剿斗争全过程中，政治部与宣传机关要迅速及时的传播我军率区、外区及全国每个胜利的消息，大量印发捷报以提高士气，振奋人心，使宣传战与军事斗争密切结合，我部队政治工作，一刻不容放松，党组织在民众中，加紧政治教育活动，对宣传及瓦解敌军和争取〔敌〕军哗变起义，这些工作都有利当前的战斗，应不停止的进行。

关于伏击敌进攻的一路，因而打垮敌清剿计划，使其败退的例子，最好的范例是江南七月山子下战斗，歼俘缴获都很大；其次潮汕十一月茅凹障战斗打击了最强的一路敌人，也使敌之进攻一蹶不振，但以少胜多杀伤大而缴获少。

第三个时期扩张战果巩固胜利。

这个时期敌清剿计划基本上已被击破，敌之部分被迫撤退，另部分也自动撤退，我们的任务是认清敌我基本情况，充分利用敌之不利条件，发挥我之有利条件，以扩张战果巩固胜利。

一般的敌人方面情况是：（1）力量削弱，军心涣散，逃兵减员，军官动摇，在群众中已没有初来时的盛势，恐吓欺骗的手段都

没有了；（2）敌被迫转入防御地位，固守据点，防我进攻，惶惶终日，草木皆兵；（3）加紧休整补充，以便重新组织力量，如无外力援增，一时难再进犯，形成战争间歇时间。

一般的我们方面情况是：（1）战斗力和战斗情绪显著提高，军威远播，群众对我党我军称赞备至，青壮年多要求参军，民心并向；（2）接敌区及敌区群众斗争情绪突然高涨，盼望我军我党领导解放；（3）我各部队有或大或小伤亡消耗，受敌摧残地区民众流离失所，生活无着，都急待补充和救济。

因此，在这时候我应防止胜利冲昏头脑，而盲进乱打，也应防止自满松懈，苟且偷安。我们应当正确地抓紧时机，不让敌人喘息，不怕连续作战，争取不断胜利歼敌的条件；（1）掌握主动，调遣大部主力和地方部队乘胜向敌后平原或山地周围全面出击，拔去敌之孤立无援据点，续继进行歼灭或削弱敌地反联防武装力量，天天壮大自己军事力量和群众组织力量；（2）扩大我区压缩敌区，并乘虚深入敌区开辟新工作，大胆放手广泛发动敌区群众，反三征的统一战线斗争，同时镇压孤立的恶霸特务分子，初时仍慎重的采取灰色或秘密形式把积极分子动员组织起来；（3）随即由我军我区面向敌区展开合情理的政治攻势，布置上层统战工作，争取敌军工作，瓦解地反团队；（4）在我老区周围的半新地区，如有足够条件（我控制力强，又刚在收成时期），可发动群众进行减租息，成立农会民兵，并在广大群众要求基础上建立一面政权或两面政权。

这里值得注意：在扩大战果开阔新区工作，争取连续发展的胜利当中不能单靠军事斗争。也正如在打破敌之进攻时期一样，军事行动只能打开局面起先锋作用，还要依靠群众斗争、统战工作和地下党秘密活动，几方面的有力的有机的密切配合，新区工作才能顺利开展与巩固，准备好的被调动去做开展工作的干部，应能正确掌握政策策略，在工作执行上，反对犹疑缓慢，但在工作政策策略上反对过早过左政策，如果错误，工作必招损失，结果徒劳无功，这

是不少代价得出来的教训。总之，没有政策头脑，没有群众观点的干部是不能完成这些任务的。

另一方面在老区，司令部和政治部在部队乘胜出击前后，应在后方巩固胜利以与前方扩大胜利两个辉映，其任务是：（1）领导各级部队（主力、地武、民兵）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地总结各战场上战斗经验，进行评功与奖功运动，选举战斗英雄；（2）留在老区的主力、地武、民兵都应争取时间，利用战斗间隙，轮流进行短期练兵整军工作，力求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性和军事技术，增长战斗情绪和战斗力；（3）乘时发动广泛的参军运动，扩大主力与地武，并把民兵提高一步（扩大基干队，部分提升地武了）。教育争取与改造俘虏以补充主力和地武；（4）在部队中及群众组织中，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吸收在战斗中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新英雄、优秀战士进党壮大党的组织力量；（5）经过政府发动群众劳军和慰劳伤兵列属的工作，要经过政府机关和部队发动救济战区灾民工作，把二者结合起来，形成热烈的运动；（6）把群众组织和群众斗争提高一步，如由减租减息到调整耕地到清债停息等，民主政权和贫农团、农会、新青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都应力加巩固和扩大。

综合潮汕及其他地区每次反清剿斗争的胜利经验，得出下列几个基本原因：

第一，由于初步领导和执行毛主席的人民游击战争的 战略 方针。

第二，正确了解和判断敌情，并且慎重初战，又能把持旺盛的主动作战精神。

第三，有各方面工作配合的充分的准备，有符合实际的作战计划、部署和统一指挥。

第四，随着军事斗争形势，提高较完整规模的战役作战阶段的军事思想。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征部队发布口号

(1949年)

- 一、坚持政协路线，取消蒋介石独裁！
- 二、坚持民族独立，反对美国侵略！
- 三、打倒出卖民族利益的蒋介石！
- 四、打倒破坏停战协定、发动内战的蒋介石！
- 五、打倒背叛政协、祸国殃民的蒋介石！
- 六、要独立，要和平，要民主，要饭吃！
- 七、民族要独立，不当亡国奴！
- 八、人民要自由，打倒法西斯！
- 九、大家要和平，不当蒋家兵！
- 十、大家要饭吃，拥护共产党！
- 十一、不给蒋介石出丁、出粮、出款！
- 十二、打倒贪官污吏！
- 十三、打倒土豪劣绅！
- 十四、解散特务机关！
- 十五、取消苛捐杂税！
- 十六、没收官僚资本！
- 十七、开仓济贫！
- 十八、减租减息！
- 十九、农民分土地，耕者有其田！
- 二十、保护民族工商业！
- 二十一、买卖公平！
- 二十二、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自由！
- 二十三、各界人民团结起来救自己！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B. 政治部：

(1) 正副主任(或一个主任)，秘书一人，组织科、宣教科、保卫科，需要时设联络科管特工作。组织科设三干事，干部组织干事。宣教科宣干，教干二人(专管干教、普教)；(2) 设一报社；(3) 建立一个宣队(30人内)，自成一伙食单位；(4) 组织科设有工作队；(5) 技术股长文书、指导员、收发、管理股、印刷股；(6) 特务连(或警卫连)、通讯连、交通连、教导队、炮兵连(营)；(7) 各伙食单位均设公勤员一人或二人，根据工作部门生活部门确定，连级以上就可以设公务员。运输员也看情况确定(参谋各处一律应用)。

二、工作制度关系：

A. 待遇：

(一) 一律待遇。

(2) 军队与地方不同，军队野战军与地方军不同，连队与地方机关不同，相差仅一点点。

(3) 生产劳动、吃剩、规定固定数交公家。

(4) 每人每天三斤柴火、米二斤四两、一斤二斤菜、五钱油、五钱盐，每月四两红烟、一斤猪肉，薪贴费，每季一肥皂、一牙刷、每月保证吃一斤肉。棉衣一套二年，冬衣一套或二套(原则一套)，鞋子(通讯员多一点)六双。

(5) 每月每人三百(原文如此)斤米医药费。

(6) 赔偿费千分之五。

(7) 杂支费总开支？%。

(8) 装备(行李)每人起码四十斤(挑担者连本身行李在内)，米装四斤。

(9) 干部行李。排下自带。连级：公家负责五个(共二十斤)，由炊事员挑担。营级：每人一匹马，没马的二人一个公务员，公家负责十斤。团级：每人一匹马，没马的可以一人一运输员，公家负责二十斤。机关人员：自己带(连级)五斤至十斤(营级)。

(10) 保健制度以身体为原则。

(11) 请客制度：党内无客，党外客待水不待烟。

B. 关系：

(1) 司令部全套工作由参谋部负责（参谋长），参谋长向首长负责，需要的话首长可直接负责，一般自己处理后应告诉参谋长，不然要受批评。参谋长对××处关系也一样。

(2) 技术部队属于司令部（参谋长）负责，有时则分给各部门管理。如警卫可属作战管理。

(3) 教导队一般讲属于政治机关，×经指挥军事可以过问，属司令部，干部分配属政治部。

(4) 司令部与政治部是平行机关，即指挥机关与领导机关，军事受司令部指挥，司令部接受政治部领导。政治部是党政在部队的代表机关。

政治部各处不能用政治部与司令部平列，是下级机关。主管是军政首长。

权力上也不一样，一般说司令与政委为首长。参谋长是部司令首长，不是主要首长之一，不能单独向外发表布告、命令。政治部可以单独发表命令、文告，但必须有正付政委签名，不能由主任单独签名。司令部单独发表命令及文告（对外参谋长不签署，对内参谋长可以签署）须要正付司令员签署。全军区军分区名义，军政首长须同签署。

参谋处计划——送参谋长增删——军政首长批准——由参长谋下命令进攻出击。有不同意见时，经三次整理就成确定，胜利与失败首长负责，参谋长不负责，各科对参谋处也一样。

重要问题（包括军事问题在内）须要经过党委讨论，军事上司令向党委负责，政治上由政委向党委负责。

(5) 指导员是指导支部工作，不是领导支部工作，但应作到支委之一。指导员意见同上级意见没原则冲突，支部应接受，重要问题（人事调动、干部问题、上级指示、经济问题、本身重大问

题)支部都必须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决议,完全负责。

(6)干部一般统一于组织部门,政治干部完全由政治机关负责,属于军事干部须征求军事首长、队列部门(人事部门)的同意才提拔,最后决定权属于党委。经决定后,才由军政首长看性质单独下令提拔调动等。

(7)战斗人员属队列科负责,非战斗人员属管理科负责,队列部门(人事部门、新连成立,干部问题要提意见、调动工作等)专门研究提意见交党委批准,不打理政教,专管军教、总结、报告。

(8)会计、出纳严格分开——管理、检查、计划。

(9)秘书负责起草文件、文章,交政治部批准,帮助管理各部门工作,帮忙处理信件、收折信件,处理后报销,秘书无力管理各科。

(10)组织部门:干部管理、组织管理、保健管理、统计工作(人员党员统计),报告制度,月报、季报。

(11)宣教部门:宣传教育完全负责,特工、群众没单独部门,应由宣教部门兼任,设宣传队或文工团。

(12)保卫部门:负责人是党委或书记之一,向党委负责管理内情与外情工作,要有主要意见,意见须得党委批准才实行。设看守所,防奸防特。军分区设军法庭。

潮汕当前形势的特点与今后的任务

(1949年)

在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广东人民武装伟大的胜利鼓舞和帮助下,潮汕党经过了一年半的胜利斗争,特别是经过了最近一次胜利地粉碎了喻英奇的进攻之后,已经大大地改变了潮汕的形势和面

貌，使潮汕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

这个新局面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潮汕人民的力量已经空前的壮大起来。新的潮汕已经加速生长起来。潮汕人民抗征队已经从建军时的几十人，发展成为一支五千人的武装部队了。这支部队，已经从小型的分散的作战，到较大规模的较集中的作战，从缺乏经验，缺乏战斗力到较有经验，较有战斗力，从只会打袭击战到会打伏击战和歼灭战，从只会打乡公所、警察所、联防到会打县政警、自卫队、常备队、清剿队以至省保警，从只能杀伤小部敌人到能歼灭敌人一个主力中队以上，从山地打到平原，从只有几个山地的孤立支点到连成一片的广大山地和平原，从没有根据地到有根据地。这个根据地已经控制了潮汕（潮澄饶除外）的总面积一半以上。在我们控制的地区，已经建立四十七个民主的乡政权和四十五个村政权，人口共四十万以上，约占全区人口二百八十万之七分之一，建立了三十六个二面政权，人口约一百万，连一面政权的入口。约占全区人口的一半，尚且在我们完全控制和半控制的地区，已经普遍的实行了减租减息，与部份的实行了调济耕地，清债减息，发展生产，保护工商业，繁荣经济，合理负担等项政策，使几十万的农民的生活大大改善了，斗争情绪和觉悟程度亦大大提高了，农会、民兵、新青团、妇女会、儿童团都普遍的组织了。我们的党已经从一个七八百人（建军时）的队伍发展成为一个一千七八百人的队伍了，已经从一个地下的秘密的党变成一个受着广大群众拥护的，有着极高威信的领导着全体党政军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潮汕的执政党。在我们这个地区，国民党二十余年来的反动统治已经基本上被推翻了，人民已经免除了三征暴政，开始过着民主自由的生活，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已经有步骤有系统地被削弱，几千年来骑在人民身上的豪绅地主已经开始被镇压下去，人民已经翻了半个身并开始抬头了。

在国民党的统治区，广大的人民群众已经对国民党完全失望，而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我们身上，人民对于国民党失败和灭亡，对我们的胜利，已经完全深信不疑，他们迫切地在等待着我党我军迅速去解放他们，人民的斗争情绪与觉悟程度是空前的，他们许多已经等得不耐烦，而自己起来斗争了，在接近我们的地区，如揭阳三区风湖洋夏赤新的群众自动组织农会、民兵，要求我们去领导，要求我们去实行减租减息，农民说：只要我们的队伍肯去，我们的政令和布告贴出来，他们就会自己起来减租减息的，这已经变成潮汕各县农民普遍的要求，不是个别的现象了，惠来的群众，我们的部队一到，就杀猪杀鸡，要求我军驻下来，不让我们离开，揭阳和普宁许多平原大乡村的群众，在埋怨我们不去，蒋区的群众成批的到我区来参军，或跟着我们的部队不愿回去，汕头许多贫苦无法继续求学的学生，纷纷要求到解放区来，揭阳四区的群众，自发起来反抗三征，白天带武器到城里作非法斗争。这些事实说明，这是一个群众斗争的高潮，国民党统治区人心已经大变，不能再等待和忍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了。

第二，敌人的力量迅速的削弱。整个反革命阵营已经失去信心，动摇，急剧分化瓦解和崩溃。敌人的军事力量，经过了一年战斗，虽然拼命补充扩大，还是弥补不了他的损失。敌人目前的力量是大大削弱了。根据我们去年全年（缺十月十二月两个月）十分不完全的统计，潮汕（潮汀饶不包括在内）全区共歼敌一千四百三十四人，内系敌大队长以下二百七十八名，解放新兵二百五十名，毙伤敌人大队长张湘（毙）、王国权、钟铁肩（伤）以下九百零六名，缴轻机九挺，冲锋机一挺，榴弹枪三支，长枪六百二十三支，短枪六十二支，掷弹筒一个，步枪子弹三万余发，手榴弹一百四十九枚，枪榴弹七十七颗，破谷仓六座，一万一百八十石，米七千余斤（都分给农民）。军服三百套，被一一五方，电话机十六架，毁桥樑二十八座，碉楼五十六座，但是这个统计许多地区的地方部队的战果，是大部份不包括在内的，如仅揭阳梅北，一年来即歼敌六百余人，从

十一月粉碎了敌人围剿前后到今年一月三个月内，据不完全的统计，我全区即歼敌一千名以上，内五百多名系俘虏，五百多名是伤亡。缴轻机四挺，长短枪五百余支，根据上述数字约略估计，全年歼敌最少二千五百名以上，缴长短枪最少在一千支以上（借的不计在内），敌被歼的总数中，至少有一半是属于省保警与县政警自卫队的。例如敌人的机动兵力省保警独立第八营曾吉部，原来有五百余名配备与战斗力很强，经我一再歼灭之后再补充，补充之后再歼灭，一度只剩下八九十名。士兵不断逃跑，放哨时要用绳子缚起来，最后不得不由班长小队队长亲自放哨，这样，使曾吉被撤职，而由唐强忠代替，现在只有一百七十八人，战斗力很差，情绪很坏，一与我军接触，即行溃退，已经由敌人进攻的主力变成为防守据点的兵力了（经常驻河婆）。敌独立十一营王国权，原有兵力三百余名，配备与战斗力很强，但经过一年来不断被歼之后，一度只剩下百余人，后再三补充，至去年底反正时，只有兵力二百二十名。而这支喻英奇最倚重的主力，现已经完全丧失了。敌陆军独立第二团第一营方景韩部，是潮梅敌最精锐与配备最强（一个团的配备）的主力，原有四百余人，但经良田茅凹嶂一役，即被歼灭二百人以上，而由一个目空一切到处横行的部队，一变而成为一个毫无信心，士无斗志，不敢再与我们接触的部队（鲤湖联防主任林先湧被我截击时，警察所长再三要求其出来救援，他们都不敢出来，后由警察长写保证书之后，才勉强出来，但距我军三四里路即开枪，始终不敢接近我军），且方营于调至广州时，方景韩本人即被宋子文扣留起来，唐营变成防宋兵力，方营调走，王营反正，一时潮汕敌人几乎没有什么机动兵力，而只剩下洪之政这一支“王牌”了，但洪之政部本身尚不够三百名，战斗力很差，官兵不大愿意与我打仗，而且他是潮澄饶“卫戍军”，是不愿意离开潮澄饶的，这样迫得宋喻不得不于去年十二月赶快从广州、湖南调来穆严部队和张三峰部两个营的兵力增援潮汕，但是张三峰部三百名，大部分是湖南的，老弱残兵，配备与战斗力很差，只有穆严部二百余名，配备与战斗力较

强。现在潮汕的敌人，就真正依靠这支“王牌”了。这二个营就是目前潮汕敌人的机动兵力，如果加上五区“清剿司令部”的五个清剿大队（这些平时都是防守兵力）四五百人（即雷英、陈家琪、洪之政），敌之机动兵力尚不够一千名。如果再加上张辉部一百余人，钟超武部一百余名与各县的政警自卫队，敌人如果没有新的增援，要再集中二千进攻的兵力是很难的。敌人全潮汕各县的政警、自卫队、警察虽可能还有三四千人，但是生活很苦，士气低落，逃亡的现象十分严重，这些几乎都是没有战斗力的部队，平时主要的任务是防守城市据点，很少与我军作战，一经与我军接触，即行溃散。例如在最近三个月来，我军即全歼敌县政警、自卫队五个中队，与一个独立分队。惠来汕尾乡民兵四五十人，常常击退惠城敌人二三个中队一二百人的进攻，且常常追到城脚去。最近我主力打揭阳梅北埔田圩敌一个自卫中队时，刚一闻枪，敌全中队在其中队长领导之下，即自行要求投降，我梅北武二队曾碰到敌人一个自卫中队，未经接触，敌人即慌乱逃跑，最后剩下中队长跪在地上要求饶命。惠来敌人终日岌岌惶惶，白天不敢离城，晚间不敢出门，放哨兵都关起门来在内里放哨。陈家琪最近曾写信给共同僚说：“惠来情势十分严重，幸得部属“遵守纪律，不敢离开营地三步”。这充分地表现了敌人的惊惶情绪。普宁一个自卫中队四五十人，一月之内即逃亡三四十人。所以，敌人兵力在数量上和配备上虽然目前尚占优势，但是这个优势是相对的，靠不住的，暂时的迅速在变化的。

各县的地方反动联防，经过我半年来的军事扫荡和政治争取以后，已经大多数被消灭，剩下的一些孤立的联防，由于全国形势大变，潮澄反围剿战争的胜利，我对他们加强军事压力和政治争取，已纷纷动摇，分化，瓦解，如饶敌联防来接洽于旧历新年后投降并自愿配合我军解决驻在该乡的雷部，桐坑联防不敢妨碍我武工队到该乡活动，表示讨好。白塔联防要求谈判，愿与我订立条约。接受我们条件。埔仔寮联防已自己解放，并派代表与我谈判，愿意投降，

喻英奇一年来拼命组织起来的地方反动联防，已经不愿再为喻匪利用了，已经纷纷脱离喻英奇，自动解散或瓦解了。

各县的反动头子和豪绅土劣，最近亦均失去信心，动摇，消极。例如惠来前任县长方文杰与书记长方乃彬，均接受我警告后辞职，前潮阳县长胡公木在写信庆祝方文杰辞职时说：“当我兄荣任县长时，弟为我兄庆祝，此次我兄毅然辞职，弟更为我兄庆幸”（大意）。这更可看出各县反动头子悲观失望消极的情绪。惠来反动绅士方政文现在常对人表示以自己的妹妹（方学芬）和女儿女婿为共产党而自豪。普宁反共头子陈益备，最近派代表来找我们，要与我们建立较密切关系。罗文高则经常供给我们的重要军事情报。鲤湖联防主任林先湧被我截击逃走之后，即表示反共是被迫的，并说过去联络不到我们，梅林的联防主任与镇长，在我警告争取之后，都先后辞职，并与我们联络，河婆大绅士河中校长被迫为我们秘密散发宣传品，汤坑罗泉的反动头子从前要逮捕其本乡参加抗征队人员，现在却说你们做得对，以后新政府里面我们才有人。潘田一县参议鼓励其乡人参加抗征队，许多地主绅士甚至鼓励其儿子到我区我军办事，以留后路。整个反动阵营已经失去信心，悲观失望，动摇消极，分化瓦解，而不得不拉笼我们，向人民低头，这是敌人阵壘的大变化。

第三，中间阶层和中间分子已经从动摇中立走向坚定，从怀疑走向信任。一年前，甚至半年前，中间阶层与中间分子，对战争的前途还是采取怀疑的态度，对潮汕人民抗征队力量还是看不起，对我的各种政策还是怀疑不信任的，许多中间份子，在喻英奇的威迫和拉笼之后，还不得不为他做事。但是，现在对战争的前途已经看清楚了，已经确信国民党与蒋介石之必然失败，胜利一定属于我们的了。汕头的大商人，尤其是南北交的商人，都迫切地等待着汕头的迅速解放，以便与东北天津做生意，他们说，中国迟一天解放，我们就多一天的损失，许多商人对全国胜利的时间，甚至比我们还看得快，当徐扬的父亲询问我们潮汕何时解放，我们告诉他一年后即可

以解放时，他竟用怀疑和反问的态度说：为什么要这么久呢？在内地，许多中间阶层人士已经看到我们的力量，相信我们的力量，从前被国民党利用拉笼的，现在都纷纷辞职脱离国民党，表示中立，并向我们悔过了。从前中立的，现在愿意帮助我们了。例如翁照栢，一年前尚参加喻英奇的“戡乱设计委员会”积极提意见，现在已经表示在革命胜利之后，他愿意自动把土地分给农民，自己专门经营工矿业，并愿意在经济上帮助我们。我地区内的许多开明士绅，从前不敢出来做事的，现在都愿意出来了。半年前，我们的部队开到他们的家乡，他们尚避而不见，借不到祠堂房子，怕引起国民党军报复，现在则部队一到，就出来欢迎，自动让出祠堂、房子给我军宿营，从前河婆棉湖的商人不敢到我区做生意，怕我们吸收征税，现在则争先恐后地大批来我区做生意了。半年前，许多上层商人士绅尚怀疑我们的减租减息政策和除奸肃反政策，甚至惧怕逃亡，现在已经信任，相继回来了，许多国民党退伍军官和退職官员，都来问我们可以不可以让他们回家乡来。

根据上面三个基本特点，我们可以看出：

一方面是人民的力量已经迅速壮大并走向胜利，新的民主的潮汕已经迅速长大；一方面是反革命的力量，二十余年来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几千年来的封建制度，已经迅速削弱，动摇，瓦解，旧的潮汕已经迅速走向灭亡。

可以看出：一方面各阶层的广大人民已经迅速离开国民党，脱离国民党，走到反对国民党，使国民党完全陷于孤立无助的绝境；一方面，各阶层广大人民已经倾向共产党，接近共产党，愿意接受共产党的政策和领导，并且积极的坚决的拥护共产党的政策和领导，承认共产党为中国人民和潮汕人民的救星，一定能够领导人民解放全潮汕，建设新潮汕。

可以看出：潮汕敌我力量的对比已经起了重大的变化了。敌人愈战愈弱，力量迅速下降，我愈战愈强，力量迅速发展。环境愈来愈对国民党不利，愈对我有利。因而使潮汕游击战争的战略形势亦起

了重大的变化，这就是敌人已经由战略进攻走到有进攻有防御，我已经由战略防御走到有防御有进攻。敌人每一次进攻被粉碎之后，总是要间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平均为二三个月），而大部分时间处于防御状态，我们除了在敌人进攻时采取防御战之外，经常则处于主动的进攻地位。因此，目前是我们向敌人力争全面的主动权，以便迅速转入全面反攻的过渡阶段。

由此看来，我们能不能够争取在一年左右和解放全国同时解放全潮汕呢？

我们认为是完全有可能的，客观的条件是充分具备的，主要的问题是决定于主观的争取和努力。

在客观条件方面，假如在一年左右能够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在全国的反动统治。则华南的中心省份广东是不能会有例外的。这就是说，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广东的人民解放军和全省人民，一定不能容许国民党割据广东、保存广东的反动统治、作为最后挣扎的根据地。人民解放军一定能于今年之内渡江解放京沪武汉，解放江南各省，打到广东，摧毁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解放广东全省。退一万步说，即使一年内人民解放军没有打到潮汕，依靠我们边区和潮汕自己的力量，能否解放全潮汕呢？根据目前潮汕的新形势，在这个胜利的基础上，加上我们今后一年的努力，是一定有把握、有信心解放全潮汕的。

但是，在胜利的进程中，还一定遇到各方面的困难，尤其是主观上存在的困难，我们今天对于困难（尤其是客观的困难）固然不必太强调与惧怕，但亦绝不能骄傲自满，粗心大意，盲目乐观，而应该正视困难，研究困难，想一切方法去克服困难。这样胜利才会更加快的到来，胜利更加有保证，更加完满。

在胜利的进程中，可能遇到什么困难呢？

在客观方面，可能碰到下面的困难：

一、国民党反革命政府南迁之后，为了在华南各省负隅顽抗，除了调换各省“大员”，加强整个反共机构之外，势必撤退一部份

兵力，加紧镇压人民的反蒋斗争，并向各地区的人民武装进攻，总之在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可能遭遇到较大的压力，敌可能增加一部份兵力到潮汕，但应指出，这是敌人临死之前的挣扎，压力只能是暂时的，敌人不可能增加很多兵力到潮汕，而且敌人的兵力南调之后，江防与江南更加空虚，解放大军可能更快南下。

二、敌人目前还有力量发动对我地区进攻。当敌人感到自己的死期愈益迫近的时候，在对我进攻时，就会愈益疯狂，愈益残酷，报复性就愈大。就必然会向我区进行大规模的摧残掠夺，群众将会受到更大更多的损失和灾难。我们应该时时提高警惕，向群众揭发敌人这种临死的疯狂暴行，动员群众进行各种必要的预备措施。

三、由于今年冬耕失收，今年可能发生春荒，我区军民可能遭到粮食和给养的困难。应号召全体军民，事前预作准备，尤其应提倡生产节约，严格反对浪费现象。

在主观方面，亦可能碰到下面的困难：

一、由分散的小规模作战到集中的大规模作战的转变，由游击战到运动战正规战的转变，由山地战争到平原战争的转变，由袭击战伏击战到攻击战攻坚战转变，由较缺乏纪律制度的地方部队到有严格纪律制度的正规部队的转变，这是军事上一个重大的转变，在这个转变中，都可能碰到许多新的问题，新的困难。例如干部和指挥缺乏经验，不能集中使用兵力，不能照顾全局各个部队，不能密切配合作战，平原战争的缺乏经验，攻坚武器与爆破战术的落后，地方观念（离不开本地区）与游击主义作风存在……等。

二、由减租减息到分田废债的转变，由削弱封建到消灭封建的转变，这是一个社会结构的大变革。这个大变革不久以后就会到来，这里有许多新的问题和新的困难，因此我们应有所准备。例如，干部思想上的准备，具体政策、具体步骤、具体做法的准备，大批土改干部的准备。而将来，可能碰到的困难是很多的，主要的是一部分干部党员（尤其是地主家庭出身和小资知识分子）思想的分化，动摇，过左过右，地主富农的顽抗与诡计多端，破坏，收买

动摇份子，干部的缺乏经验等等。

三、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由农村政策到城市政策的转变，这是一个革命过程的大转变。我们以后将不断的攻占与解放城镇城市，从农村走到城市。从管理乡村到管理城市。这是一个十分重大复杂的新问题。我们将要遇到许多困难。我们应该好好的准备解决这些困难。例如我们城市工作的十分落后，缺乏党和群众基础，对城市不了解，无知识，没有管理和建设城市的各部门的干部和各方面的经验。

四、由不正规政权到正规政权的转变，由过渡政权到真正民主政权的转变，由局部政权到全面政权的转变，这是在政权建设的一个大转变，在这里亦将碰到许多新的复杂的问题和困难。应该预作准备，以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例如各种正规的制度未建立，初期将可能产生混乱的现象，群众长期被统治，缺乏当家作主的经验，在进行民主选举中，可能而且一定会碰到旧统治阶级的反对、破坏和捣乱，我在初期将缺乏大批有经验的行政干部，特别是县和专署二级的干部，不曾碰过大场面，一时将会表现混乱，忙于应付的现象。

五、由地下党到公开党的转变，由一个地区的执政党到全潮汕执政党的转变，由一个缺乏严格纪律的相当分散的到一个有严格纪律的高度集中和统一领导的党的转变。这是党的建设过程中一个重大的转变。在这一转变中，亦必然要碰到许多新问题和新困难。我们应该亦有充分的准备。例如，党在公开之后，初期可能缺乏高度的政治警惕性，一部份党员干部可能产生官僚主义，脱离群众，一部份党员干部生活可能腐化，党尚缺乏有威信、有号召力的公开干部，党的领导干部政治上尚不够成熟，对于将来多方面的斗争和复杂的政治问题社会问题，生产问题，可能尚不能应付裕如，如地区的党在初期可能各自为政与闹独立性。

今后奋斗的目标、方向和任务。

根据上面对于潮汕和全国形势的分析，既然争取一年左右和解

放全国同时解放全潮汕是完全可能的，那么今后，摆在潮汕全体党政军民面前的奋斗目标，就是：动员与组织全党全军和全潮汕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努力争取一年左右解放全潮汕，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在潮汕的反动统治。

怎样来实现这个总目标？为了实现这个总目标，在今后一年，应该完成什么任务呢？

第一，军事上的战略方针，是向敌人力争全面的主动权，从根本上改变敌我力量的对比，以便迅速转入全面的战略反攻。在这个战略方针之下，应该主动地、坚决地向敌人发动全面的进攻，大量消灭敌人有生力量。进攻的主要方向，应该向着潮（阳）普（宁）揭（阳）平原，向着榕江和练江两岸，集结较大的机动兵力，打到敌人的后方去，在敌人的心腹地区，广泛开展平原游击战争，首先歼灭弱小的敌人（县政警，自卫队，地方反动联防）并力争在半年之内，歼灭敌人二个主力营（省保警）争取在半年之内，从根本上改变敌我力量的对比，使我军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占优势，以便转入全面反攻。为了顺利地打到平原敌后去，为了使我后方更加巩固，没有后顾之忧，应该坚决地拔掉在我山地外围敌人的孤立据点，如普揭丰顺河婆、鲤湖、棉湖、铁坑、白塔、埔仔寨、汤坑、土头岭、山湖、新亨、锡场、曲溪、枫口、南洋山之梅林，南山之林招，惠来之神泉、隆江、葵潭。并争取在半年之内，解放惠来、普宁、丰顺三个县城，以便把普揭平原切断，把北山（即五房山）、大北山（即八乡山）、南洋山、大南山与小北山完全连成一片，包围、切断和孤立潮普揭平原之敌人，使潮汕敌人处在二个狭小的袋形阵地中。为了完成上述的重大的军事任务，首先就必须大大地扩大主力和地方部队，争取在半年内，发展一倍的力量，从五千人发展到一万人，建立五个主力团（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五个地方团（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五个独立大队（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并把原有的民兵基干队，地方部队，主力提高一步，即把民兵基干队提高为地方部队，把地方部队提高为主力部队，把

地方性的主力部队提高为全潮汕的机动部队。其次是，展开全军普遍的练兵运动，学习、掌握和提高军事技术与战斗技术，尤其是攻坚武装、埋雷战术、爆破战术、伏击战术、歼灭战术以及平原游击战术和运动战术，再次是，展开全军的整训工作。提高全军指战员的政治素质，政治觉悟，加强部队的群众关系，建立严格的纪律和制度，向正规化提高一步，发扬遵守纪律、服从命令、英勇善战、勇敢牺牲的精神，大大地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又次，健全后助机构，特别是军需处机构。严格建立与统一全军各种制度。全军的财政、税收、给养，应统一领导，统筹统支，反对无制度、各自为政、闹独立性、游击主义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最后，应该健全司令部的机构，司令部应负起责任，建立与加强对全军的统一指挥统一领导。

第二，全区党政军民应该全体动员起来，团结一致，在“依靠自己力量，努力争取在一年左右，和解放全国同时解放全潮汕，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在潮汕的反动统治”的总目标之下，全力支援部队，支援前线，支援战争。

为了完全这个重大的任务，必须扩大和巩固民主政权，扩大和巩固我们的控制区，缩小国民党的统治区，解放更多的人民。健全和充实乡村政权，在较巩固和群众基础最好的地区，逐步实行民主改选乡村政权，使政权真正掌握在基本群众手里，使农民自己起来当家作主，学习政治，管理政权，在已经比较普遍建立乡村政权和大部份被我控制的县区，应该准备建立县区民主政权，以便统一全县全区的政令和领导，我们应该争取在最近，建立揭阳与惠来二个县政权。争取把二面政权的地区，变成一面政权的地区，把二面政权提高到一面政权，把蒋管区变成二面政府的地区，争取国民党的乡村政权变成二面政权，半年内，应争取一面政权的地区有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人口，连二面政权的地区有二百五十万至二百五十万人口。必须大大地扩大、巩固与提高民兵。争取在半年内把民兵扩大一倍，从一万二千余人发展到二万五千人，并最少建立五千人的民兵基干队。民兵应该普遍实行军事训练和政治训练，学习麻雀战、

地雷战和破击战，提高政治觉悟和战斗力，使民兵真正能负起保卫自己的家乡和老区的责任，维持治安与配合主力地方部队作战。必须大大地扩大与巩固老地区农会与建立新地区农会。应尽量把乡村中大多数农民（富农除外）组织在农会里面，并把农会的领导权掌握在贫雇农和积极的中农手里；使农会真正成为领导农民改善生活斗争与发展生产互助的组织，争取在半年内发展农会员二倍的人数，即由一万三千会员发展到四万会员。在已经普遍或大部分建立农会的县区，应该由民主方式产生县区农会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我地区内的工会组织，特别是沿海的盐民渔民与内地的小贩苦力，领导他们进行改善生活的斗争，争取在半年内组织五千个工人。必须迅速普遍建立新青团的组织，应该把民兵、农会、妇女会与学生青年中的积极进步份子吸收参加新青团的组织。各地区党应重视新青团工作与加强新青团的领导。争取在半年内，建立一万五千人的新青团。必须扩大与巩固妇女会与儿童团的组织，使它真正成为我区的妇女儿童的组织。应该吸收广大农村的劳动妇女参加妇女会，动员与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运动。应该吸收广大的小学生和失学的贫苦儿童参加儿童团。争取在半年内组织各一万人的妇女会和儿童团。必须在建立政权与农会的地区，普遍贯彻减租减息，调剂耕地，清债赎业，发展生产，兴修水利、合作事业，公益事业。发展工商业，合理负担等项政策，逐步改善与提高群众生活。只有贯彻这些政策，全区各阶层群众才能普遍动员起来，支援部队、前线、战争，我区才能得到巩固。必须在民主政权领导下，开展全区普遍的参军运动。特别是目前和春耕之后，使部队得到源源不断的补充。在半年内，应动员三千新兵入伍。最后，必须开展广泛的宣教工作与继续发动广泛的政治攻势，一面教育与动员全区人民支援部队、前线和战争，一面争取改造动摇分化瓦解敌人。

第三，加强与开展白区平原大乡村与城市工作，放手发动白区各阶层群众反三征斗争，以配合平原游击战争，准备解放平原和城市。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首先党的领导机关应该重视白区平原和城市工作，纠正过去忽视白区城市工作的思想，建立专门机构，选择干部，专门专责研究和领导白区城市工作，地委应建立城工部，专门领导城市工作。其次，应坚决挑选灰色干部和动员白区城市的本地干部回到白区城市做地下工作，组织更多的武工队，派到白区去开辟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反三征斗争。再次，迅速在白区和城市建立新青团与发展党的组织。再次，应开展白区和城市的宣传工作，教育与争取广大群众。最后，对于每个城市应进行有系统的调查研究，这里包括各机关、部门、人物与战犯，对于半年内可能解放的县城市镇，应加紧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大量的培养干部与大胆的使用干部。今后工作的大规模开展与未来全潮汕的解放，需要几千几万个干部，在半年内，我们至少应准备五百个干部，没有干部或干部不够，不但阻碍了目前工作的开展，而且即使将来有了城市，我们亦无人可管。因此准备各部门，各种干部人材是十分重要的，有决定意义的，如何准备和使用呢？首先，应该调查我们未来需要哪几种干部，需要若干，调查我们党内有无这些干部，定出一个培养干部的整个计划，然后进行有计划的培养。应该由地委政治部、各县委有计划的开办各部门干部的训练班，例如党务、军事、政治、行委、财经、农民、青年、妇女、城工各种干部。其次应该调查培养和使用党外干部，没有广大的非党干部，是不能满足工作开展和未来的需要的。应该到汕头、到香港、到海外动员大批青年学生知识份子到我区工作和培养训练。对于国民党各机关部门的原有干部，现在亦应进行调查，以便分别哪些是可以使用的，哪些是应该被淘汰的。最后，现在无论新干部或老干部，只要政治无问题，基本上忠实于革命事业和人民的，都应该大胆的使用、提拔，标准不要太高，不怕他政治落后、无经验、无能力或有某些缺点，应在使用中帮助他、改造他、提高他。对于政治上坚定，决心为人民服务，能干有为的新干部（老干部更不用说），应该大胆提拔他们负责较重要工作。不要受其历史

与党龄所限制。

第五，大大地壮大党的力量，使党成为一个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完全巩固的党。加强党在整个斗争和军队、政权、群众团体各部门中的核心作用和领导作用。为了适应当前的斗争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党应该有大量的发展，应该争取在半年之内至少发展一倍，从一千七百余发展到三千五百人。应该吸收那些在战斗中，在斗争中表现最英勇坚决最积极又有群众威信的阶级优秀份子入党。只有强大的党，才能够在整个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党今天为了负起光荣的重大的历史任务，为了争取胜利的迅速到来，为了真正作为一个领导政党，为了对全潮汕的解放负责胜利之责，它就应该在组织上、政治上、思想上提高一步，它应该有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应该有严格的铁的纪律，应该有高度的集中和统一的领导，它要求全党上下一致，绝对服从中央和上级的领导，对中央和上级的政策、决议和指示应该绝对服从，坚决执行，不能随便修改，阳奉阴违，因此，就应该纠正目前党内存在着的各自为政，闹独立性，游击主义，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等等无纪律无政府状态。

关于潮汕地区工作意见

（1949年）

一、本地区情况和当前斗争方针任务

（1）本地区范围和特点：

本地区是属潮汕范围，所包括县份有：潮安、潮阳、澄海、惠来、普宁、揭阳及丰顺大部份，目前已有党组织工作关系的尚有澄饶边境，及陆（丰）惠边境小部份。从广东整个平原和山地划分界

限说来，基本是属平原地区，从广东各个战略地区所确定轻重地位说，又是属次要的战略地区的（与西北江、南路比较）。

（2）基本方针任务：

因此，在蒋管区反K蒋四大家族统治，反对内战，争取新民主的联合政府实现的总方针是一致的（和全省），但在斗争方法方式和步骤上，应与东西北江或南路，有程度上区别。这是为长期坚持斗争及便于工作要求上所决定了的。为此，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基本是采取放手发动群众，并在本地区靠山地发动武装配合平原群众斗争方针。在思想上清除失败无信心观点，培植健旺的斗争意志，在作法上，反对冲动、盲动，而采取稳扎稳打的前进（有利时不放弃大量开展工作时机，胜利时及时收取果实）。使山地和平原，把群众斗争与武装斗争，相互结合起来，分散的梅花点式的（有利时不放弃适当的集中力量），公开和秘密的，合法与非法的，前后左右的，使重重迭迭、复杂而多种多样的困缚缭绕着K·蒋的反动力量及不断地削弱其力量，发展群众力量。因此，在第一阶段（假定分两个步骤）任务要求应达到：

①建立本地区游击战略据点和武装力量基础，并开展相当广泛的梅花点式的回旋游击地区（下面具体工作上说明）。

②各山地据点和平原据点建立若干群众组织和数量（如农民、青年等），建立若干交通要道据点（平原方面更为重要）。

③建立若干据点范围内的两面政权。在第一阶段任务完成后，形势要求执行新的斗争任务时，本地区依靠原有力量基础和条件，加速发展，使与闽西地区打成一片，最后配合各方面完成决战任务（指解决梅县及潮汕）。这是本地区基本方针任务。

二、据点和领导问题

本地区虽不是重要战略地点，不是K·蒋统治的心脏，但仍为广东重要的组成部份，梅县、兴宁为其控制潮汕地区重点。因此，这个地区今后斗争仍是残酷而艰苦曲折的，我们仍须要努力创建和

经营农村根据地的必要，作为长期斗争基础。根据本地区斗争形势及其任务，应选择下面的几个据点：

（1）五华、揭阳、丰顺边境的八乡山为中心的据点：这个据点的发展将以丰顺为重点。丰顺地域横卧于韩江东西两岸，东岸与饶平、大埔相连，有凤凰山依靠，西岸有释迦岭及与八乡山毗连，西北与梅县九龙嶂、铜鼓嶂联成一片，并与五华、兴宁、揭阳等县邻近，进可以攻取潮安、梅县等地，退可以向闽西南广大地区回旋。这地区将为本区主要战略据点。

（2）为普、揭、惠、陆边境的莲花山脉的南阳山为中心据点：它向东北可与八乡山连接，向西南可与海陆边境及紫金、惠阳相连，有广大山地回旋，其作用可以和八乡山与大南山两据点配合斗争。这地区为次要据点。

（3）在普惠边境的大南山为中心据点。它可与南阳山配合，同时可以支持潮阳、普宁等县平原据点斗争。

（4）在澄饶边境，建立一小据点，在普揭及潮阳边境桑蒲山为中心建立一小据点（平原据点，基本以武工队为主），支持平原群众斗争。

这些据点选择，是根据上面方针政策决定的，将使本地区各方面斗争，成为有组织的机体。

这样的斗争，必须要建立较健全的灵活的领导机构，才能胜任。因此，基本采取集中领导和分散独立活动的方针。避免过度集中和分散的不良现象。本地区领导重心，依据战略据点需要，应建立在八乡山区范围（包括丰顺五房山）。其次，为南阳山区，又次为平原区（党的组织平原占多，不能放轻平原工作，在实际工作布置和执行，应注意到）。但这是从大的方面布置，在各县各区，仍须要有轻重的据点的分别，在山地与平原工作中心，也同样要有较明确的规定。例如山地着重建党组织与武装斗争，平原着重党的巩固与群众斗争等等。各县各据点依实际情况，应灵活领导，平原区尤强调健全中下层机构及选拔较强的干部充任一般工作（如区委，

支干等)。在领导制度上,对定期会报、检查、帮助督促,更要经常执行,巡视制度,亦将为不可少的设置,以免在领导上头重脚轻,减弱平原工作缺点。

三、目前中心工作

甲、党的工作

根据本地区党的现况(我听得材料还是一点点),约有几个特点:

第一是阶级成份对比,农民占十分之六强,其次,几乎都是青年知识份子,工人成份很少。这些成份构成,可能(事实也存在)存在有两种不同缺点。一是知识份子出身的同志,对于文化政治认识(与农民比较)较高,但缺乏深入群众作风与经验;一是农民出身同志,和群众较有联系(当然不是说农民同志就等于联系群众),但文化政治水平较低,工作活动能力也较逊色。第二特点是一般党员有了五六年历史(平均计),数量也较多(比西、北江而计的情形,过去西江地党不上两百人)。这条件存在,容易培养更多各种工作的干部。但目前一般较老的负责干部,及较有斗争经验干部,多数北撤或居留香港和南洋。新提拔干部时间不久,工作未得熟习。这又形成目前一个困难点。第三,党的组织分布,多在平原,在山地,尤其目前要建立据点的山地(如八乡山、丰顺、南阳山),很少组织,有的还未有创建。基于建(这)些优点(老党员,数量多等)和缺点(许多老党员未培养提拔为干部,新的缺少经验及分布不平衡等),目前党的建设上,应着重改造和提高,使逐渐克服农民与知识份子两方面缺点,培养更多的干部,开展工作,因此,为适应当前斗争要求,本地区党的工作,在老据点方面,初步基本是巩固为主,在新据点上,又是开展党组织为主。因此,目前中心工作,应着重下列几方面:

a. 巩固方面:(步骤应有缓急之分)

政治上——着重目前(第四阶段)政治方针、政策及中国革命

特点与本地区斗争特点教育，加深政治认识，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农民教育方法方式另研究），（材料另定）。

组织上——进行按级审查，纯洁党的组织。领导系统上使公开的、半暴露的、完全掩蔽的严格的分开。加强党的建设教育，提高党性。

思想上——适当的（依实际条件）进行整风，按对象使与实际工作联系，加强毛泽东同志思想教育。

b. 发展党的组织方面：

在八乡山、丰顺、南阳山或其他重要地区，在未有组织地方，应设法派干部开展（山地以游击活动配合〔发〕展党为主），已有多少组织的如丰顺，应加强开展。

c. 几项工作：调整和加强领导机构，配合审查，提拔干部，建立工作支队，各地党员、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养学习（如支部学习，抽调干部短期训练），适当的确定支部党员工作任务，使适应目前斗争要求。

乙、武装斗争

本地区虽属平原，但有部份山地，已存在有足够发动游击战争条件。但“路是要靠脚去走的，人是要吃饭的”，要发动游击战争，首先要了解本地区具体情况，才能得到比较正确的措施，本地区主客观具体存在事实约有几点：

第一，八乡山、南阳山没有党的基础（过去已垮了），北撤后也没有留下武装坚持（如西北江等地那样）斗争，八乡山直到现在才有工作人员活动。南阳山一向是没有工作的。

第二，本地区武装干部，大多数撤退，大队级的没有一个，独当一面工作干部恐很少，中队级的、小队级的为数也不多，且因为本地区有潮州籍，客籍的语言不同关系，调整干部大受限制（特别是下级干部）。

第三，作为主要据点的八乡山区（主要为丰顺地区，详请看地图），从丰顺陷陞到大埔、松口、梅县一直到兴宁水口，形成一条

夹长的如剪刀状的韩江包围，从梅县畚坑到丰顺隆障横的阔面不过一百华里左右（即十堂路左右），以湾曲路道计，约有十二三堂路，并近左边有兴宁、五华、梅县的K·蒋统治较强据点威胁。

前两个事实（第一、第二），说明本地区发动游击战争，和西、北江，南路，东江等地已有武装坚持斗争的不同，即是说，地区还属新的，武装组织还要“重起炉灶”（当然比抗战前大不同，便利得多了），还要下一步准备艰苦经营时期，后一件事实（即第三），说明这个地区和西北江等地有广大山地及邻省边境可直接依靠的不同，说明本地区还未与闽西南，或紫金等地区联成一片之前（即使打成一片，还要看形势），还不能发动较大规模的武装斗争。因此，根据这些存在条件，上面所确定的斗争方针任务及方式方法，基本是正确的。

因此，一般的方针与个别地区特点，必须适应，笼统的空喊，是不对的，有了一般的正确方针，没有正确方法，是不能实现具体任务的。

因此，根据本地区经济基础和敌情等条件，在第一步武装工作应该是：

①在八乡山建立约七十人左右基于队伍（等于独立中队），分为两大部份，一是基于队，一是武工队。基于队组四个步枪班（每班八人，三十二支步枪），配机枪三挺，分两个小队。武工队约二十四人，分三个班，全是短枪，三班有时可分三组活动，或二组活动，这种组织，初步拟以一个班跟领导机关，距离约三几堂路内。

基于队任务：

第一是建立部队建制，生活规则与作风，政治学习与军事技术训练。

第二是认识地形，建立社会关系，开展活动地区。

第三是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如清除土匪，调解纠纷等，小的方面较有效果的着手），宣传教育群众，吸收队员，准备建立大队工

作（第一步还不要到远地出击敌人，至多是自卫和协助清奸）。

武工队任务：

基本任务是宣传组织民众，开展新地区。具体任务是：

（1）调查研究社会情况，认识地形，供给情报。

（2）宣传组织民众，打好社会关系，协助主力队发展。

（3）清除奸细，开辟经济来源（有时或另分经济小组，专门筹款，收流动税等）。

（4）锻炼自己，准备为主力队干部补充。

武工队为各据点（平原在内）开展工作主要组织工具，干部队员应特别挑选，否则不能完成任务的。

②南阳山：第一步组织约十人左右武工队，经过一些时候，准备好条件，方建立基干队。第一步任务在打好活动基础条件。

③大南山、桑蒲山等地，基本是武工队，但基础较好地方如大南山，可以建立二三十人的基干队，它可以支持配合南阳山方面活动，或协助南阳山建立主力队。平原地区，一律以五七人为一小组的武工队。

这些武工队任务基本相同，个别地区可灵活进行。

丙、群众工作（包括统战、政权、清奸等）

（一）基本了解

由于大革命失败及此次北撤影响，加上K的残酷进攻，许多地区群众表现是支持拥护我党，但看不起本地区力量，仍害怕斗争；另一些地区群众（部份受过斗争考验的，或未受过K摧残的），由于我党我军在北方力量强大与胜利鼓舞，而K的力量又很薄弱，在生活上被高度压迫时，也可能有过左的冲动行为。因此，在群众运动中，应坚定的掌握党的正确方针（勿害怕，亦勿过左），对害怕的应加强政治，耐心教育，克服他们失败观点，提高信心；对过左的也不应压制，同样要耐心解释，使群众斗争走向有理、有利、有节的方向。

（二）工作中心与斗争原则

农村人民痛苦，必须认识到是K·蒋统治及地方封建地主多方剥削压迫的结果。因此，农村民众工作，应该与广大人民日常生活利益结合起来，从经济生活上斗争，引向他们到政治的觉悟，使参加目前伟大解放斗争。原则上避免过左过右，方法方式上应采多种多样的（总的方针任务上已提到了）。具体中心工作总结起来应该是：

①减租减息：以和平会谈式的，请愿式的，武装威迫式的，平原山地都应进行。要求上即使部份的也须积极进行。

②团结群众组织合作社，生产互助，大小规模也可以的。

③反抗土霸无理抽剥压迫，反对K蒋三征。

④配合民众生活，有关方面，进行政治问题及我党政策问题的宣传教育。

⑤在这些工作过程上，中心要求要在各阶层中，组织起来成为斗争力量，基本是关心群众利益，为人民服务，从小的地方，在自愿原则上做起。

统战工作

在K蒋统治压迫下，各阶层中存在着广泛的统线朋友，在农村中上层开明士绅及中下层保甲长都属统线对象，且更为重要，因为我们要他们支持拥护，才容易开展下层群众工作。但统线固属重要，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通过统线，而建立下层巩固群众基础。统线常常是动摇、变节的，但群众是存在的，有了群众力量，倒可巩固统线关系。所以统线工作应注意：

（1）中上层统线在政治上还是中立的、投机而动摇的（当然还是以经济基础而决定的），不应单纯依赖统线，要时时警惕他们变化，应依靠下层群众（通过统线建立群众组织），否则，统线动摇叛变，自己形成孤立，站不稳脚，甚至招受损失。

（2）统线工作，必须采取团结又批评斗争方针，斗争为了团结，统线领导要在利益结合，也要注意政治教育。

（3）统线朋友应分别对象，要求也要有不同程度，要照顾他

们利益，尊重他们地位。过去往往因要求过高，或不照顾他们利益，而退却脱离斗争阵线。尤其在斗争尖锐时或已得某些胜利，而分配利益时候，要特别注意。

锄奸工作

锄奸目的在消灭敌人伸展到自己地区或内部的爪牙，使消除人民生活威胁和避免革命的破坏，巩固斗争阵地。

锄奸对象，第一是K蒋直属的特务（即为三青，或其他特殊训练，专门以特务为职业的）。第二是活动区内反对我党我队及压迫人民的为人民憎恨孤立的地头蛇，必须坚决消灭。第三是与K蒋勾结封建地主，压制人民，反对我党我队，而人民又反对他的，同样设法清除。第四，对K蒋不满的（即使程度的）与K无关地方性地主，但对我仍有成见，甚至防备我们的，应小心处理，不能随便动手，对我政策一时误会而引起反对我行动的，亦应说服解释争取缓和，争取他们反蒋一面，反对他们反人民反民主的一面。对本地区、外地区，社会关系影响等等不同封建地主，应依实情处理，在此只略举一二例子。

锄奸是群众性，只有人民觉悟，有了组织，才更有办法锄奸。锄奸基本要求在孤立敌人，争取群众，所以锄奸着重政治影响。有时即使是奸细，可以争取的，应采取宽大态度（反对无原则姑忍），从政治瓦解敌人（如俘虏政策一样），不要乱杀，使群众了解我们锄奸是为了人民利益，使和K蒋不分黑白的屠杀，有了鲜明区别，使民众明白我们是打坏人，保卫好人。锄奸是我党在目前斗争政策直接表现，政策鲜明，极有利我锄奸活动（过去许多地区搞得很好，民众做到“半夜敲门心不惊”，即使隔壁打奸细，他们毫不惊动）。

政权工作

群工、统线、除奸如果做得好，而给与人民一些利益，政权工作就打好了条件，教人民把这些工作转移到政权方面，保证已得利益，获取长久的更多利益。

本地区政权工作，由于各种条件存在关系(总方针任务说明)，在第一阶段，基本是采取两面政权形式，但山地区与平原区，仍有分别，即山地据点，由于地主力量较小，有已直接控制，应比平原较巩固较明朗些，平原政权要求应较低浅、较灰色一点。政权是否可以建立，根本是阶级力量对比问题。山地区小乡村，清除反动力量后，是可以建立民主政权的，但从整个地区说，仍应以两面政权出现，服从整个方针，这也须说明的。

政权工作基本是为团结人民，为人民谋利益，在这基础上作反对K蒋内战及其统治一种有效的策略，所以两面政权要求，要适当的施行几个条件：

①尽可能做到各姓各房派开明士绅、中下层老实的保甲长或有信仰农民，参加乡村行政。

②两面政权基本是不反共反人民的，要与我党我军有联系的，有某种帮助的(如筹粮、情报等)，不是倚强欺弱的，而是依地方情形，公平正直的为地方做事。同时另一面在形式上或某些行政问题(如编保甲、联防等)，要与K政府有联系，要执行K政某些法令的。

③但两面政权，应做到靠我为主，依K为附的，即对革命对人民有利的，应尽心做，对反共反人民应尽量设法推延、阻挠、怠工，对三征在可能条件下应以人民立场公开反对。对编联防等应作敷衍(放哨时遇我队，暗中联系，送情报等)。

④两面政权应有较具体工作规定为人民做事，为乡村建设的工作内容、计划、步骤。如支持减租减息，提倡农业生产，教育文化事业等等，这样才能使两面政权逐步发展与巩固，使便利转化民主政权。

⑤两面政权处理一切行政，应采民主商讨方式进行，即在我力控制下也应如此的。

丁、宣传教育工作

本地区处在K·封锁分割形势下，人民政治既较落后，又加上

K欺骗宣传，在革命斗争中，没有更好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我们进行群众运动，是一个大损失，因此今后应加强这部门工作：

（1）各地区各单位，在可能范围，应设一个油印组（全本区必要出小报一种），它的任务是：翻印党内公开文件、小册、传单，有条件的可刊印地方小报（公开的或半秘密的依情形而定），小报任务为报导消息，转载公开文章，评论地方性各种问题或兼指导斗争问题，这样便于党内外宣传教育。

（2）各地单位应独立利用社会关系，购买《华商报》、《正报》或其他书籍，并介绍可靠群众阅读，及利用群众关系设法转到群众方面阅读。

（3）各地乡村，特别有关交通要道，或山地据点，应尽量推动人民办学校，并尽可能开设识字班、夜班等，由此宣传教育群众。

戊、土匪政策

土匪是社会政治制度产物，苏联无土匪，延安也无土匪，其理至明，目前在K蒋统治下更多土匪，他们上山我们也上山，他们鬼鬼祟祟的活动，我们也要秘密活动，这就使我们时时要碰头的，但他们为人民反对，我们为人民拥护，我们绝不能跟他们走，但他们也受压迫，只在这点，还有可利用条件。土匪既是社会政治制度产物，所以真正解决土匪，是在政治上和生活上□□□□□□。因此，对土匪政策，根本还不是肉体消灭政策，而是在政治上和生活上争取瓦解政策。土匪大致之可分两类：一是久已脱离生产的；一是在目前为生活压迫脱离生产不久的。前一种虽也受K政府压迫，但他们的生活腐化，思想意识已为资产阶级所俘虏，已没有自己阶级观念。这类土匪，往往易为K蒋收买利用，反对我们，应提高警惕。后一种比较容易争取，即使一时受K收买，对付办法也应有不同，争取可能性还是存在，此外，对本地区内和地区外土匪，及其力量之大小，亦应有分别。在本地区土匪，力量又较大的，且总属压迫人民，但如果自己未立稳脚，人民因为封建关系，

还未有决心反对时，我们还应采缓和政策，在防卫自己中，去争取人民，到条件成熟时，才清除他们。否则恐自己站不稳脚。且对个别的、太坏的不可争取的，应加歼灭。具体土匪政策依过去经验有几种可以参考：

（1）利用土匪和K蒋矛盾原则下，可以互给情报，反对劫掠人民，引向共同向K蒋斗争（如打反动地主，掠仓库等）。

（2）在自己力量还小时，基本不收编土匪队，因为自己不能控制它，他们利用我名义，反而破坏我们，在和土匪合作反K蒋行动时，也应提高警惕，免遭意外。但对下层脱离生产不久的，有政治觉悟的，应大胆改造争取过来。

（3）对土匪合作反K蒋时，应注意他们经济利益分配（行动前应明白订定），在经济上些小问题，为了争取可以让步，但在政治上要坚持原则，不为尾巴，对小股的不吞并，对大股不迁就，政策鲜明，便于争取瓦解。

（4）和土匪合作反K蒋时，不应有政治性签字或条文，以免在群众中对我不良影响（尤其对较坏土匪）。

己、经济给养

游击战争对经济给养，是重要工作之一，过去我们有些地区，“只知革命”，不晓得要吃饭，吃了大亏。经济给养的基本政策，是不加重人民负担，要从为人民改善生活上而取得的。目前本地区经济给养还未得正常的解决，困难很多。但有人民生存地方，就有吃饭条件，况且本地区是物产丰饶之地，一千八百部队给养，以千百万人民对比，不过沧海一粟，基本问题，在与人民关系而决定的，全体同志对经济给养，在思想应有这样的深刻了解，才不为经济困难而裹足不敢前进。本地区经济给养方针，不论经营农工商业，没收敌产，基本是采取统一筹划而分散经营方针。具体给养来源，大概应从几方面的：

1. 生产：农业、畜牧、山林（开枋烧炭），开矿（八乡山区有硫磺、锡矿）。小工业（如农民用具箩、篓等竹器业，农具，小

铁匠等）。

2. 生意：合作社性质日常用品经营，及各种贸易。

3. 税收：田亩或军粮，交通要道行水税（各地区具体研究进行）。

4. 没收敌产：特务、地头蛇、封建反动地主（或罚款）。开取仓库，劫掠敌人运输财物。

5. 募捐：南洋方面，开明士绅方面，下层人民自愿捐助者。

此外，在经营方法上，除分散经营外，可能时应集中一笔流动资金，作投机性营利（如钨矿等），因为现社会尚有此条件，这种营利常常收入颇大。

附：

1. 陆丰、五华靠本地区边境党的组织，应划入本地区（至少要联系，确定协助工作内容）。

2. 闽西南联系问题。

3. 电台：预备五个月内设立。

4. 爆炸人材准备问题。

5. 与上级联络问题。

潮梅行委巡视团关于 清债减息斗争的综合报告 (1949年)

甲、清债减息斗争的根据：

同志们：我先来讲一讲清债减息斗争的根据，也就是说我们潮汕党和政府为什么会于去年十一月公布清债减息斗争的纲领和政令，我以为我们的根据有三：

第一，是全国和潮汕人民革命胜利的形势，那时陕北权威人士评论军事局势，一年内基本上打垮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淮海战场已得到基本胜利，北山反围剿取得空前全面胜利，抗征队军威大振，人民情绪高涨，连地主敌人都相信我们即得全国胜利的时候，那时我们政治部，曾有一个扩大会议大家都认为潮汕也将与全国一样，于一年左右取得全面的解放，因此我们为了取得更大的胜利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并准备全面胜利后实行土改。

第二，是潮汕人民的要求特别是贫雇农的要求，减租减息虽然在基本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但少地无地的贫农雇农，因高利贷的租息剥削，旧租旧息的重压翻不过身来，得不到土地，因此在个别地区，发动是二夏斗争以后得到群众热烈的响应，各地群众都起来要求进行清债减息的斗争！

第三，是根据我党中央的总路线、总政策，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在新区是削弱封建剥削，我们调剂耕地、清债减息斗争都是削弱封建势力剥削，是减租减息的斗争和发展。

概括起来说我潮汕党是根据革命胜利的形势，潮汕人民的要求加党中央的路线政策的而发动清债减息斗争的！

我们希望这个斗争能成为群众运动，群众于斗争中得到利益和提高觉悟，在斗争之中削弱封建势力，巩固我解放区，扩大我们党与潮汕人民的力量，以便进行早日的解放潮汕。

乙、斗争是胜利的还是失败的？

清债减息斗争已进行了三个月了，现在来检查一下，我们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呢？还是错误的？我们这个斗争是成功胜利的呢？还是失败？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我党这个决定是正确的，这个斗争是成功胜利的。

一、是在经济上大大的改善了群众的生活，贫雇农不但基本上解决了旧租重利的压迫，而且得到大量的土地。现在还没有统计材料，但照我们所了解的各地情形，这个判断是没有错的，例如连

安石湖山村人十余家农民过去三百余亩耕地中有二百余亩是外村地主的，现在外村的土地已不是一百亩了，六十余户贫农大部份都得到益处，据农民自己的估计，已有四十家左右上升为中农成份，又如太原乡一个村，八十个清债团员，都得到很大利益，清债团团长家中五口人得地三亩多，全面从赤贫上升中农成份，据他说如他情况者有60%以上，惠安乡之新村寨（最穷苦的小村）清债后已有新鹅嘴（即塔头的地主村）之称，连安乡的石牌、南乡之军营埔和顺杜塘池畔等村农民都得到显著利益！

南联乡歧洋村59个参加清债农民获田四十余亩屋二十三间，龚江四个，七联村有66家农民得益，其中有9家贫农上升为中农。

二、是经过这次斗争已把广大有贫雇农阶级动员和组织起来了，各地的清债团绝大多数是贫雇农份子，中间许多在减租减息中，得不到或得到很少利益的，中间有许多无参加农会，或参加农会后无积极表现的，这次的斗争，他们积极起来了，他们亲自去清债，支持自己的首领和狡猾的地主富农恶霸进行斗争，甚至敢自己逮捕反抗的债权人，要求公审债权人。

新的地区，落后的地区，经过这种斗争群众组织行动起来了，地主恶霸受到严重的大打击了，如大汉、太原、惠安、连安等乡面目为之一新，这些地区农会贫农团、清债团为数不少，再不是空架子，更不是地主所能控制的了。

较有基础的老地区，如南乡、灰寨、龙江的贫雇农，是自己组织和行动起来的，他们经过斗争，积极性和觉悟程度也大大提高，如歧洋一村，清债以后有十个贫农团员参加地主〔方〕团队，二十二人参加基干队，三十余人参加民兵，他们说：“我们发一粒子弹，即可得一斤种地，被蛇咬一口，即可换得二间房子和一棵大枝”。

在斗争中又涌出了大批积极、勇敢、能干的积极份子，这是我们基础的骨干，七联村清债后有六人入伍。

陈岗围原农会只有十余人，清债后增至百余人，要求提交会费。

三、是地主富农的公尝的封建高利贷的剥削，大大的削弱了，据确实的报告跋洋村地主富农重要的有二三名，一家地主原有土地八十余石租，这次被清去六十余石，一家富农原有六十余石租被清去三十余石，再加上房屋、大枝、粪江被清财富占其原有四分之三，龙江陈岗围一家地主一百余石租被清存十余亩田，狗肚一家地主，高利贷盘剥者，有四百余石租和大量的债务，被清后仅可维持富裕中农的生活，塔头的舵维鹅嘴、保安的月潭，和顺的莲池，大溪的士合地主，公尝被清的土地，都是占其原有的30%，当然这些是比较集中、斗争又比较剧烈的地区和个别的地主，还有些地区是被清后较少的（其中有一些是不彻底的原因），但以现有的材料的推算，在我解放区，经这次斗争，地主富农被清的土地可能占有全部的85%，这样不是很大的削弱吗？

四、斗争不但大大的削弱了封建的经济剥削，而且削弱了封建恶霸地主的政治势力，扫下地主恶霸的威风，和清债斗争联成一起，各地都有清算恶霸的要求和行动，如连安的贫农团，扣晋池古之后又扣番大恶霸丘悔菴，灰寨的群众强迫李开肖执行判决店动手拿了他的招牌并要求扣留他，南联乡扣押恶霸杨有为，大溪开始清算李旧乡长，太原乡清债团长，当面大骂恶霸的儿子，都是生动具体的事实。

这一次斗争，群众政治和威信和觉悟，已提高和建立了，农民已进一步认识应该自己当主了。

五、这一个斗争很有实际意义的教育和改造了我们的干部，考验了我们党政军民各种干部，为人民服务 and 为人民谋利益的观点决心，实际斗争给人教育也是最实际的，从这次斗争，我们更认识群众的要求群众的力量，依靠群众和领导群众进行斗争，在工作中对政策对领导工作方式都有重要进步和经验，这些收成是保〔宝〕贵的。

六、经过这一次斗争，充实和改造了许多农会的组织、组织农会的骨干，农会的活动和生动起来了，如果过去我们犯了搭架子的毛病，现在充实了，有骨干了。

以上六项成就是较大的，我们看得见的，这种成就有什么意义呢？这类成就说明我解放区有什么变化呢？我以为有下列几点：

（1）是说明了阶级力量的变化，如果说减租减息建立政权以后我解放区阶级关系已基本起了变化。但还是很不够的，只要我们实际虚心检讨一下，地主富农经济传统的传统势力还是很大的，这是一个基本问题，但这次的变化是重大的，只要我们领导得好，我们将得到更大的优势。

（2）我党的基本群众动员起来，建立我党的巩固基础，我们将可依这一批群众来建党，来改造基层政权扩大武装组织。

（3）更说明我党、我军、我政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因此党和政府的威信大大提高。

七、取得成就的原因。

以上六项，就是我们较大的成就，这成就是重要的，现在我再来分析一下我们所以能得到成就的原因。

（一）是我们有政权的权力机构，有大批农村工作干部，这些干部大部份有减租减息的经验，有阶级立场和政策思想。

（二）有普遍农会组织的基础。

（三）在领导工作上取得宣传工作、鼓动、思想酝酿、发动群众组织贫农清债团突破一点开展的全面。

（四）全国和潮汕继续胜利的军事形势。

（五）有党的基础与支持。

（六）由于正确的领导和全部干部重视，能集中力量推动领导斗争。

丙、这个斗争有什么偏向缺点没有？

有的，而且，有些在性质上说来是严重的！

一、是政策上侵犯中农的利益，贫协立场又不稳，这方面的材料，还不多，而且大部份干部都有照顾中农的政策思想，问题是这方面的事件太多，有时执行不坚定，不耐心处理，即发生此种错

误，如大溪和顺、连安各地都有如此的。

二、是些地区捉人太多，目标不明确，同志们认为要推行一个群众斗争，群众运动，非征〔怨〕办首要反抗份子不可！这一杀一警百的办法是对的，但要选择首要的对象，要捉在恰当的时机，更重要的，是以发动群众为主，有些地方就弄错了，如和顺政工队，一出门就要捉人，一件中农和贫农的案件，就捉了三个人（先捉中农后捉贫农，还扣留他的妈妈）。这样捉人，不仅捉得太多，而且捉得不对，他们捉了成十个人，清债斗争还搅不到头绪，保安的一些干部对捉人开展工作也很感兴趣，大以为非捉不能执行政令。这种不就是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办法，所以在一个村，一个地主，曾经给他捉了三次，群众还是那样落后，我们的原则是应该少捉人，捉人是为了发动群众。

三、是代替和恩赐的办法，这个偏向，较为普通严重，很多的干部，或多或少都有这个偏向。我们可以看得很多地区、乡政府、政工队的同志很积极在替农民办理清债的事件，并且清得很有成绩，乡农会都只有一个“不健全”、“不能办事”的会长，政工队、乡政府工作人员，忙不开交，连如何组织农会挑选干部，健全机构的功夫都没有，结果是农民在经济上得到了利益，组织和觉悟程度，就不能提高，农民不感到自己当主，只是归于政府工作人员，这种办法是错误的。

四、有些地方不够大胆，提不起热情，清债不普遍，不敢组织贫农团、清债团。

五、各部队之间，各上下级之间协作不够。

所以有这些偏向缺点的主要原因，是我们一部份基层干部不健全。

A. 新来的干部没有经验，没有明确政策思想、群众观点。

B. 一些做过工作的干部，应该是懂得的，但由于他的出身是知识分子，不肯认真研究情况，学习政策，不该反省自己工作的虚心向群众学习，时常是粗枝大叶，自作聪明！轻易下结论，不肯研

究办法。

C.此外还有一些出自上层，或在旧制度上工作太多，受封建主义官僚思想影响太深，现在虽然在思想上变了，接受了政府的政令，为人民服务，但这个转变是不彻底，还须要一个斗争的过程。现在他们中间有一些是进步了，但有些却失却人民的立场，以为我党的决定太火，清债不公平，有的则执行不力，敷衍了事；有的甚至勾结地主，阳奉阴违；有的则主观上愿意做事，但〔客〕观与办法是主观官僚主义的，搞不起群众，搞不出成绩。

其次原因是领导机关对这工作发动时缺乏思想的具体的指导。

第三，机构制度没有健全，有些基本没有建立起来。

丁、经验教训。

一、清债减息是关切贫雇农利益，因此首先应组织贫农团、清债团。

二、依照群众的要求，逐步大胆发动群众，改善群众生活，今天形势我除原则上应掌握新区政策、防止过早行动之外，应大胆发动群众，注意纠正过右的偏向。

三、发动群众基本的应从改善群众生活，为群众谋利益为起点为中心，但经济斗争的发展，必然进入到惩办恶霸、清算恶霸、改造政权的政治斗争。我们不应死限于条例，不敢接受群众的要求。相反应善领导群众，从清债减息进到惩办恶霸，改善政权设农会。

四、群众是最实际而有智慧的，群众中是有许多积极天才的干部、领导，我们应发动群众做主，并向其学习，然后协助他们，这中间应学习善发现积极分子，团结和提高积极分子，才能坚持和提高斗争。

五、只有深入活〔发〕动群众，耐心做群众工作，才能战胜坚〔根〕深蒂固，无处不盘据的封建统治，才能压倒地主恶霸的形势，也才能巩固我们的地区。

六、地党的组织是领导斗争、坚持斗争的核心，我们的工作一方面应培养公开干部，一方面应展开党的组织，建立支部。

戊、几个实际工作的问题。

一、是否可以进行清算，如何进行清算的问题。

答：要是可以的但不够一些进行，只会清算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封建政治恶霸，首要反动分子，因为：

1. 这是群众的清债斗争的发展，是当前群众的要求。

2. 恶霸首要反动分子。不清算不惩办，不能彻底发动群众，搞起群众反封建斗争的高潮。

3. 因为一般进行××，就会威胁到一般地主富农扩大打击面。清算斗争应该让群众提出，由群众处理，行政的办法是协助的。

二、清算斗争的特殊问题。

1. 地主富农被清算净尽，应否保持其中农生活水准？应该的，最好是富裕中农的生活水准，因为就是分田废债的时候，还是应该保持其生活的。

2. 清债后富超于过中农的生活水准，应否由农会的调剂？应该的，最好由农会接收，其多余部分，调给贫雇农。

3. 中农清至贫雇农的，是否照条例照算呢？不应该的，这是特别问题，我们应站在贫农立场，保护其财产，说服对方。

三、农民无证据是不是可以清债？可以，因为农民大部份是无证据。

四、如何巩固贫农团和农会的组织（即如何想整顿农民的队伍）。

五、如何把清债减息的斗争括入生产运动（以上二点让大家在小组会议中讨论）。

潮汕地委关于宣教工作的决定

(1949年)

(一) 方针任务：当前宣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在于从思想上动员全粤东D和广大群众为反卖国、反独裁、反饥饿的黑暗统治，建立和平民主康乐的粤东解放区而奋斗。其具体任务是：

对D内的宣教工作的具体任务是：

(1) 加强对于目前国内外形势及粤东地方形势的教育。

(2) 把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粤东解放区的伟大任务和斗争纲领以及各种具体政策，在全D展开深入的解释教育。

(3) 加强关于民运工作，开展地区游击战争等各方面迫切的技术教育。

(4) 加强D纪军纪的教育。

对外的宣教工作的具体任务是：

(1) 报导解放军及各地人民斗争的胜利消息，提高群众斗争情绪和胜利信心。

(2) 反映人民的痛苦和要求，提高群众觉悟程度。

(3) 把大会决定的斗争纲领二十条在群众中作广泛的宣传解释。

(4) 揭破敌人的一切造谣歪曲阴谋诡计。

(二) 方法方式：

(1) 文学和出版报纸，印发宣言传单张贴标语信等。

(2) 歌曲如利用旧的山歌、乞食歌、民歌、民谣、民间流行小调等形式充实以新的内容。

(三) 绘画如漫画、壁画、连环图等。

(4) 戏剧活报。

（5）口头宣传和集会演说、访问、故事等。

不管采用任何方式都必须根据于宣传对象所最关切的问题最容易接受的方式，而不能无的放矢。比如对农民应着重于反三征和减租减息，生活攸关的一切问题，多用口头的对话，讲故事民歌等方式，对于上层份子则应着重于政策主张方面的解释及揭破敌人之造谣诬蔑，还可多寄进文字印刷品。

同时在每一宣传工作中必须密切注意对象的反应，从对象的反应中可以更充实我们的内容和不断改进我们的技术，只管耕耘不问收获的态度是不对的。

对内的宣教方式则应多用按期的集体讨论，出版刊物如文化程度低的可用上课讲授的方式进行教育，如条件容许的，还可以举办短期的训练班。

内部的一切教育工作必须和实际工作联系起来，如部队中的军事教育，就要联系部队本身的行军宿营战斗等实际问题，政治教育就要从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出发，如团结友爱的问题，群众观点问题，纪律问题等，这就是说，一切教育工作应与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从日常生活中的细小问题到思想高度的问题——相联系，一切离开实际的学院式的教条主义的教育都不对的。

（三）宣传机构：

各级组织，各个单位都必须建立专门的宣教工作机构，经常汇集各种材料加以系统的整理并及时地互相交换，以便充实整个宣传的内容。

各级地方D的宣传部应该经常汇集各该地人民生活斗争的具体材料加以整理，一方面根据那些最切实的材料去教育各该地的群众，一方面把那些材料反映上级机关，以便上级机关汇集各地所反映的情况，加以有系统的整理，再供给到各级地方D作为宣传材料，这就是说，宣传材料应是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的实际材料，而不是主观主义的誇誇其谈。

各部队中应加强政治部的机构，同时在每班应从其队员中选拔

文教战士一人直接协助政治部。对于该班的教育工作，一方面密切注意每个战斗员的思想情绪及时反映到队部，一方面予以恰当的教育，特别是对于新战士更应抓紧其思想纪律以及部队生活的一般常识之教育。

粤东地委紧急宣言

(1949年)

我伟大人民解放军，经过一年又两个月的英勇作战，消灭了蒋介石匪军一百四十个旅，现在正以破竹之势，越黄河、过陇海、追长江、撼京沪，展开全面大反攻。在这中国人民解放的伟大新时期，我粤东地委特紧急宣言并号召：

(一) 粤东人民迅速行动起来，农民们不要把粮食交给蒋介石匪帮，不要缴纳一切苛捐杂税！工人们迅速组织起来向蒋介石争工资、争饭吃，向蒋介石争工人自身的一切福利！壮丁们坚决起来反对征兵，不要给蒋介石当炮灰，商人们不要缴纳一切苛捐杂税，不要给蒋介石匪帮以任何一点的协助，教师学生知识份子们，起来反对蒋介石的卖国独裁奴化党化的文化教育，争取学术文化的自由，并进一步坚决站在人民立场，到农村中去，到工厂中去，唤起人民！新闻界作家和一切文化工作者们，用你们的笔去揭露蒋介石匪帮统治的一切滔天罪恶，给以无情的挞伐，并站在人民方面给人民解放斗争以热情的声援！各界名流士绅们应站在正义立场，不要给蒋介石匪帮的罪恶统治以任何方面的支持！总之，全粤东的广大人民，大家联合起来，向蒋介石匪帮争生存争自由争独立争和平！我们不能再像羔羊一样任人宰割了！我们不能再像牛马一样任人来奴役了！中国人民翻身解放的伟大新时期已经到来了，我粤东各阶层人民应该迅速奋起——组织起来！武装起来！行动起来！打倒蒋介石

石的万恶统治。建立和平民主的粤东解放区！起来啊！迎接我们伟大的胜利！

（二）不做蒋介石匪徒的帮凶！各位区乡保甲长、所丁、征收员，你们大多数都是有良心的人，但是你们今天的职位就迫使你们好事不能做，坏事一大堆。上头的命令要你们做的就是抓丁、抽税、征粮、派款。于是你们就最直接地向人民要钱要命，做了人民最直接的死对头，因此，人民也就把天下的仇恨首先集中在你们的身上，现在我们严正地警告你们：你们绝不要再上大当，不要再做蒋介石匪徒的帮凶，不要再做人民的死对头！你们应该及早回到人民方面来，对于一切真正爱护人民爱护地方的人士，我们愿与之真诚合作共谋乡里的福利。如果有少数怙恶不悛之徒，一定要反共反人民，那么我们会坚决和人民一起向其作无情的清算。

（三）不当蒋介石匪帮的炮灰！保安团、警察队及一切国民党官兵们，我们希望你们中爱国爱民之士及孙中山先生的真信徒，和我们携手合作站在人民方面共同为推翻卖国害民的蒋介石万恶统治，为建设真正和平民主的粤东解放区而奋斗。或者你们迅速离团离队，勿与人民为敌，如果蒋介石匪帮迫使你们向人民武装进攻时，我们会欢迎你们掉转枪口实行战场起义，或者放下武器退出火线，对于放下武器的官兵，一律给以优待，不杀身，不侮辱，不没收私人的财物，并视其携来武器之种式，给以特别的奖赏。

现在蒋介石匪帮因前线吃败仗后方极空虚，正疯狂压迫各圩市各乡镇，组织各种武装团队，企图挽救其将倾的万恶统治，我们希望地方人士和地方青年壮丁起来坚决反对这种劳民伤财反共反人民的武装组织。

（四）最后让我们高呼：

推翻蒋介石的万恶统治！

打倒蒋介石才有和平！

打倒蒋介石才有饭吃！

打倒蒋介石才有独立！

粤东人民组织起来。武装起来。行动起来！

为建立和平民主的粤东解放区而奋斗！

迎接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大反攻！

粤东人民解放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万岁！

粤东支队在建军工作上的初步总结

（1949年）

粤东支队是由××支队及韩纵××支队××支队的一部份为骨干而组成的。它于去年五月间在我粤东某地会合开始建军至目前止，为时仅八个月。在建军工作方面继承了红军的优良传统，积累了一点经验，向我粤东地委第二次执委扩大会提出报告如下：

第一，关于主动的战略计划问题

我们是粤东地委的主力，它的战斗任务是不局限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的。而是有其在整个粤东地区里面的全面的总任务。因此必须有我们在整个粤东地区里面的有步骤的斗争计划才能使我们的斗争按照着我们党的要求发展，而不是东动一下，西斗一下的零碎的无秩序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斗争争取到主动权而避免陷入被动的圈子里。粤东支队在接受了工委和粤东地委第一次执委扩大会给我们的任务后，确定以梅埔丰边为我们第一个阶段的斗争地区。消灭这一带的反动武装并摧毁其各种反动机构，以大藤、丙村、百侯为我们战略出击的目标，其它乡镇公所及其反动武装则由梅埔丰边及梅埔边两县地方游击队负责扫荡，原定计划是光打百侯，向敌人佯攻一下，把敌的视线拖过河东，使其兵力向该处移动，然后秘密运兵扫荡整个梅埔丰。但当我们部队得到××处研究

出击步骤时，考虑河东地属平原、少山、大乡村多，敌人又分驻高陂、百侯枫朗等地，像我们当时那样稍大的部队不容易隐蔽和活动，而且当地县委对于出击的准备还不充分，而在××地区方面敌人已空虚，且不重视我们在当地的活动，地方党的准备工作又已相当充分，故决定粤东支队于重阳节全力出击大蔴、小留，梅埔丰边游击队则出击银滩、沙田、洲瑞、大龙华，梅埔边游击队出击英雅、三乡、银江，以暴风雨的形式一举摧毁整个梅埔丰边的敌人。我们在完成了大蔴出击的任务后转至三乡休息，准备攻占丙村或西阳。还在调查布置中，适梅保警第一中队进驻小都，我们以其兵力少，配备差，行军疲劳，准备配合当地游击队民兵拂晓袭击消灭他们后，迅速挺出攻占西阳，但因敌人闭门固守，未能袭入，经过两昼夜的攻击，击溃了增援之第三四中队，消灭第一中队和三乡乡公所后，我们不得不放弃攻占西阳的计划，转移至××处休息，并派出一个分队渡河配合当地游击队攻进百侯，藉以牵制敌人，至此我们在梅埔丰边的战略出击是完全实现了粤东地委所给我们的任务了。

在这一战略阶段中，我们执行自己的战略计划并不是完全顺利的，在出击之前曾经有些同志向我们建议先到埔北去打徐乃刚，也有某地同志要求我们配合打潮州，经我们再三研究后认为不应改变既定的战略计划，并和这些同志讨论，得到大家一致的意见后才照着我们的计划逐步发展斗争的。不过都战斗却是我们计划之外的，虽然政治影响很好，军威也从此提得很高，但却失去了打西阳丙村的机会。这是我们在这一阶段中执行既定计划的毛病。

为了巩固梅埔丰边的胜利果实，避免敌人的摧残，我们部队又转至××地区，以出击梅兴丰平边牵制敌人为我们的战略目的。但因为当地县武装刚建立，缺乏对于全部打击对象的充分的调查，地方又多，系平原或光山，缺乏中心的荫蔽的基地，敌人交通又便利，不宜于暴风雨式的出击，我们就以××为基地，一面布置，一面出击，边布置，边出击，有一个就打一个的微风细雨式的出击敌

人，在七十四天内（11.23—12.4）做了十几个动作，连同地方部队共摧毁了几个乡公所，我们在这个阶段的任务也完成了。

同样的，我们在这个阶段中执行自己的战略计划也不是完全顺利的，在出击中××曾写信要求我们回去打沙田的敌人，可能动摇我们对战略计划的执行，然在经讨论取得一致意见，我还是按照我们的计划战斗的。

亦因为我们的战斗任务，定在整个粤东而不是局限在某一个地区，而我们的力量又还小，不可能在粤东各地同时战斗，所以就必須把粤东这么大的地方有步骤有计划地一个地区一个地区的斗起来，这就必須有我们的总计划，才能使我们在粤东地方的斗争按照我们党的要求发展，才能使我们的行动争取到主动权而免陷在被动状态中，而且在执行这个战略计划的过程中，一方面固应根据新的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充和修正，但又不要因为形势的些微变化而推翻了或动摇自己的整个计划。一个游击队的战略行动要主动就必须要有自己的战略计划。如果没有这样的战略计划或虽制定了战略计划而执行不坚决，随时改来改去，那么它的行动就必定是被动的，迟缓的，等到它一失去主动性，它就会很危险了。

此外在战略问题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主力必須向〔外〕围出击，向敌人的心脏区出击。一方面可以发现多的打击对象，进行斗争更大规模发动群众斗争，更普遍开展游击战争，更便利解决经济，更便利扩大部队，更大规模地扩大我们的“解放区”；一方面也可以把敌人的力量牵制在外围而使它无力进攻老地区，达到巩固地建设老地区的目的。切忌缩在老地区“田螺汝死窟”这会失去上述有利条件而招致敌人的进攻，使我们的工作增加许多困难。

第二，关于战术上先打外围逐渐到内地的問題：

几个月来的斗争，无论在梅、埔、丰，或梅、兴、丰、华、平、蕉边或河东地区，我们发动斗争的地方，都是先打外围，然后才逐渐打转内地来的，比如梅埔丰边我们是先扫荡外围的大藨，梅

兴平边先打平远的长田，河东地区先打百侯，然后才扫荡我们支点边缘的敌人，或扫荡这一块支点与那一块支点所包围着的圩镇大乡村，这样一来敌人的兵力和其所有精神及反动部署都不能不先从被我们先打过的地方着手，对于后来才打的内地便只有心无力了。而且在我们支点外围的较大的圩镇反动势力，被我们消灭了，反动机构被我们摧毁了，敌人就失了一个现存的基点，如果要重建的话，需要一些时间和力量，这就保障了我们内地的安全。至今大藤等地还未能成为反动的堡垒，证明工委指示我们“从外而内的斗争”的正确。

第三，关于发现打击对象的问题：

要消灭反动势力，首先要懂得那是有反动的，谁是反动，然才有可能派人去调查他们的力量如何？地势如何？才能决定自己要使用多少兵力，如何攻击。这就是如何去发现打击对象的问题，打击对象发现得越多，部队便越多动作，反动势力也就消灭得越干净。我们从重阳节至今二十六个动作中，其打击对象大部份是地方党供给我们的。他们不仅告诉我们那里有反动，而且帮助我们调查侦察以至带路。但是在没有地方党工作的地方，他们却无法供给了，而且还有因为工作不深入致不曾发现的，所以还须从我们的战士中去发现，我们的战士来自四方八面，他们对于他们家乡的反动是熟悉的，如果我们的指挥员能够深入的与他们多谈，向他们调查，便可以发现更多的打击对象。此外还可以从群众中去发现，去调查，因为群众在各地有他们的亲戚朋友社会关系，可以调查到很多对象可以打击。

第四，关于军政工作方面的分工问题：

部队的工作是相当复杂的，人多事也多，如果在领导上不善于分工合作来处理一切事务，那么，部队的几个人是无法做好什么事的，讲坏一点还会事事做事事都还没有做。有了明确的分工，大家

便清楚了各人的职责，可以分头工作，可以使部队像机器一样的转动，也可避免因职责不明而引起不团结的现象。几个月来我们是这样实行的：

宿营时军事指挥员负责掌握地形布置警戒预备作战，日常生活管理（值日管理），操场管理，看守所的管理，械弹管理，整编队伍，班务会、队务会、军人大会及每天军事会报的主持。政治委员则全盘掌握工作方针，行军计划，党的工作，没收分配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财政工作，交通管理，谈判管理和队部会议的召集。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则管理宣教工作，娱乐工作，群众工作，情报工作，与地方党的联系及救济委员会，伙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等的×××××××会报的主持等。

行军时×××××掌握全程行军的安全，前后卫的警戒，险要的搜索，或停或走的时间，×××××××决定行军速度的掌握等等。政工人员在行军前负责检查各队的群众纪律，收容或安置伤病员，找响寻找民伕，行军时则应及时提出宣传鼓动口号推动行列的迅速前进，使队伍减少疲劳现象，及解决中途的茶水饭食，行将抵达乡村时也由政工人员协同前卫先进那村立刻配定房子，等队伍到达时与军事指挥员斟酌决定迅速安营。

作战时的分工：战斗一开始，全面战斗均由军事指挥员作战部署以及进行战斗，政工人员则应沉着慎重观察形势的变化，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与观察所得向军事指挥员进行郑重扼要的建议战略战术的计划。但切忌长篇大论啰啰嗦嗦毫无决断来扰乱军事指挥员的战斗心情，在作战期间，对于敌军的争取工作，对于伤兵和俘虏的处理，向导的掌握，物资的收拾，炊事班的安置，前进或后退时（进退打算）的路线和宿营地点、茶水饭菜的供给等等，都必须由政工人员负责解决的。

上述各种军事工作和政治工作中还必须由正副队长正副政委按照具体情况再适当分工才能达到明确具体分工做好工作的目的。

第五，关于政治工作机构和工作问题：

配合着军事的编制设立各级政工机构，目前在支队级是政治部，在中队级是政治指导员，在班里则是政治战士。

政治战士在各班挑选一个政治觉悟最高的工作最积极的党员或非党员为政治战士，帮助班长进行班里的政治工作，他是以自己的模范作用和积极性去领导全班的政治工作的，没有行政上的权力。

中队的政治指导员（必要时设副指导员）必须由中共党员负责主持全中队的政治工作。

在部队的规模比较大，斗争比较发展的时候，必须设立一个政治部，以处理一切政治工作。政治部里面的各种组织是根据工作的需要而设立的，在目前我们政治部的组织及其工作是这样的：

民运科：专门负责开展地区巩固地区组织农会民兵发动群众斗争，分配斗争果实给群众及帮助事务长从群众中解决给养解决部队所须要借用的一切用具，有群众来到营地时也由民运负责招待，在行军时则与沿途群众联络了解各种情况，打前站供给茶水饭菜找房子，作战时也同样帮助解决军事上须用的各种东西，组织群众及其他一切必须从群众中解决的问题（如找向导弄菜饭等……）。

宣教科：负责全队的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娱乐活动出版报纸招待和审查新战士及印发宣传品等。战时则负责争取敌军（前线喊话等）鼓励士气及战后领导宣传队宣传等。不行军时则负责收容伤病员与及时提出宣传鼓动口号，推动行列的迅速前进，减少疲劳现象等。

情报科：负责驻地周围的情报，建立情报网，调查敌军，调查各种打击对象。行军时了解沿途敌情民情，战时则调查周围敌情的变化，处理俘虏，调查敌人的武器装备与素质等敌情，如攻占敌之营地或其他机构则应即严密按照其文件加以研究（按情报科的工作在还没有参谋处时是属政治部，在有了参谋处时〔是〕里内的一部份工作）。

第六，关于战士活动的各种机构问题：

部队里除了一般的军事上的编制外，还有各种会议供战士活动的。

在班上：每天晚上都有座谈会，由班长主持，会的内容是大家检讨本组本日的的生活，勤务，学习等，发现有什么优良的或不好的毛病，都在这个会上研究，而且班长也常常在这个会上提出问题给战士们讨论如何做哨兵？如何做尖兵……等军事常识，政治方面如伙食制度，没收分配等问题也在这个会上给予解释和讨论，这会在战士多的情况下特别有其意义，可以补充军事政治课中所未解决的问题。

班务会：每十天开一次，由班长主持，检讨十天来班上的生活、学习、勤务和决定下回本班的工作。在这个会上战士们尽可以自我批评和互相批评，对班长对中队长分队长等负责同志也可以批评，如果有什么动作或战斗也要在动作后召开一次专门检讨动作的优缺点经验教训会。有些班曾经针对本班的弱点共同讨论决定本班下旬的中心工作，如制定全班必须遵守的生活规约，如迅速或团结或秘密为中心决定几条明确的规约全班共同遵守，有违反的要受处分，这些都是由战士们自己决定和执行的，这就使得一个班更加健全活跃起来。

队务会：中队的队务会每十天开一次，由中队长主持，各班的班长分队长都参加检讨各班各分队（因而也是本中队）十天的工作生活学习，总结经验教训，这里是着重对各班长各分队长在领导方面的帮助和总结经验教训。

没收分配委员会：中队军人大会普选三人组织之，互选主任一人，集合各中队的主任成立大队的没收分配委员会，互选主任一人，对于战斗中或动作中没收来的物资是这样处理的：军用品交给中队部分配，其他物资除承队部之命一部送交上级和各地方组织外，剩下的由支队没收分配委员按各单位人数平均匀分（未参加动

作的单位也分一份），各单位分得的一份由各单位的没收分配委员会按物资的多少决定分配办法。如物资多则按班匀分，各班的由班长按须要分配，如物资少，则由中队的没收分配委员会按中队整体的须要发给。谁最缺少的，就先分给谁，当然这就要先有调查，才能做到公平，至于没收的猪，按照工委的决定在五十斤以上的应抽百分之二十作为公家之一笔收入。

救济委员会：各中队军人大会普选三人组织中队的救济委员会，互选主任一人，集合各中队的救济委员会的主任成立支队的救济委员会，其经费来源按照地委的决定由每次的动作中没收来的金银钱币中抽百分之二十或党特拨的款物为经费，其工作按照地委的决定是救济被捕在狱的同志，穷苦战士与烈士的家属和受摧残的最好的接头处等，对于在狱的同志应该协同他的家庭按月津贴其费用，如果可能以款赎出的也应设法为赎出，对于家属或接头处的救济则应按照情况给予一次或数次的救济。救济费的保管由支队救济会负责，各中队救济会只负调查与建议的责任。

伙食委员会：中队军人大会普选三人组织中队的伙食委员会，互选一人为主任监督事务长对于伙食费的开支向事务长炊事班建议改善营养的办法，遇有节日则帮助事务长炊事班弄食，事务长月终结算时伙食委员会也要去帮助和检查。

卫生委员会：中队军人大会普选三人组织中队的卫生委员会，互选一人为主任，计划督促和检查全队的卫生工作。如大小便处的设立，清洁宿地及周围的清洁，战士的清洁和健康等问题都应由卫生委员会去设计监督和检查。

第七，关于会报制度问题：

部队比较大了，事情也必定多起来，而这些事情发生后就必须迅速解决，做到一日还一日清，不让它积累，如果事情一积起了，许多便会发生更大的问题，而且每天的工作（如警戒、上课、群众工作等）也必须布置，同时部队较大了，住起来就一定是分一屋他

一双屋各单位的情况就不可能瞭如指掌，我们就以建立军事会报和政治会报来解决这些问题。

这两种会报都是由下面上，先后召开的，中队部的军事会报由中队长主持，各班的班长分队长指导员事务长都参加，检查今天的和布置明天的军事工作，如警戒管理……等问题。首先由各班长逐个报告其本班发生了一些什么好的与不好的事情，我对这些事情如何处理，处理后事情又怎样了，还有一次〔些〕什么问题无法处理的，各分队长则加以补充，事务长则报告供给情形——粮食油盐菜有多少炊事班情形如何采买及与群众关系如何等，然后由中队长指导员提意见，指出那些事情处理妥当，那些事情处理不当，还须如何去处理，明天的工作又怎样进行，注意些什么等等。中队部会报完毕以后，支队队部召集支队的军事会报由支队长主持，副队长参谋政委副政委及各中队的中队长指导员都参加，其进行程序及步骤与中队会报一样，完毕后由支队部或各中队点名，将本日发生的事情扼要的向全体战士讲话。

政治会报与军事会报同样，先举行中队的政治会报，由指导员主持各班政治战士参加，检讨昨天的和布置今天的政治工作，如战士思想问题，团结问题，娱乐问题……等。首先由各班的政治战士逐个报告其本班发生了些什么好的与不好的事情，我对这些事情如何处理，处理后事情又怎样了，还有一些什么问题无法处理的。最后由指导员提出意见或提出问题讨论，由指导员总结。中队政治会报完毕后，政治部就召集支队的政治会报，各中队指导员及政治部的科长政委都参加，由政治部主任主持，其程序及步骤与中队会报同，除了解决各中队的问题外，还布置全队的政治工作、政治课、群众工作、情报工作、宣教工作、各种机构的活动等都在这个会报里讨论决定。

我们的会报时间常常拉得很长和拉什，这就要靠参加会报的人事先有充分的准备，扼要报告，切勿啰嗦和主持人对会场的维持才能改正。

第八，关于政治教育问题：

政治教育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以现存的文件或草拟的大纲为教材，由一个人去向全体战士讲解，然后各中队根据讲解的内容配合着我们的实际情况去展开讨论和检查；另一种办法是我们所经常进行的由一个人主持，提出我们部队实际生活中的优劣现象，展开讨论，由主持人（通常是指导员）做结论，配合文件去教育全体战士，达到解决部队中所经常发生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巩固部队为目的，后一种教育方法，根据我们的经验是指导员和战士们最所欢迎的，因为它是讨论方式的，人人都要发言，这就使得战士们必须用心去听他人的意见和用脑去想自己的意见，用口去讲出自己的意见，无心听、做别种事、打瞌睡的现象就较少，最主要的是解决了发生的问题，这种教育方法是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众路线的教育方法，比任何个人路线的教育都有效。据新民主社出版的“查阶级查思想查立场”一书中说东北民主联军的政治教育也是采取这一种方法的，《东北日报》称之为“部队教育的新方向”。

这种教育方法要进行得好就必须：第一，指导员善于掌握问题，一个部队发生的问题一定很多，指导员就必须密切注视这些问题，在许多问题中找出一些较普遍的主要的严重的问题来讨论，如果熟视无睹，就提不出问题，政治课便会无材料；第二，问题找出了，准备在政治课提出讨论之前，指导员必须抓住自己的骨干，（党员、积极分子）先行酝酿，准备意见，找些文件参考，并到政治课一上，问题一提出，就会有许多人发表意见，就不会冷场；第三，正式展开讨论时，指导员要善于主持，勿使问题拉到题外去，如遇冷场时要善于启发人家发言，可以布置人故意提出错误的意见，自己不要过早提出较为全面的意见，以免阻碍战士的发言，而达深入讨论的目的。问题讨论得越热烈，争论越多，就表示讨论得越深入越成功，不要受时间限制而草率敷衍，以达到问题的解决为止，最后则由指导员收集大家的意见作出全面的总结。这个总结要指出那些是

错误的意见，正确的意见是什么，有什么经验教训等；第四，提出问题讨论要及时，过迟了，不仅使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而妨碍部队的巩固，而且也要引不起战士们的兴趣。

几个月来的经验都证明，凡是照着上述办法进行的一定讨论得较好，凡是不照上述办法进行的就讨论的较差，但是几个月来的政治课对于从解决问题出发提高到阶级教育的问题是做得很差，对于党的主张政策及形势问题等的教育也做得很不够，还须要我们继续努力改善。

第九，关于文教娱乐工作问题：

提高文化、掌握文化，这是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理论水准，更好地掌握政策，掌握现代化机械，使自己有更大的进步，使工作有更大的开展的主要条件之一，这个工作，在我们的部队比较扩大了之后，在战士的文化水平相对地降低了之后，是更加重要了。

各部队里是以中队为单位来进行文教工作的，由指导员在全队战士中指定三个至五个文化程度较高的战士组织文教娱乐委员会，在指导员的领导下，主持全中队的文教娱乐工作，他们不仅是文化课的教员，而且还组织全队的音乐、戏剧、游戏、晚会、出版的工作，必须时还可以在中队部里加设专任的一文化工作人员。

文教会把全中队须要学习文化的战士划分为三个学习组，相当于五六年级的为甲组，相当于三四年级的为乙组，相当于一二年级的为丙组。在各组中应该选举自己的组长，召集自己的组员上文化课，遇到新战士参加部队的，指导员和文教主任还要各了解他的文化程度，把他编到学习组里面。

有了教员，有了学生，还要有课本，有了课本，文教工作就比较容易进行，没有课本呢？教员要感到无法，学生也会引不起兴趣，而教材的编选要和政治教育和我们的生活相配合这才能收到既提高文化又提高了政治觉悟的目的。我们的课本是在群众中检查选取新华社报导的解放军的英勇事迹，如各地民谣，战士们很是欢

迎，不过甲组的课本，战士们嫌它内容太浅。课本里面的地名人名及较难解的词句，要加注释，生字也要另外标明，还要每课提几条问答题，在印刷装订上，乙丙组的本子是小一点才便于携带，字是写正楷这才便于战士们阅读其他××这些都要以后再编课本时加以改善的。

教学方法也要加以研究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一般的可以采取两种方法，第一种是由教员指定学生——××××（下文约350个字不清——编者）。

第十，关于创造战略落地问题

（下文约380个字不清——编者）

第十一，军队和地方党的关系问题

（下文约170个字不清——编者）

几个月来我们曾经和×××××等地区的同志合作斗争过，各地方同志曾经给了我们以极大的帮助，这是我们所应该感谢他们的，我们虽也曾朝着上述目标努力，但也还做得很不够，而且相互间的关系虽不曾发生过什么问题，但也不能说已经团结得毫无间隙了，多少意见是有的。我们要负主要的责任，这些意见主要在于斗争果实的分配问题，相互照顾的精神不够，我们对此为求得更合理的解决与粤东地委商定一个原则，就是如果是各县独立大队共同行动缴来的武器是按四六分配，（粤东得六成，地方得四成）其它物资经济则按需要分配。此外遇事共同协商，（当然有关地方组织秘密的我们不能过问）相互照顾，才是解决一切有关问题的基本精神。

第十二，关于扩军问题

我们的战士，大部份都是各地方冤请送来的，还有些是动员战士去吸他自己的亲朋，有些是政治部群众工作员找来的，还有些是群众自己来要求参军的。

扩军工作，我们自己的努力是很不够的，最近几个月来的经验

证明，只要我们能够抓紧这个工作，每到一个地方，就动员当地的战士去发展他的亲朋，就动员政工人员去扩大，我们部队就会有更大的扩大的，而且我们对于群众自己来要求参军的也有不够大胆吸收的地方，斗争形势要求我们的部队还要迅速的十倍百倍地扩大，我们除希望各地方党继续输送战士给我们外，主要的还要我们全队的战士自己去努力扩大的工作，我们也要“大胆发展而又不能让一个坏份子混进来”。

新战士吸收来队后由谁去招待和怎样编班呢，我们在政治部宣教科里设一科员专管新战士工作，所有各方来的战士都一律先到达宣教科去，由这个科员招待，先向他们解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介绍部队生活（包括日常生活，各种组织、勤务、战斗各种情形），征求他们是否愿意来队，对于决心来队的人才开始个别审查工作，审查他的阶级成份、思想、历史、身体等，合格的才叫他填入队表，等到这些工作都完成了，新战士在部队接受到了初步教育后才介绍到支队部，由队长把他们分派到各中队去，再由中队长分派到分队班里去。

新战士入了队，初期的不惯管间，已成为一种规律的现象，他们的情绪能否安定下来，就全靠我们的政治工作，我们曾经动员全班战士关心他们的宿食疾病，帮助他们解决装备，和他多谈多鼓励，有时是上政治课或开欢迎会，大家发言去鼓励，娱乐工作常是安定战士情绪的一种办法，一些战士因为不惯而要求转家，经过上述耐心的政治工作后才安定下来，后来成为一个好战士的情形曾经有过好几起。

我们发觉有些同志在吸收新战士时有些毛病：（一）战士参军思想还不够成熟，有些战士一来部队连板凳都还未坐热就要求转的，有些则不愿意来我们的部队，而要求参加县队的（因为看家较易）。（二）对他们的历史成分审查不够，曾经有同志吸收曾经在蒋军进攻我们支点的，有些同志则吸收土匪来队的，等等。（三）有些同志只对他们讲部队生活好的一面，而不讲艰苦的一面。（四）有些同志为了要使新战士早日到队伍，而不叫他们带足衣服寒衣雨伞草鞋等装〔备〕的，而他们说到了主力什么都有，寒衣即刻有发，

实际上我们都缺乏的时候，他们便要怨起人来了。（五）不顾体格，有的太老，有的则太嫩，有的还是病弱得很的。

因此，我们以为一个新战士最低限度要具备这些条件：（一）成份好，地主、富农、大资产阶级的子弟和流氓烂仔不要。（二）有阶级觉悟，最低限度也要懂得解放军为谁做事，愿意遵守纪律，愿意服从工作分配，愿意拿步枪当战士的。（三）体格要健康，年青，凡是三十岁以上和拿不起步枪的，及有长期病、体弱的都不要；（四）当过土匪的不要；（五）蒋军老兵除非有政治觉悟的，一般的都不要；（六）要带齐衣服寒衣雨伞鞋等装备。

第十三，关于主力的组成问题

在每一支队伍中（主要是粤支和各独立大队）都必须建立主力班排连，配以较好的武器人员以担负比较重要的任务，把力量平均分到各单位去的现象是不很妥当的，而这种主力的培养主要是靠自己的主力，等待各方送人送枪的办法也是不好的，粤东支队在这方面也曾有过一些毛病，去年还未出击大蔴之前，我们曾经等了好久，工委答应加派二个班及乌克辛来的，我们未曾估计到里面形势不同决定有改变的，可能而在等待的，后来才发觉不应再等了，才从两个看守所中抽回几个干部勉强组成出击大蔴的队伍。还有一个部队有了二个中队以上的单位时就要培养中队为独立战斗单位作战，管理教育宿营伙食等，都以中队为独立单位，我们粤东支队就是这样做的，在分成了二个以上的中队时，我们就以两种会报来加强对中队级干部的帮助，遇有单独行动时队部也派人去帮助，到今天为止，管理教育，宿营伙食和某些较易的动作，中队都完全可以单独进行了，支队部在这几个方面已减少了许多事务工作，而使事情较有秩序地进行着。

第十四，关于军事教育问题：

我们支队中的老干部大多数都是战斗中锤炼出来的，对于军事

理论与较系统完整的战斗教练的锻炼就比较差，而在战士中有好些却是受过军训或当过蒋军的，我们就把他们组织了一个教练委员会，在保存红军优良传统的作风下决定统一的教法，并由这些教练委员帮助军事教练工作，这是解决军事教官的办法。

最近，自从××同志来了部队后，我们的军事教育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准备进〔行〕各个教练，各组教练，各班教练，各排教练到各连教练，逐步施行在操场上又按照实际地形施行活的教育，这样使我们的军事技术逐渐提高。

仅仅几个军事教官还不可能教好几百个人，因此在战士出操前先教中队长分队长班长是一个必要的工作，然后由这些人去分别训练班的战士。

为了进一步提高军事技术，培养班一级的干部，我们又办了一个教导队，以两个为一期，由支队部负责同志负责讲课，课程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游击队的勤务，游击队的基本战术——袭击，如何做班长，政治形势，如何领导民兵和武工队，行动纲领，群众运动，经济问题，阶级分析，进军问题等。军事操则由基本动作教到连教练。第一期行将结束，准备开办第二期了。

第十五，关于党的工作问题：

以中队为单位建立支部，全支队则成立总支部，确定部队党的任务是（一）保证上级命令的执行。（二）提高指导员的威信。（三）各种工作中的模范作用。（四）发现部队中的优劣现象加以赞扬或批评。（五）教育党员发展党员。

支部对于非党员的领导，采取个别掌握教育的方法，规定每个党员必须找定三个非党员为自己领导教育的对象，日常多和他们接近，了解他们，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教育他们努力工作和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条件成熟时就介绍他们入党，还有一部份非党员热望参加党而又年龄不及的或者因为过去是党员失去了党的关系而还未恢复尚须考验的或者还有某种条件不够入党的，一般的军政组织生

活，尚不能满足其政治要求的，支部便发动组织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吸收这些人参加，使其够入党条件时，就吸收他们入党，这样一个班里如果有一个党的小组一个团的小组，而又健全的话则这个班也一定会健全坚强起来。

我们支部的组织生活还不很健全，常常因为行动而停开会议，会议中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进行得很不彻底，支部对党员的党的教育也很不够，特别是在发展党的工作方面犯了关门主义的毛病，一般党员不认识到党章上规定介绍人所负的责任，主要的是在证明他在入党前不是异己特务份子，而怕负责任，不愿介绍够格的人进党，这些都是支部必须迅速解决的问题。

第十六，关于提拔干部问题：

部队发展了就必须提拔大批干部来负责工作，我们往往在提拔干部时要顾这顾那，觉得这个不行，那个不要，但事情确实需要人办，虽说一个人不能十全十足有点毛病，但只要他服从命令，肯干，有造就前途的就应大胆提拔，他的工作能力和某些毛病都是可以在工作中锻炼和提高的，我们提拔××时（二中队的指导员）好些同志就因他有一些小毛病（如情绪不好不够积极……等）而不愿提拔他，后来我们详细研究觉得他是老党员，出身苦有能力敢干，其真实毛病在于地位观念（因未负责一部份的领导工作而情绪不好），如果一经提拔并加以帮助和鼓励是可能做得好的，结果提拔了他，到目前为止工作也还做得不错。

但是不慎重的提拔也是不妥当的，我们提拔××为班长就不恰当，这个人自从做了班长从未出发过，遇有出发必称有病不去，实际上则是怕的成份大而且生活又散漫，工作又不积极，得不到战士的拥护。又如提拔××为班长，他既怕死，又自私，散漫爱面子，不坦白，也得不到战士的好感，屡经教育仍不转变，这就只有大胆的撤换才能使这个班有健全的希望。

干部一经提拔要放手使用，培养他们单独工作的能力，不要再

事事包办，使他们有职无工作，过去有些人依靠了他的热情、流利的口才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一到部队可以掀起一时的热潮，做一些工作，但一到他离开了部队时，这样的情形又转为原来的状态了，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还未提高干部培养起他们独立工作的能力，还未能较为长远的解决根本问题，等到一有了问题时便会有同志想“假如有某同志在就好啦”。这种工作作风可以说是个人主义的工作作风，不是党所须要的正确的工作作风。但另一种人却不一定时时抛头露面的做这做那，而是在具体帮助各级干部，教他们如何做，做了后又帮他们总结，虽然做得不够十全十美，但他是做了，因而能力也逐渐提高了，稍久便可以单独解决问题，有你在固然好，无你在也可以工作。我们粤东支队对于自己领导的干部是取得后一种方法的，好几个指导员提拔起来之后最初是不敢大胆去主持政治课，一上课便要叫你或叫他来帮助，你真的帮了他几次忙，主要的是在政治会报时帮他布置总结，稍久他们便可以单独工作了，到现在各中队的全部政治工作支队政治部的同志完全不去帮忙都可以工作了，而且还工作得很不错。

但是我们对于干部的帮助是不是足够了呢？也不是的。我们对于干部在具体执行工作时的具体帮忙还不够，譬如各中队在上政治课时，在开党的会议上时，在举行中队会报时……我们都未曾参加进去实地帮忙过，特别是有些战士提拔起来做班长后才感到苦闷、难做，有些人甚至说“我还是愿做战斗员好”。这都是因为我们对他们的深入的具体工作帮助还做得不够的缘故。

第十七，关于领导上的民主作风问题：

我们支队部对于比较重大的问题的决定（如战略行动，出击……等问题）都是先经过酝酿阶段，然后才在会报上提出讨论做成决定的，从来〔未〕使用过最后决定权，一个问题必使达到全体负责同志的认识都一致了，才作决定，这个决定就是全体一致共同认识的东西，这就达到了全机关团结一致，执行起工作来必就特别的积

极认真了。

去年十二月我们队里发生了一件事，其经过及处理是这样的：
××动作后由××处调来一支全新的驳壳枪，××××××等许多同志都要求分配给他，当时××同志答应他们“要等到回支队部后由支队部分配”枪则渐由×同志保管，这些要求不遂的同志就很不满，××动作，缴到了千余发全新的卜壳子弹，转回支队部时，支队部把新卜壳枪配给某同志，卜壳子弹配了一部份到班里去，留一部份给×同志保管，候机配出，于是××××××××××××等同志便四出活动，酝酿要开××同志的会议派代表到队部去请求解释，为什么要配新卜壳给××，为什么××身上这么多新子弹，而不分给我们，如果队部解释不能令人满意则要求全体派去教导队训练，有些则要准备放下武器……支队部当他们一回来在酝酿时，便完全清楚他们的活动，我们为求事情的彻底解决，更发动大家来个一年总结，号召全体同志有话就说，不论对谁都可批评，支队部保证不给反批评，不处分，会报时又三番四次的号召，而且叫中队级干部对于战士的不对的意见，当时不要给予辩驳，免阻塞他们发言的勇气，中队的总结会便这样地在举行着，××等发言，要第三中队的卜壳枪集中起来，由队部挑选好的就给他，以后我们三中队缴的枪就不准队部调去，有些人说负责人拿好的卜壳枪打仗冲锋时就叫他们去冲，我们不打，有的说政委副政委不应拿卜壳枪，左轮就够了，有的说政工人员不必要有通讯员，更有人说谁穿的衣服好爱漂亮，难服侍摆架子。××还气愤地说队部负责人管经济，谁知他们会不会贪污，有人告诉他有工委检查，他又说工委又有谁去检查……等等。大家积蓄了好久的内心话都完全倾吐出来了，好些同志以为这次就难为住队部了，兴高彩烈，我们则慎重毫地不动气火地召集支队部的总结会，听取各中队的报告，然后将他们所批评的一条一条地将事实真象向中队级干部摆明，属于生活方面无关原则的我们除说明事实真象外，都一一接受，且将他们认为多余的衣服退还没收分配委员会去分配，但对于武器必须由党分配，这个原则却

是不能退让，而必须坚持的，所以这些问题中队级的干部都与我們共同一致认识的，大家都认为战士们那种酝酿是无原则的小组派别活动解决的办法，经再三研究后决定不可从简单的批评或处分，而要从思想上使他们弄通，于是各中队级干部召集战士们有关的主要份子一件一件的和他们说明真像，叫他们反省，队部的同志则仍沉着地不应发言，不直接解释，那些主要份子便开始动摇了，开始认识他们的错误了，我们就布置开全队的民主反省大会，由政治部带头反省，许多战士也作了反省，一连两天都颇热烈，但主要份子除××等作了简单的反省外，大部份都为了面子关系要求召开党员大会反省，我们为了只要他们能思想弄通，也可以在党员大会来解决，于是便召开了三四个下午的党员大会，由他们先反省，反省不够的，其他同志要求他们再反省和批评，他们都要求处分，谁认识不清的便要处分，到他完全认识后才取消处分，一个一个的由党员会评定××××不处分××××××××……等都分别给以批评、警告或定期开除的处分，只有××完全不接受批评，党员大会认为他顽固不承认错误，他的问题不予结束，让他继续反省，这次事情的过程中，有几个人是很典型的，当他们一开始知道了自己的错误时××就苦闷、哭、失眠，以致弄起了病，××也终日昏昏痴痴，一和人谈起便哭起来，等到事情一结束××也就又活泼如生龙活虎了，他说这次的痛苦比被人打了几十棍还痛苦，他和××都说这次的教育比十年八年的教育还深刻，就是顽固的××在他临出发时也要求要结束他的问题，许多人的工作也比前积极而认真了。

总结此事虽还不能使全体人员都在思想上完全弄通，但在思想上提高了一步却是事实，其经验是：（一）应该让全体战士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而且要保证言者无罚，闻者足戒。（二）对于错误的思想意识，不要一下子就给予简单的批评处分，要耐心地教育使弄通思想。（三）对错误思想意识的改造要采取群众路线。（四）中队级与队部的团结一致，紧紧站稳原则，处理没有一个人背后挖墙脚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